

崇慶縣政府彙輯

軍學摘要

譚毅武

軍學摘要卷上

目錄

- 
- 軍人讀訓十條  
步兵操典新草案  
最新射擊教範  
步兵野外勤務

軍學摘要卷上總目



3 1772 4800 6



中華  
人民  
共和國  
憲法  
草案  
新  
章  
案  
條

## 軍人讀訓十條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食鄙之行爲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檢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有容有貌蕩浪漫之行爲
-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 步兵操典新草案

編 領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其主權，及妨礙我主權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犧牲之使命。

第二 國魂應存，爲軍人惟一之精神，瀟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瀟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純潔勇仁之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始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均能服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廢一貴之符號者，庶爲軍隊最要之條件。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及責任行之訓練，與盡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作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據，更以周遊之訓練與



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犧牲，為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之資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為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畫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秘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仍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第七 協同一致，為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意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為主旨也。

第八 步兵為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地形與時間之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於近距離戰鬥與夜間戰鬥，其特色尤為顯著，故其必

須剛毅沉着，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缺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鬥，以達最終之目的。

第九 各級幹部，為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會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難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素獄，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土氣之為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鬥，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為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十一 勤勞堅忍，為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恒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第十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受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因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則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發掘其用途，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第十四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身軀，皆應結實，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在乎一心，故要強身軀，則解嚴操，而為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研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為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而「不為」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難應有法者，更有甚焉，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 總 則

第一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制式與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供戰鬥之用。故凡教練，皆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為主。

第二 近今之物質，無論如何進步，而戰鬥勝負之主因，仍以精神為要素。但此種精神之養成，頗基於平時之教練。故當實施教練之際，應覺悟軍人之本分，按照典範令規定之方式，並適合實戰之情況為本旨。

練習之順序，須按無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漸及於大部隊，由單一兵種之演習而擴充至諸兵種之連合演習，循序漸進，確切實施，以至完成其應有之訓練，方應期其澈底。

訓練之項目，不可變換過速，亦不宜連續過久。要以顧慮士兵之能力，體力及教育者應有之程度，并設法，而適切運用之。

訓練時，求其要求適綽之行動，且有於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行動者。故教練時，亦宜以此要求為要。

教練，應與各教範所規定之講演併行實施，使指揮官與士兵，熟習各種主要武器之器材之使用方法及技能及其他諸作業等，以增進其體力，自信力及戰鬥。

步兵須熟練器具之使用與土工作業，方能自行完成其任務。對於夜間作業，尤應詳加訓練之。

在平時不能按照企圖，實施現地土工作業時，指揮官須用假定之部署，而以部隊或其他方法，明確指示之。

第六 武器，器材，車輛及各種裝具等效力之大小，恒依使用者之技能，與操作之精粗而異。故凡屬幹部者，應精通步兵各種輕重兵器及遠戰，近戰各裝具之特性，及其構造機能之使用保管之方法等。併使士兵熟習其檢點，使用，保管諸要領，俾戰時得發揮其最大之

第九。

國軍因經濟缺乏，工藝幼稚，以再裝備薄弱，故無論幹部，士兵，須特別尊重而愛護之。

第七。馬匹之能力，影響於戰鬥者甚大，尤以國軍馬匹之生產率及培養力微薄之故，各級幹部對於馬匹之保育及調教等，應有充分之理解與愛護為要。

各級幹部，須勉勵部下之馬術及馭法，使達於完成之域。蓋附有馬匹之部隊，能將其乘馭法操練完成者，實足為戰鬥奏功之一原因也。

第八。凡為戰鬥基礎之諸教練，務於連（小砲排）教練完成之為主。關於與步兵連，機關砲，步兵砲及砲，工兵等協同之事項，當由班教練起綿密施行之，以為營以上教練之基礎。

營教練，以訓練步兵所有各種戰鬥機能，能密切協同動作為主。

營以上之教練，以訓練適應各種戰況與各部隊之協同動作為主。但與其他兵種之連台戰鬥，亦須練習之。

第九。步兵對於夜間行動，必須熟練。故須如晝間履行演習，使各指揮官熟習適當之計劃與部署，同時並使軍隊熟習無論任何種情況，均能始終集結，保持靜肅與連繫，且迅速達到指定之地點，以實施其所望之動作。

避險之行動，可以避免敵隊之監視及敵火之損害，並便於奇襲之實施。故在地形上缺乏掩蔽，敵陣地前有強固之工事，及制空權為敵所有等時，務須廣為利用之。惟在夜暗，戰鬥與指揮，均感困難，步鎗，輕機關槍與步兵各重兵器，均不能行有效之瞄準，射擊。故為行軍及戰鬥計，以採取簡單之隊形為要。

第一〇 凡教練，必先定其目的，而使其實施有以副之。蓋無目的之教練，不但效果絕少，且易生空泛怠惰之弊害。其中，在假設元况以行教練時，尤當首先就現地攷究實施之要領，再作周到之計劃與準備，且使其動作與實戰無異，同時更須注意養成其活潑之企圖心為要。

第一一 假設戰况以行教練時，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狀況下，演練諸種戰鬥動作。但平時演習場，多受地域之限制，故雖在狹小之地區，亦應巧為利用，又對於市街，城寨，平地池及山地等之戰鬥動作，均應考慮而演習之，以達成其教練之全目的為要。

第一二 想定，務以簡單之戰况為基礎，尤當顧慮併列之戰鬥，其內容，須適合教練目的，繁簡得宜，且勿呈一定不變之情況，致教練陷於模型，又缺乏砲兵援助而獨立戰鬥時，亦須演練之。

為訓練而臨時編成之隊，須使適合其目的，因此，不但不必用完全之人員，方能為有效之教練，且於部分教育時，僅以編成必要之人員為滿足，有時或充實其必要之部分，而其他

操典，則可以假想規定之。

第三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務須表現實戰之景況及感想，使教補各人員皆置身爲戰況中人，例如攻擊佔領陣地之敵，僅云在彼陣地有鐵條網，於假想之下，實施衝鋒之演習，則其價值甚少，至少亦須設備假設條網，使其景況活現於眼前，或以擬製炮烟等，表現友軍砲兵及重兵器之效果，或表現敵之砲彈，自動火器之効力地帶及其時期，狀態等，因此，設置審判官，使適時通告敵我之射擊効力，並將演習間所難表現實際戰鬥時之一切影響及阻礙，盡量補足，而使其合於實戰。

第四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依其目的，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幟或標靶等，表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或增加假設敵；表示其後方部隊之位置及運動，如能用實在部隊爲對抗之練習，則其效果更大，在小部隊行此教練時，表示敵人，尤宜近於戰況，俾射擊與運動及衝鋒之連續性，能與目標之景況適合爲要。

第五 教練之方法，須使近於實際之狀態，如以過高姿姿之標靶，顯露於敵陣地，或表示敵陣地之標旗，始終在同一地點搖動等，均屬非實戰的狀態，非徒無益，而且有害。

第六 教練因平時之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能合於實戰之處例如兵器被服等之保障，總動員之關係，危險之預防，衛生之顧慮等，指揮各官應其必要，對被教育者說明其理由，使不致於誤解，又工事等之設施，雖不能實施，然其實際之計劃及準備作業，務宜

進行。

第六 近時之戰鬥，不特顧慮地上之敵，即對於空中，亦不可不祕匿我之金屬及行動，當戰雲之掩蔽，宜利用蔭影，遮蔽，偽裝或偽行動等，對敵飛機之防護，各級指揮官，均應使用機關鎗等，以爲制壓之準備。

第十七 欲避防禦上最大之強度，全部人員，均應抱有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並熟習各種武器之特性，而使充分發揮其威力，至於地形，地物之利用，陣地前方及內部之妥當配置，尤屬重要之要素，與他兵種協力之確實，防禦設備之迅速，攻勢轉移之巧妙等，均足使攻軍陷於困難之狀態。

第十八 步兵戰鬥，最困難而最應發揮其特質者，在近距離之戰鬥，其中，如衝鋒準備及衝鋒之實施等，尤須注意訓練，蓋戰鬥與敵愈接近而愈激烈，指揮及戰鬥益增困難，此時指揮官之行動，實足以左右戰鬥全局之勝敗，如能沉毅勇敢，打開此種困難，即可獲得最後之勝利。故平時之教練，不可不注意及此，而有以副之。

第十九 教練時，人馬，武器，器材等縱有缺損，亦當依幹部及士兵適當之協力，與應急之態度，以便戰鬥進行，毫無遺憾而訓練之，蓋戰鬥一經接觸，則人馬，武器，器材之損壞與否，如輕機關鎗，機關鎗，步兵砲等之行動，遂致發生障礙，故平時教練，應顧慮發生如新情況時之應急處置。

第二〇 假設戰况以行教練時，若發覺動作有不適之處，不僅予以注意為止，於可能時，務須反覆演習，盡各種手段，以收確實之效。

第二一 步兵雖受敵人毒瓦斯之攻擊，或遇撤毒地域，亦須使各部隊之協同，不被其破壞，且不失時機，得以遂行戰鬥，故不問攻防，無論晝夜，對於毒瓦斯之搜索，警戒，防護，並施行防護時之戰鬥動作等，不可不熟練之。

關於毒瓦斯防護之處置，應知毒瓦斯之性能與効力，即一般毒瓦斯，皆比空氣為重，故行動時，須選擇較高之土地，而避開凹地及谷地之底，乃為有效防護之處置，如部隊及各個士兵均攜帶有防毒面具時，則其防護更加確實。

第二二 戰場上，彈藥補充之迅速確實，為步兵戰鬥之緊要事項，蓋自步兵部隊裝備有多數之自動火器以來，彈藥之消費量，驟行增多，其補充更須機敏確實，就中，以班長應如集收容死傷者之彈藥，如何防止彈藥之浪費，及受領彈藥之攜帶法與分配法，並在戰鬥行軍中，關於管理彈藥分配之處置等，均應實習而研究之。

第二三 步兵之通信部隊，日用行李，戰鬥行李及附有車輛，馬匹等部隊之教練，除各依據其教範外，概應依據步兵連教練之規定，適用至班或排為止。

第二四 幹部為部屬之長官，同時為部屬之教官，無論思想，儀表，言行，必須端莊嚴正，示部屬以模範，尤以率先躬行，甘苦與共，使部屬對於自己之德行學術，信仰感化，實

完成其教育之一大補助。

第二五 國軍因國民教育尙未普及之關係，幹部對於士兵之教育，應注意其文字之認識，圖畫科，術科，勤務教育等之講解說明，務用平易之詞句，使其易於理解。

第二六 各級幹部，皆有遵奉操典，按照各規定，教育部屬，以達教練目的之責任，故須自行選擇適切之手段與方法，然不可濫行規定細密之事項，以致制式，法則之內容，反形複雜而不合實的。

上官爲保持部屬教育之齊一計，須時常監督其部屬教練之實施，以圖平衡之進步，因此，別能注意外表，應詳察其內容。

第二七 連長以上各幹部，皆有檢點，考查其部屬人員之學識，技能，並武器，器材，馬匹，車輛，被服，裝具等經理及充實情形之責。以便動員實施時，能得迅速之行動，故平時有周測之動員計劃與準備，在可能時，更須依實施之結果，以補足及修正之。

第二八 操典所揭示之制式及法則，不但依戰鬥之要求及訓練之目的，各有輕重之分，即同一制式及法則之中，亦有主客之別，例如戰鬥教練，當較之制式教練爲重，固不待言，即如利用掩蔽，地物之法則中，亦當以巧於利用爲客，而以射擊動作之正確爲主，故各級幹部，宜詳爲判別，安定訓練之度，慎勿誤其本末爲要。

第二九 幹部在教練時，應照實戰時應取之姿勢與位置，以指揮部屬，其姿勢位置之安適

與否，一依戰況及地形而定，爲繼續教育上之便計，亦可適宜選定其必之姿勢與位置。

第三〇 命令、通報、報告等傳達之迅速確實，爲軍各隊指揮及部隊協同動作上不可缺少之要素，各級指揮官，宜時時對於連絡深加注意，縱在情況困難之中，亦須盡諸種手段以實施之。

第三一 指揮官之意圖，用口令或命令以傳達之。

口令與命令，能擊部下赴湯蹈火而不敢辭，故指揮官須以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出之，以確立部屬之信賴心，在未下口令或命令之前，縱時機極其緊迫，亦須以沉着穩健行之爲要。

口令，應分爲預令及動令者，預令須明瞭而悠長，動令須爽快而短截，二者之間，必須微歇。

命令，分爲筆記命令與口述命令，筆記命令，須簡明切實，尤以關於指揮官之企圖，更須明確，口述命令，應筆記命令之要領，但下達時，務使受領者復誦。

第三二 指揮官候狀況，可用記號，以代口令及命令之下達，通常用腕臂作記號之表示，如左。

關於我之行動者。

前進 雙手高舉，再以應進之方向指示之。

砲步 照上，迅速連作數次。

停止 隻手高舉，立即放下。

砲步姿勢 以隻手由上向地面壓下數次。

轉開 兩手由胸將向左右分開數次。

集合 兩手向左右伸出後，再向胸前合攏數次。

關於敵情者。

有敵 以隻手向敵所在地劃一圓形。

無敵 以隻手高舉，劃一交叉形。

敵之前進方向 以隻手先劃一圓形，再指示其行進方向。

關於回復者。

知道了 高舉隻手。

不明白 舉隻手向左右搖動數次。

用武器，手旗等以行記號時，可準右項之要領。

用火光，音響及信號彈等以行記號時，可適宜定之。

第三三 戰鬥一切之基礎，關係於各個士兵體力之強健，射擊之精確者甚大，故各個士兵，對於體操，裝刺等，凡足以強壯身體，增進持久力諸運動，及射擊觀測諸技能，均須反

獲熟練，以鞏固戰鬥之基礎。

第一篇 各個教練

通則

第三四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各兵熟習制式及諸法則，同時並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確立部隊教練之基礎。

第三五 施行各個教練，不可徒具形式，務對各兵說明其目的及精神，使其領會應注意之要點，見諸實行，以期適於戰鬥，但說明，須簡捷明瞭，不可虛費教育時間。

第三六 欲在部隊教練中，矯正各個之痼癖，及各個教練時所染之弊習，甚為困難，故在各個教練時，務須嚴格施行，並綿密矯正之。

第三七 分解動作以行教育，固為教育手段之一，但過度分解，反生弊害，為操典所嚴禁。

第三八 教育手段，視各兵之能力與體力而異，要在熟習，不在巧妙，必須懇切教育，不厭溫習，始能達成，故各個教練，務於教育各期間再三施行。

第一章 基本

要則

第三九 徒手教練，為各種教練之準備，以能適應其要求為足，不可多費時間。

第四〇 持槍教練，在使各兵熟習武器之使用，操作時，務須確實敏捷，不得粗暴，致損武器。

第四一 輕機關槍及手槍，除特別規定外，以步槍之動作爲準，輕機關槍，以外之各兵，對於輕機關槍之使用，概宜修得其要領。

#### 第一節 徒手

##### 立正

第四二 立正，乃軍人之基本姿勢，姿勢良好，足以壯軍人之觀瞻，且可表現其身體鍛鍊之程度，故內須充溢軍人精神，外須嚴肅端正，應隨時注意檢點。

開〔立正〕口令，兩脚跟靠攏併齊，脚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膝挺伸，上體正直，微向前傾，體重平均落於脚跟及腳掌上，胸部自然突出，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手指並攏而微曲，手掌及指與腿相接中指貼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鄂微向後收，兩眼凝伸，向前平視。

##### 稍息

第四三 開〔稍息〕口令，左腳順脚尖方向，自然伸出，嗣後可任將一脚立於原處，以行休息，非經許可，不得談話。

稍息間，聞他項動作之預令及無預令之口令時，應先自行立正，再行作動。

## 履地轉法

第四四 開〔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口令，以(右)左脚跟爲軸，將(左)右脚跟及(左)脚尖提起，以(左)右脚尖與(左)右脚跟同時用力，使身體與兩脚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然後(左)右脚向(左)脚靠攏。其他角度之轉法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

第四五 開向〔後〕轉〔口〕令右脚順其方向後引以脚尖與左脚跟離開少許爲度再將兩脚尖稍提起，以脚跟爲軸，從右旋轉一百八十度，將右脚靠攏左脚。

第四六 各種轉法之動作，均要敏捷，轉畢，對新方向成立正姿勢。

## 行進

第四七 行進，須有勇往直進之精神，分便步，齊步，正步，跑步及快跑。

第四八 開〔便步〕走〔口〕令，左脚先行伸出，步幅及速度，依地層及體格而定，兩臂自然擺動，隨時保持良好之姿勢，但教練中，僅以意得其要領爲度。

第四九 開〔齊步〕走〔口〕令，左脚先行伸出，至距右脚約七十五公分之處，伸直着地，同時右脚離地，依法行進，兩臂自然擺動，並須保持身體正確之姿勢，行進速度每分鐘以百十個步爲基準。

第五〇 開〔正步〕走〔口〕令，左腿微曲前挺，脚尖稍向外方，距後脚跟約七十五公分處，整齊伸直着地，再開右脚，依法行進，但不可過度提高，或着地用力過重，兩臂自然前擺。

擺動，務須隨時保持嚴格，尤須注意之良好姿勢，筋肉不可過事緊張，惟此種行進，係在短距離間，欲檢知軍隊之精神，或施行敬禮及閱兵式時始用之。

第五一 行進間，聞「立一定」口令，後腳再前進約半步，並將他腳靠攏，成立正姿勢。

第五二 聞「跑步走」口令之預令，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帶刺刀時，同時以左手握刀鞘。）聞動令，即出左脚兩膝微曲，左腿稍提，至距右脚八十五公分處，以腳掌着地，體重轉移於此腳之上，右腳前進亦然，兩腳更番迭進，兩臂自然擺動，其速度，每分鐘以百七十步爲基準。

聞「立一定」口令再前進兩步之後，後腳向前一步，再將他腳靠攏，成立正姿勢。

第五三 聞「快跑」口令，盡力快跑，到達指定目標，自行停止，或改爲便兵，如未指定目標時，聞「立定」或「便步走」口令，即立定，或取便步行進。

快跑，可由立，跪，臥各種姿勢及運動間施行之。

第五四 行進間，便步，齊步，正步及跑步互換時，則下所欲換步之口令，但跑步換步時聞動令後，須再前進兩步行之。

第五五 行進間，聞「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右（左）轉走」口令，左（右）腳向前約半步，跑步向前兩步，脚尖向內踏下，即將身體向所命方向，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同時（左）腳向新方向行進。

其他角度之轉法，準第四四之要領行之。

第二節 持鎗

第一款 步鎗

立正 稍息

第五六 持鎗立正姿勢，與徒手同，惟以右手在皮背帶下，確實握鎗，拇指微靠膠際，餘指併攏微屈在鎗之外側，鎗面向後，托尾密接於右腳外側，托後踵與脚尖齊，鎗身略保垂直，以不磨擦連星爲度。

稍息，與徒手同，惟以托底鈹完全着地爲度。

原地轉法

第五七 持鎗原地轉法，與徒手同，但聞動令時，以右手將鎗微向上提，緊靠腰膀，旋轉完畢，將托底鈹置於地。

操鎗

第五八 操鎗時，僅手臂動作，其餘各部，仍須嚴保正確之姿勢，禁止打擊作響，及使托底撞擊地面。

開「鎗上肩」口令，右手將鎗提起，旋轉鎗面向前，舉向身體中央前方，下捲約與第一鈕扣同高，同時左手密接右手下方，握住鎗身，次以右拇指在皮背帶下，餘指握住皮背帶，向

胸前拉平，藉左手推送之力，將鎗掛於右肩之後，左手隨即放下，鎗身略保垂直，右手仍握皮背帶，約與第一鈕扣同高，右臂輕貼於體。

聞「鎗放下」口令，依右手旋動之力，將鎗，速移於身體中央前，同時以左手接住，握於表尺上部，使下箍約與第一鈕扣同高，左手將鎗面旋轉向右，同時右手緊接左手上方，握住鎗身，然後左手放下，同時右手將鎗輕置於地，成立正姿勢。

第五九 欲使運動自如，減少疲勞，在行軍時，得用托鎗，（用手握托底斂或鎗把，將鎗托於肩上，）或掛鎗（掛於肩上，不握皮背帶，或斜掛於胸前，或斜背於背上，又在短距離之運動及戰鬥時，得用持鎗，（準第五六之要領，使托底稍離地，）或提鎗（使鎗口稍向前，）等應用攜鎗法。

#### 行進

第六〇 持鎗行進時，聞動令，右手將鎗身稍提，緊靠膝際，以行前進，聞「立一定」口令，即成立正姿勢，惟持鎗跑步時，聞預令，左手即握刀鞘。

欲使鎗上肩行進時，應先令鎗上肩，再下行進口令，行進間，應保持鎗之原來姿勢，但鎗上肩跑步時，聞預令後，左手握刀鞘，右手握住槍把。

#### 跪下（臥倒）及起立

第六一 聞「跪下」口令，左腳向前約一步，曲右腿，右膝着地，同時將鎗直立於右膝之前

方，（徒手時，右手下垂，附着右腿，）左手覆於左膝上，上體略保正直。

有時爲減低姿勢，休養氣力，可依指揮官之指示，將上體前傾，或將臀部坐於脚上或地上。

團「起立」口令，迅行起立，右腳靠攏左腳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第六二 團「臥倒」口令，（有子彈盒時，以左手向右左分開，）左腳踏出右脚尖前約一步，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以掌着地，同時右手將槍前傾，以行倒臥，槍面向左，鎗口向前，不可觸地，以上下箍之間，置於左腕上，（徒手時，兩手握拳，左掌心向上，右掌心向下，右腕置於左腕上，）兩腿伸直，脚尖向外。兩脚跟稍離開，平貼於地。

團「起立」口令，先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右手將槍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以掌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立起，右腳靠攏左腳，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第六三 行進間之跪下（臥倒），則於右腳着地後，準第六一（六二）之要領行之，若槍在肩上，則於左腳踏出時，將鎗放下。

上刺刀 下刺刀

第六四 上下刺刀，無論任何姿勢，任何時機，均可施行，在停止間，通常以稍息姿勢行之。

上下刺刀，務須目視施行以期確實。

第六五 聞「上刺刀」口令，右手將鎗口傾向於體之中央，左手反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由槍口裝上後，兩手將槍回復持槍姿勢。

聞「下刺刀」口令，將槍口傾向於體之中央，以左手握刀柄，右手移按駐筭，同時左手將刺刀脫下，確實插入鞘內。

#### 裝子彈 退子彈

第六六 裝子彈，須常就各種姿勢及各種時機，注目確實行之，裝填後，須嚴格注意保險。在平時練習，宜用假子彈代之。

第六七 聞「裝子彈」口令，在立姿或跪姿時，先解開子彈帶（盒），右手提槍斜舉於胸部前方，鎗口向上，左手同時握槍之重點，左上臂輕貼於體，右拇指及食指握住機柄，將槍機左旋後引，隨即撮取子彈，確實裝入彈倉之缺口內，並以拇指用力將子彈壓下，迄全部沒入右壁之下方為止，然後以拇指沿最上之一彈，自後向前按壓，使子彈平置其中，次握機柄，關閉槍機，隨即施行保險，將槍回復原狀，扣好子彈帶，（盒），在臥姿時，可取最便利之姿勢行之。

第六八 聞「退子彈」口令，先解開子彈帶（盒），並取裝填姿勢，左手握於彈倉下，以四

指擋在方窗部，右手開保險機後，握住機柄，將鎗機左旋徐徐後引，逐次取出子彈，裝入子彈帶（盒），並即扣好，復以右手握槍把，拇指伸直在鎗把右側，食指扣扳機，待左手將槍機關好後，即回復槍之原姿勢。

## 定表尺

第六九 左手托槍之重點，頭向表尺略傾，同時左手將槍移近眼前，右拇指及食指撮游標簧，將游標移置於所要之分畫上，游標簧須嵌入表尺鏤之槽內，然後抬頭，同時將槍回復原來位置。

## 射擊姿勢

第七〇 射擊，為士兵動作中最緊要之事項，須綿密周到教育之，蓋命中精確之基礎，端在良好之射擊姿勢，故宜堅確而自然，但仰射，以使士兵修得其要領為度。

無論取何種射擊姿勢，應先指示目標，使各兵對正，然後再下口令，已取射擊姿勢後，右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若已裝子彈，則打開保險機，為發射準備，其槍口，除仰射外，均約與眼同高，取射擊姿勢後，若感覺不便，應速修正之。

利用地形，地物之依托，以行射擊，為增加命中效力之最良方法，應以最便利之姿勢行之。

第七一 聞「立射預備」口令，頭仍保持原方向，右脚尖半面向右，左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

步，脚尖稍向內，同時右手提鎗傾向前方，左手托鎗之重點，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上臂輕貼於體，托尾貼於左脅下，右手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隨即緊握鎗把，注視目標。

聞「跪射預備」口令，頭仍保持原方向，左脚踏出右脚尖前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左手拂刀鞘向前出，曲右腿，使右股與目標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於右腳後方之地上，左腰豎立，同時右手將鎗傾向前方，左手托鎗之重地，一如立射，左臂置於左膝上，托底斂抵右股內，右手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隨即緊握鎗把，注視目標，上體略保正直。

聞「臥射預備」口令，準第六二之要領，以行臥倒，右手將鎗向前伸出，左手托鎗之重點，右手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後，由右下方緊握鎗把，注視目標，鎗把略在腮前，兩肘支地。

聞「仰射預備」口令，照跪射要領仰臥之，其左手由鎗之側面握表尺上方，右手緊握鎗把，托尾在右腋下，托後踵與右肘着地，鎗口指向目標。

第七二 欲行射擊，先示表尺，再下口令。

聞「各放」口令。

立射時，以兩手托槍，向上平舉，將托底斂確實抵着右肩凹部，右臂略與肩平，左肘務使

下垂，以行搭槍。

跪射時，左手穩置左膝上，一如立射。

臥射時，則以兩肘爲支點，胸部稍離地，左掌托槍，右手緊握槍把，把底鈹確實抵着右肩凹部。

仰射時，仍準第七一之要領行之。

據鎗後，右腮貼於鎗托左側，閉左眼，以右眼由缺口通視準星，注向目標，停止呼吸，以行瞄準，惟仰射時，右腮不必貼於槍之左側，瞄準線已正對目標，即以食指第二節鈎着扳機，壓第一段，右手緊握槍把，不可使食指之運動，波及於全臂，瞄準既臻精確，然後徐曲食指，以微力壓第二段，而使之擊發，擊發後，即開左眼，同時抬頭，注視目標，觀測彈着，以爲修正次發瞄準之依據，然後伸直食指，將槍回復射擊姿勢，並將槍機左旋後引，退出彈殼，填入子彈，按前述要領，續行射擊，若槍內無子彈時，則裝入子彈。

第七三 聞「暫停」口令，即回復射擊姿勢，作再放之準備。

第七四 聞「停放」口令，即行俯視，關閉保險機，放下表尺。

在立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同時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在跪射時，臀部離地，在右手握表尺之上方，以行起立，同時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姿勢，自行稍息。

在臥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照第六二之要領，以行起立。在仰射時，則以右手壓地，撐起身體，按仰臥時之反對順序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 第二款 輕機關鎗（捷克式）

#### 立正 稍息

第七五 持鎗立正及稍息，與步鎗同。

#### 原地轉法

第七六 聞「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口令之預令，左手速握準星下，兩手掌鎗微向上提，聞動令，即按持步鎗要領旋轉，旋轉後，目視鎗地位，將托底扳輕置於地，即時抬頭，回復立正姿勢。

#### 操鎗

第七七 輕機關鎗各種操鎗，與步鎗同一要領，惟更須運用腕力，正確行之，不必求其迅速。

第七八 聞「鎗上肩」口令，上體微曲，鎗仍不動，左手握提把，（他式鎗握護木，）右手從鎗內側握皮背帶，兩手用力將鎗上提，掛於右肩，同時以左手自後方扶正之。

聞「鎗放下」口令，上體微曲，目視左手接握提把，（他式鎗握護木）兩手將鎗輕置於地，回

復立正姿勢。

架鎗 取鎗

第七九 聞「架鎗」口令，上體微曲，鎗仍不動，目視左手握腳架，手心向外。將腳架扳回前方，輕輕打開，隨即握準星下端，左腳向前約一步。將鎗架於地上，槍面向右，然後收回左腳？回復原姿勢。

其他各式鎗，仍準前述要領，目視左手次第放開腳架，（哈其開斯及白郎林式鎗，並架好繫鏈，關閉鎖鉸。）施行架鎗。

第八〇 聞「取鎗」口令，按架鎗之反對順序行之。

行進

第八一 行進間各種動作，概準步鎗要領，惟持鎗行進時，必須用左手握準星下，以扶助之。

跪下（臥倒）及起立

第八二 在停止或行進間，聞「跪下」「臥倒」及「起立」口令，概準步鎗要領，惟跪下時，須以左手扶鎗，置於定位。

裝子彈 進退彈

第八三 裝退子彈，須先行架鎗，用臥倒或跑下之姿勢行之。

第八四 閉「裝子彈」口令，左手握短柄，右手將機柄後拉，隨即送回，左手確實關閉保險機於「O」字處，然後開彈袋，取彈夾，小指伸直推出彈倉蓋，使彈夾向前傾斜插入彈倉，至彈夾發聲爲止。

哈其開斯式槍，右手將機柄後拉，隨即送回，並關閉保險機於「S」字處，然後開彈倉蓋及彈袋，取彈夾而平持之，插入彈倉。

瑞士式鎗，右手握短柄，左手握機柄，拇指在上，而以食指根部壓機柄頂部，同時拉向後，隨即放開頂簧，復推向前，至壓簧重入準溝爲止，即換左手握短柄，左拇指關閉保險機於「安」字處，改用右手握短柄，以左手開彈袋，取彈夾，插入彈倉，至彈夾發聲爲止，隨即關閉退子門蓋，將鎗回復原位。

白郎林式鎗，右手打開退子門蓋，隨以食指按彈夾鉤。左手確實打開彈倉底蓋，將機柄後拉，隨即送回，並關閉保險機於「S」字處，然後開彈袋，取彈夾，插入彈倉，至彈夾發聲爲止。

第八五 開「退子彈」口令，左手握短柄，右手握彈夾，以手掌按彈夾鉤，取下彈夾，納入彈袋，並即扣好，右手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然後左拇指開保險機於「I」字處，食指扣扳機，使右手同時將機簧徐徐放鬆，即關閉彈倉蓋及退子門蓋，回復原姿勢。

哈其開斯式鎗，先以右手拇指兩指將鎗機後拉，打開鎗機蓋，取出彈夾，納入彈袋，並

即扣好，隨即關閉閉鎖機蓋，再機柄後拉，開保險機於「A」字處，仍握機柄，然後以左食指扣扳機，使右正同時將機簧徐徐放鬆。回復原姿勢。

瑞士式鎗，左拇指按彈夾鈎，取下彈夾，納入彈袋，隨即扣好，然後將機柄後拉，右拇指開保險機於「火」字處，食指扣扳機，使左手同時將機簧徐徐放鬆，再關閉退子門蓋，回復原姿勢。

白郎林式鎗，右食指按彈夾鈎，同時左手接住彈，納入彈袋，並即扣好，隨即用食指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並以拇指開保險機於「R」字處，食指扣扳機，使左手同時將機簧徐徐放鬆，再關閉彈倉底蓋，右手關閉退子門蓋，回復原姿勢。

## 定表尺

第八六 左手向前旋轉表尺盤於所要分畫之綫上，至卡筭嵌入表尺盤之槽內爲止。

其他各式槍，按照第六九之要領行之。

## 射擊姿勢

第八七 輕機關鎗欲求良好之命中効力，先須有堅確而自然之射擊姿勢。在連續發射中尤然。

第八八 輕機關鎗之射擊，除在掩體後及對空外，通常用臥姿行之。欲使取射擊姿勢，先指示目標，再下口令，若單示方向時，則取射擊姿勢後，須更示以目標。

隨「須射預備」口令，射手先對正所示目標（方向）架鎗後，以兩拳在托尾兩側着地，迅速伏臥。俟彈夾裝填完畢後，右手放開托肩鉞後，握住短柄，將托底確實抵於右肩凹部左手握握把，或壓在鎗把上，或握住托尾，以行据鎗。其瞄準及擊發，概準步鎗之要領行之。

第八九 輕機關鎗對空射擊之時機甚多，應熟習之，在無良好物體以爲支架時，則以一兵爲助手，以最便利之姿勢行之。

第九〇 輕機關鎗射擊時，須先指示距離，使射手複誦，並依步鎗之要領，以定表尺，隨時所示之目標瞄準。有時並須指示瞄準點點。

射擊分數發點放（反覆數發點放及移動數點放。）及連續放，（連續點放及掃放。）

開「點放」口令，即行發射。每次以五發爲度。依目標之景况，可反覆施行之。

開「從右（左）點放」口令，即對所示目標之一端，向左（右）移動，施行數發點放。

開「連續放」口令，即對所示目標，施行連續放。

開「從右（左）連續放」口令，即對所示目標之一端，向左（右）施行掃放。

射擊，通常先行數發點放，依其彈着以行修正後，再行繼續發射。惟掃放，非在至近距離對有利之濃密目標，不得常用。

第九一 開「暫停」口令，射手放鬆扳機，將托尾置于地即時補裝子彈於彈夾。

第九二 開「停止」口令，先使托尾着地，準第八六之要領，退出子彈，放下表尺，鎗仍

置於地上，以兩拳着地，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於托尾之左側，自行稍息。

第三款 手鎗

取鎗 收鎗

第九三 聞「取鎗」口令，右手將鎗從右脅移至體之右前。左手打開木盒蓋，右手握木柄，將鎗取出，鎗口向前，食指在護圈外伸直，左手蓋好木盒，隨即握木盒前端，指向木柄，使其筈簧向下，托尾抵住右脅。目視右手將木柄後端確實裝木盒筈簧上。然後將鎗緊貼右腿，鎗面向前。

第九四 聞「收鎗」口令。將鎗舉至胸前持平，托尾抵住右脅。左手握木盒前端，食指壓其筈簧，右手將鎗放下，左手放下木盒，將蓋打開。目視右手將鎗裝入。左手蓋好木盒。右手將鎗移至原位，回復原姿勢。

裝子彈 退子彈

第九五 裝退子彈。準第六六之要領。但裝子彈後，非在射擊時機，不得開保險機，如用實彈演習裝填，應用幹部監視之。

第九六 聞「裝子彈」口令，將鎗指向左上方，托尾夾于右脅。左拇指伸入護圈內，握住彈倉部。右拇指將保險機及擊鐵次第打開。再以拇食指將鎗機拉向後。隨即開彈帶（盒）蓋。

取子彈，按步鎗要領裝填後，鎗機即自動向前。（在二十發式鎗，須用右手食中二指挾鎗機，同時拇指將擊鐵下壓。）隨即用拇指，先開保險機，次壓擊鐵，待食指扣板機後，徐徐關閉擊鐵，將鎗放下。

第九七 開「退子彈」口令，先取裝填姿勢。右拇指將擊鐵及保險機次第打開，即以拇指兩指將鎗機連向後拉，復以左食指壓托彈鈹。再按裝填要領，將鎗機及擊鐵關閉，隨即鎗放下，然後拾取子彈，裝入彈帶（盒），回復原姿勢。

在二十發式鎗，其裝退已充實之彈夾，應以右食指壓彈倉簧，左手將舊彈夾脫下，其新彈夾，由彈倉下方插入。

#### 射擊姿勢

第九八 射擊，無論在何姿勢與地點，均可以最便利之姿勢行之。但一般教育，概以立射為常。其據槍、瞄準、擊發諸要領，概準步鎗及輕機關鎗施行。

但二十發式鎗，在點放時，用左拇指按壓指針「N」。連放時，指向「R」行之。

#### 第二章 戰術

##### 要則

第九九 因兵器效力之增大，常使戰鬥之軍隊，不得不在遠處即行疎散。因此，密集隊形之使用及指揮官直接之指揮，均受限制。故各士兵，須有完全之各個教練，方能應戰術之

要求，而行自立自動之作戰。

第一〇〇 各個戰鬪教練之目的。在使各兵習得散兵動作必要之基礎，使能適應敵之狀態。判別地形。地物之價值，以爲行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之利用，並同時養成其旺盛之攻擊精神。堅忍自信之意志，與機警果斷之能力。而對於輕機關鎗，擲彈筒、手榴彈之應用，工作之設備，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夜暗及濃霧中之動作等，均須使之熟習，至嚴防毒面具時之教育，亦應注意。

第一〇一 射擊及運動，先須分別教育，漸次隨士兵熟習之程度，將此二者之連擊，綿密周到而訓練之。

行戰鬥教練時，應先確立教練計劃，準備一切應有之設置，並使士兵逐次完成其裝備，宛如身在戰場。

用會受完善教育之士兵以示範式，爲訓練上良好之手段，應注意施行之。

### 第一節 步鎗

#### 射擊

第一〇二 射擊之教育，在使士兵無論何時何地，均能遵守射擊諸規則，以養成精密瞄準，沉着射擊爲目的。其教育初期，以正確爲主。次隨教育之進步，要求其動作之迅速。終則訓練士兵，能本各自之技能，應戰場所遭之各種情狀。以行適切之射擊爲要。故裝填

與發見目標之迅速，據鎗及瞄準時間之短縮，及適當選定對目標困難或瞬間隱顯與自動目標之迅速射擊等，均須熟練之。至在劇動後，亦須時常練習能行沉着，正確之射擊爲要。

第一〇三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首在發揚最大之威力，次始顧慮遮蔽之效用。故須使士兵先知各種地形，地物之名稱，特性，依托與遮蔽法，及對於兵器使用上所生之影響，方能判別其價值而利用之。

第一〇四 射擊時，士兵往往偏重於地形，地物之利用，反害及射擊姿勢之堅確，或使鎗偏傾左右，故須令取適合於自己體格之姿勢，始能發揚武器效力。在鎗依托地物時，不可因有依托，致使據鎗，擊發不正確爲要。

在無依托及缺乏掩蔽以行射擊時。概取臥姿。

第一〇五 利用地殼、土塊，使射擊姿勢堅確，或將鎗依托地物時，則於發揚射擊效力，最有價值。故應乎所要，於可能時，須注意修改地形、地物。

在樹木後行立射或跪射時，通常以左前臂依托之。

對於在傾斜地之射擊，鎗身或鎗口，容易偏於左右或傾於上下。此時射手，務須自行選擇兩肘兩腿之位置，以確保姿勢之安定及據鎗之正確有要。

據胸牆射擊時，將身體之左側或前部，接於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座。將鎗置於胸牆。以左手握托尾，拇指置於左側，餘指在右，托底緊接右肩，右手緊握鎗把，以

射擊。

在依托土堤、牆垣或其他掩體後之射擊，可準此要領行之。

第一〇六 利用地形、地物之跪射姿勢，其法不一。如直立右脚尖，臀部坐於右踵之上。或臀部離開地上。或雖開右腳。或兩膝着地。或臀部坐於地，兩腿前出。或立兩膝，置兩肘於其上。均無不可。又可用左掌向內，接於護圈。或左肘離膝，如立射姿勢。

第一〇七 對於瞬間隱顯或移動之目標，欲迅速發現，必須有精銳之目力。故須時常施行鍛鍊。其距離，應逐漸增加，並依地面之色彩，背景之光線，目標之種類、明暗，併台練習爲要。

第一〇八 定表尺時，若所要表尺在兩分畫中間，則採用與所要表尺度相近之表尺。對於躍進之敵，當其運動時，繼續射擊。俟其停止。再行變換表尺。

瞄準點，通常取在目標下際。然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可自行適宜修改之。

第一〇九 射擊速度，因所取姿勢、情況、彈數及目標種類而異。應由士兵本每發必中之自信心以決定之。

### 運動

第一一〇 士兵之運動，須使適合地形及情況。其發進及停止動作，尤須機敏，使敵難得有利之目標。故不僅宜利用各種地形、地物，並須設置與戰區相同之地物，以行周到之教

育，俾能以適切之姿勢與步度，而行運動。是以由各種姿勢各種步度之行進，各種掩蔽物後之潛行，匍匐運動及滾進，以及機敏輕捷之逐段躍進等，均須逐一演練爲要。

匍匐運動，乃兩手持槍，用兩肘及兩腿交互移動。滾進運動，則抱槍於身前，以行滾進。均須注意勿使武器沾濁泥土爲要。

第一一 士兵在運動間，須時常留意確實保持其行進方向。關於由一地點向他一地點敏捷前進，各種障礙物之輕快通過，行進方向之暫偏與回復，或適其身體，巧爲利用地形、地物，以接近敵人等，均須熟爲練習。在各種兵器施行制壓敵人之瞬間，或敵自動火器射擊之間斷，及敵人行將搖動等時機，即須無所顧慮，向前猛進，又通過猛烈敵火及撒毒地帶與長距離之困難地帶等事，亦須使之熟練。

第一一二 運動，用跑步、快跑或便步。通常提鎗，使鎗口稍向前方。

步度之選擇，雖因敵火之狀態、地形及運動之目的而異，然在敵火下，通常用跑步。若敵火力顯著，更可用快跑，以行躍進。但在不受敵之有效射擊時，得用便步。

一次躍進之距離，雖依土地之景况、士兵之體力、敵火之強弱等而異，然通常以不超過五十公尺爲宜。

第一一三 聞「跑步（快跑）（便步）」前進——「口令之預令，即關閉保險機，（垂直表尺，同時倒下。）以右手握表尺上方，迅速作前進之準備。聞動令，即用跑步（快跑）（便步）前進

。但此際，不可因準標而顯露姿勢，致惹起敵之注意，而受無益之損害爲要。

欲使斜行進時，則於勳令前，加「半面向右（左）」，行進間，則直下「半面向右（左）」口令。卽向所示方向前進。

聞「就射擊位置」口令，應選擇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迅取適應此地形、地形之射擊姿勢，以準備射擊。但此際，不可因地形、地物之選擇而有所躊躇。如在停止間，欲使準備射擊時，亦可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

無射擊之目的，而欲使停止時，則下「立定」之口令。士兵須敏活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臥倒（跪下）。此時，須注意武器之保護。停止後，若欲使爾後前進，能出敵之意外，或更求有利之掩蔽。有時可一面避敵目視，一面稍移位置。

#### 衝鋒

第一一四 士兵大致了解射擊運動要領後，卽須就各種狀況、地形，教育衝鋒動作。同時對於手榴彈之使用，障礙物之通過，務求熟練機敏。而於衝入敵陣地內，衝鋒與射擊互用之動作，尤當反復演練之。

第一一五 士兵接近敵人，將至衝鋒之時機，雖無命令。應卽自上刺刀。此時，須充滿猛烈果敢壓倒敵人之氣概。

第一一六 聞「衝鋒——前進——」口令之預令，應卽關閉保險機，放下表尺。聞勳令，按照快

跑要領，猛勇前進。聞「殺」字口令，即大聲喊殺，衝入敵陣，之行格鬥。但在衝入之前，須以兩手持槍，作刺擊準備。

第一一七 平時演習，於格鬥之先，應下「訂定」口令。士兵即行停止，作刺擊準備姿勢。

## 第二節

### 射擊 輕機關鎗

第一一八 輕機關鎗之各個射擊教育，以訓練射手之動作，使其熟習爲目的。故射手，必須了解其性能，及其各部合作之功用，並對於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縱在倉卒之際，及地形、天候不良時，亦能從容處置，毫無困難，至爲緊要。

第一一九 輕機關鎗，爲步兵施行火戰之至要兵器。施行射擊時，無論在任何地形，地物，均可以使用腳架爲常。縱不得已，而將鎗直接依托地物，亦應注意勿使鎗口觸於地面，及阻塞瓦斯孔。

第一二〇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時，兩腳架須使水平。其位置與兩射對於目標之關係，尤宜使之適當。鎗之位置，須顧慮遮蔽，且須有適當之設施，使發射時，鎗口前不起煙塵爲要。

第一二一 依據鎗座之射擊，可將身體接於內斜面，兩肩置於臂座，以行據鎗。

利用牆壁，樹木，彈痕或其他地形，地物，可適宜用各種姿勢，或据坐以行射擊。遇必要時，應加修築，以增大射擊效力。但須注意勿礙彈夾之裝填及彈殼之跳出。在樹木遮蔽下尤然。

第一二二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對於各種目標，尤以對於隱顯於各處之目標，亦應使熟練，以期射擊動作之敏捷及正確為要。

第一二三 射手在射擊中。若發現所示目標以外特別有利之目標時，得獨斷射擊之。射手依射擊位置，武器損壞或觀測結果，得另行選定表尺。

#### 運動

第一二四 輕機關鎗重量較大，鎗手須能堪耐長距離之攜行，且熟練於各種狀況，地形之運動，並能迅速輕捷通過各種障礙物為要。

第一二五 輕機關鎗之機件精巧，無論在何種運動，俱應妥為保護。且須注意鎗機無着泥土，以免毀損，或發生故障。在夜暗，濃霧及戴面具時，尤應注意。

第一二六 在停止或射擊中之運動，其口令，動作，概與步鎗同，惟前進時，不收閉腳架，左手握提把（他式鎗握護木），右手握槍把，身與地面略成平行，鎗口稍昂起，以行前進。

第一二七 運動，應與射擊連繫教育之，當停止之際，迅速選定位置，適切利用地形，地

物，以行迅速之射擊，或先臥倒，再利用地形，地物，向左右移動，由敵不能預期之地點，出其不意射擊之，又射擊間，須敏捷移動位置，或當發進時，在狀況，尤以在地形許可時，則利用遮蔽，以撤退射擊位置而前進，此種動作，均須熟練爲要。

### 第三章 夜間動作。

第一二八 夜間動作，爲步兵必備之性能，對於靜肅行進之方法，及依記號之行動等，務時常演練，養成習慣，以期耳目靈敏，大膽沉靜，適合夜戰之要求，而於不齊地之行進與衝鋒及在照明下之行動等，亦須就各種天候與時刻，施行綿密周到之教育。

第一二九 夜間教育，務先於薄暮，月夜，在熟地練習，漸次移於暗夜及生地，俾耳目逐漸熟習黑暗中之變化狀態，且選定各種地形及施有工事之地區練習之爲要。

第一三〇 利用著明目標，或晝間記憶之地形，判定夜間行進方向，及預期之到着地點，皆應教育而熟習之，又依星宿，指南針及其他簡單判定方位法，亦須練習之。

第一三一 各兵雖在夜間，亦須養成有迅速發見敵兵而以判斷之能力，又晝間與夜間地形，地物價值之變化，及夜間目測距離之影響，各兵亦應瞭解。

第一三二 夜間動作，應絕對秘密，以免敵人覺察，故各兵對於武器，裝具所發生之音響及光，必使毫無洩漏，且不論何種地形及地面狀態如何，皆須養成寂然無聲，靜肅行動之習慣爲要。

第一三三 夜間衝鋒，通常不發喊聲，且須在地形複雜，障礙叢錯等處訓練之。以能不受地形之限制，確實遂行爲要。

第一三四 夜間防禦，務令鼓勵其志氣，一意固守其陣地，俟敵進至最近距離，務先發揚熾盛之火力，最後憑藉刺刀而殲滅之。

第一三五 夜間射擊，以對最近距離之目標，得收殺傷之效果爲主，故晝間，須預測各主要目標點之距離而標本之，同時并固定槍之射間，射角，在輕機關槍，並須固定其移動掃射之界限，或對預期敵之通過點，設置火繩，香火等假標點於鎗口前，以便瞄準，或依信號彈以指向射擊，或依照明彈，深照燈及燎火等照明之瞬間，迅速發現目標而射擊也若爲時間所不許，無此設備時，亦須能使鎗身與地面平行，正確据槍，以行射擊爲要。

#### 第四章 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三六 戰鬥，常在行軍及劇動之後開始，且多有巨數晝夜之久者，故士兵應勇猛沉着，務以自信與忍耐，克服一切困苦缺乏與戰鬥慘烈之情感，以滿足戰鬥之要求。

第一三七 士兵雖在敵火熾盛之下，死傷極多之時，亦宜自視其責任所在，從容自若，決不可所有逡巡，大凡疑懼退走者，終歸收滅，勇敢前進者，常得勝利，必死不死，倖生不生，是宜銘諸肺腑。

第一三八 在敵陣內之戰鬥，常易惹起紛亂戰，當此時，雖一士兵，苟能勇敢爲適應機宜

隨之行動，亦能開戰勝之基，故士兵雖在指揮所不及之處，亦須時時刻刻應戰況之變化，各自行其所信，尤宜具有捨己而獲戰勝之覺悟爲要。

第一三九 士兵在防禦時，須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爲動搖，且須確信敵愈接近，我火器之效力愈大，而愈泰然自若，縱受敵之猛攻，戰况慘酷之際，仍應使用武器，沉着射擊，以待逆襲之時機，即使陷於重圍，或彈藥用盡，亦須信賴自己之刺刀，力求最後之勝利。

第一四〇 指揮官之傷亡，實爲戰場之常態，故士兵雖無指揮官，亦不可沮喪其志氣，更須奮勇從事戰鬥，示人以模範，此時戰勝榮譽之獲得，厥惟餘存者是賴。

第一四一 士兵雖在戰線負傷，亦須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必至不堪戰鬥時，始從指揮官之命，將彈藥交付戰友，攜帶其武裝，退出戰線。

士兵對於鄰近戰友之戰死或重傷者，應收取其彈藥。

第一四二 在數個部隊相混淆，未能受本班班長指揮時，士兵須受附近班長之指揮，宛如虜屬班長，以從事戰鬥。

士兵若已失其所屬所部隊之在時，應即加入近傍戰鬥部隊，報告其官長，服從其命令，至戰鬥終局後，再請求歸還原隊。

第一四三 軍紀嚴正，勇敢沉着之步兵，必能依射擊以擊退來襲之優勢敵騎，又雖受砲敵

兵猛烈射擊，亦能利用其火力之間斷，而續繼前進。

第一四四 飛機飛行甚速，對地上小目標爆發或射擊，效力極微，士兵應毫不驚訝，從事戰鬥，但須注意適合地形以求遮蔽，或施行偽裝而避免其視察。

第一四五 幹練之兵士，決不因戰車而驚駭，致消失其戰鬥機能，故受敵戰車攻擊時，仍能沉着應戰，依其到達最近距離，以集束手榴彈投擲之，或以步槍對其展望孔行狙擊射擊，或待其駛過而射擊其步兵。

第一四六 受瓦斯攻擊，或聞警報，或預知敵有撤毒時，應即彼此遞傳，不待命令，各自迅速裝戴防毒面具。

防毒面具之脫卸，以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行之為原則。

第一四七 士兵未經許可，不得離其所屬部隊，凡未受命令，自行看護與搬運負傷者，或係尚堪戰鬥之輕傷，任意離去戰線者，或任務既畢，猶不速行歸還者，均應卑怯之行爲，有傷軍人之本分，干犯軍紀。

第一四八 軍人應保持名譽，嚴守秘密，且須有至死不屈之氣節，倘已盡其所有能力，而終被敵俘擄時，則凡我軍情，如我之兵種，兵力，士氣，指揮官之姓名，位置，作戰命令之概略，衛生情形，宿營地？砲兵陣地等，及其他表面不關重要之事，亦必祕而不言，蓋洩漏機密，於敵軍甚屬於利，我軍因之受重大損害也，凡我軍人，宜服膺之。

## 第二篇 步兵連

### 通則

第一四九 連爲部隊教育訓練之單位，以連長爲中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連長之責任，在使全連官兵爲忠勇之軍人，故應以身作則，督飭部下，啓其愛國思想，克盡軍人天職，同時使熟習諸般制式法則，鍛鍊強軀體力，無論何時何地，均能衆心一致，發揮技能，以達成戰勝之目的。

第一五〇 基本教練，爲戰鬥教練之始基，須養成嚴格之軍紀精神，而與戰鬥教練錯綜聯繫教育之，其實施，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爲度，不可多費時間。

第一五一 戰鬥教練，在使士兵熟習各種戰鬥動作，了解連內各部分戰鬥之關係，與步兵各種輕重兵器及他兵種密切協同之要領，同時並演練幹部之指揮技能，其實施，應以班教練立其基礎，排教練明其聯繫，連教練綜合而訓練之，以爲營教練之準備。

第一五二 戰鬥時，連之正面與縱深，因配備之疏散而益增大，故連長宜努力求其指揮意圖之貫徹，排，班長須本乎連長之指揮及意圖，努力實施，並發揮其協同與獨斷之精神。

第一五三 連(排)長指揮其連(排)，用口令或命令，班長指揮其班，通常用口令，在較遠距離及戴防毒面具時，或因天候之關係，可用音響，記號指揮之，此種指揮法，宜常練習爲要。

第一五四 連(排)因戰况而擴大排(班)間之距離，間隔時，排與班雖在密集隊形，亦可適用散開運動所規定之口令，此時官兵，毋須墨守正規之姿勢為要。

### 第一章 班教練

#### 要則

第一五五 班為極小之戰鬥單位，基於平時內務組織之親密，戰時同仇敵愾之意志，必須始終團結，先死與共，方能依班長之指揮誘導，以遂行戰鬥。

第一五六 班長，平時訓練本班士兵，須周密剴切，認清職守，奮發忠勤，以優越之能力，健強之體魄，嚴謹溫和之性情，為士兵之表率，戰時為士兵之先導者，尤須以勇敢之動作，沉着之處置，確實掌握本班，以收殺敵致果之效。

第一五七 班，通常以班長一，副班長一，輕機關鎗兵六，步鎗兵八編成之。

第一五八 班之編成及裝備，另定之。

第一五九 班於施行各種密集及散開隊形之構成與其運動後，即須迅速施行戰鬥教練，使練習利用地形，敵步，砲兵射擊下之行動，衝鋒及陣內戰鬥之動作，就中最重要之科目，為與隣接班及補助兵器，尤其兩組互相協力，以便達成共同之戰鬥任務，又對敵飛行機及戰車之動作，亦須與此連繫教育之。

輕機關鎗最大之戰鬥能力，在乎敏捷熟練之操作，精確正良之射擊，故班長以下，均須具

有優良之技能，機敏獨斷之能力，健全輕捷之身體，始克盡其任務。

第一六〇 班教練之主眼，在使全班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從班長之指揮，舉止儼如一體，故散開教練時，聽使其耳目靈活，隨時注意敵兵與班長之指揮及隣兵之動作，以復習各個教練所修得之戰鬥動作，增益其能力，而遂行戰鬥，尤以在輕機關鎗組，縱發生缺兵，亦應使其互相奮勉，協力一致，於續行戰鬥上，毫無遲滯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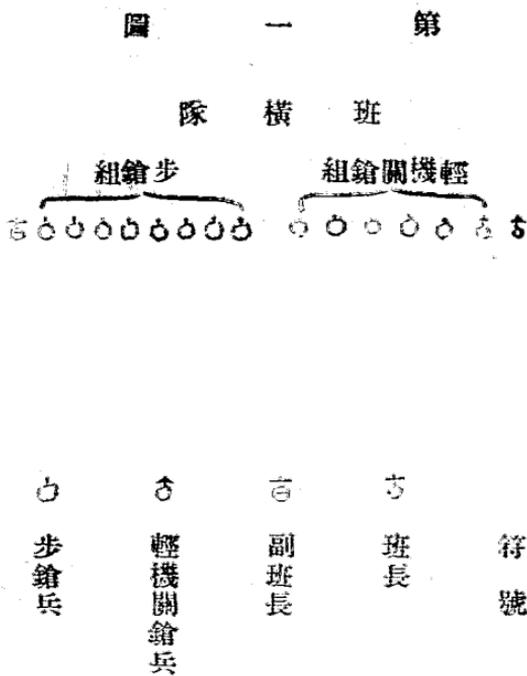
第一六一 班，有獨立担任搜索及警戒之任務，任搜索之班，須依班長之機敏及獨斷，以達成其任務，一至確認非戰鬥不足遂行偵察時，即須取決然之攻擊手段，而毫無躊躇。任警戒之班，須依排長或連長之命令，務宜巧妙利用地形，適當配置士兵，使敵不明我之兵力部署，且依遠距離之射擊，以阻止敵之前進。若遇敵之偵察等行動，則擊退之，如任側方警戒，有時須採取攻擊手段，以達成其任務，如任警戒部隊或監視部隊，而受敵猛烈之攻擊時，則巧爲通過防禦火網，而撤退於陣地，然有時，亦須於警戒位置盡力抵抗，因此，有待於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支援，然當情況不明時，班長須本指揮官之意圖及自己之獨斷，而出以適切果敢之決心爲要。

### 第一節 基本

#### 隊形

第一六二 班之密集隊形，爲班橫隊、班濤隊，有時，可成二列橫隊，或二路縱隊。

班橫隊，為集合隊形，依輕機關鎗組及及步鎗組之順序由右至左整列，各兵間隔以兩肘  
微離為度。(第一圖)



班縱隊，於用集合及運動，依班橫隊之順序，各兵前後重疊，後兵對正前兵，並從前兵之背起，（有背囊時，從背囊起，）至後兵之胸前止，約取八十公分距離，（第二圖）

第二圖 班縱隊



整齊

第一六三 整齊，無論在停止或行進間，若未特別指定，均以右翼為準，聞「稍息」口令，各兵應即自行看齊，並修正其間隔及距離。

聞「向右（左）看——齊」口令基準兵不動，餘兵即以正確之姿勢，轉頭向右（左），以右（左）眼能視隣兵，左（右）眼通視全線為度，班長（副班長），可由右（左）翼修正整齊線，有時，得命右（左）翼基準行之。

聞「向前——看」口令即將頭轉正。

第一六四 聞「報數」口令，由右至左，或由前至後，以洪亮短捷之聲調，逐次迅速遞傳之。

行進

第一六五 橫隊行進時，通常指示目標，使基準兵對正之，斜行進時，若各兵之位置正確

，則其肩部大概相平行，即向右（左）斜行進時，各兵之右（左）肩，大概在其右（左）鄰兵之左（右）肩後。

行進間，士兵應遵守之事項如何。

一、注意保持步長及速度之齊一，與間隔及距離之規整。

二、注意與基準方向之鄰兵取齊，或與前方之士兵對正，但不可因取齊而轉頭。

三、從基準翼擠來時，可順讓之，從反對翼擠來時，則抵拒之，突出或落後及失其間隔，

距離時宜漸次恢復之。

四、行進間，若遇障礙物不能行進時，不得逕向左右趨避，得用踏脚，至不妨礙鄰兵時，則速歸舊位，其踏脚法，係兩脚在原地稍屈其膝，相繼交踏，以取步調。

五、步調錯誤，應速照基準翼之隣兵換步，換步之法，係將後脚引靠前脚，仍由前脚照常行進，在踏脚或跑步時，則連踏兩步以改正之。

第一六六 停止或行進間，聞「跪下（臥倒）」口令，準第六一，六二，六三各條施行。  
變換方向及隊形。

第一六七 班之變換方向及變換隊形，在停止間，通常用齊步，行進間，即用跑步。

無論停止，行進間，常變換方向或隊形時，列兵須保持整齊之秩序，鎗之姿勢不可改變。  
第一六八 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

聞「右(左)轉彎——走」口令，班橫隊在停止間，右(左)翼基準兵向右(左)轉，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左)鄰兵取齊，在行進間，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行進。

班縱隊在行進間，先頭兵即向新方向行進，餘兵逐次進至先頭兵之位置，變換方向行進，在停止間，如欲變換方向時，可下「右(左)轉彎齊(跑)步——走」之口令，如欲停止，再下「立——定」之口令。

第一六九 班橫縱在行進間，聞「成班縱隊——走」口令，右翼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逐次重疊于其後，取規定之距離而成班縱隊，在停止間如欲成班縱隊行進時，可下「成班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

班縱隊在行進間，聞「班橫隊——走」口令先頭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各按前述之反對順序，復成班橫縱，在停止間，基準兵不動，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鄰兵取齊。

如由基本隊形變換他種隊形時，可準此要領行之。

#### 架鎗 取鎗

第一七〇 架鎗取鎗，坦須注目施行，但欲架鎗時，須先成二列橫隊或二路縱隊。

第一七一 在二列橫隊時，聞「架鎗」口令輕機關鎗，按第七九，八〇之要領就地架鎗，步

鎗前列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旋轉鎗面向前，同時托鈹底移置於右脚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兩手將鎗傾向左方，前列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將托鈹底移置於左脚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鎗面向後，兩手將鎗傾向右方，與右兵之通條交叉，後列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兩手握鎗，鎗面向右，踏出右脚，以通條插入前列兵之交叉通條內，探底鈹移置於與左隣兵間隔之中央前，後列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旋轉鎗面向前，踏出左脚，將準星下方靠於交叉之通條上，與後列單數兵之鎗平行相並，架鎗完畢，自行稍息。

聞「取鎗」口令，輕機關鎗，按架鎗之反對順序行之，步鎗後列雙數兵踏出左脚，兩手取鎗，其他三名，（後列單數兵，踏出右脚，（以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將鎗上提，輕輕分擊，回復原來姿勢，自行稍息。

第一七二 二路縱隊之架鎗取鎗，準二列橫隊之要領行之。

#### 解散 集合

第一七三 聞「解散」口令，士兵卽行解散，在原地近傍休息，非有命令，不得卸去裝具之在持鎗時解散，武器不得離手，在已架鎗後之解散，各兵不得觸動鎗架。

第一七四 聞「集合」口令，各兵卽至班長前面向班長，照原隊形或班長所示之隊形（地點）集合，迅速整齊後，自行稍息。

## 第二集 戰鬥

### 第一款 攻擊

#### 戰鬥前進

第一七五 班在排疏開後之戰鬥前進，通常用班縱隊，行進間，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態，更可用各種散開隊形，或適宜變換之，停止時，務須慮慮情況及遮蔽，選擇妥善之位置，隊形與姿勢，但須不礙班長之指揮掌握爲要。

第一七六 戰鬥前進間，爲防不意之敵襲，凡在第一綫之班，通常派遣若干步鎗兵於前方或右(左)前方爲搜兵，又在遮蔽地時，以使步鎗組在前，輕機關鎗組在其後方適當之距離跟進爲宜。

第二綫班，應與基準班及排長取連絡。

第一七七 因班之前進而誘起敵步兵開始射擊時，在前方之搜兵動作，應照斥候之要領，以確知敵之發射位置，繼續前進，至不可能時，則掩蔽停止，勿妨礙輕機關鎗之射擊，此時，班長應使輕機關鎗就地佔領射擊位置，由搜兵之間隙施行射擊，或更使之前進，俟至概定線上，然後射擊。

敵停止射擊或退却時，則輕機關鎗仍在搜兵之後，繼續前進，準備隨時得以參加戰鬥，否則，班可暫停止於原地，與敵保持接觸，爾後之行動，後排長之指示。

散開

第一七八 散開 應於各種地形，隊形，姿勢演練之，無論對何方向，均須不紊順序，誰

散開教練，最初宜用少數士兵，逐漸增多，以行綿密周到之教育。

第一七九 班之散開隊形有三，即散兵行，散兵半羣，散兵羣。

散兵行，爲敵火下運動，或於狹小地形求完善掩蔽時之有利隊形，惟須顧慮敵人之側射

(第三圖)

第三圖

散兵行之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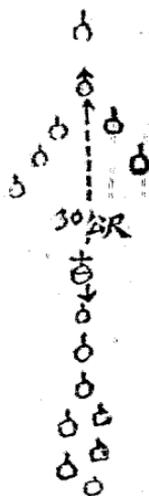


散兵半羣，通常在距敵約千二百公尺以內，僅以輕機關鎗施行戰鬥準備而前進時用之，又

因敵情，地形之關係，亦有使步鎗組在前者。(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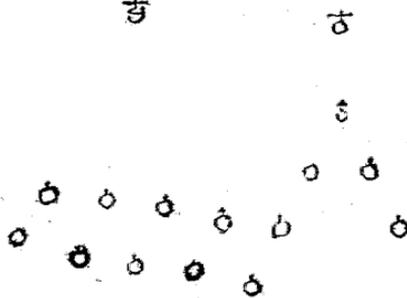
第四圖

散兵半羣之例一



散兵羣，通常在距敵約四百公尺以內，欲以步鎗組參加戰鬥時用之，又在接敵間各距離，爲利用地形之便利，亦有使用之者。（第五圖）

第五圖  
散兵羣之一例



第一八〇 班之散開正面，通常爲五十公尺縱深，約以六十公尺爲限。

散兵之間隔及距離，依情況地形及敵火而異，通常以五步爲標準，否則須於口令間，加間隔（距離）幾步。

成散兵半羣時，兩組之距離，依情況地形而異，通常約以三十公尺爲標準。

第一八一 散開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各兵通常用快跑迅速施行。

開[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行——口令，各兵跟隨班長或先頭基準兵之後，或散兵行前進。

開[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半羣——口令，輕機關鎗組，通常以手鎗為基準，照所示目標(方向)前進，第二三兩兵在鎗手之右，其餘在左散開，步鎗組即行遮蔽停止，俟取得適當距離後，再行前進，若欲令其在前或翼後時，則加「步鎗組在前(右後)(左後)——」，爾後步鎗組之散開，在縱隊，通常前半部在左，後半部在右，在橫隊，則指示基準兵。

開[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羣——口令，在班橫隊，則以步鎗組之右翼兵為基準，輕機關鎗組，按前述要領散開，在班縱隊或散兵行，則以先頭兵為基準，步鎗組散開於輕機關鎗之左，若就地散開，須示以散開地區。

由散兵半羣成散兵羣時用，「某組——向左(右)增加——」之口令。

第一八二 散開後，班長，副班長之位置與姿勢，須顧慮戰況及指揮掌握與鄰班之連繫適當選定之。

有時班長因偵察敵情，地形，須進出於前方或側方時，應以副班長或資深兵指揮之，或示基準兵以行進方向，而使之誘導，但分為兩組時，副班長通常指揮步鎗組。

第一八三 開[成班橫隊(班縱隊)]——集合——口令，各兵即照所示隊形，至班長前集合，若使

向某處集合，須於口令前指示之。

#### 動運及射擊

第一八四 班之運動，用連續前進或躍進，至非射擊不能前進時，則射擊與躍進交互實施。

第一八五 前進動作，通常以全班同時行之，然為敵火之狀態所不許時，可使兩組交互前進，或各個躍進，有時並須用各種匍匐姿勢以行潛進，務盡各種手段，迅速接近敵人。全班同時之敏捷立起，迅速之前進及伏臥，可使敵無採取目標及瞄準之餘暇。

兩組交互前進時，班長及副班長，分任其指揮之責，如由組區分前進，則各率一部先行，或隨其他部分前進，一依狀況而定。

各個躍進時，須先指示應停止之地點，再使之前進，此時，以用不規則之方法，而勿由一定之翼為要。

散兵前進之動作，準第一一三·一二六之要領行之。

第一八六 在停止或動運間，欲使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方向）。

停止間，聞「右（左）轉彎——前進——」及運動間，聞「右（左）轉彎——」口令，在軸翼者，即對正新方向，餘兵取捷路迅就新線。

小角度變換方向及斜方向運動，則依班長或副班長之誘導行之。

第一八七 運動間，聞「就射擊位置——或「立定——」口令，按第一一三之要領行之，在後退時，則須轉向敵方。

第一八八 在敵之有效射擊下，佔據一地之散兵，輒易固着其地，再難使其前進，且接敵愈近，愈增困難，故除必要以外，宜力避過久停止於一地，以保持無間斷勇往直前之氣勢。

如在利用良好遮蔽之敵人射擊下久為停止，則徒招多數之損害，不可不特別注意。

第一八九 班之戰鬥任務，隨時由排長授與之，然戰鬥經過中，班在排戰鬥範圍內，常有獨斷處置之必要，故班長務須常依自己之觀察及散兵之報告，以明瞭變化無極之狀況為要。

第一九〇 班長受領排長之攻擊命令後，應即使班對向攻擊目標，並將班之戰鬥任務及陣班之位置，一併指示部下。

戰鬥切迫時，應速作戰鬥準備，此時之前進，可縮減半羣間之距離，或全廢除之。

第一九一 前進間，班長應隨時注意排長之指示及舉錯，并隣班之運動。

班長務於行進方向線之附近，發見不受敵火之進路，使班向敵潛進，若無此等進路時，則利用鄰班之射擊效果而躍進，務在不開始射擊，得以前進之範圍內，力求與敵接近為要。

第一九二 班長在前進時，通常在本班之前方，後退時，則在近敵之方。

班長應常維持班之行進方向，在戰鬥方酣之際，尤宜深加注意誘導部下，使其不誤行進方向爲要。

第一九三 班之射擊開始，通常由排長指示之，始排長予班長以自由開始射擊之命令，則班長於本班或鄰班需要火力掩護，或受敵人火力壓迫，或發現有利之目標時，即可命射手開槍射擊。

第一九四 射距離，通常用目測行之，但須慮天候之影響及子彈之散佈。

已行射擊之班（組），其班長（副班長），有以射距離告知排長及戰團班長，（副班長）之義務，而新加入之班長（副班長），亦應向之詢問，以爲目測之補助。

射距離之區分，在最近距離爲一百公尺，近距離爲四百公尺，中距離爲六百公尺，以上爲遠距離。

第一九五 對小目標，通常瞄準其下際，大目標，則瞄準其中央。

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有時可變換表尺行之。

對狹正面之目標，須注意其左右瞄準之修正。

對於向側方移動之目標，選定瞄準點時，須慮其運動之速度，與子彈飛行之時間，務於目標前方，隨其運動而行瞄準，在濃霧或爆烟中不能直接精密瞄準時，則準第一三五之要領，以行射擊。

第一九六 射擊目視困難之目標，若選擇補助瞄準點於通該目標之瞄準線上時，不問補助瞄準點之遠近，須按至目標之距離，採取表尺度。

於通過目標線之上方或下方，選擇補助瞄準點時，其應採取之表尺，以用通過目標與補助瞄準點二線所成之角度，修正其適應目標距離之表尺度。

第一九七 射擊之效力，依士兵之技能，部隊之狀態，距離，發射彈數，尤以射擊指揮及射擊軍紀之如何而異，若在同一地形及距離之目標，則因其高度，幅員，縱長，疏密及明顯等，而効力不同，他如天候與氣象，亦有影響。

凡斜射及側射，不問目標及距離如何，均較直射為有效。

對於同一目標之射擊，縱其効力相等，而射擊時間愈短者，愈足以震駭敵人，欲達到此目標，須有良好之射擊指揮與嚴肅之軍紀，勿徒要求過度之速度，以致浪費彈藥為要。

第一九八 射擊指揮之基礎，在指揮者能迅速確實測定距離，並充分瞭解於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適切應用於實際，而明瞭指示目標與適當分配，亦為射擊指揮時必要之條件。

第一九九 射擊軍紀者，嚴格遵從指揮者之口令與命令，確守射擊諸法則之謂也，凡射擊軍紀嚴正，而教育完善之士兵，必能本熟練之技術，善於利用地形，地物，以發揚武器之威力，隨時注意指揮官及敵人，依目標之景况，以增減射擊速度，或中止射擊，以節省子彈，在班長不能實行指揮之時，亦能本自己之思考與判斷，以維持射擊之效果。

第二〇〇 輕機關鎗之射擊位置，應依戰鬥任務，或適應自行選擇之戰鬪目的而選定之，班長須依瞬間之觀察，判斷敵人與我射擊位置之關係，選定其足以開始急襲的射擊，及在斑範圍內能發揚側射，斜射的威力，此二者，使輕機關鎗射擊的効力及精神的効果均能增大。

射手如因伏臥而難得所望之射界時，則宜利用地形，使輕機關鎗位置於高處，務於現地發見適當之補助物體而利用之，必要時，更須用土工器具迅速修改，俾射擊臻於有效，此爲射手應練習之緊要事項。

輕機關鎗應常注意減小目標，使敵不易發見，故於顯著之叢林，降起之土地，林森之隅角及殘墟之近傍等，均有引敵注意之不利，宜避免之，至其近傍，決不可聚集多數人員，並宜巧行偽裝，避免敵由地上及空中之偵察爲要。

第二〇一 在散兵半羣之運動或停止間，僅使輕機關鎗射擊時，班長在選定陣地後，務使輕機關鎗在掩蔽物下準備射擊，因此，應先指示目標，表尺於射手，俟射手裝置表尺，彈夾並關閉保險機，進入射擊位置，固定腳架後，卽下達射擊口令，例如「目標——左斜方林緣的機關鎗——步俟鎗組到達前方叢樹爲止——點放——」或更下「自由放——」之口令，卽打開保險機，開始射擊，若目標指示困難時，班長用數發點放以指示之。

第二二，爲傳遞彈藥於射手，應在輕機關鎗之右後側，利用掩蔽，準備隨時得以援助射

手。

第三兵，須能依第二兵之呼聲或記號，以傳遞彈藥，故其位置，應在第二兵之右後側近傍掩蔽下。

第四兵，以能在掩蔽物後，與班長及排長保持目視連絡為度，而選定其位置。

其他各兵，在左近掩護位置，班長依狀況，授以任務，使另行偵察，良好陣地，或觀測彈着，或先行躍進於前方。但在需要發揚所有火器之射擊威力，或難得完全掩蔽時，則輕機關鎗組之各兵，均宜進入射擊位置，同時，有掩護輕機關鎗側背之任務。

第二〇二 不能在掩蔽物下準備射擊時，則班長下射擊口令後，即續令開始射擊。例如「目標——右斜方榴彈爆炸處後端的機關鎗——六百公尺——自由放——某兵向敵機關鎗右方林緣的觀測者狙擊——其餘完全遮蔽——」聞令後，即行開始射擊。

狀況緊急時，班長僅下「自由放——」之口令。射手應自行選定射擊位置，表尺及目標，以開始射擊，其餘各兵，應依狀，以取適宜之動作。

第二〇三 輕機關鎗之射擊目標，不問步鎗組之目標如何及其射擊與否，通常選定排之目標中對向本班部分之有利者，然依當時狀況，亦可選定排之目標中最有利者以射擊之。

第二〇四 射擊方法之選擇，雖依當時狀況及目標之景况而定。然欲使命中精確及受護武器，節省彈藥，通常用數發點放，即對一點之目標，用反復數發點放。對正面疏散之目標

，用移動數發點放。若對瞬間現出有利之一點目標，則用連續點放。對瞬間現出正面淺密而寬廣之目標，則可適時施行掃放。

第二〇五 輕機關鎗之修正射擊，可增大命中效力，固由射手自行施行之，而班長尤須密切觀測射彈，將彈着之狀態，告知射手，使射擊臻於有效。在射擊開始之初期，及變換射擊位置，目標，表尺等時尤然。

第二〇六 欲發揚輕機關鎗之射擊效力，以不生故障為最要條件。故班長及射手，雖在戰鬥間，務於可能範圍內，施行鎗之檢查及擦拭，以調整其機能。但檢查故障起因之要部，抑或擦拭附着內部之渣滓，或塗油於摩擦過多之部分等，概視時機之緩急，而適宜處理之。

欲預防故障之發生，班長對於射擊中，務須注意射手之動作，爆發之音響，及彈殼跳出之狀態等，以判別其機能之良否。在每屆射擊中止時，膛中即須塗油，或使冷氣流通，或置鎗於陰蔽處。必要時，用濕布片蓋覆放熱筒。務盡各種手段，以冷卻鎗身為要。

若已發生故障時，則射手應呼「故障」，報告班長，並從其指示，依故障之程度，藉地物，地物之掩蔽，敏捷排除之。務期不使長時間中斷射擊，而能迅速開始為要。

第二〇七 輕機關鎗在散兵羣發生故障時，步鎗組照常射擊，班長與射手同任故障之排除，其應否使用本組之步鎗以行射擊，以依狀況及故障之程度而定，并準步鎗組之要領，以

行戰鬥。

第二〇八 閉「暫停」口令，各散兵應高聲應，俾此時射手及各兵，應即中止射擊，蹲待此後之命令，如欲對原目標繼續射擊時，可示以必要之事項，但在散兵羣時，如未指示某組，不可下暫停口令。

第二〇九 輕機關鎗易受敵火之集中，務宜利用地形，敏捷行動，在停止後，若能秘密移動於敵預期以外之地點，猝行射擊，可收偉大之效果，如已被敵發見，而受敵火壓迫，亦須迅速變換射擊位置，此種射擊位置之移動與變換，總宜出敵意料，若能與鄰接之輕機關鎗互相支援，梯次行之，尤為有利，但變換陣地過度頻繁，反減少輕機關鎗射擊之效力。射擊位置如須時常變換，以派兵一名先行偵察新陣地及敵情，並使之充分休息，俟射手到達新陣地後，再使之代替射手射擊為宜者有之。

射擊位置之撤退，勿惹敵之注意為要。

第二一〇 班在排戰鬥範圍內，其應射擊之目標，雖隨時受排長之指示，惟班長亦須自行偵知之，且應迅速指示於射手，在戰鬥間，往往有與排長之鄰接班協定目標為必要者。

第二一一 班長在戰鬥間，對於在後方之步鎗組，應隨時示以前進路及停止之位置，保持密切之連絡，而確實掌握之，非至萬不得已，勿使步鎗組在四百公尺以上參加火戰，而保持衝鋒力於最後為要。

第二一二 在中距離，尤其在近距離，因狀況。以使步鎗組補助輕機關鎗之射擊，或作輕機關鎗之代用者有之，然欲以持續的作戰，與敵爭火力之優勢，則決非步鎗組之任務，故班長務本此旨，以運用班內之火力及衝鋒力，而遂行其戰鬥任務爲要。

第二一三 將近衝鋒距離，應使兩組間之距離逐漸縮短，在開始衝鋒前，有增大火力之必要時，班長應適時使步鎗組加入火戰，以發揚我火力於最高度，此時班長，務依戰況以行適切之射擊指揮，且無論任何時機，均得以依戰鬥任務及自己之企圖，而統轄操縱全班之行動爲要。

第二一四 在散兵半羣之運動或停止間，副班長常在步鎗組之先頭，與班長保持密切之連絡，依狀況，以取適當之距離，并按地形，敵火之狀況，廣爲應用各種隊形與前進法，不特班長之命令，而誘導步鎗組之前進。

第二一五 攻擊間，解決戰鬥之局者，實爲步鎗組猛烈果敢之衝鋒威力是賴，而保持此威力。使不受損害以接近敵人，爲副班長之職責，因此，利用地形，且巧爲利用輕機關鎗，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射擊掩護，爲達成上述目的之最良手段。

第二一六 爲遂前進之目的，貴在利用地形，而地形，尤貴先事偵察，故副班長，應時常先往前方展望便利之地點，預行視察，依視察之結果，隨地形而變換隊形，以減殺敵火之效力，然後以記號或呼聲，指導本組之運動。其在步鎗組之先頭兵，務須與副班長確保

連絡，蓋地形之掩護愈少，則敵火之威力愈大，此時，以使各個躍進至規定之位置集合爲利者有之，惟爾後必須再確實掌握爲要。

第二一七 步組鎗參加火戰，依班長之命令爲本則，但在發見特別有利之目標，或在村落、森林及其他隱蔽地，不意與敵衝突時，副班長則獨斷使步鎗組開始射擊。

第二一八 在運動或停止間，欲使步鎗組射擊時，則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各兵須適合地形，在副班長之近傍，作射擊準備，爲充分利用地形，避免敵火損害，以不妨礙副班長之掌握爲度，宜使散兵羣構成若干之縱深，但須顯慮過於縱長，則恐位置於後方者之射擊，有射界狹小之不利。

就射擊位置時，務求避免敵之目視，且射擊開始，以在掩護物下準備爲要。射擊位置之撤退，亦宜注意不可被敵察知。

第二一九 步鎗組，由班長或副班長指揮，施行指導射擊或各自射擊。

第二二〇 指揮射擊，應就現地，將目標之方向及位置，簡單明瞭告諸散兵，次定表尺使之連續發射。

表尺，通常由班長（副班長）決定之，但散兵就射擊位置後，若因兵器之特性，或位置之關係，或射彈觀測之結果，有變更表尺之必要時，散兵亦可自行變更之。

第二二一 指導射擊口令之一例。

「步鎗組目標——森林前方的土堤——瞄準點土堤的線端——四百公尺——各放——」或「步鎗組目標——柳樹左後方壕溝的散兵——四百公尺——某某二人目標——圓頂樹左方的機關鎗——六百公尺——各放——」又或「步鎗組目標——爆炸破壞的家屋左側方的機關鎗——五百公尺——瞄準點目標左——各放——」

第二二二 各自射擊，為班接敵極近，戰鬥極烈，班長（副班長）已不能用口令，記號行適切之射擊指揮，或散兵對於射擊目標已明瞭，勿庸重行指示時行之，散兵聞「各自射擊——」口令後，每屆運動停止，即自行射擊，但班長（副班長），務於可能範圍內，對於目標及距離，予以指示。一至狀況許可，仍以口令指揮之。

第二二三 步鎗組之射擊目標，不問機關鎗射擊與否及其目標如何，在一般任火戰時，則射擊本排之全部，在兩班以上時，則射擊本排目標中對向本班之部分，而散兵，則無論何時，務擇與己對向之部分中較明瞭者而射擊之。

射擊目標，應接戰術上之價值，選擇其最有危害於我者，或須迅速撲滅者，至對於與我對戰之敵後方近處現出之部隊，通常不射擊，但敵人機關鎗或步兵砲，正在運動或進入及撤退陣地，散兵確認為可收效時，得自行迅速射擊之。

第二二四 步鎗組之射擊目標，務於可能範圍內，在開始射擊前，於掩蔽下指示之，使散兵澈底明瞭，俾就射擊位置後，得以迅速開始射擊。

播承目標時，對於本班應射擊之區域，或應特別射擊之部分，或實現之目標，務須確實簡明，使散兵能迅速了解發現爲要。如指示困難時，務以近於敵線之著明物體爲補助，有時並可以此爲基準，用指幅或游標幅等指示之，對於目視困難之目標，可指地上之一線或一點點以作瞄準點。

第二二五 步鎗組射擊速度，雖依目標之景況，氣象之關係，士兵之體力、精神，狀態及技而生緩急，然班長（副班長），須顧慮目標之狀態，彈藥之現數，使速度能適應當時之狀況而指揮之。

欲增減射擊速度，可予以「加快」或「稍慢」之注意。

第二二六 步鎗組之射擊中止及續射，準第二〇六之要領行之。

第二二七 班長對於步鎗組加入火戰後，應使此兩組之運動與射擊，適合狀況，並作緊密之協調。

輕機關鎗組於步鎗組加入火戰後，其爾後之前進，應先進出於前方，或選定有利之障地，較步鎗組作稍長時間之停止，一依地形及戰鬥之狀況而定，總以其掩護火力，使步鎗組之前進容易爲要。

第二二八 土武器具之使用，可以增大地形之掩護及火器之效力，其要求之度，在迅速構成急造掩體，或發現有地形改造之。若班在第二線前進時，更可利用此等既設之掩

雖而增修之，故雖在短時間之停止，亦不可忽略，然又不可因此而阻前進氣勢，至於偽裝之使用，能使士兵及武器之形態，適合於所在之環境。以避免敵之地上觀測及空中觀察，如在戰鬪前及戰鬪中，已被敵先時或時常施行空中目測及攝影之地，其要求適當之偽裝，往往勝於土工作業，此二者，必須相輔而行，以爲有效之使用，尤須知偽裝作業，較之土工作業爲重要，若有良好之工事而無偽裝，或偽裝不良，即能予敵砲兵及飛機最好之目標，故士兵每行一地區之前進與停止，須有急造之掩體，即須有適合新環境之偽裝，其於天盤物，雖一草一木，固須巧爲有利，即人工偽裝材料，亦須巧爲使用，惟戰場上孤立顯眼之地物，雖有精巧偽裝，亦足惹敵注目，吸引敵彈，務宜避之。

白色閃光之物體，光亮與線狀之地形，密集或移動之部隊等，均爲空中偵察之良好目標，凡不能施行土工作業與偽裝，而在飛機之下行動時，即須遮蔽，或利用蔭影，遠景及低地，或疏散靜止，務求迅速動作，以使其觀察困難。

隊二二九班長常須窺破好機，使班前進爲要，蓋此時應出敵不意突然前進，或進出敵於意料不到之地點，猝行射擊，總以牽引出敵意表爲當，然亦有須自行制壓敵人以開進路，又縱無好機，依狀況，須斷然前進，不惜犧牲，以誘起排之前進。

前進之時機，雖依敵情、地形及鄰班之狀況而異，然以各種火器制壓敵人之瞬間，或敵之自動火器之射擊間斷等機會，縱在激烈火戰間，仍復不少，宜趁此機微之隙而投之爲要。

第二三〇 地形愈開闊，與敵愈接近，其爲班前進之障礙，亦愈明顯，則愈須火力掩護者愈多，故於前進之先，有時須用記號或信號，報告排長，並要求重火器之射擊，藉其援助，以行前進，或乘敵火之衰弱，同時衝進者，往往可能，但須留意勿因一二散兵之分散於側方，而妨礙我發射中之機關鎗爲要。

第二三一 欲發揮輕機關鎗、步鎗之特性，實唯彈藥是賴，因此節省彈藥，是爲班長以下應有之責任，必須顧慮彈藥之現數，尤須顧慮目標之狀態，時常觀察敵情，注意彈着，精密瞄準，沉着發射，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節省，決不可濫費彈藥，否則最緊要時機，對於所期收效之必需彈藥，反至不足。

欲至緊要時機，得有充分之彈藥，則在班長以下，隨時注意補充，因此，班長於戰鬥開始之先，即須檢點各兵所攜帶之彈藥，一至射擊開始，在輕機關鎗，即儘先使用其接近射手之兵所攜之彈藥，其餘各兵，依次向前補充，至用盡之彈夾，隨即返還其他各兵，俾隨時裝置彈藥，而射手所攜之彈藥，須留至最後使用，但一經使用後，應立即換以新裝置之彈夾爲要，

班長，務宜時時報告彈藥現數於排長，仰其補給，而任充實彈藥無缺之全責。

第二三二 戰鬥時，班長，副班長，須在便於指揮之位置，以監視敵兵是否確守射擊諸法則，與能否利用地形、地物，且須觀察敵情，地形，觀測彈着，以適切射擊指揮，並時常

注意鄰班狀況，以期獲得可以占有之利益，同時并須與鄰班適切協同，且將關於敵情，地形必需之事項，適時報告排長。

### 衝鋒及陣內戰

第二三三 隨戰鬥進步，接敵愈近，班長以下，愈宜沉着，以發揚其最大火力，並適時裝置刺刀，且應乎必要，以整備手榴彈，又須伺敵之機微，將敵陣地，尤須將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設備之狀態等，偵察確實，不失時機，報告排長，且本其部署以準備衝鋒。

第二三四 既迫近敵人至於最近距離，班長應使輕機關鎗組之全部，對衝鋒點，或對側防該衝鋒點之敵，施行制壓，以援助步鎗組之衝鋒，及至不能再以火力援助時，則迅速追趕步鎗組前進，對於預想敵所必抵抗之地點，或判定其為逆襲部隊所在地點施行射擊。

第二三五 衝鋒，依排長之命令或班長之獨斷行之，班長若受衝鋒命令，或發現好機時，應立下衝鋒口令，身先士兵，猛烈果敢衝入敵陣。

衝入敵陣時，全班務本不屈不撓之精神，反復互用果敢肉搏與猛烈之射擊，以摧破敵陣地內之抵抗，而突貫其縱深陣地，此時，排長之指揮已難貫徹，班長須本獨斷與果敢之精神，確實掌握部下，迅速窺破敵陣地之狀態，務與比鄰部隊，尤須與輕機關鎗組密切協同，以徹底頑抗之敵人。

衝入敵陣後，須能沉着勇猛，隨時注意敵情，乘隙以開全班之進路，且為比鄰部隊之警導。

### 步兵操典新草案

，以擴大戰鬥之成果。

用手榴彈於衝鋒之初，究不如用於衝入後之戰鬥爲有利，若欲利用其威力以行衝鋒，則須於爆發之瞬間，迅速衝入，否則，大都歸於無效。

第二三六 衝入敵陣地之下部後，即占領其已奪取之陣地，隨以射擊追逐收退之敵，輕機關鎗，則速前進至新陣地，以防止逆襲及防空，並行追擊射擊，班長，則應確實掌握其已混亂之士兵，並決心此後應如何繼續戰鬥，以與排長及隣班以連絡，其應否向所命之方向繼續衝進，抑或暫取防禦姿勢，須視當時任務與狀況而定，而衝入敵陣形成班之弱點之瞬間，應極力防止敵之逆襲，並保持旺盛之氣力爲要。

但衝入以後，通常繼續攻擊，以衝破敵之縱深，故班長應使本班跟隨前來之步兵重兵器掩護之下，與鄰班共同逐次對敵之小支點續行攻擊，其對於尚在抵抗之敵，務須由其翼側壓迫之，此時輕機關鎗，須以敏銳的觀察，發見其爲援助步鎗組所應射擊之目標，而掩護其側面。至對於敵之機關鎗巢及各小支點，應由正面牽制，或由側射制壓之。總以使步鎗組織利用此掩護射擊，而由敵之側背或正面施行衝鋒爲要。若已衝破敵之縱深，即須以續行不斷之追擊，與退却之敵保持接觸，實爲最前方班之責任，此時班長率先示範，最爲緊要。

第二三七 對於佔有堅固陣地之敵攻擊時，其衝鋒部署，須依指揮官統一之命令，全線一

致實施之，因此，班長常須利用夜暗，使班迫近敵人，到達衝鋒準備陣地，以完成一切衝鋒準備，一至預定時刻，即率部下開始前進，密隨我砲兵向敵縱深陣地漸次移動之誘導彈幕，猛勇衝入，使敵殘存之機關鎗不能復活，若尚有抵抗之敵，則猛擊而殲滅之，或由側方猛進，而將撲滅之責，留待後續各班之掃蕩，如敵方障礙物不能通過時，則須經缺斷，掃蕩作業以破壞之。

攻入敵陣地網內時，即須在錯雜之壕壕內，逐步與敵肉搏，乘勢席捲而掃蕩之，此種擊壕戰制勝之要訣，端在最先頭之士兵勇往邁進，縱遇優勢之敵人，必須毫不驚懼，仍保持正確之射擊方向，而達於最後之目標。

## 第二款 防禦

第二三八 防禦時班長對於所指示之陣地，負有構築防禦之責任，故於狀況所許時，務宜詳密偵察地形，顧慮射擊區域內之狀態及隣班之關係，力求發揚各種武器之最大效力。以決定輕機關鎗之射擊位置及步槍組之配設，而為減少敵火之損害，遮蔽地上，空中之觀察，並顧慮與隣接班射擊之適切協調起見，務於可能範圍內，極力利用地形，施行所要之設備，其散兵之配置，切勿墨守整然之隊勢為要。

第二三九 班長，須將班之射擊區域，先就現地明確指示於各兵，然後將有關係之友軍狀況及前地之地形，明白解說有時並測定主要地點之距離，標示於現地，且將前方要點，附

以簡單之名稱，以便于目標之指示及理解，同時對於射擊區域外，排長指定特須射擊之分，亦須能應戰況之推移，有適時指向火力之準備。

第二四〇 掩體構築適宜，偽裝設置良好，較之建築堅固，易為敵機所察知者為有價值，故無論狀況及時機如何，班長均應適切指導散兵，構築掩體設置偽裝，並掃清視界，確定射界，同時班長位置，亦須有同樣之構設，有時並宜設置預備掩體，在時間所許，即應將各個掩體互相連接，漸加強固，並構設障礙物於輕機關槍側防火內。

工事既終，即須由敵方以行檢點，然後修正照準高及臂座，設置踏腳孔。

第二四一 輕機關鎗，對其射擊區域內，須能予以十分之火力，若在同一位置不能十分發揚火力時，則可依射擊位置之移動以補其缺，故宜預先準備之，又為避敵火之集中，雖在同一目的，亦須預先準備其他射擊位置，至關於此等射擊位置，通常由排長指示之。

班長對於射擊位置附近。須有集積彈藥及排除故障等應有之處置，而各輕機關槍兵之配置，則須以鎗之位置為基礎，除將輕機關鎗彈藥於輕機關鎗近傍外，如無礙於彈藥之補充，務求對敵有所掩蔽，並願慮能隨時使用步鎗為要。

第二四二 班未開始射擊前。於可能範圍內，務使各兵有所掩蔽，此時班長副班長，須監視敵情，有時可指定必要之兵士監視之。

如見敵人向我接近，或依其射擊之移動，而察知敵已來攻時，班長務須不失好機，立即指

揮本班，速就射擊位置，勿使在掩蔽內遭敵奇襲爲要。

第二四三 班之射擊開始，務宜避免過早，致受敵火之損害，故輕機關槍對於八百公尺以外，步槍對六百公尺以外之目標，通常以不射擊爲原則，但負有在前地遲滯敵之人前進，或以欺騙攻者爲任務之輕機關槍及步槍，而其射擊位置又頗隱匿良好時，則對於敵之攻擊，可以提早開始射擊。

第二四四 防禦時，輕機關槍之射擊，須選定我府最有危害之目標，故在本班射擊區域內對於優勢敵人之攻擊，務須利用充分火力，摧破之於陣地前，若射擊區域內，已無重要目標，則雖在固有區域外，亦須選擇有利之目標而行射擊。

第二四五 班長聞射擊開始之命令，即應本其任務，不失時機，開始射擊。

班長須適切射擊指揮，常使射擊之實施，適應戰況，尤須與隣班協同，將來攻之敵，擊破於陣地前，因此，對於步兵重兵器之射擊地區，常注意訊知之，且須視察前地之地形，判斷敵人之行動，預爲準備，以乘好機，而行有效之射擊。

班長對於輕機關槍，尤須判斷敵人行動之地區，選定有利之目標，對於所望之地區，巧爲射擊之，或應乎所要，變換射擊位置，對於所望之區域，適切射擊之，若敵愈接近，愈宜沉着側射，斜射，猛烈射擊敵人，使各種火器之特性，完全發揮而無遺憾，但輕機關槍變換位置之動作，務於可能範圍內，不被敵人發見，以行不易之射擊爲要。

第三四六散兵在防禦戰鬥時，均宜沉着勇敢，利用地形上之利益，以機警敏活之動作，對於瞬間現出之目標，而巧爲射擊之，決不可因警戒部隊之撤回，或鄰班不利之戰況有所動搖。

散兵如受敵火猛烈之注射，得依班長之指示，稍向前方或側方移動，應繼續戰，敵愈接近，愈宜沉着以製盛之火力，予敵以打擊，或投擲手榴彈以擾亂之，務須極力奮鬥，而殲滅之於陣地前。

第二四七 敵兵若向我陣地來衝時，步鎗組應即斷然揮白刃以殲滅之，此時輕機關鎗組，應與步鎗組協力，以殲滅敵人。雖至最後之一彈，亦須繼續射擊，縱令敵兵已侵入我陣地，即至最後之一兵，亦須奮鬥，又比隣部隊之戰況有不利時，亦須始終固守其地。

第二四八 若敵人戰車接近，或敵飛機向我攻擊時，各散兵仍應服從班長之指揮，沉着應戰。

散兵利用鐵幕，煙幕，塵埃，瓦斯等逼近我陣地時，則準第一三五之要領行之。

第二四九 班將侵入之敵擊退後，應立即整備戰線，以便繼續防禦，但重新構設陣地時，應與隣班及我步兵重兵器連絡，同時將情況報告爲要。

第二章 排教練

要則

第二五〇 排，通常以排長一，步兵班三，傳令兵三編成之，但傳令兵，平時概編入各班教育。

第二五一 排長在連長指揮之下，平時盡各種手段，教育所部士兵，服行各項勤務，戰時依連長之命令或意圖，指揮本排，施行戰鬥。

第二五二 排教練，以養成本排士氣之團結，熟習各種戰鬥隊形及法則，並須修得與步兵各種重兵器協同戰鬥之要領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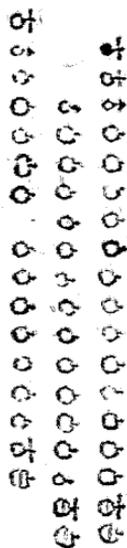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基本

#### 隊形

第二五三 排之密集隊形，為排橫隊，排縱隊，有時，可用一路縱隊或二路縱隊。排橫隊，為集合隊形，以各班之班橫隊順次前後重疊，（第六圖）

第六圖

#### 排橫隊



隊  
排  
令

隊  
令

排縱隊，用於集合及行軍，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向右併例，（第七圖）

第 排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七 縱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圖 隊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密集諸動作

第二五四 排之整齊，準第一六三之要領施行，且無論橫隊，縱隊，其同列同行之列兵，均須看齊對正。

第二五五 排之報數，通常由第一班，按第一六四之要領行之，若欲令全排報數時，可下「各班報數」之口令。

第二五六 排之轉法，準第五七，七六之要領施行，但排橫隊向後轉時，排長應向前兩步與在前之列併齊排縱隊向後轉時，排長取捷路，至其應估之位置。

第二五七 排之行進，準第一六五之要領行之。

排橫隊行進時，通常以第一列之班長爲基準，若以第一列之副班長爲基準，則須特別示明，基準班長，須以正規之步長與速度，直向目標行進，無須顧慮列兵。

第二五八 停止或行進間之跪下，臥倒，準第一六六之要領施行但排縱隊之臥倒，第一列向前兩步，第二列向前一步，排縱隊之臥倒，各行均向右斜臥。

第二五九 變換方向及隊形，準第一六七之要領行之。

排橫隊（排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右（左）轉彎——走」口令，排橫隊之先頭班，（排縱隊之先頭列）接第一六八之要領施行，其他各班（各列），進至先頭班（先頭列）之位置，準其動作行之，但排縱隊在停止間，欲使變換方向時，可下「右（左）轉彎齊（跑）步走」之口令，如欲停止，再下「立——定」之口令。

排橫隊（排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成排縱隊——走」（或排橫隊——走）口令，排橫隊之先頭班（排縱隊之左翼班），概準第一六九之要領，其他二班，依次併列於其左翼班之右側，而成排縱隊，（由捷路重疊於先頭班之後而成排橫隊，）但排橫隊在停止間，欲成排縱隊行進時，可下「成排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

由基本隊形變換他種隊形時，可準此要領行之，但成一路縱隊時，則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重疊，成二道縱隊時第一二兩班，各成班縱隊併列行進，第三班，以二路縱隊重疊於其後第二五〇 架槍取槍，準第一七〇至一七二之要領施行，在排橫隊，第三列之鎗，置於前

二項所架之鎗架上，在排縱隊，右一行之鎗，置於但左二行所架之槍架上，每鎗架之鎗，不得過六仗以上。

### 第二節 戰鬥

#### 要旨

第二六一 疏開之戰鬥配備爲步兵之主要戰鬥方式足以充分利用地形發揚我射擊之效力，減少敵火之損害，而保持最後之衝鋒威力，但縱深與橫廣亦隨之而增大，遂使連長之指揮與掌握，不易貫徹故排長在戰鬥間，務依連長之命令，及自己適當之處置，使排內各班，互相協力，并與鄰接友軍緊密連絡，以從事戰鬥，因此在排教練時，應設各種戰況，以訓練排內各班之協同動作同時並增進班長，副班長之能力，俾戰鬥之遂行，毫無遺憾爲要。

第二六二 排長在攻擊間，須督率各班，誘導其前進，在衝鋒時，須身先士卒，奮力戰鬥，在防禦時，須堅忍守，或臨行逆襲，方能達成任務。

第二六三 排長於戰鬥之先，須將排之任務，明示於部下，并授各班以必要之任務，若狀況許可，則將本連之任務，或步兵兵器及鄰接部隊之狀況，詳爲指示之。嗣隨戰鬥之經過，隨時補足或變更各班之戰鬥任務。有時，對於重要戰鬥任務之班，排長須親自指指之。

#### 第一款 攻擊

##### 戰鬥前進

第二六四 排在連疏開後之戰鬥前進，如情況許可，務用密集隊形，依地形之掩蔽，隊形

之選擇，並機敏之行動，以避免敵火之損害及空中偵察，並利用我砲兵及機關槍等射擊之效果，以迅速接近敵人。

第二六五 排前進中，為搜索敵情，地形或防敵人不意之襲擊時，排長，通常派遣斥候於第一綫班之前方，有時，為迅速明瞭一切狀況起見，亦有親赴前方，自行偵察者。

第二六六 排前進中，若無地形及其他之掩蔽，而有受敵砲火危害之顧慮，或為避免敵空中襲擊時，則排可移於疏開，以行前進。

疏開後，應注意與連長及鄰接部隊之連絡，有時，並與各班規定簡單之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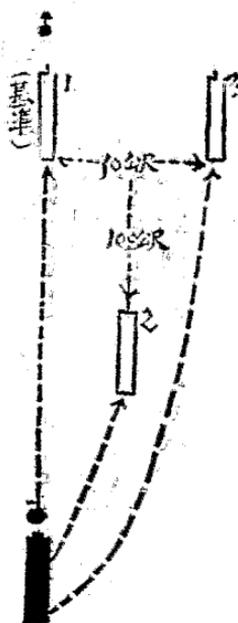
第二六七 排之疏開隊形，依地形，任務及敵火而異，通常配置為二綫，有時併列為一綫，或梯次配置，各班之間隔，約為三十公尺，各綫之距離，約為百公尺，而為適切利用地形及指揮掌握計，得適宜伸縮之。

第二八 疏開時，各班，通常用跑步（快跑）施行，傳令兵，跟隨排長行動。

聞「目標（方向）某處——向（左）疏開——」口令，按第八圖其一施行，如欲使第二班在一翼後時，則於疎開前，加「第二班在右（左）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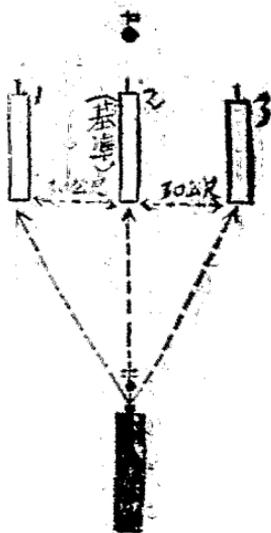
如欲以一班在前，兩班在後時，則於疎開前，如「某班為第一綫——」

一其圖八第  
右向置配棧二  
例一之開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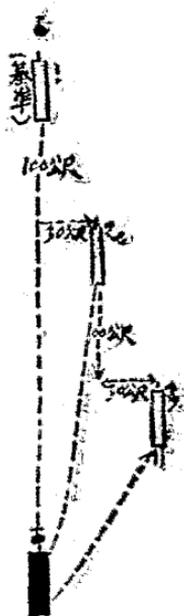
開「目標(方向)某處」一棧球開「口合」按第八圖其二施行。如欲向一翼成一棧疏開時，則於一棧疏開時，加「向右(左)」。

二其圖八第  
例一之開球置配棧一



階「目標(方向)某處」向(右)梯次疏開」之口令，按第八圖其三施行。如欲成三綫疏開時，則直下「三綫疏開」之口令。

第八圖其三  
梯次配向  
之開疎  
例一



第二六九 疏開後之前進停止，依排長之命令，班長之口令行之。  
 第二七〇 排於疏開前進間，排長須隨時判斷地形及敵火之狀態，以決定本排前進，停止及步度之選擇，有時，須利用敵火之間斷，以不規則之行動，令全排或一部，施行敏捷之疏開，儘敵無暇選擇目標，如為狀況所許，即行集結前進，爾後應乎必要，再行疏開，總宜顧慮敵火及地形，以選擇適當之隙形，而向前進為要。

第二七一 排長於戰鬥前進間，須位於排之先頭，隨時得以迅速觀察敵情，地形，以為適切之處置，至疏開後，則位於基準班之前方或其附近，使該班之行動，能適合自己之意圖。

，並使全排之運動，得以適切爲要。

火綫構成

第二七二 第一線之排，應於射擊開始之先，予各班以戰鬪任務，而使之構成火綫，此時，通常區分排爲火綫與援隊，其正面幅，雖因地形，敵情，任務而異，但通常以百五十公尺爲標準。

第二七三 火綫之兵力，雖依狀況而定，然最初務宜節約，但在狀況有必要時，則須最初使用必要之兵力於火綫，而毫無躊躇。

第二七四 構成火綫時，排長須指示各班以本排應射擊之目標，並指定担任火綫之班及基準班，明示其關係位置，並予援隊以行動之準備。

火綫構成命令之一列。

一．敵人在前方村莊附近，距離約八百公尺，其後方高地，有機關槍一架現正射擊中。

二．本排即向前方村莊及其後方高地攻擊。

三．第一三兩班爲火綫，第一班爲基準，向村莊之右側，第三班向村莊前之柳樹方向，攻擊前進。

第二班爲援隊，在第一班後，約一百公尺跟進。

四．余在第一班之處。

下達時，召集班長，在現地指示，或派傳令兵傳達。如用口述命令時，傳令兵應先行複誦。

### 運動及射擊

第二七五 射擊，以預期能得十分之效果，方行開始為原則。凡精練之軍隊，雖在敵火下，若未至足以十分發揚我射擊之效果時，仍能泰然自若，決不妄行射擊。

排長為統轄火線之運動及射擊，通常於火綫構成時，或於其後，指示至敵線之距離與射擊開始之地點等所要之事項，方命開始射擊，但為適應戰況，排長亦可使各班自由開始射擊。

第二七六 排長於排射擊或運動中，為充分制壓某重要目標，或對各班行動有糾正之必要時，應予班長以所要之指示。務於可能範圍內，以統轄各班之運動及射擊。

第二七七 排之射擊目標，通常選定連攻擊目標中，對向本排之部分，依狀況，亦有以一部射擊本排以外之部分者。指示目標時，準第二〇三，二二三，二二四各條之要領，但須注意與鄰接部隊間不生間隙。

第二七八 射擊時，各班以不互礙射擊為度，務勿位置於同一線上，並須利用地形，使敵之自動火器射擊困難，且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第二七九 排長須注意使各班之射擊及運動，巧為協調，力求接近敵人，故宜時常利用地形，敵火之間隙，及我步兵重兵器射擊之效果，使易於進出之班，努力前進，以誘起全排

之前進。

時爲狀況所許，排長應盡力使各班施行包圍，如不能施行包圍時，亦須以有效之側射，斜射，以求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

第二八〇 當友軍步兵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或已佔領陣地時，排長爲使此等重兵器便於迅速開始射擊，且在該陣地能長久繼續射擊，則須顧慮其任務與射向，務使本排之行動，不妨害其射擊。必要時，須有擴張班之間隙，或制止火線一部暫緩前進等適宜之處置，有時，并須對其應制壓之目標，觀測其射擊效果，而告知之爲要。

第二八一 攻擊前進間，排長應隨時利用各種簡單通信及記號或傳令，以行指揮，及與連長隣接部隊等保持連絡爲要。

第二八二 排長對於排之火方，確認有維持或增大之必要時，將援隊增加於火綫，此時，對於受敵火損害最大之部分，應否填補或使用其他部分，以圖戰況之發展等，均宜詳加考慮，然無論何時，須注意不使火線過於濃密。

第二八三 排長對於輕機關槍已被破壞之班，於可能時，以之爲援隊，或適宜補充於他班

第二八四 對空射擊，通常由連長指定預備隊之輕機關槍擔任之，若第一線排受有對空任務時，則排長應預先指定輕機關槍，使負此責，其他各班，切不可張皇失措，應仍本其固有任務，以從事戰鬥爲要。

第二八五 戰鬥間，排長之位置，須應乎地形及戰況，自行適宜選擇，但須以便於指揮全排爲主。

第二八六 連長在戰鬥間，尤宜留意不使輕機關槍之彈藥陷於缺乏，故有時限制其彈藥之使用，或使步槍組之士兵，助其攜帶彈藥，或收集死傷者之彈藥以補充之。

排長於戰鬥間，應適時將彈藥之現數報告連長。

#### 援隊

第二八七 援隊，以用於增加火線，或作衝鋒時之新銳威力爲主。

排長於援隊使用後，在可能時，得抽出火線之一部爲新援隊。

第二八八 援隊與火綫之距離，應依戰況與地形而定，其主旨，在不失時機，得應排長之使用，故以短縮距離爲要，但對於減少敵火之損害，亦不可不顧慮之。

隊援，依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機敏之行動等，務於可能範圍內，以避免損害，而隨從火線運動爲要。

第二八九 援隊長，爲使援隊適應狀況，從排長之命令以行動，故須熟知敵情之變化，排之射擊目標，火線各班之狀況與敵之距離等，而誘導援隊，務使位置於排長能通視之處，必要時，並於其中間配置傳令兵。

第二九〇 援隊若受命由後方超越，或由火線之間隙射擊時，須與火線連絡。並選舉適宜

之地形、地物，以免危害或妨礙前方之散兵爲要。

據隊增加於火線時，務插入班與班之間隔內，或延伸於翼側。

## 衝鋒及陣內戰

第二九一 排隨戰鬥之進步，漸次接近敵人，排長應即對敵陣地之狀況，尤以對我叢妨礙衝鋒之敵位置，狀態，障礙物之程度並陣地之弱點等詳爲偵察，而迅速判斷有利之衝鋒點，指示各班制壓之目標，要求其發揚最大之射擊效力，並將敵陣地內須制壓及破壞或可利用之點，詳爲報告連長，并迅速與鄰接友軍，重兵器連絡，同時調集援隊，指示第一線班應奪取之目標，衝入後之前進方向，及排內各種火器應協力之事項等，以定各班適切之行動，而完成衝鋒之準備。

第二九二 排對敵障礙物自行開設衝鋒路時，須適應衝鋒部要而開設之，若受分配衝鋒路時，則須使衝鋒部署，能適應衝鋒路之狀況爲宜，有時，更須自行破壞必要之障礙物，以增加衝鋒路，使其敷，能適應衝鋒部署爲要。

通過衝鋒路，而行衝鋒時，通常須以作業手位於衝鋒部隊之前頭，行必要之補足破壞作業。

第二九三 衝鋒之發起，由排長窺破好機，報告連長後，斷行衝鋒，或由連長指示之，要鄰近接敵人，始能利用我步兵重兵器射擊之效果，且衝入後，具有格鬥之威力，至衝入之前，須用各種詭計，使我重兵器轉移火力，以避爲危害。

排處於衝鋒時，應身先士卒，以猛烈果敢之動作，爲部下模範，同時排內各種火器，應各發揮其特性，以協助步槍組之衝入爲要。

第二九四 衝入敵陣後，通常須繼續衝破敵之縱深配備，故排長須使敵無暇抵抗，一意向所命之方向前進，以深入敵陣，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亦應極力繼續前進，此時，排長對於逆襲之警戒，擴張戰果之手段，以及恢復縱深配備等事，予以簡單命令，爾後須應戰況之推移，逐次指示本排應奪取之目標，且適時將關於各班之協同，與擲彈筒（鎗榴彈）之射擊，予以指示，有時並須以一部脅迫敵人尙能繼續抵抗之翼側等，總期確實掌握部下，且維持方向，而以主力一意努力衝進。

擲彈筒（鎗榴彈）須依猛烈之射擊，協助衝鋒部隊，於將衝入敵陣時，尤須不失時機前進，以參加敵陣內之攻擊，因此，務宜位置於排長附近，依機敏之行動，與適切之射擊，以對最有危害於本排之敵，或向敵機關鎗之直前，一時構成烟幕，使各班容易衝鋒，而得以深入敵陣。

第二九五 衝鋒受頓挫時，仍須不屈不撓，確保已佔領之地點，有時並須設施必要之工事，對敵逆襲作完善之處置，務盡各種手段，以恢復衝鋒隊勢，而繼續施行果敢之衝鋒。

第二九六 攻擊奏功時，應即向敗退之敵，行追擊射擊。然將至不能以射擊予敵以極大之損害時，排長應即率本排前進，又依狀況，排長有不行追擊射擊，而即須直接急追敵人

者。

## 第二款 防禦

第二九七 排在防禦時，乃担任本連火網之一部，故通常須適應地形，以全部或大部，採橫廣及縱深之配備，構成連防禦之一支點，以期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因此，縱當敵侵入陣地之一部時，亦應本與陣地共其存亡之決心，繼續戰鬥，確保其陣地，以作逆襲之支

擇。

第二九八 排長受防禦命令後，若為狀況許可，務須率領各班長綿密偵察地形，以決定防禦計畫，即將應派出之火線之班，及其應佔領之位置，射擊區域，援隊之兵力及配置，適應爾後戰況所當取之處置，及關於工事等項，妥為決定之。

第二九九 排長當決定排之火網時，宜本其任務，顧慮各種火器之特性，以求發揮其最大威力，故步鎗，以任直射為主，輕機關鎗，務使担任斜射及側射，擲彈筒（鎗榴彈），則以對於步鎗及輕機關鎗火力所不能及之地域為主而使用之。

排長須與隣接部隊密相連繫，有時，應將要求他部隊行射擊之地及區其所需之火力等，報告連長，務使全連火網毫無缺陷，對於鄰接部隊正面應指向之火力及其射擊區域與時機等，通常依連長之命令，排長亦須本此，以決定充此任務之部隊及其配置並射擊區域等必要之事項，此際，與關係部隊之協調，尤為緊要。

第三〇〇 決定排之配置時，首須顧慮排之火網，次則應其守備區域之地形，務使形成一支點，而適切部署之，此際，雖應顧慮敵火之損害，適宜取縱深橫廣之態勢，疏開於指定地域內。但其縱深，以二百公尺爲標準。

輕機關鎗，爲排火網之骨幹，應首先配備而構築之，然無論其配置於正面或側防，概須使於射擊區域內，充分發揚其斜射，側射之火力，並爲避免敵火之注射。宜構設數處射擊位置，以便隨時移動，而行必需之射擊，又宜顧慮在重要時機，不因位置之變換，而中斷射擊，故選定各射擊位置時，應本此要旨之。

第三〇一 援隊以用於填補火線爲主，我使用於逆襲，而當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有使之應付者，故其配置，須使能適合其用途，利用地形，而施以必要之設備爲要。

援隊長，須按排長之意圖，以決定援隊內之配置，且對於其位置之掩護，及應戰況所當佔領之陣地，並到此陣地之進入路等，均宜行所要之設備，又須隨戰鬥之進步，顧慮援隊之用途，或增援火線，或由前方陣地之間隙射擊，或行逆襲，而考定其進入路及行動，與就此陣地時之動作，而行周到之準備。

第三〇二 排長決定排之部署後，須先就各班之佔領位置，將其所應佔領之位置及射擊區域等，明確指示於班長，爾後，則逐次予以所要之指示，使完整其細部之配備及準備。排長對於各班，須說明自己之企圖，友軍之關係，前方之地形，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使容

易履行其任務，俾關於戰鬥準備，毫無遺憾爲要。

第三〇三 指示射擊區域，不僅須指示方向而已，有時對於射程上，亦應使之明瞭其範圍，惟步鎗組當實施射擊時，不可因顧慮與鄰接射擊區域間或生空隙，而令其過度交叉，致分散班對於正面之火力。

在欲使其明瞭射擊區域，而無地物可利用時，若爲狀況所許，則以講求設置標誌於前方等手段爲有利。

對於各班指示射擊區域時，有時於其區域內火力之指向上，將特別要求之事項，或應使特別增大火力之地區等，均應同時指示，而予班長以射擊指揮上之準據。

第三〇四 排長，通常本連長所下關於工事之命令，實施排之工事，以適於支點之構成，而定經始，并示以作業之方法，指導工事之實施，此時，須依適切之經始，及偽裝之利用，使敵難於察知其爲支點爲要。

雖簡單之障礙物，其效用往往甚大，僞工事，可爲分散敵火之輔助，如爲情況所許，均應注意利用之。

敵有乘烟幕遮蔽，近迫而來者，故對於預先施行在濃烟中射擊所要之設備，亦不可忽。

排長須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並須對於前方各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等，行所要之射擊準備，使各班之射擊容易爲要。

第三〇五 陣地前之警戒，通常由連長派出，依情況，亦有由排長自行派出者，在翼側無依托時，則排長應注意警戒之配置爲要。

第三〇六 排長之位置，須選擇能與各班以目視連絡爲主，但對連長，友軍，步兵重兵器之連絡，亦須注意爲要。

第三〇七 敵兵尙未迫近我火網時，務使守兵在掩蔽下，以秘匿我配備，且避敵火之損害，然不可因此而中斷敵情之監視，此際，若發現敵機關鎗，步兵砲等特別有利之目標，或戰況上認爲有必要時，可指定射手狙擊，或指定某班射擊之。

第三〇八 敵兵若已侵入我火網內時，排長須適時命令排之射擊開始，使各班本其任務，實施射擊，敵兵愈接近，愈須沉着猛烈射擊，而期殲滅之於我陣地前，此際，連長須不斷注意敵情與我火力之狀態，使各班得以適切射擊，即敵之一部，亦不得使其免我射擊而接近，嗣隨戰況之推移，適宜由緩隊填補所要之兵力，又應戰況之變化，有時，可令排之一部，暫時向前方或側方，變更其配置及其射擊區域等，總宜常常講求火網不使發生缺陷之處置爲要，又障礙物被破壞時，務速爲修補之。

擊擊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在陣地前至近之距離，如以驅逐敵我火力所據處擾亂之敵爲有利時，則排長應果決實行逆襲。

第三〇九 敵人若利用夜暗，濃霧或烟幕來攻時，須與鄰接部隊確實聯絡，於最近距離發

揚旺盛之火力，以殲滅之。

對敵人毒瓦斯之攻擊，應隨時注意其警報及準備爲要。

第三一〇 如鄰接部隊之戰況有不利時，則排長以當面之戰況所許爲限，務宜協力挽回戰勢，因此，須命火線之一部，或使援隊就預先準備之陣地，以射擊鄰接部隊正面之敵。

第三一一 敵兵若已侵入排陣地之一部時，則排長應不失時機，乘敵之混亂，實行果敢之逆襲，以奪回陣地。

行逆襲時，通常使用援隊，此際，在火線之班，依然猛射當面之敵，於可能時務向侵入之敵人射擊，以使逆襲成功，凡依狀況，援隊須不失時機，以獨斷實行逆襲爲要。

第三款 集合及速集

第三一二 開「集合」或「速集」之口令時，各班用跑步至排長處，照排長所指示之隊形（地點）集合，但速集時，無須按原來之順序。

第三章 連教練

要則

第三一三 連，以連部及三排編成之，排，附以一至三，班，附以一至九之號數。

第三一四 連教練時，排長應監視本排之動作，有時，並可小聲告知本排之動作，以誘導部下。

第一節 基本

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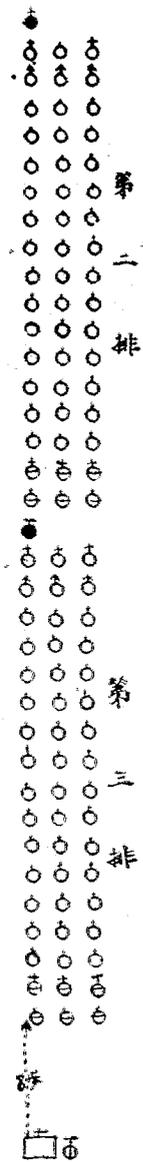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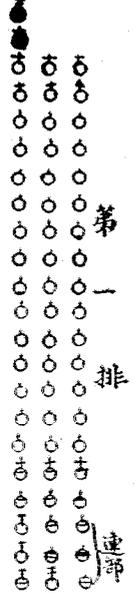
第三一五 連之密集隊形，爲連橫隊，連縱隊及行軍縱隊，（有時可用一路縱隊或二路縱隊。）

連橫隊，爲集合隊形，以各排之排橫隊，依次向左併列。（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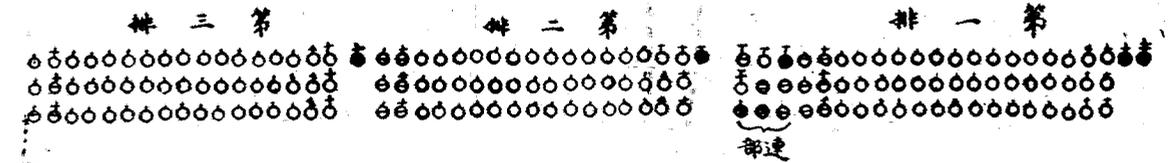
連縱隊，用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爲主，以各排之排橫隊，依次前後重疊。（第十圖）  
行軍縱隊，用於行軍爲主，以各排之排縱隊，順次前後重疊。（第十一圖）

步兵操典新草案

圖一十第  
隊縱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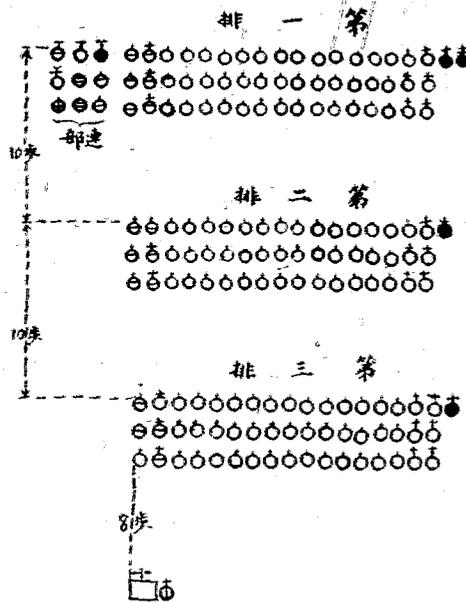


圖九第  
隊橫連



- 符號
- 連長
  - ▲ 排長
  - ▼ 特務長
  - 班長
  - 副班長
  - 文書軍士
  - 軍需軍士
  - 軍械軍士
  - 觀測軍士
  - 傳令兵
  - 號兵
  - 看護兵
  - 戰鬪行李

圖十第  
隊縱連



第三一六 連之整齊，報數，轉法，行進，諸動作，準第二五四至第二五七之要領行之。

第三一七 連之變換方向及隊形，準第二五九行之。（連部隨第二排行動。）

但連縱隊在停止間，聞「右」「左」「轉彎」「走」口令，先頭排，即行變換方向，其後方排，同時各取捷徑，至其應佔之位置，在行進間，先頭排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行進，後方排行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自行變換方向，繼續行進，連橫隊在停止間，聞「成連縱隊」「走」口令，第一排不動，第二三兩排，按正規距離，依次重疊於其後，連縱隊在停止間，聞「成連橫隊」「走」口令，按前述反對順序行之。

連縱隊在行進間，聞「成行軍縱隊」「走」口令，先頭排變成同方向之排縱隊，後方排，準先頭排之動作，各自成排縱隊，依次重疊於其後，繼續行進，如在停止間，欲使成行軍縱隊行進時，可下「成行軍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行軍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成連縱隊」「走」口令，先頭排變成同方向之排橫隊，即行停止或繼續行進，後方排準先頭排之動作，同時，成排橫隊，取正規之距離，重疊於其後。

### 第二節 戰鬥

#### 要旨

第三一八 連，通常担任營戰鬥任務之一部，有時且獨立施行戰鬥，故連長須本營長之企

圖，與自己之任務，按當時狀況及地形，以適切署部本連，爾後隨戰況之推移，隨時以機敏之判斷，適切之處置，指揮部下，并須與營長及友軍妥密連絡，方能達成其所負之任務。

第三一九 連在戰鬥間，與步兵重兵器之妥密協同，至爲切要，故與步兵重兵器協力戰鬥時，連長無論受有協同作戰之命令與否，須與其指揮官不斷連絡，以期明瞭其企圖與效果，或告以自己之行動，而要求其協力，若有步兵重兵器配屬本連時，則須予以戰鬥任務，俾與本連充分協力，但無步兵重兵器協力時，亦須發揚固有之火力與衝力，能以續行其戰鬥爲要。

第三二〇 無論何時，連長均須注意連之警戒，縱在營尙未分解其集合態勢時，對空中及地上不意之敵襲，亦須隨時注意，而對空之警戒，在行軍時，則指定其排担任，在戰鬥間，則通常以預備隊任之。

第三二一 連在戰鬥間，以特務長，觀測軍士，傳令兵，號兵等，組成指揮班，隨從連長，必要時，更附以其他之士兵，若配屬有步兵重兵器時，則其所派之連絡兵，亦使歸入指揮班。

文書軍士，軍需軍士，軍械軍士，通常任戰鬥行李及日用行李之指揮。

### 第一款 攻擊

### 戰鬪前進

第三二二 連在營已分解其集合態勢後之戰鬥前進，連長須注意搜索及警戒之處置，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少敵火之損害，與避免敵空中之搜索，選擇適當之隊形，且巧為利用砲兵射擊之效果，以圖迅速接近敵人，此時，連長若能預知連之使用方面，而不失時機派遭斥候，以蒐集必要之資料，則爾後之展開及戰鬥指揮，均形容易。

營雖已分解其密集態勢，而連長務宜利用地形，地物及其他之掩蔽，以保持密集隊形前進，然後應乎所要，以行疏開，一至狀況所許，再行密集。

第三二三 連之疏開，在使各排間之間隔，距離擴張，或更使各排疏開，惟須一本乎情況，並顧慮將來之戰鬥而定其配置，通常配置為二綫，有時併列為一綫，或梯次配置，各排之間隔，約為三十公尺，距離，約為百公尺，但按地形及敵火之狀態，得適宜伸縮之。

第三二四 連之疏開，通常指示目標，(方向)及各排之關係位置，有時對於防空方法與戰鬥行李停止處所，亦預為指定後，再行疏開，各排用跑步(快跑)施行，連長即率指揮班位於連之前方，且講求與營長間連絡之處置，有時並規定與排長之連絡。

開(目標)方向(某處)→右(左)疏開——口令，按第十一圖其一施行，如欲使第三排在一翼後時，則於疏開前，加「第三排在右(左)」。

如欲以一排在前，兩排在後時，則於疏開前，加「某排為第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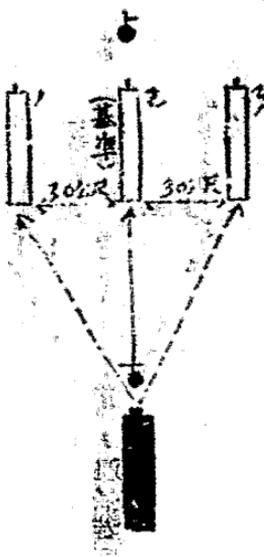
一其圖一十第

例一之開疏右向置配線二



二其圖一十第

例一之開疏置配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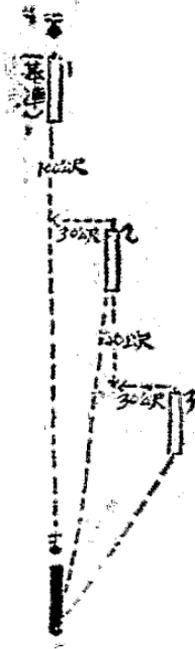


開「目標(方向)某處——」綫疎開——「口令，按第十一圖其二施行，如欲向一翼成一綫疏開，加「向右(左)」。

第三十一圖

例一之開隊右向置隊大梯

聞「目標」方向（某處）向右（左）梯次疏開——口令，按第十一圖其三施行，如欲成三線疏開，則直下「三線疏開」之口令。



第三二五 戰鬥前進間，爲使排之運動得以適切，並使爾後易於展開，連長對於排長，須示以營長之企圖，及關於敵情，地形等所要之事項，并於可能範圍內，速示以自己之企圖爲要。

展標及運動

第三二六 連長，應於實行火戰之先，在其所負擔之正面內，展開本連，與他連協同以行戰鬥。

連展開時，應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至第一線應使用若干排，雖依狀況而定，然展開之初，至少控置一排爲預備隊。

且連之正面幅，以四百公尺爲準標。

獨立連之戰鬥，概準獨立營之要領。

第三二七 行展開時，連長須依照營長之攻擊命令，就現地，將現在之狀況，及連之攻擊目標，應派出於第一綫之排，預備隊，並各排之關係位置，指示有各排長，於時並指示基準排，又依狀況，有以指示各排應射擊之目標爲宜者，但指示射擊目標時，通常須示以能目視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應達到之地點。

下展開命令時，其方法，須能適合狀況，尤須敏捷活行之，使連之展開，得以迅速輕快完畢爲要。

第三二八 展開，不問停止與行進間，總以將應行展開之排，向前方進出爲於利，又無論何時，須使展開正面，與攻擊方向成直角。

第三二九 連長對於各排予以戰鬥任務後，除特別時機外，各排之戰鬥方法，通常委之於排長，然爲使各排行動協調容易計，須應乎所要，將隣接部隊及步兵重兵器之行動與射擊，有時關於砲兵之射擊，通知排長，或適時使預備隊推進，俾各排之行動，得以密接與之連繫，此時，若有步兵重兵器施行側射，能爲我援助時，尤須注意與之連絡，務將戰鬥之

指導，確實掌握於手中。

第三三〇 連長於戰鬪間，為狀況，尤以為地形所許時，應極力施行包圍，縱不能行包圍時，亦應利用有效之斜射，側射，以期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

第三三一 連配屬有機關鎗排或班時，連長須將自己之企圖，告知其排（班）長，並規定最初目標，第一射擊陣地概略位置。及適時射擊開始時機，在本連地區或鄰近地區，如無超越射擊陣地或側射陣地時，則將該排（班）置於第一線排之間隙內施行射擊，同時須對該排，示以梯次躍進之一般處置。

第三三二 連長常須極力詳察敵情，窺破可乘之弱點，不失時機，使第一線排利用之，又須將敵情，並其中最有害連行動之敵位置與狀態，及我砲兵對於此敵之射擊效果，報告營長，使營長容易指揮戰鬥，且資步，砲兵之協同為要。

戰鬥間，連長之位置，雖以能觀察敵情與統一指揮第一線排為主眼而選定之，然亦須顧慮便於與營長之連絡，及能觀察鄰接部隊之狀況。

第三三三 戰鬥中，受敵騎兵襲擊時，須指定一部隊，沉着射擊之，其他部隊，仍各服固有之任務。

對敵騎兵徒步之戰鬥，須用較少之步兵，亦可期其成功，但此際，須警戒我之側背。

第三三四 對敵砲兵戰鬥時，應迅速接近能行有效射擊之距離，且務以能斜射，側射其陣

地爲宜，若能於其運動中，或放列佈置及繫駕，馱載等時，突行猛烈之射擊，則雖在遠距離，亦屬有利。

第三三五 戰鬥中，受敵飛機襲擊時通常由預備隊担任之射擊之，其餘部隊，仍應沉着繼續戰鬥爲要。

第三三六 戰鬥時，若受毒瓦斯攻擊，或聞其警報，或預知其撤毒時，連長及各幹部，應不失時機，使部下裝戴防毒面具，或其他防護處置，此際，指揮官之命令，甚難澈底達到，故宜適切應用記號等，指揮部下繼續戰鬥。

第三三七 戰鬥間，連長應時常注意使部下節用彈藥，而爲適時之補充，其補充法，通常使用預備隊之人員，若在狀況特別緊要時，亦可將預備隊之彈藥補充於第一綫，并應將戰鬥間彈藥之現數，適時報告營長。

配屬步兵重兵器之彈藥補充，通常由其指揮官自行區處之，但連長，亦須常知重兵器彈藥消耗數量，必要時，并須援助之。

#### 預備隊

第三三八 預備隊，通常用以擴充戰果，增加火線，及掩護側背，故連長須常控置若干於預備隊於手中。不可使用太早，如已使用盡淨，則於狀況許可時，務從新設置之。

第三三九 預備隊長，當注意使連長不失時機，得以使用預備隊爲要，故須時常顯慮戰况

與地形，對於無依托之側方，派出斥候，使任搜索，且與連長確保連絡，從其意圖，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尤宜注意利用地形，適切選擇隊形，務期於可能範圍內，避免損害。在敵陣內之攻擊時，預備隊長，爲投戰况之機微，有以獨斷將預備隊加入戰鬥爲必要者，但須立時報告連長。

第三四〇 預備隊增加火綫時，通常依連長之命令，由所屬排長之指揮，以各個班插入，或延伸於應增加之部分，須極力避免各班之混淆，有時儘以預備隊之輕機關鎗組參加火綫爲有利。

#### 衝鋒及陣內戰

第三四一 隨戰鬥之進步，逐次完成衝鋒諸準備，適時發揚各種火器之威力，以震駭敵人，使第一線各排，果斷實行其有連繫之衝鋒，實爲連長之重大責任。

第三四二 隨戰鬥之進步，連長愈宜詳細搜索敵陣之狀況，將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鎗，有時，并將應破壞或須制壓之障礙物，及側防機關之位置，適時報告營長，並通報附近之機關鎗及步兵砲，尤須窺破敵之弱點，適時將應奪取之目標，與衝入後前進方向，自己之企圖，明示各排長，又應乎所要，須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第一綫，定部下諸隊之配置，而益擴大其火力，有時，並與工兵協同，破壞障礙物，及分配衝鋒路等，總以應狀況逐次完成諸準備爲要。

連長應乎所要，可使預備隊之擲彈筒（鎗榴彈），援助第一線排之衝鋒，有時，依烟幕射擊援助障礙物之破壞，或以之補助砲兵與曲射步兵砲之烟幕射擊，而將連之擲彈筒（鎗榴彈）全部或一部，統一使用為有利者。

第三四三 連愈迫近敵人，連長應自乘好機，決行衝鋒。

關於衝鋒發起，要有營長指示時，連長應速完成衝鋒準備，報告營長，一俟衝鋒令下，立即實施，但使各排就衝鋒準備位置時，切勿過早被敵發見，而為敵之射擊所摧毀為要。

第三四四 當實行衝鋒時，連長應揮全連之力，以衝入敵陣，此時，連長之勇敢動作，能使部下奮然興起，又依其適切之處置，使部下益加信賴，是已佔勝利之第一步矣。

衝入敵陣後，應一意向所命方向前進，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時，亦應極力繼續前進，迅速擴張戰果，使敵無暇抵抗為要，故第一線有一部成功時，即須使預備隊向該方面前進，而攻擊尚在繼續抵抗敵人之側面，以圖戰鬥迅速進步，又隣接部隊之攻擊，較我進步時，亦可以出此處置為有利者。

在敵陣內之攻擊，我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協力，縱不能十分圓滿，連長仍須以果斷之決心，反覆施行最猛烈之衝鋒與射擊，務於可能範圍內，確實掌握部下，以摧破敵之逆襲，有時并須以一部，撲滅在我側有繼續抵抗之敵機關鎗等。而以主力迅速向敵陣地之後端衝進，蓋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實於此時發現者也。

在敵陣內之攻擊，對於維持行進方向及各部隊間之連絡，至爲困難，故須盡各種手段，以求確實連絡，并注意勿誤行進方向爲要。

在敵陣內戰，對於逆襲及敵戰車，飛機之攻擊，連長應當有相當之準備。

第三四五 連之衝鋒縱有頓挫，或敵陣內之攻擊不能如意實行，且無他隊援助時，亦須確保其已佔之地點，或須施設必要之工事，對敵逆襲作完善之處置，務盡各種手段，對於混亂之部隊，迅速整理，而繼續施行果敢之衝鋒，如此時，能以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竭力奮進，則無論如何強敵，終得使之敗滅。

## 第二款 防禦

第三四六 連在防禦時，通常担任營戰鬥任務之一部，不論有無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之援助，務以其所有之火力，完成防禦之計畫，竭力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縱當鄰接部隊戰況有不利時，亦應續行強韌之戰鬥，而確保其陣地，以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第三四七 連長受防禦命令時，若爲戰況所許，務須率領各排長及必要之人員，綿密偵察地形，以定防禦計劃，即將火網之編成，派出於第一線之兵力及區分，配置之區域，射擊區域，預備隊之位置，搜索，警戒，工事，通信，連絡，以及適應爾後戰況當取之處置等，妥爲決定之。

第三四八 聯火網之編成，一本任務及狀況而定，故須詳審地形，於各支點之直射上，適

宜能以斜射及側射而編成濃密之火網於障地前，以發揚最有力之火，且務使敵愈接近我障地，愈能增大我射擊之威力。

對於連內各支點，通常須示以應担任之射擊區域，有時並示以火力配置上應特別要求之事項，俾能於其範圍內，決定火網，至於各支點前地死角之消滅，及射界狹小部分之補足，可將各支點火力之一部，互相指向於鄰接支點之前地，以收斜射側射之效，此種任務，通常以使用輕機關鎗為有利，而指向鄰接支點前地之射擊，連長須明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有時，並示以射擊時機等，使其易於互相協力，但須注意勿徒偏重於相互之側防，而致減殺本支點正面之火力，致使戰鬥指揮愈加困難，

連長應本營長之企圖，與鄰接部隊緊密協調，有時宜以火力之一部，互相側防，使營之火網不生缺陷。

第三四九 派出於第一線兵力之區分與配置，以使我之火力足以火制障地之前地為第一要義，並須能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強韌之戰鬥，故務以狀況，尤須依地形，以每排取適宜之距離，間隔，而各編成一支點。

支點之配置，以構成連之火網為主，而按連之任務，適應地形以配置之，其縱深，通常以四百公尺為標準，使縱橫疏散於防禦地區內，以期避免敵火，敵眼，並使容易施行間隙射擊互及相文接，如此縱當敵兵侵入我障地之部時，亦可依鄰接支點之協力，及預備隊之使

用，以奪固志，或防止破綻之擴張。

若以我步兵重兵器於支點之間隙內射擊時，亦須使其能發揚威力，以圖相互之協調。  
據地形及狀況，有於支點外，另行配置一部，以補足火網者。

第三五〇 預備隊，用以施行逆襲或填補第一線為主，而當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有使之應休者，故須適合其用途，以利用地形而配置之，且爲必要之設備。

預備隊長，須本連長之命令，顧慮其用途，以定配置，又對於應狀況變化所當佔領之陣地，與預定之逆襲方法，并其進出路等須行所要之準備。

預備隊長，在預備隊未至使用時機之間，對於所部，應力求掩蔽，並保持與連長連絡，隨時詳察敵情及第一線與比鄰部隊之狀況，且觀察敵火之狀態，以判定當進出時，所利用之地形等項；均須預爲準備，庶幾命令一下，即可取適切之行動。

第三五一 連長須配置警戒部隊於陣地前，俾於我團（營）警戒部隊撤退後，使本連對敵之襲擊，有準備之餘裕，且妨害敵之搜索以秘匿我陣地，或分散敵之砲火，及使其過早展開此警戒部隊之兵力，通常爲一班。

警戒部隊之位置及其區域，依狀況及地形而定，然須顧慮與主陣地保持連繫，負此任務之部隊，應與團（營）警戒部隊連絡，詢知其配備及將來之行動，對於潛入警戒區域內之敵，務盡各種手段，以掩蔽主陣地，當團（營）警戒部隊撤退之際，則射擊尾追之敵，以行掩護。

。至其對敵抵抗之程度，及撤退之時機，由連長預先指示之。

第三五二 連長爲便於戰鬥指揮，通常於陣地前方或側方，派遣斥候，以搜索敵情及地形，同時須配置所要之監視哨，使其觀察敵情。

監視哨，須能理解一般狀況及任務，并攜有精良之望遠鏡，富於戰術之能力者，其效果愈大，因此，監視哨應詳知其所負之任務，尤應詳知監視上之要點，細心觀察敵情之變化，即細微之徵候，亦不可忽略，且勿中斷監視，及隨時與連長連絡爲要。

第三五三 工事，通常由連長統一計劃之，尤須使適應連之火網構成，同時對於連全班陣地及各支點，均須賦與獨立性，以定障礙物之設置，交通壕之經始等，且適宜分配作業力，使工事之進度，得適合於狀況。

連長對於必要地點之距離，須測定而標示之，予排長以測定距離之基準且須注意僞裝之設施，依狀況，有時並宜構築僞工事。

第三五四 連長決定防禦計劃後，應就現地，將自己之企圖中，關於連火網編成之計劃，與比鄰部隊之關係，支點之兵力及區域，並其射擊區域等，一併指示部下，而授以任務，爾後自行觀察各支點細部之配備，有時對於已定之計劃，加一部之修正之並對於各支點之配備，予以所要之指示，以期配備之完全。

依狀況，有時使各排先就其應佔之位置，再逐次補足命令，以完成配備者。

第三五五 在本連地區內之步兵重兵器，如隸屬於連時，連長應與其指揮官爲詳細之研究，且本於自己之企圖，授予戰鬥任務，不隸屬於連時，連長關於兵器効力之相互補足，及防禦戰鬥統一之指揮，須與重兵器之諸指揮官，成立協定。

第三五六 連長在戰鬥間，常須注意戰鬥之推移，有時關於支點之火力指向，予以所要之指示，或適時填補支點之兵力，若遇隣接部隊戰況不利時，則使用預備隊之一部，或使一部支點，爲之支援等，總以適宜指導連之戰鬥，而力圖防禦威力之發揚。

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於陣地前至近之距離，以驅逐被我火力所摧殘混亂之敵人爲有利時，則連長應果敢決行逆襲。

第三五七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則由各方面集中射擊之，乘其混亂，以預備猛烈之射擊，與果敢之衝鋒，斷然施行逆襲，以擊滅敵人，此際，若能向敵之側面，或其背後，實施逆襲，則其效果更大。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時，預備隊長爲適應狀況，有以獨斷決行逆襲、或佔據準備之陣地，以射擊敵人爲必要者。

敵兵侵入鄰接地區時，連長依狀況之所許，可以擊射或獨斷之逆襲而援助之。

### 第二款 追擊

第三五八 攻擊奏功後，連長須併用射擊與運動，竭力追敗退之敵，以期殲滅之，此際

，不得以奪取陣地之成功爲滿足，更不可以疲於攻擊之劇動，而生愛惜部下之情感，致使追擊前進遲緩，以減殺戰勝之效果。

敗退之敵，如是露良好之目標，應以射擊殲滅之，若不能再用射擊追擊，則須極力追躡，使敵無片刻之休息，此時，連長應注意所部，重新整理，並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

#### 第四款 退却

第三五九 連長無營長之命令，不得退却，退却時，縱受敵之壓迫甚急，亦須本營長之部署，按預定計畫，於連長指揮之下，力求秘密行之。

第三六〇 連長受退却命令時，應即決定退却之目標，及其中間應停止之地點，留置及收容部隊之兵力及地點，各排退却之時機，順序及經路，以及妨害敵人追躡之方法等，以策定退却之計畫。

第三六一 連之退却，務使各部以火力互相掩護，取梯次之行動，故通常使第一線之一部，尤以輕機關鎗，留置於原陣地，以拒止敵人，掩護他部隊之行動，若有預備隊時，務使佔領側方後之他點，以收容前線之撤退，依狀況，亦有使全線同時撤退者。

第三六二 連之退却目標，由營長指定之，連長爲使脫離火線後之指揮掌握便利計，應於退却目標之中間地點，指定集合位置，以便爾後各部隊取規整之態勢而行動。

若能先派得力人員，在集合位置區處一切，則爾後之行動，更能迅速。

第三六三 連爲妨害敵之跟蹤追躡，除依各部隊之逐次掩護外，更須盡百般手段，設置障礙物，破壞或撒毒等，以阻絕退却後之交通路爲要。

第三六四 連長對於配屬於連之重兵器，應命其先行退却，同時示以停止地點，使以火力，掩護連之後退。

第三六五 當退却時，須先運送負傷者及器材，彈藥，行李於後方，其不能攜帶，而可爲敵利用之一切戰鬥材料，則必破壞而燬滅之。

第三六六 連退却時，連長應自任指揮，與最後部隊共同退却，而各部幹，尤應竭力掌握部下，以保持整然之行動。

第三六七 收容隊及留置於第一綫之部隊，應以勇敢之指揮官指揮之，依活潑之射擊，於遠處阻敵前進，或依信號及火光等之巧爲使用，以欺騙敵人，或引誘敵於主要退却路以外，然狀況必要時，則須施行果敢之逆襲，或堅強之死守，以便主力之退却容易，縱使全部犧牲，在所不辭。

#### 第五款 集合及速集

第三六八 集合及速集，準第三一二之要領行之。

### 第四章 夜間戰鬥

#### 第一節 攻擊

### 步兵操典新草案

第三六九 夜暗攻擊，雖有秘密行動，減少損害，以接近敵人，施行奇襲之利，然指揮連絡與方向之維持及現地之識別，殊感困難，故須有綿密之計畫，適當之部署，與周到之準備，連長以下，尤須以堅確之自信力，及果斷之決心行之，對於武裝，須施以不發音響之處置，一切行動，務依記號指揮，以不用口令爲宜，凡燈光及火光，均應遮蔽，以秘密我之企圖，并規定暗號，或容易識別之標識，以求連絡之確實。

第三七〇 夜暗接近敵人，務盡各種手段，確保連絡，靜肅無聲，迅速確實，以達到所期之地點，此際，連之隊形，以行動容易爲主，在接敵後，立行攻擊時，其隊形，則以便於攻擊爲主，但無論何時，均須派遣斥候於前方，側方或後方，以行警戒，並派出連絡兵於營長處，若已指示基準連時，應與之確實連絡，準其動作以行動，縱遭不測之狀況，至與基準連失連絡時，亦應有確實到達目標之處置。

第三七一 夜間運動，須不爲他方面之鎗聲或喊聲所搖動，而錯誤其行動方向。連在獨立行動時，欲維持其行進方向，務依天然或人爲之地物，以定其方向，或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或選拔官長，使其先行，以繩索，標兵，隱顯燈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等，指示行進方向，惟用燈火時，須注意勿被敵認識，但無論何時，以併用指南針爲善。

第三七二 行進中在前方者，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有時，須時時停止，以恢復連絡及秩

序，若受敵有勁之射擊時，欲減殺其効力，或在受敵之照明時，爲秘匿我行動，均可暫時停止，然無論何時，須注意勿因此而遲滯前進，或錯誤方向爲要。

當受敵照明而有停止之必要時，其在照明光下者，須立即臥倒，不可妄動，而幹部，則可利用機會，以觀察比鄰部隊之狀況，地形，地物之狀態，並留意前進之目標，然在蔭影下者，則宜利用之以選定進路，迅速前進，並確認前進之方向，或恢復部隊之連繫爲要。

第三七三 夜間選定攻擊隊形之要領，在能確實指揮掌握，對於正面能多用刺刀，且務求運動容易，有時又須顧慮能減少損害，因此，連之隊形，可用連縱隊，或併列之排縱隊，有時更於此等隊形之前方，配置濃密之散兵，總宜應乎狀況，尤須適應敵陣地之狀態與地形及明暗之度等，以適宜選擇之。

第三七四 連長爲備不時之變，且使衝鋒確實奏功起見，可區分連爲第一線與預備隊，並予預備隊長以必要之命令，示以當衝鋒時該隊應取之動作。

第三七五 夜間攻擊，以能發揚猛烈果敢之肉搏威力爲主而部署之，輕機關鎗，雖以用於確保奪取之陣地，然在戰鬥中，對於由側面來襲之敵部隊，亦往往有使之應機射擊者，至其位置，或在各排之後方橫行，或將全連之輕機關鎗併合於一處，在連之後方跟進，可按當時之狀況以決定之，擲彈筒（鎗榴彈），以用於奪取敵陣地後，防敵之恢復攻擊爲宜。

第三七六 連長當夜間攻擊時，應位於連之先頭，依記號指揮，誘導全連，通常以不交火

戰，接近敵人至最近距離，出其不意，衝入敵陣，是以有時應預先禁止彈藥之裝填。

攻擊前進中，須保持團結及靜肅，極力秘匿我企圖，若遭遇敵之斥候或警戒兵等，則我警戒之斥候，須急襲之，又連長須先存若干之斥候羣於身旁，以應不時之需，若於衝入前，被敵發覺時，應毫不遲疑，斷行衝鋒，而衝鋒以不奏號音行之，但必要時，可使發喊聲。

第三七七 欲於夜間破壞障礙物，而實施攻擊時，須搜索敵情，尤須搜索障礙物之狀態，並側防機關，顧慮當時之狀況，及我之企圖，將關於開設衝鋒路之數及處所，並破壞之時機，及方法等，定周到之計畫，作充分之準備爲要。

第三七八 破壞障礙物之部署，固須以不礙衝鋒實施，而使於衝鋒直前完畢之，然爲顧慮及敵之妨害，亦可稍存餘裕之時間，但破壞過早，則有暴我企圖，且予敵以補修時間之害，亦應顧慮爲要。

衝鋒路之數，不僅須適應衝鋒隊之部署而已，尙須顧慮敵之妨害，而盡力開設多數衝鋒路，俾衝鋒實施時，不致發生阻礙，至障礙之破壞作業，雖應極力隱密，然在狀況不許時，則應強行作業以破壞之，但此際，須顧慮敵一部之出擊，而以一部隊進至障礙物之附近，使行掩護，又對於已破壞之部分，宜常施妨害敵人補修作業之處置。

第三七九 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間，連應取如何態勢，雖依當時之狀況而定，然在破壞將終之時，爲不失時機實施衝鋒，則以不被敵察知我企圖爲限，應極力接近敵人，而完成攻擊

之語準備爲要，是以連長，應使其時時報告障礙物破壞之狀態，又欲求其確實容易向破壞口前進，則須講求連絡之處置，依狀況，爲掩護衝鋒路之通過，須講求所要之處置，又衝鋒路如有被閉塞之顧慮時，必須有掩護通過之準備。

破壞障礙物以實施衝鋒時，連長應將衝鋒路分配於各排，而自己在基準排之先頭，以行衝鋒，此際，應否與通過破壞口之部隊同時一舉衝入敵陣，或於通過後一時停止，將全連集結後，再行衝入，是則依狀況，尤以依敵陣地之狀態而定之，但於通過破壞口同時衝入敵陣地，各排不可獨自深入，須與基準排保持連繫，使全連結成一團，向預定之地點進出爲要。

第三八〇 連長若已奪取所示之目標後，應即與營長及鄰接部隊確保連絡，且派斥候，尾躡敵縱，搜索其狀況，並速行恢復秩序，以防敵之逆襲，而準備爾後之行動。

### 第一節 防禦

第三八一 連長於夜間防禦時，對敵人之企圖及行動，不易預爲察知，利用火戰之時間亦短，且預備隊之使用，不容有充裕之時間，而連長之指揮及部隊間火力之協同，亦難澈底，故必要時，可自最初即增大第一綫之兵力，使各支點，各對當面之敵以行防禦。

第三八二 連長應乎所委，須變更晝間之配備，以充足夜間防禦之要求。因此，或增減支點之兵力，或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重要方面之支點，或變更射擊區域之分配等。但欲行

變更配備時，須顧慮能充分預爲夜間防禦之準備，當變更之際，尤須注意不爲敵人所乘爲要。

支點之距離及間隔，須使敵不能在其間隙內行動。故對於距離，間隔過大，或地形及其他之關係上必要之部分，可特別配置一部於其間隙內。在不得已時，更可移動一部支點之位置。

第三八三 夜間火網編成之主旨，以在至近距離能發揚熾盛之火力，並使支點之守兵專任該支點之防禦，而非以火力，互相支援者。惟地形上須有特別以一部火力向隣接支點之正面時，則須注意使相互密切連繫，俾能乘好機而行有效之射擊。

第三八四 支點，以不礙射擊威力之發揚，務宜集結兵力而確實掌握之，以實施有效之白刃戰爲要。此際，爲欲阻止敵之包圍行動，而屢有以一部，於翼後成梯次配置者。惟援隊，須適宜接近於火線之後方，以備不失時機而行逆襲，或防止襲我側背之敵。

第三八五 預備隊，以使用於逆襲爲主，故宜集結於第一線之後方近處，俾不失時機，得有實施逆襲之準備。

第三八六 連夜間防禦之警戒，不問距離之遠近，及團（營）警戒部隊撤退與否，均由連之警戒部隊，及各支點配置於陣地前之步哨任之。警戒部隊之退路及其必要事項，由連長指示之，使與關係部隊密切連繫，又連長，通常並須指示由支點派出於陣地前之步哨線。

第三八七 夜間，雖簡易之障礙物，其效果亦甚大，故對各種障礙物及其有移動性者，均須善爲利用之，但對於敵之破壞，尤須講求其防止及監視之方法。

第三八八 夜間務須講求連絡確實與敏速之處置俾情報得以迅速收集。至欲將敵之來襲及其狀態，迅速報告或通報，雖以用火光與普響等之簡單記號爲有利，然須注意勿生錯誤。

第三八九 連長，排長，均須派遣斥候於陣地前，搜索敵情，以求迅速偵知其企圖。若預察敵將來攻時，依狀況，有派遣一部於前方，以擾亂敵之行動爲有利者，然須不使因此而妨害連之戰鬥。

若偵知敵已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或破壞障礙物時，則須以一部出擊，或以射擊妨害之。至障礙物已被破壞之部分，應不失時機，竭力補修之。

第三九〇 夜間爲警戒敵之接近，且增大我射擊威力，須講求利用照明及其他各種照明裝置，以照明前地之處置，但須注意不暴露我位置於敵人，反使攻者之行動容易爲要。

第三九一 夜間防禦，以不爲敵人一部之攻擊所眩惑爲要，敵兵若已到達至近之距離，則守兵更須沉着，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手榴彈以擊退之，如敵再近迫，則應揮其刺刀，奮不顧身以刺殺之，敵兵若已衝入我陣地，各支點宜極力固守其陣地，此際，如尙存有援隊，應卽逆襲侵入我陣地之敵人而殲滅之。

第三九二 未受敵攻擊之支點，有時可射擊與鄰接部隊對抗之敵，又或以一部向其側背行

逆襲等，其行動，須使有利於連全般之戰鬥，惟此際，不可輕於移動兵力，致與支點本來之實行任務發生錯誤，又射擊，以限於預先準備，或依月光與照明等，得以確認敵人，且無危害於友軍之虞時行之。

第三九三 連長，宜乘敵兵在我陣地前至近距離混亂之時，又或敵兵衝入我陣地之時，率領預備隊，果敢實施逆襲以殲滅之。

若已擊退人時，應速行恢復秩序，再整頓防禦之諸準備，并須偵知敵爾後之行動。

### 第三節 追擊

第三九四 夜間，每不能適時察知敵人退却之時機，且易為敵所欺騙，故在第一線之連，須隨時派遣勇敢之斥候，潛入敵方，嚴密偵察，若已察知敵人利用夜暗退却時，則須立行追擊。

第三九五 夜間追擊，連長應確實掌握部下，警戒前方及側方，常常準備接戰，以防敵之反擊，但不可為敵之小部隊及少數鎗聲所牽引，致使敵之主力逃逸，務須果斷前進為要。

### 第四節 退却

第三九六 連已迫近敵人，而行夜間退却時，務須細心注意，以不被敵察知我企圖為要，因此，須極力妨害敵之搜索，且不可於日沒前移動部隊。

夜間退却，在預期敵人之行進路上，苟能設置簡易之障礙物，亦可遲滯其追擊，故連長於

退却前，須適宜準備或設置之。

第三九七 當退却時，通常依營長之部屬，留置一部於第一線，以秘匿我行動，而此留置部隊，須嚴加警戒，以妨害敵人斥候之搜索及潛入，且盡各種手段，或取積極之行動，以欺騙敵人，如於未至退却時機之前，受敵之攻擊時，尤須依熾烈之射擊，竭力擊退之，或應乎所要，行果敢之逆襲等，總之，須秘匿我企圖，并竭力保持其位置，使主力容易退却，蓋此種部隊，自指揮官以至士兵，其沉着與剛胆之行動，至爲緊要。

留置之部隊，若已至退却之時機，則可與隣接之留置部隊保持連繫，使全線得以同時與敵脫離。

第三九八 連當實施退却時，連長應即命退却之部隊，撤退至預先指定之地點，迅速集結，此集結之地點，以不暴露行動於敵爲主，通常選定於後方近處。

連主力集結後，連長應即迅率所部赴營長所指示之地點爲要。

步兵操典新草案

# 四川省保甲幹部訓練班基本教練口令動作表解

軍事組訂

科目		徒					
分	目	立	稍息	向(右)轉 或(左)轉 或(半)面 向(左)轉	向後轉	跪下	起立
口	令	正	息	轉	轉	下	立
動	動	兩脚跟靠攏併齊脚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膝挺直上體正直微向前傾體重平均落於脚跟及脚掌上胸部自然突出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下垂手指併攏而微曲手掌及指與腿相中指貼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腿疑神向前平視上體亦如正立姿勢惟左脚跟脚尖方向自然伸出約一脚之遠膝蓋挺直不可波動全身嗣後可任將一脚立於原處以行稍息	一，以右(左)脚跟為軸將左(右)脚跟及右(左)脚尖提起同時用力使身體與兩脚一致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	一，右脚順其方向後引以脚尖與左脚跟離開少許為度 二，將右脚尖稍提起以脚跟為軸從右旋轉一百八十度 三，將右脚靠攏左脚	一，左脚向前約一步 二，曲右腿以膝着地同時右手下垂附於右腿左手覆於左膝上上體略保正直	一，右膝伸直離地將身體立起 二，右脚靠攏左脚	
作							

		練		教		個	
立	正	立	定	跑步	走	立	起
正	立	定	走	立	定	走	起
<p>持槍立正姿勢與徒手同惟以右手在皮背帶下節實握槍指撥靠            腰際餘指併攏微曲在槍之外側槍面向後托尾密接於右腳外側托            後踵與脚尖齊槍身略保垂直以不磨擦準星為度</p>	<p>一，左脚踏出右脚尖前約一步脚尖稍向右先跪右膝再跪左膝左            手前伸左腕向外            二，上體離左手方向前傾以掌着地以行臥倒            三，兩手握拳左手心向上右手心向下右腕置於左腕上兩腿伸直            脚尖向外脚跟離開少許平貼於地</p>	<p>一，聞槍令兩手握拳提向腰際            二，聞動令出左腿兩膝微曲左腿稍提至距右腳八十五公分處以            腳掌着地右腳前進亦然兩腳更番迭進兩臂自然擺動</p>	<p>一，再前進兩步之後後腳向前一步            二，將他腳靠攏</p>	<p>一，聞槍令兩手握拳提向腰際            二，聞動令出左腿兩膝微曲左腿稍提至距右腳八十五公分處以            腳掌着地右腳前進亦然兩腳更番迭進兩臂自然擺動</p>	<p>一，後腳再前進約半步            二，他腳靠攏成立正姿勢</p>	<p>一，左脚微曲前提脚尖稍向外方至七十五公分處伸值着地再開右脚            依注行進兩臂自然擺動兩眼向前平視筋肉不可過事緊張            左腳先行併比至距右腳約七十五公分之處伸值着地同時右腳離            地依法行進兩眼平視兩臂自然擺動上體仍保持正確姿勢</p>	<p>一，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右手輕貼右脚同時左手翻向內方            二，以掌撐起上體左脚向前踏出約一步            三，兩腿伸直立起右腳靠攏左腳成立正姿勢</p>

持

槍

稍息 向(左)轉 向(右)轉 向後轉	槍上肩	槍放下	正(齊)步走	跑步走	跑下	起立
稍息與徒手同以托底釵完全着地為度	以右手將槍微向上提緊靠腿胯按徒手轉法轉畢將槍輕置於地 一、右手將槍提起旋轉槍面向前舉向身體中央前方下箍約與第一鈕扣同高左手密接右手下方握槍身 二、藉左手推送之力將槍掛於右肩左手放下槍身略保垂直右手仍握皮背帶與第一鈕扣同高右臂輕貼於體	一、依右手旋動之力將槍速移於體之中央前以左手接住握於表尺上部使下箍與第一鈕扣同高槍面向前 二、左手將槍面旋轉向右手緊接左手上方握住槍身 三、左手放下右手將槍輕置於地或持槍正姿勢	保持槍上肩之原來姿勢按徒手行進法行進	一、聞令右手握槍左手握刀鞘 二、聞令安徒手跑步行之	一、槍稍離地貼於腿際左腳向前約一步 二、曲右腿右膝着地同時將槍直立於右膝之前方左手覆於左膝上上體略保正直(有時為減低姿勢休養體力可依官長指示將上體前傾或將臀部坐於脚上或地上)	一、右膝伸直脚地將上體立起 二、右腳靠攏左腳將槍輕置地上成持槍立正姿勢

## 各

臥 倒	起 立	上 刺 刀	下 刺 刀	裝 子 彈
<p>一、以左手將子彈盒向左右分開左脚踏出右脚尖前約一步先跪            二、右膝跪左膝左手向前伸左腕向外            三、上體順左手方向傾斜以掌着地同時右手將槍前傾以行臥倒            四、檢面向左槍口向前不可觸地以上下箍之間置於右腕上兩腿            五、伸脚尖向外兩腳跟稍離開平貼於地</p>	<p>一、右軀盡量向腹部收回右手將槍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            二、以掌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            三、兩腿伸直立起右腳靠攏左腳成寺立正姿勢</p>	<p>一、右手將槍口傾向體之中央槍面向後左手反握刀柄            二、將刀拔出確實由槍口裝上            三、兩手將槍回復持槍立正姿勢</p>	<p>一、左手解開子彈帶(盒)            二、右手提槍舉於胸前槍口向上左手握槍之重點左上臂輕貼於            三、體右拇指及食指握住機柄            四、將槍機左旋後引            五、隨槍機左旋後引            六、裝入彈倉缺口內            七、以拇指用力將子彈壓下至全部沒入為止并沿最上之一彈向            八、前按平            九、將保險機關閉</p>	<p>一、左手解開子彈帶(盒)            二、右手提槍舉於胸前槍口向上左手握槍之重點左上臂輕貼於            三、體右拇指及食指握住機柄            四、將槍機左旋後引            五、隨槍機左旋後引            六、裝入彈倉缺口內            七、以拇指用力將子彈壓下至全部沒入為止并沿最上之一彈向            八、前按平            九、將保險機關閉</p>

跪射預備	停放	立射預備	定表尺	退子彈
<p>一，頭仍保持原方向，左脚踏出，右脚尖前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曲右腿，使右股與目標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於右腳後方之地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將鎗傾向前方，左手握鎗之重點，點一如立射左臂置於左膝上，托底，鈹抵右股內，右手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隨即緊握鎗把，注視目標，上體略保正直。</p>	<p>一，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持鎗立正姿勢。 二，右手關閉保險機，隨即握表尺之上部，抬頭注視前方。</p>	<p>一，頭仍保持原方向，右脚尖前約半步，向內同時，右手提鎗，貼於體前，左手托鎗之重點，指及食指微遊，將游標移置於所要之分劃上。 二，游標黃箭須嵌入表尺之槽內，然後抬頭，將鎗回復原位。</p>	<p>一，左手托鎗之重點，頭向表尺略傾，同時左手將鎗移近眼前，右拇指及食指微遊，將游標移置於所要之分劃上。 二，游標黃箭須嵌入表尺之槽內，然後抬頭，將鎗回復原位。</p>	<p>一，左手解開子彈帶（盒），右手將鎗舉起，如裝彈時，左手握於彈倉下，以四指攏住方窗部。 二，右手開保險機，後握住機柄。 三，將鎗機左旋，徐徐後引。 四，逐次退出子彈。 五，以右拇指壓頂子簧。 六，裝入子彈帶（盒）內，并即扣好。 七，復以右手握鎗把，拇指伸直，在鎗把右側，食指扣扳機，左手由外側將鎗機關好。 八，將鎗回復原狀。 九，將鎗回復原狀。</p>

步兵操典新草案

停 放	仰 射 預 備	停 放	臥 射 預 備	停 放
<p>一、右手關閉保險機，隨即臀部離地，以行起立。右手持鎗貼於腿際。</p> <p>二、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持鎗立正姿勢。</p>	<p>一、頭仍保持原方向，左腳踏出，右腳尖稍向內。同時曲右腿，右膝着地，以左手拂刀鞘向前。</p> <p>二、右手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即緊握鎗把，托尾在右腋下。托後踵與右肘着地，輪口指向目標。</p>	<p>一、右腿伸直，立起右腳，靠攏左腳，成持鎗立正姿勢。</p> <p>二、以軀部收回，同時左手翻向內方。</p> <p>三、兩腿伸直，立起右腳，靠攏左腳，成持鎗立正姿勢。</p>	<p>一、左腳將子彈盒，向左右分開，左腳踏出，右腳尖前約一步。先跪右膝，繼續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p> <p>二、上體順左方向前傾，以掌着地。同時右手將鎗向前伸出，行臥倒。</p> <p>三、左手托鎗之重點。</p> <p>右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後由右下方緊握鎗把，注視目標。</p> <p>鎗把略在右腿前兩肘支地。</p>	<p>一、右腳靠攏左腳，立起右手，持鎗附於腿際。</p> <p>二、兩腿伸直，立起右腳，向原方向成持鎗立正姿勢。</p> <p>三、右腳靠攏左腳，立起右手，持鎗附於腿際。</p>

附記	暫	擊	瞄	握
放	停	發	準	鎗
<p>1 本表依據廿四年八月訓練總監部頒佈之步兵操典草案訂定之</p> <p>2 爲使初學者易於了解口令動作要領起見特印發本表用收全川社訓操作劃一之效</p>	<p>回復射擊姿勢作再放之準備</p>	<p>即刻伸直食指將鎗回復射擊姿勢并將槍機左旋後引退出彈壳填入子彈按前要領發出射擊若鎗內無子彈時則裝入子彈</p>	<p>瞄準綫已正對目標即已右手食指第二節鉤着板機壓第一段右手緊握鎗把</p>	<p>立射時以兩手托鎗向上平舉將托底鈹確實抵着右肩凹部右臂略與肩平左肘務使下垂</p> <p>跪射時左手穩置於左膝上一如立射</p> <p>臥射時以兩肘爲支點胸部稍離地左手托鎗右手緊握把托底鈹確實抵着右肩凹部</p> <p>仰射時左手握鎗之重點右手握鎗把鎗口指向目標托底鈹着右肩凹部</p> <p>據鎗後右腮貼於鎗托左側左眼以右眼由缺口通視準星注向目標停止呼吸以行瞄準惟仰射時右腿不必貼於鎗托之左側</p>
<p>先放下表尺徐準各種射擊姿勢停放之要領行之</p>				



長

新

射

擊

教

範

#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 第一篇 步槍射擊之規定

### 第一章 射擊學理

#### 第一節 彈道

第一 撞針前進衝擊雷管而使裝藥着火，此時發生之火藥氣體，在槍膛中以逐漸加快之速度推送子彈，而使離開槍身。因火藥氣體及於藥莖底之壓力而生反撞。此反撞在用步槍發射時爲射手肩部所承受。

第二 子彈離槍口後所經過之路程謂之彈道。

第三 影響於彈道之形狀者爲初速，發射方向，重力，空氣抗力及彈丸之旋動等。

第四 初速 (VO) 者子彈離槍身時之速度也。假如子彈離開槍身不變其速度，對直線方向繼續飛行，其一秒鐘所經過途徑之公尺數，卽爲初速。故初速以秒公尺計之。

步鎗子彈之初速，約爲八九五秒公尺。手鎗子彈之初速，因口徑之不同，約爲二五〇秒公尺至四二〇秒公尺。

第五 假定僅有初速發生作用於子彈，則子彈不變其速度向發射方向繼續成直綫飛行。若僅加入重力作用使子彈於飛行時降落，則彈道將成爲兩端平等之曲綫，而頂點在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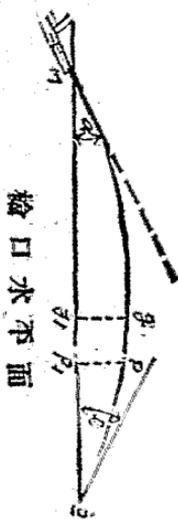
第六 在實際上空氣抗力逐漸減縮子彈之速度。是以在空氣中之彈道較在真空中之彈道彎曲更甚。射程短縮。末速小於初速。彈道頂點之位置，距彈道之終點較近而距槍口較遠。在相同之射角上若初速愈大，子彈愈能衝破空氣抗力。則彈道愈低伸，適當之子彈形狀能有利於此點。譬如船隻之船頭尖銳者易於破水前進。（尖端細長，表面光滑，彈尾作圓錐形之收縮。）

第七 由光膛槍（無膛綫）所發射之長彈，因空氣抗力之作用而搖轉或仰轉。且其彈道不規則，射程縮短，命中力弱，此諸弊可用有膛綫之槍以免除之。子彈吻入膛綫沿其縱軸旋轉。此之謂彈丸之旋動。子彈藉此旋動，在飛行中常能保持其尖端向前而最先命中目標。

沿縱軸之旋轉，通常使子彈偏移於膛綫旋迴所指之方向。德國槍爲右旋膛綫，即於右方發生偏流。然在攜帶火器之射程，以射程短小之關係其偏流之微無足慮慮。

## 第二節 術語之說明

第二圖



槍口水平面M—B（第一圖）者，乃彈底離開槍口之瞬間通過槍口中心點之假想水平面也。  
 • 射表所揭諸元，以此為基準。

第二



第二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目標水平面(第二圖 a b)者，以目標為基礎之假想水平面也。故槍口與目標在同一高度時，則目標水平面與槍口水平面一致。

瞄準綫(第三圖)者，照門中心與準星尖所連成之假想直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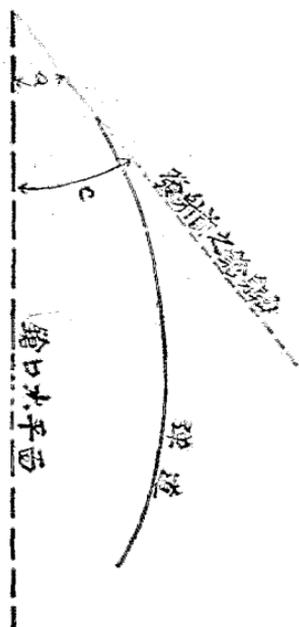
第三圖



高低角者，瞄準綫與槍口水平面所成之角也。目標之於槍口水平面其位置如有上下之分，則高低角亦有正(如第二圖 a)負(如第二圖 b)之別。

射角(第四圖)者，發射前取發射位置之槍身軸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也。

第 四 圖



第九 以下彈道之說明。係假想槍口與目標均在同一水平面者。

頂點  $G$  (第一圖) 爲彈道中之最高點。此點與槍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  $G \mid G$  卽爲彈道之頂點高。

昇孤  $M \mid G$  (第一圖) 者，由槍口至頂點之彈道部份也。

降孤  $G \mid B$  (第一圖) 者，由頂點至彈道與槍口水平面交會點之彈道部份也。

彈道高  $P \mid P_1$  (第一圖) 者，由彈道上之任意某一點至槍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也。

經過時間者，由子彈離槍口至落達之時間以秒計之之謂也，射表所揭之經過時間，係由子彈離槍口至再貫穿槍口水平面之時間(此之謂射表的經過時間)。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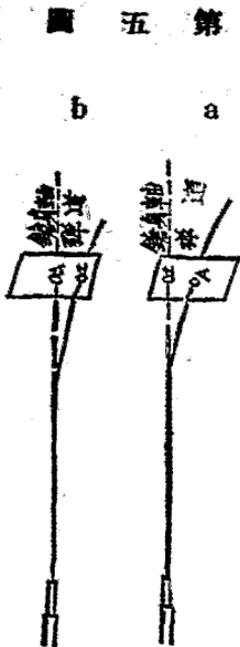
五

子彈原力者，爲在某距離之活力，而以公斤尺表示之。  
命中原力者，乃子彈落達目標或地面時所有之活力也。

### 第三節 瞄準

第十 子彈離開槍口受重力之作用，降落於槍身軸延線之下方。故欲於一定距離命中目標，則不可不以子彈達該處時所降落之尺度而使槍身指向高於目標之某點。

若槍身位於水平，對M—A（第五圖 a）之距離，子彈落距爲A—Z。欲子彈命中A點，應以槍身對A上與落距相等之21點（第五圖 b）。



爲減輕瞄準之困難起見，應使瞄準點在目標內或緊接其下部。槍上之裝有瞄準裝置（表尺及準星）亦正爲此。將瞄準線與眼相連結而指向於一點時，謂之瞄準。瞄準線所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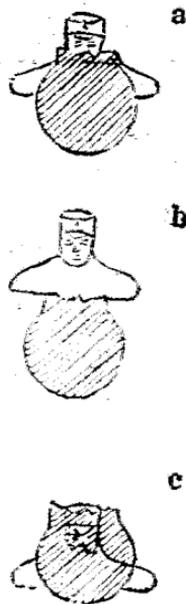
之點謂之瞄準點。在發射時瞄準綫之實際指向點謂之發射點。子彈落達之點謂之彈着點。

第十一 目標愈遠，愈應以較高之表尺施行射擊。因表尺之照門距槍身軸較高於準星尖，故彈道與瞄準綫直接在前槍口前相交（第三圖）。

第十二 從槍口至瞄準綫與彈道之第二交叉點（即瞄準點與彈着點之交點）E（第三圖）之距離，謂之表尺射程。相當於此條件之射擊，謂之瞄準。

瞄準點之選擇在目標內者，謂之目標內瞄準（第六圖a）。在下者下部瞄準（第六圖b）在上者目標消失瞄準（第六圖c）。

第六圖



第十三 瞄準點與槍口在同一高度時，則瞄準綫與槍口水平面一致（第一圖）。當射擊空中以及迅速移動之目標時，除高低角外，尚應顧慮由目標本身運動之速度而發生之目標移動量。因空中目標於子彈經過時間內亦自行移動，故須取相當之尺度而前置

瞄準。

關於前置瞄準之尺寸，以子彈經過時間，目標速度，以及目標對向射手之活動方向為準。目標荷在射向內或對射向飛行者，則其移動量可相機選用加高或減短之表尺以適應之。以步騎槍射擊空中目標，可參看第二五四—第二六〇。在機關鎗對於前置瞄準之尺度，可藉高射瞄準具以求得之。至高射瞄準具之應用，可參看第二附圖。

#### 第四節 氣象之感想

第十四 空氣，重量，風，以及露，霜，雨，雪等對於彈道之影響，謂之氣象感應。

第十五 地勢與氣溫愈高，則空氣之重量亦愈小。

空氣重量小則增大射程。空氣重量大則短縮射程。氣溫有強大變化則射程發生顯著變差。通常氣溫加高，則射程增大。寒冷時則短縮。氣溫每差十度，於一千公尺之距離上能使平均彈着點高低變差一公尺，遠近約三十公尺。氣溫差二十度時始倍之。

地勢有強大之高低變差時，乃感覺氣壓之影響。三百公尺之高低差其對於命中點高下之影響，概等於十度之氣溫差。

於同一高度之地勢，其氣壓變化，在九八式步鎗及輕機關鎗之小射程，其影響無足顧慮。

逆風短縮射程。順風增大射程。

倘空氣之質量如風對於彈道發生同樣之影響而須加以顧慮時，則在中距離表尺之修正約為一百公尺。若在遠距離可達一百五十公尺。

第十六 準星上方受強光之照耀，則其視線膨大，是以準星現於照門內者必過低，以致彈着過低或過近，反之於陰天拂曉薄暮以及森林內之暗翳處，則準星現出過高，以致彈着過高或過遠。

若準星一側受強光時，其明亮之部分，輒較黑暗之部分為大，遂未能確認準星尖，而誤以明亮之部分對準星門中央，因之射彈乃偏向黑暗之一側。

若準星特別光亮時，宜於射擊之先，燃火柴熏之，使成暗黑色。

## 第五節 射擊效力

第十七 兵器及其彈藥之射擊效力，依彈道之形狀（彈道低伸），散飛及子彈之效力表示之。

第十八 在暴露目標之射擊，彈道之低伸關係甚巨。因彈道之低伸愈大，則不可避免之

目測誤差及氣象之感應，愈易調劑。

### 第六節 射彈之散飛

第十九 由一兵器不變更條件而連續發射多數子彈，此諸子彈不能命中於同一點，而散布於較大之面積內，此之謂射彈之散飛。（各個兵器射彈之散飛）。射彈散飛之原因概如左述。

火身之動搖。氣象感應之變差。不可避免之彈藥微小變差。火藥燃燒情形之微異。至射手腦準擊發時之錯誤，更使散飛增大（射手散飛）。

第二十 垂直面上所收容之散飛圖，縱長常大於橫寬。（高低散飛大於左右散飛）（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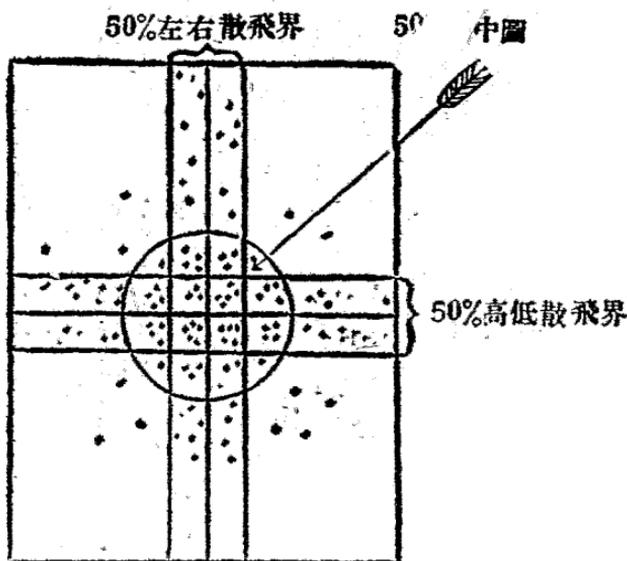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 於彈着面上描畫垂直及水平綫，使綫上與線下，線左與綫右之彈着數相等，該兩綫之交點即爲平均彈着點。凡第二至第十六所述，均就平均彈着點并就從鎗至平均彈着點所假想之彈道（平均彈道）之關係而言。

平均彈着點在表尺射擊時，本應與腦準點一致。然實際上則每向上下左右發生偏流。故射手須按照自己兵器之命中點部位，而選定適當之腦準點。

對於命中點部位過高或過低而不能發現其缺點之兵器，宜適應距離加減其表尺。本即基

射擊距離亦然。凡兵器之平均彈着點與瞄準點之差度愈小者，則其射擊效力愈佳。

圖 七 第



半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第二十二 僅有少數射彈之散飛圖上暫呈散飛絕無規則之觀，俟有多數射彈後乃可認識其散布有一定之法則。

在平均彈着點之周圍命中之點最密，由此外移散布漸稀，如此乃適合命中公算之原則。

第二十三 與通過平均彈着點之水平線（平均命中軸）相平行上下各畫一直綫，於此區劃內約收容全彈之半數，則該區劃之高謂之平均或五十%高低散飛界。於垂直綫之兩側行同樣之處置時，則該區劃之幅謂之平均或五十%左右散飛界（第七圖）。

第二十四 射彈散布於地面上成一水平彈着面（第八圖）。其實狹與距離之大小成正比例。而縱長則隨高低散飛及落角之大小而變化（縱長散飛）。

第二十五 花高低左右兩散飛相類之近距離，其收容五十%射彈之圓半徑（第七圖），對於圓形目標可爲判定命中能力之基準。

以平均彈着點爲中心，照此半徑畫成之圓周約收容其內方半數之射彈。若以二倍之半徑畫成圓周，則約可收容全射彈之九十四%。

射彈散飛之揭示，係從多次實際之射擊結果所求得之平均數量。此平均數量係儘量免除一切有障礙之外形感應而藉各個兵器射擊之所得。一切關於散飛之揭示，只係公算而非確證，故不能認爲確立之對照數字。

散飛界隨射彈之增加而擴大。必待最多數之射擊後散飛界方能達到其最高限度。若僅少

數射彈則極高極低極左極右間之差誤每每甚大。

### 第七節 用多數同種兵器之効力

第二十六 因兵器構造上有不可避免之差異，而各個兵器之平均彈着點亦互相懸殊，故用多數之同種兵器射擊（部隊射擊）較之用單一兵器之射擊（各個射擊）其彈着面必更為擴大。此多數兵器所發射之彈道形成一集束彈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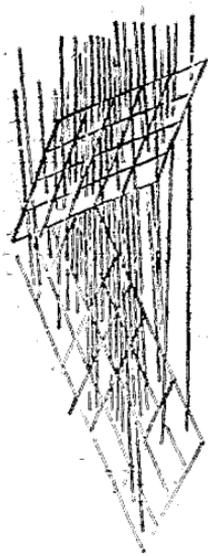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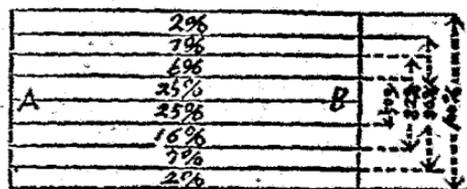


圖 第八  
集束彈道

集束彈道之密度，自彈着面之中心向外漸減，一如發射單一兵器時之射彈散飛。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圖 九 第



A—B=平均命中軸

集束彈道之縱深(縱長散飛)，隨高低散飛與落角之大小而變化。而兩者對於集束彈道之影響則適相反。即高低散飛擴大，則集束彈道之縱深加長。落角加大則短縮。

第二十七 兵器及彈藥之差異構成集束彈道之縱深，復因氣象之感應及射手之過失更形增大。而訓練程度，目標明暗，射擊速度等皆有顯著之影響。尤以射手之精神及體力狀

况影響最大。故射彈之散飛距離均難有確定之數字也。

## 第八節 各個射擊之表尺範圍

第二十八 每一表尺對於某一指定目標高度控制某一一定區域。此區域謂之表尺範圍。表尺範圍之意義，即彈道在該範圍內對於同一瞄準點不致超過目標之最高點，或逸出目標基線之外也。

彈道如超過目標高度時，則僅降弧之在目標高度以下部份，在表尺範圍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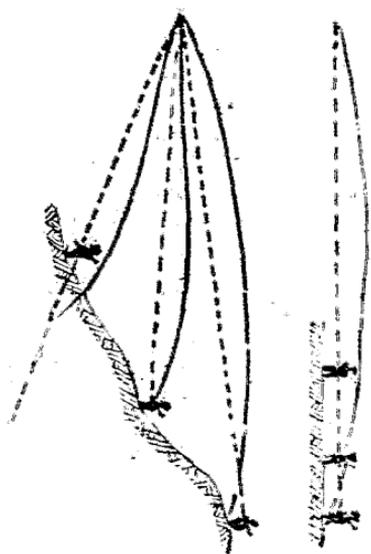
假如目標向射手前進（第十圖），瞄準綫指向於目標之中央時，彈道如達到目標之最低點，則目標即進入表尺範圍，嗣則目標漸次前進以至彈道達到頭部為止，均未出表尺範圍以外。瞄準綫可以追隨目標，故只要目標大小不因射擊姿勢之高低及地形之起伏而有變更，則斯二者對於表尺範圍毫無影響（縱隊目標第二十九）。

表尺範圍愈大，縱令瞄準不正，而命中目標之希望仍多。是以具有極低伸彈道之彈藥，對於攜帶兵器及機關鎗關係重要。

第

十

圖



### 第九節 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

第三十九 集束射彈(核心集束彈道)甚能增大表尺範圍，是以距離目測之誤差影響乃微。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云者，即在該範圍內核心集束彈道之下邊不超過目標，上邊不逸出目標基脚之謂也。

對射擊部隊而來之目標(第十一圖)，在以該目標之中央為瞄準點而施射擊時，自核心集束彈道之上邊接觸該目標基脚起已入表尺範圍，漸至核心集束彈道之最下邊達到該目標

頸部止均在範圍以內。

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等於最近彈道之表尺範圍加核心集束彈道之縱長散飛（第二十八）。如地形不變化目標之大小，則表尺範圍亦不受其影響。

縱深目標（縱隊，縱深散兵羣）之在平地者，其表尺範圍較之同高之橫綫目標爲大。

## 第十節 掃射地帶

第三十 指向一定目標之集束射彈，對於目標前後不在射擊範圍內之地域亦有相當之危險，此地域稱爲掃射地帶（第十二圖）。

掃射地帶之意義，即集束射彈在該地帶內不超過地平上露出之目標高也。但實際上大都只目標後之區域成爲問題。

目標後方在射擊方向內地勢突起者，掃射地帶爲之減小，低降者則增大。射擊障地與目標之高低差亦與掃射地帶之大小有關。由瞰側障地行射擊時，減小敵對我之掃射地帶。掃射地帶增大，目標後方之援隊亦遭受危害。是故擴大之掃射地帶，足使援隊之前進及彈藥之前送感覺困難。

## 第十一節 跳彈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第三十一 彈着時之跳飛，大都成爲橫着彈而繼續飛行。近着跳彈，對於目標能生效力並增大掃射地帶。射彈之落着於堅硬地岩石地或堅實之草地及水面上者，最易發生跳彈。如擊觸草叢灌木等則生偏差。

圖 一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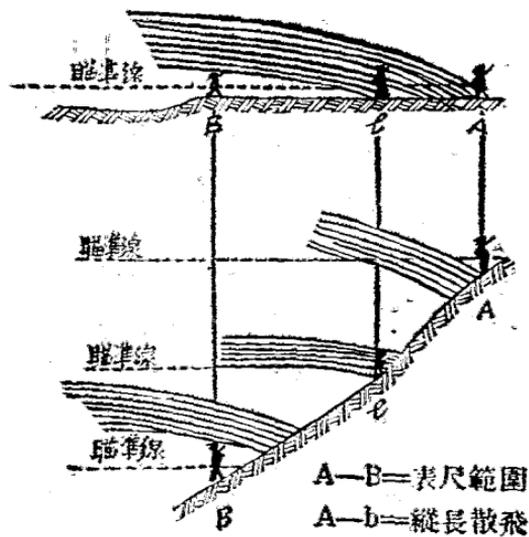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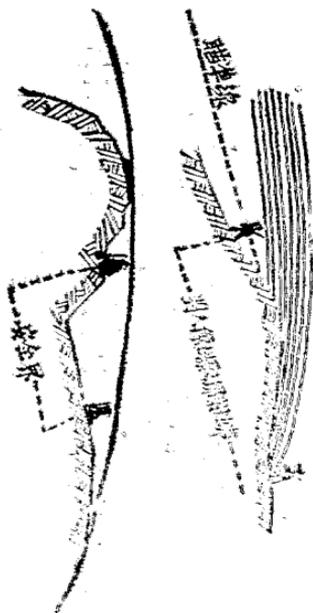


圖 二 十 第



第三十一 (甲) 槍彈對於各種掩蔽物之侵徹力

木材：

六十公分厚而且乾之木材 一〇〇公尺之距離即可擊透

八十公分 四〇〇公尺

三十五公分 八〇〇公尺

一〇公尺 一八〇〇公尺

鐵板及鋼板：

七公厘鐵板 在四五〇公尺之距離可擊透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一〇公厘

二〇〇公尺

三公厘鋼板

四〇〇公尺

五公厘鋼板

二〇〇公尺

磚牆：

一磚厚(二十五公分)之磚牆只能爲單發彈在磚縫處所擊透

長壁間之射擊尤以僅在一處着彈則較厚之牆亦無相當之保障也

## 第二章 射擊教育

###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二 步騎鎗爲射手之主要兵器。射擊教育之目的在使士兵成爲確實而又敏捷之射手。

各下級指揮官對於射擊之指揮，及全連對於共同戰鬥目的之協作，均應施以有系統之訓練。俾與各個射手之嚴格教育相輔並進。若部隊能適應作戰之要求，且於嚴重之戰場上不拋却其平時之所學，則其教育乃爲準乎正確之着眼點以實施者。

第三十三 關於連射擊教育連長負其實。餘以類推。

上官除對於連長以次之指揮官充尊命其獨守行軍職權外，應負教練射擊勤務之責。如發現錯誤，當立加糾正。

團營長得課以特別演習，惟對於能力之判斷，不能專以命中成績為標準，因射擊場之差別，與夫天氣之不同，時刻之早晚等，均有甚大之影響也。尤宜同時注意射手之動作，故上官於演習時，均須親自到場。

## 第二節 射擊教官

第三十四 連長以次之指揮官對於射擊教官之選拔，務從慎重而又不論階級。並施以關於應付重要任務之準備教育。

教官所具之學識，其對於習技者個性之細心研究，其不厭不倦之精神以及卓越之射擊技能皆大可增進兵卒之實用教練。惟優秀之射手，未必皆能作良好之射擊教官，是亦不可不注意也。

第三十五 射擊教官在射擊年度內不宜更換。亦不可以一人為預備演習教官，而另一人為基本射擊教官。務以一人負責完成一貫之教育。

第三十六 對於新兵之射擊勤務自始即負教育責任之教育，亦可在實彈射擊時指示其錯誤而不妨害其行動，以免累及射擊成績。蓋惟實彈射擊時乃能收實地指導之效。教官統

較觀察射手之眼及其擊發，若自有確實之把握，即有時於發射之後及彈着現示之先，預言其應得如何之結果，或為良好，或則中平，或竟下劣。因預言之適當，能使射手領悟沈靜果斷不急躁之擊發，其成績常較長時間之瞄準為優良。

第三十七 須以射手擊發時之報告與彈着指示之結果相比較，並立即判斷其成績。但教此時須顧慮射彈散飛之可能性。如認為有另選瞄準點或表尺之必要時，應即指示射手。若仍有懷疑之處，教官當自執槍試射，而實證雖屬不正確之槍倘瞄準點選擇適宜亦能命中。

第三十八 對於每一次之發射均能利用而研討之，則決不至盡得過高過低或其他不正確之射彈，以致對自己之兵器缺乏信賴而懷抱不滿意以離開射擊場也。教官宜於預行演習時繼續利用實彈射擊之結果。

第三十九 射擊教官之重要任務，乃以精神的作用，喚起學者之自覺，使知倘有堅決意志，便可成有用之射手。並應用種種方法（如教導，比賽，競技）以鼓勵之而使其已有之意志愈為堅強。凡為上官者對教官之此項努力皆宜充分援助，且應隨時乘機參加，以促進射擊之進步。

### 第三節 基本射擊

第四十 基本射擊爲射擊教育之重要部分并爲戰鬥射擊之初步教育。軍官士兵須藉基本射擊以求無論用何種射擊姿勢其射擊技術能登峯造極。且詳悉自己兵器之能力及特性（如散飛及命中點部位）而充分信賴之。

因在基本射擊教練時，對於每發均有觀察及講解之機會，故能訓練射手使其於發射時具有謹慎及堅決之品性。

#### 第四節 教育之過程

第四十一 教育應逐漸進展。先將各單一動作個別講授。待其熟習，再施綜合教育。凡當實施時宜顧慮射手精神上與肉體上之特質，應努力於各個動作之正確，不必專求外形之齊一。

應避免一切疲憊，凡不良之射擊其原因於射手之疏忽與怠惰者始稀。

第四十二 徒手或器械體操，能使凡與射擊時動作有關係之各關節靈活，能使呼吸加深，且能增長指及臂之筋肉。

第四十三 射擊教育之開始，先由教官對新兵以簡易方法說明發射時之膛內現象，瞄準具及關於瞄準之理解（第四十九及第五十），並同時說明靶之構造（第二百九十八至三百〇四）。

隨即講授瞄準（第四十九至五十）與擊發（第五十九至六十六）。此外並演習各種射擊姿勢之据槍法（第六十七至七十二）。

第四十四 待新兵對於瞄準，擊發及各種射擊姿勢之据槍法均有相當把握，乃行空包及械藥彈之射擊演習。嗣乃變爲實彈射擊。

第四十五 射手行据槍法之錯誤。須於瞄準演習時屢屢糾正之，而無庸令該射手將槍後托從肩窩卸於脅下，俾該射手自覺及了解其錯誤。此項訓示，特要靜肅簡捷庶免射手之疲勞。此時射手若不沈靜，則使其將槍後托從肩窩卸於脅下，或且令其保險並槍放下。

第四十六 對於新兵之視力，宜加以特殊之注意。若發覺某某兵士視力有顯著之缺陷，須立即呈報，以便軍醫檢察各該兵士之眼及令其配製射擊時必要之眼鏡。

第四十七 新兵入營後，須常藉演習以增進其視力。野外實戰小目標之搜索及指認，足以發展視力及關於切實觀測之感覺。此種演習宜取臥姿而在近及中距離上行之。

附注 在戰時以百公尺以下爲最近距離，四百公尺以下爲近距離，八百公尺以下爲中距離。

以上即爲遠距離。

第四十八 爲發見及指認難于認識之目標可使用望遠鏡否則射手即藉其正規之視力（不戴眼鏡）以拇指測定之。此項測定法即將臂前伸，拇指直豎而以一眼通視拇指之兩側。

## 第五節 瞄準

第四十九 當瞄準時射手將槍向上下及左右瞄準，以瞄準綫指向瞄準點為度。此時務使準門之上部水平而適中之準星位於照門之中央（第十三圖 a）。

c b a 圖 三 十 第



第五十 屢易發生之瞄準錯誤概如左述。

(a) 準星過高或過低。即準星出現于準門內過大或過小者（第十三圖 a 及 c）發生（高）或着彈或（低）近着彈。

(b) 槍傾于右或傾于左。如準門上部不成水平而傾斜于任何一方乃生此弊（第十三圖 d）。如此則子彈恆偏于槍所傾之方向且其彈着常稍低。

(c) 準星偏倚于準門之一側。若不將準星尖瞄準準門之中央而偏倚于任何一側，乃生此弊。其偏左者（第十三圖 e）生左偏彈，偏右者（第十三圖 f）生右偏彈。

以上之錯誤，可用木或厚紙作成表示準門及準星之模型，向射手說明之。

第五十一 瞄準演習之開始，先由教官以沙囊（瞄準架）上之槍施行瞄準，并令新兵指陳瞄準點之所在。次令該新兵閉左眼，以瞄準綫指向一定之目標，并應隨時注意，務使準門水平，置準星于準門之中央。如有不能單閉左眼或竟以兩眼瞄準為便者，得從權允許之。

F o d 圖 三 十 第



d 傾向右方之表尺

e 偏左之準星

f 偏右之準星

常行沙囊或背囊上之瞄準，卽如在制式教練間亦宜行之。俾其程度漸進，以適應射擊演習之需要。又在野外亦宜于中，近距離上對實戰目標施行瞄準演習。關於瞄準之迅捷，尤應特加重視。

第五十二 三角瞄準，欲檢查學者之瞄準精度，教官先置槍於沙囊上對十公尺距離之靶上任一點瞄準。次使新兵瞄準惟不得觸動該槍。另使人以附有小柄而中心穿有小孔之洋

鐵小圓板(第十四圖)依瞄準手之暗號在靶上移動，至瞄準綫正指向小圓板之中心爲止。幾點準點已用鉛筆記於靶上，并依前法反復更有此同樣動作二回後，即可據各點偏差之大小以判知瞄準之精度。

第

十

四

圖



第五十三 欲省去靶前執小圓板之人，可用附圖第一所示之鏡。此項瞄準法，尙有瞄準手可自行移動該鏡，及將射手與鏡間之距離減半之利益。置槍於木架或沙囊上，鏡與槍對立。相隔五公尺(適應上述之十公尺之距離)。亦可取其他之相當距離。瞄準架則於槍旁用螺旋固定於桌上。

小靶及誌點裝置之支桿，其向鏡之一面，有一小靶插在爲此預定之釘上。若小靶受有充分之光亮，則該器具所對之方向，即屬最爲有利。

射手坐於槍後，藉轉動或起落以變換鏡之位置，至小靶約略映入瞄準線內爲止，嗣將小靶向上下左右精確瞄入瞄準綫之方向中，隨即藉誌點裝置以針或鉛筆點誌其位置。準此再反復施行二回。若非極正確瞄之準，則所誌之點跡當成爲三角形。爲使瞄準手不能認準針痕起見，得於框之內側黏貼小紙片。

裝設瞄準架之桌，其位置應絕對穩固。不得于瞄準及誌點時稍有移動。

第五十四 欲檢查學者之瞄準是否常有固定誤差（例如準星之過高或過低），教官應就對準靶上之槍而判定其瞄準綫實際上所指向之點。

若射手所瞄之點較高于教官所判定者，是爲準星過低，若較低于教官所判定者是準星過高，若偏右則爲左偏準星，偏左則爲右偏準星。

第五十五 前述之三角瞄準法宜以各種姿勢行之。而臥姿爲尤要。在原則上宜選用短距離（基本射擊距離之十分之一）與縮小靶。但以延伸距離施行三角瞄準，更屬有益。

第五十六 坐于桌旁不行擊發動作之瞄準法。

由沙囊所施於槍之依托係適應於各該射手而設備者，能減少射手之疲勞且便於教官監視射手之動作。可使用照準鏡查鏡，但不可忘者，準星之偏左或偏右，因鏡之反射，其所

環之形像恰與實際相反。

射手支兩肘於桌上，右肩略向後引，并一面將體之左半部輕倚於桌一面以右手握槍把，以左手由下方握托尾。於深長半穩之呼吸中以右手引托尾緊靠肩窩。切不可肩前傾或高聳以就托尾。同時爲注視瞄準綫，頭宜少傾於右前方，并導瞄準綫指向目標。如托尾偏左與鎖骨相接，或偏右靠於上膊之筋肉隆起部，均屬錯誤。在据槍中不許右手鬆動或換把。

托尾靠緊後卽施行精密之瞄準。欲使瞄準之高度適當，可修正支點或使兩肘間之距離伸縮。若將兩肘向左右移動則可使方向將向兩側變動。切忌懸起一肘以揚高槍之位置。

第五十七 瞄準之錯誤與瞄準時之惡習慣，例如瞄準時間過長，自開始時卽應嚴厲矯正之。不然則爾後之矯正，甚屬困難。

第五十八 車瞄準之講授同時宜使射手學習槍把之握法以右手握槍把俾伸長之食指接於握圈之內下部，而爾後擊發時食指第一節之根或第二節能與扳機相接觸爲度。其餘之手指則緊握槍把，務使拇指與中指之前節相接而用平均之力握之。手掌及手腕須緊貼槍把。

須行柔軟體操，俾腕及指之關節靈活而強韌，更應兼行呼吸運動，以爲準備演習。

## 第六節 擊發

第五十九 截至發射以前之扳機扣引（擊發）對於命中有極大之關係。故須精密地講授之并練習之。

練習擊發時。以食指第一節之後部或第二節接觸扳機，并彎曲二節，一氣將扳機向後扣引，至覺有抵抗時止，謂之取壓點（即扣引第一段）。從此立即均勻地繼續地扣引之。急激扣引扳機。足使瞄準綫逸出原方向。其結果將成不良之射擊。

右手迄於掌之最後部緊把槍把不動原樣。食指之運動僅及食指之最後部爲止。俾勿波及於手及臂。

速擊針前進發火後，食指尚須暫保扣引扳機之狀態，次乃徐徐地伸直之。

第六十 教授扳機扣引法，宜由教官以食指按於射手之食指上，先取壓點，（扣引第一段），次乃扣引第二段使射手感覺擊發之要領再與此相反，使射手以食指按教官之食指上，令其如法扣引，以查知其領悟與否。

## 第七節 瞄準及擊發

第六十一 速新兵確實領悟瞄準及擊發之要領後，即綜合兩者教授之。詳言之，即先實

由桌旁坐行据槍。

於槍着肩以至發射，須停止呼吸。

由槍着肩同時即將瞄準綫指向瞄準點，閉左眼，同時扣引扳機之第一段并立即一面將瞄準綫對正瞄準點或稍修正之，一面扣扳機之第二段。

瞄準線即生多少動搖，扳機之徐徐扣引仍不得中輟。瞄準線動搖過甚，則將槍離肩，若須重行深呼吸或覺發射前將不能均勻地鈎拉第二段時亦然。但槍之離肩不可成爲習慣。務使射手在初學時決心扣引扳機勿生恐怖，是宜牢記。

第六十二 發射完畢 則射手睜開所閉之眼，徐徐伸直食指，將槍徐徐放下，再報告擊發點，即發射瞬間瞄準綫所指向之點。

第六十三 教官須嚴格監視射手之動作合乎法定之順序。若教官在射手之左前方則可觀察位置，姿勢，槍之依托，第一段第二段之扳機扣引法。若在右前方，則可觀察射手之眼。在發射後教官須講評射手之錯誤及若何修正之。

第六十四 關於擊發點之報告之正確須重視之。詳言之，射手首須預言該點在靶心之上，下，左，右，左下，右上等。但若自信確實時，亦可報告該點所在之圓數。

但已有進步及準確之射手得勿須報告，僅申明彈着。

第六十五 空包及實彈射擊時 射手易犯急扣與突肩之弊。所謂急扣云者，即射手將瞄

準綫正對瞄準點，恐逸去發射之好機會而急驟扳引扳機之謂。所謂突肩云者，即預期發響與反撞，將頭傾於前方，閉其瞄準中之眼，並將右肩向前突出之謂也。

住以上兩構合射手均難施行確有把握之發射。

第六十六 急扣及突肩之錯誤，在射彈時予以與預期相反而不發火之彈，最易使其眼瞶地暴露。是以適切矯正之方法，宜以不使射手預知，以裝填練習彈，空包或實彈之槍而使之射擊。在瞄準演習時亦可同樣施行之。

## 第八節 据槍法

第六十七 一切据槍法最初可不設目標練習之，次乃學習對準目標之据槍法。

在据槍時目光須正向前方或傾注於目標。身體須於穩固之中保持其自由不拘束之態度。槍宜確實抵着肩窩，切不可將肩部向前方突出或高聳。在槍之舉起及着肩時，準星可在眼與瞄準點所連之綫內前後活動。此際呼吸宜靜且長。嗣乃停止呼吸至發射完畢時止。凡身體上不自然之扭換或使用過度之力，均有害於槍之安定或增加瞄準之困難。又不適合於身體之服裝，或裝備裝着不適當以及過厚之（冬季）服裝，亦有妨武器之自由使用。

第六十八 臥姿有依托或無依托之据槍，在用攜帶射床時，射床須略斜向目標而設置，

臥下之合法與否可不必論。射手於左側上射床而於射擊終了後從右側離開射床，此際身體略向目標而臥下，腰不宜屈，兩腿以上下腿之內側着地，稍相離而伸直之。腿勿交叉，足尖不踉起。身體穩托於兩肘之上。兩肘相距愈狹，則槍愈安定。右手握槍把而以拇指壓於上方。左手以拇指沿槍托伸直，第他四指彎曲鬆鬆併攏，而用全掌支槍於護弓之稍前方。以兩腕使槍指向瞄準點，以右手用力將托尾抵着肩窩在行臥姿有依托之据槍時，以左手由下方握後托爲有利。

第六十九 坐姿据槍，射手左足向前半步右膝前屈以臀部着地坐下。

槍之托尾接着於右方之彈藥盒槍口與眼同高以右手握槍把右腕輕觸托尾之外方約以槍之重點部置於左掌之中央。

爲使槍穩定起見左肘可支於左膝上右肘可支於右膝上亦可兩肘支於兩膝上。

準備演習，應施行鬆弛及延伸腿部足部背部胸部以及頸部肌肉之體操。

第七十 立姿無依托之据槍。射手舉槍，同時半面向右。右足於新取得之線上約向右離開一步。護弓向前方，置於右足之內側。

爲解除脚及腰之疑固，施行可以伸張此疑固之體操，以爲準備演習。

膝宜伸直，腰與肩宜隨身體同時旋轉。

體重平均分配於兩踵與兩足掌。

次如在跪姿射擊姿勢據射，將槍持至右胸部。以右手用力將後托緊着於肩，同時以兩手將槍指向於瞄準點。將右肘舉至略與肩同高處。左臂須垂直，以其肘盡量垂直於槍之下方，以充支撐。

槍置於整個之左掌心。

頭適度傾向前方，輕接後托，頸部之筋肉不可緊張。

其準備演習。同跪姿據槍。

第七十一 胸牆後之據槍姿勢，以體之前面緊倚前崖（胸牆愈低則兩腿相距愈遠，此時兩膝伸直）以兩肘依托於前岩之上。其據槍之要領，準第六十八實施之。

第七十二 速諸據槍動作射擊姿勢既已嫻熟，則將該動作促進迄於發射為止。不可徒行瞄準而不同時取壓點及繼續扣引第二段。

第七十三 步槍射手常遭遇瞬時發現之單獨目標，故不得以僅射擊良好為滿足，並須迅速整其射擊準備。而於短時間內能沉着（及不急燥扣引扳機）發射多數命中彈。在敵我對抗時，勝利常屬於能迅速據槍，瞄準，及於同一時間發射多數最正確之射彈者。

## 第九節 急發射擊

第七十四 對於特別危險或僅於短時間顯露或在近距離出現之目標須急發射擊亦即最迅

速加以射擊之方法。

在射手離開掩蔽物或架矮小之植物上射擊然後迅速發身于掩蔽內時亦用此項急發射擊。急發射擊，須用各種射姿之据鎗注有系統的教練之。但在射手對於一切据鎗法及圓滿確實之教練基礎尚無把握時，萬不可開始此種教練。當射手舉鎗欲得有效之急發射擊，首須迅速確實据鎗而繼之以立即取壓點隨即沉着地決心地扣引第二段。當射手將鎗伸向前方時，一面用眼注視瞄準點，一面以槍口指向目標並將後托着肩，以使彗星出沒於眼與瞄準點棧內為度。此時習慣正確之着肩尤為重要。後托着肩後不可變動其位置。頭亦不可變動其位置。須以後托着肩時已扣扳機之第一段，次一面探求瞄準點一面靜速扣扳機第二段以行正確之發射。

急發射擊之迅速，僅可加快扣引第一段。及扣引第一段以前之一切動作以達成之，而第二段之扣引雖亦不許躊躇，但須極鎮靜以行之。關於此點不可不便士兵充分理解之。若射手對右述能以充分理解，則急發射擊當不致因急扣及突肩而敗壞，且妨害射擊教育。

應練習在陣地中或前進中之射手對於側方所現出之目標之急發射擊，但此動作頗屬困難，蓋射手須一面轉向目標一面須据槍也。急發射擊之瞄準，亦得依競技式練習之。

第七十六 預行演習常應變換地點，不可專在兵營附近之操場，尤應於野外實施之。例如於急斜面之後方，壕內，窪地內，牆壁，生籬，樹木之後方，及在各種高度之穀堆後方，並通於松眼等等。

又可使部隊互相對抗以行瞄準。

急發射擊之良好準備演習，爲對於用逐步度前進側進及後退之散兵，乘馬兵，及腳踏車兵等之瞄準。此種時機須相當地移前瞄準。

第七十七 實彈基本射擊之各習會，在預行演習時，可以空包彈行準備演習。爲教育者須努力依預行演習，完成一切射手實彈射擊之準備。

### 基本射擊之編成

第七十八 射擊年度之開始及終了，由師長命令行之。

### 第十節 射擊羣之區分

第七十九 對於相異之各兵種不能要求同一之射擊教育，是以區分左之二羣。

A 羣爲：步兵，騎兵及工兵。（重兵器各連排，通信部隊，架橋縱列除外）。

B 羣爲：高級本部（旅部以上），衛戍或要塞司令部，軍事機關，各重兵器連排，通信部

隊，架橋縱列，飛機隊，通信隊，汽車隊，車輛隊，衛生人員，車輛駁手，汽車駁手

### 第十一節 射手等級之區分

第八十 射擊幕內各射手依射擊條件之增高，分等級如左。

二等射手。一等射手。

第八十一 新兵及不能進級一等射手之老兵，均爲二等射手。

第八十二 連長及準此之隊長，得將於一射擊年度內終了二等射手之各習會者，進級爲一等射手，但以不超過左配之增加彈數爲要。

A 準 二等射手 十八

B 準 同 右 十六

第八十三 連長及相當之隊長，對於已完備前記之條件之各該兵士，得考察其全部射擊成績，以決定其應否進級。

第八十四 倘於射擊年度間查見某一等射手不能完備該級之條件，其在該年度之終了後，得准連長或相當隊長之請求由營長之命令降爲二等射手，在騎兵則由團長命令之。

第八十五 無論何種等級，均應經過各預習及實習之習會。

第八十六 步、騎、工兵之團。營本部人員，騎兵之鐵工，蹄鐵工及號兵工兵長助手。射手，馬快，火快，僅參加B羣各該等級之第一至第四習會及戴防毒面具之習會。

第八十七 軍需軍官，鞍工長，砲兵軍士，鴿舍長，無線電軍士，僅參加以其所屬或配屬部隊之羣所施行之三習會及戴防毒面具之習會。該管司令官或連長宜規定此等習會。是等習會勿須復習。

第八十八 衛生士兵僅參加手鎗射擊。

第八十九 各本部，衛戍及要塞司令部，以及軍事機關，宜委任一軍官担任射擊教育，並實施基本射擊。但基於特別不得已之原因得委托所在地之某部隊担任之。對於由各部隊派來兵士之射擊教育之繼續促進仍為各該公署之義務。

## 第十二節 基本射擊之實施

第九十 各射手以用自己之鎗射擊為原則。若自己之鎗長時間留置修理工場時，則可以他人之鎗射擊。但射手若以他人之鎗射擊，應在射擊手簿之注意欄內記載此事並檢之號數。並須預行若干發之命中試驗射擊以確定彈着點。

第九十一 視力不充分者可使用眼鏡（第四十六）。

第九十二 天候之不良，於射擊成績大有影響。故當新兵用實彈參第加一習會時，須特

別注意此點。

習操連續實施多數之習會，與長時間中止射擊同隱有害。然喪失勇氣之射手，雖行補足急會，亦難期其成績良好，可令其於若干時間內暫不射擊。

第九十三 藉有害於實戰式教育之融辦法以圖命中成績良好（例如靶上附以特種標識），應禁止之。反之可用傘及天棚以遮日光及雨，射床上得鋪簡單草蓆或草墊，但不可置臥褥，枕或臂之支架於其上。

在預習習會特理習會及命中試驗射擊時，不熟練之射手得以鑑查鏡監查之。但在實習射擊時則禁止使用。

第九十四 如於某一日用規定之彈數達到所要求之成績，則射擊之條件乃爲已完全履行。

給九十五 射手參加基本射擊習會時，最初成績不良而爾後漸次大加改良者，可追加支第一發乃至三發之彈藥，以使充足該習會之要求。

連長詳細規定於預習及實習射擊時所得許可之追加彈。追加彈反用於命中試驗射擊之子彈得不裝於彈夾而逐一地裝填之，但須壓入彈槽爲要。

第九十六 使射手於一日內施行二習會以上或使複習不及格之習會，均應禁止，惟射手顯然不鎮靜或查知槍有缺點時（第百二十四），得例外地將已開始之習會中止之，而不

將該習會記入射擊表。正當射擊時可令該射手將着肩之槍卸下或解散，以便將來再使射擊。

不良之射手，可復行預行演習。若連長確認射手已有充分之進步，則使再續行基本射擊。

第九十七 依上述鄭重之預行射擊，則每一習會皆可不待複習以完成之，若不能完成時，則連長顧慮彈藥之消費，使過度於其次之習會。其未完成之習會得於將來複習之。

第九十八 在預習射擊時用小射擊武裝，詳言之即在第一習會戴軍帽，在其餘習會戴鋼盔是也。若在實習射擊時則用大射擊武裝（第一百二十八）。

第九十九 當射擊年度開始時，各等級之射手，以坐而倚卓之依托射擊，對於百公尺距離所設之圓靶，射擊三發，以檢點已檢之彈着。至遲亦須第一次規定在二百公尺或二百五十公尺基本射擊條件之前，對於同距離之圓靶，發射六發，以檢察已檢之彈着，於三發或六發之終然後指示彈着。在第一發時所選之瞄準點，須於隨後諸發時保持之。

若發見某槍例外的過高過低之彈着，則爾後射擊習會時，可採用較低或較高之表尺。但須以此表尺依前述再度試射彈着點。

B 羣之一，二等射手，亦得於二百公尺之距離試射彈着點。

第一百。戴防毒面具所行之習會須特別重視之。  
射手須於實行射擊前十分鐘。將防毒面具戴妥。不得鬆解面具以圖舒暢。俟全數射彈發  
射後乃可卸下面具。

### 第十三節 基本射擊條例

第一百〇一 A 羣基本射擊條件表，對步·騎·工兵·(重兵器各連排·通信部隊·架  
橋縱列除外)適用之。

#### 其一 二等射手

習會 順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距離	一〇〇公尺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姿勢	臥、有依托	臥、無依托	坐	立、無依托	臥、無依托
姿標	頭圓靶	右	同	胸	胸圓靶
的	二	三	三	三	五
彈數	每發不得在 七發以下 或三發命中	每發不得在 五發以下 或三發命中	每發不得在 四點以下	每發不得在 四或三點以 下	五發命中
台	三點	一六點	一三點	一四點	二〇點
格					
規					
定					
關於第六習會之說明如左	<p>射手取必要之射姿將槍伸向前方，取消保險。目標可依（疊次高舉）不使射信號板或用電話。現出手知覺之信號而現出。現出之時間為八秒。須俟目標現出乃可據槍。若於目標現出之時間內不能射擊則為錯誤，以之信號表示之。每發均宜明示彈着，若子彈命中於像內則先指示（中靶）。然後指示點數與彈着之位置。若不命中於像內，則僅指示點數與彈着之位置，不習之合格者得二回乃至三回複</p>				

習七	六一〇〇	丙・立坐 (無 依託急發)	同右	同右	四像內	五發命中	二〇點
胸牆(戴防 毒面具)				胸圍靶			

其二 一等射手

習三	二	預一	習會 順次	距離射	姿標的	彈藥數	合格規定	說
一五〇立・無依托	一五〇臥・無依托	一〇〇公尺臥・有依托			圓靶	三	每發不得在 八點以下或 三發命中	關於第四習會之說明槍：於前方取消保險。仰於前方，取消保險。目標可依再三高舉信號。或電話而現。板現出時間爲八秒。須俟目標現出後方可據槍。若於規定之時間內未及發射則爲錯誤。
圓靶	同右	頭圍靶			三	每發不得在 六點以下或 三發命中		
三發命中	每發不得在 四點以下或 三發命中	每發不得在 三點以下或 三發命中			二	每發不得在 三點以下或 三發命中		
一三點	一九點	二五點						說

習		實	
七 一〇〇	六 一〇〇	五 三〇〇	四 二〇〇
立・胸牆 (防毒面具)	托丙 立無依 (急發)	甲臥無依 乙坐無依	坐(急發)
胸圍靶	膝圍靶	同	胸圍靶
五	三	二	五
五發命中	像內	一發命中於	五發命中
二五點		二一點	二〇點
<p>之信號表示之。每發均宜明示彈着。得給予追加彈。</p> <p>關於第六習會之說明：與二等射手之說明同。惟目標現出之時間爲七秒。</p>			

第一百〇二 B 羣基本射擊條件表。對高級本部(旅部以上)衛戍及要塞司令部，軍事機關，重兵器連排，通信部隊，架橋縱列，飛機隊，通信隊，汽車隊，車輛隊，衛生人員，車輛駛手，汽車駛手適用之。

# 其一 二等射手

習		實		習			預	習會順次距	離射	姿標	的	彈藥數合	格	規	定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公尺	臥・有依托	頭圍靶	三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七點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公尺	臥・有依托	頭圍靶	三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七點		
胸牆(防毒面具)	坐	立・無依托	臥・無依托	臥・有依托	頭圍靶	三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公尺	臥・有依托	頭圍靶	三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七點		
同右	胸圍靶	圍靶	同右	頭圍靶	圍靶	三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公尺	臥・有依托	頭圍靶	三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七點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三發不得在四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三發不得在四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三發不得在四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三發不得在四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三發不得在四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三發不得在四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公尺	臥・有依托	頭圍靶	三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七點		
一六點	一六點	一三點	一三點	一三點	一三點	一三點	一三點	公尺	臥・有依托	頭圍靶	三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七點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其二 一等射手

習		實		習		預		習會順序	距離	姿標	的彈藥數合	格	規	定
五	四	三	二	一	公尺	一	一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距離	姿標	的彈藥數合	格	規	定	
胸牆 (防毒 面具)	坐	立·無 依托	臥·無 依托	立·無 依托	臥·無 依托	臥·有 依托	頭圓 靶	姿標	的彈藥數合	格	規	定		
同 右	胸 圓 靶	同 圓 靶	同 右	同 圓 靶	同 右	頭 圓 靶	頭 圓 靶	姿標	的彈藥數合	格	規	定		
四 同	四 發 命 中	二 同	三 每 發 不 得 在 五 點 以 下 或 三 發 命 中	三 每 發 不 得 在 六 點 以 下 或 三 發 命 中	三 每 發 不 得 在 六 點 以 下 或 三 發 命 中	三 每 發 不 得 在 六 點 以 下 或 三 發 命 中	三 每 發 不 得 在 六 點 以 下 或 三 發 命 中	姿標	的彈藥數合	格	規	定		
右	二〇 點	右	一六 點	二〇 點	二〇 點	二〇 點	二〇 點	姿標	的彈藥數合	格	規	定		

## 第十四節 射擊規則

第一百〇三 每年射擊演習開始之先，連長集全連於射擊場，教育次述之各項。

(甲)射擊業務，各個人員之特別任務及預防危險若認為必要，得數回反覆行之。

(乙)陸軍刑法中對於故意錯誤指示或記錄基本及戰鬥射擊時之命中成績者之處罰規定。

於每次射擊開始前並勤務交代中，由指導者反覆對彈着指示者及記載者施以相當之教訓。

第一百〇四 射擊勤務軍士施行射擊之準備，其任務如左。

(甲)在瞄準演習及射擊演習前，準備器材及彈藥。

(乙)請求射擊場及業務上所必要人員。設備射擊場之設備。

(丙)區分監視，記錄，彈着指示等人員及射手於各射擊場上。

丁)彈着交代。準備射擊教範一本，教育小靶一件，望遠鏡一件，測秒表一件。(在行急發射擊時每射擊場均備一份測秒表)。

(戊)戰鬥射擊之準備。

(己)於射擊場上之兵器擦拭。

(庚)射擊勤務上必要簿表等之記載。

(辛)彈藥之出納。

步槍輕機關槍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 第十五節 防險規定

第一百〇五 射擊羣與彈着指示者之交通，宜利用爲此目的而特設之連絡路，若無此連絡路，則於射擊道上行之。

第一百〇六一 對於彈着指示者決不可藉呼喊以相了解，若能以電話連絡射手位置與監視壕頗爲有利。倘無此設備，則使用如附表第八所揭示之信號板以相了解。監視壕應有此信號板表之複印一份。

僅依指導者之指示，可用電話或信號與監視壕以命令。但監視壕應答以「了解」之信號。

第一百〇七 在射擊場上凡不當值射擊之兵士手中之槍，均須啓開槍機，且不可裝填。已裝填之槍雖經保險，亦不可離手。若須離手時，則應退出子彈，並啓開槍機，在授受已裝填之槍時，須聲明「已裝填」。

第一百〇八 爲預防危險，非射擊中之射手，嚴禁據槍及瞄準演習。又在同一射擊場不許同時在多數不隔離之射線上射擊。但正在射擊中之射手得間或據槍及瞄準。射擊教官有以裝填有練習彈或空包之槍給予此等射手。

第一百〇九 部隊司令官對於各射擊場考慮其是否有特別處置之需要。配置步哨禁止隣接射擊場之射擊，限定射彈搜索之時間，遮斷通行等必要之處置可於射擊場入口之一揭

示板上明瞭揭示之。

## 第十六節 監視

第一百一十 於各射擊場常施行射擊時，須有左列之人員。

一、導官，充指導者。一、軍士，在射手傍担任監視。

一、軍士，任彈藥出納。一、軍士，記錄射擊成績於射擊表及射擊手簿。

以上人員，每二小時乃至二小時半，須行交代。

第一百十一 指導者對於全射場勤務負有責任，故於射擊開始之先，須檢查射擊場，監視，目標及器材。

導官當面點清彈藥之數，彈藥之現狀及數目。彈着指示者及記點者所受之告誡，須記載於射擊表之注意欄而簽名於其下。又彈着指示者或記點者交代時所受之囑咐，亦須書面證明其業經收受。

指導者及彈藥出納者之交代時，應將彈藥點交後任者。

第一百十二 宜以射擊教官充指導者。若射擊教官非軍官時，則應在其所教射手之傍監視射擊。然若指導者與軍士在同一射手之傍而行監視，乃屬錯誤。

第一百十三 射擊間，指導者不能將射手之動作委於軍士時，則自行教育之，又監視記

驗者及彈着指示者，在急發射擊時，則開或以測秒表考核目標之現出是否合乎規定時間，於三百公尺之距離，須在天候不明之際，用望遠鏡以觀察彈着之指示。若再不夠，可中止當母之射擊。

射擊完畢，則指導者藉抽查以比照彈痕與射擊表所記載之結果。將合格者人數，彈藥消耗，不發彈及廢彈及廢彈數目等記入表內，並署名蓋章，若有待考之處則反覆查明之。若不發查明，或有特別事故例如射擊時之爆發現象，則宜記載之。

這是宜常出入不意，令人比較彈痕與射擊手簿之記載，以監視彈着指示者，爲使察導員查彈痕，不可使用過度射擊之靶。

在射擊場以使用圖形治痕紙爲原則，於標的庫以角形者替代之。

第一百十四 在射手榜担在監視之軍士，監視手之裝填，保險，定表尺開保險機退子彈。常注意彈着指示者之信號。又依指導者之命令使用信號板（旗）或電話。

右之軍士，如同時兼充射擊教官，或於指導者檢點記點手之記載時不欲中止射擊，則該軍士擔任射手之指導。

第一百十五 担任彈藥出納之軍士在射擊開始前受領彈藥，爾後應乎必要以發給之。未射擊之子彈壳須繳還該軍士，雖一發子彈或一個彈壳亦不許遺失。

第一百十六 記錄軍士位於於指導者之附近，以能於該處確認指示彈着之信號爲要。

記帳軍士正確注意彈着之信號。本平射手之報告，將射手報告之彈着點或瞄準線所指之點，用自來水筆記載於特別之欄內。其次則將彈着點用自來水筆記載於射擊表中。記帳軍士於記載之先，高聲報告射手之姓名，該射手報告之瞄準線指向點及預言彈着點，以察實際之點數與彈着，若與彈着指示者之信號有不相符合時，應立即口頭陳述。

## 第十七節 監靶勤務

第一百十七 爲任監靶勤務應有充監靶長之軍士一名及助手三名。應乎天候每一小時乃至二小時半使行交代。

監靶長對於防險規定之充分注意，對於靶之正確設置，對於監視鏡之設備，對於誠實之彈着校驗及指示，以及對於鄭重貼補彈痕等，負有全責。

監靶長以鏡筒視射擊道，使用電話機，在急發射擊時使用測秒表，用筆以誌彈痕，若無彈着指示板在場，即以彈痕竿指示彈着之位置。

第一百十八 靶對於射擊方向應成直角，且須垂直設置於車上或架中。

第一百十九 用信號板報告所命中之圈數。無信號板之設備則用旗報告命中有兩圈之界線上者，則指示暫數之較多者。命中於靶之邊緣者得以命中論。

未命中之射彈及跳彈，藉彈痕竿之抽揚，或在派有彈痕指示板之監視壕，則藉不命中之

信號板以指示之。若爲跳彈則須先貼補彈痕。

第一百二十一 經射擊部隊下射擊開始之命令或信號，目標豎起並從監靶壕內揭示「一」之信號板以了解後，乃可開始射擊。爾後彈着指示者決不可進入射擊道內，或將身體之一部露出於監靶壕中對向射擊道方面之壁以上。

當射擊間靶之改換，祇能限於監靶壕內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 若在特別之狀況下射擊須中止時，可用電話或將「中靶」信號板反覆上舉以通知監靶壕。無論如何，彈着指示者必俟射擊部隊之軍官或軍士到監靶壕後，始可進入射擊道。右之軍官以下歸來後，指導者即決定應否再行射擊。當其開始時，更以電話或信號板（旗）通告「射擊開始」。

第一百二十二 射擊終了，則以電話或由射擊部隊派員到監靶壕傳達撤收目標之命令。無庸於每一發射後指示彈着時，宜將此意旨通知彈着指示者。

第一百二十三 監靶勤務助手之一名，在掩蓋式監靶壕則坐我標的車之大輪後方以運動目標車；在凹地監靶場則任目標架之操作。其二則根據監靶長之指示以運動信號板，並操作彈痕竿。其三則貼補彈痕，並與目標之再現同時退靠後座。

第一百二十四 每發射後將目標拉進壕內，彈痕由監靶長搜尋之，俟貼補後再以鉛筆誌之。然後將命中結果向射場指示，隨將目標現出。若缺彈着指示板在場，則以彈痕竿指

示其彈痕。

竿及信號板現出片刻再行撤去。

彈痕指示板應遵監靶長命令而指示之，並與信號板同時運用。

第一百二十五 掩蓋式監靶壕在射擊道之方面係封鎖着。供目標橫行之通路，藉振動扉或一在二重標的裝置一藉自動的回轉扉掩之。

射擊開始之先，指示者應封鎖監靶壕。當着指示者交代之際，卸班之監靶長對指揮者報告監靶壕已封鎖。又射擊中止之際，被派遣至監靶壕之士兵，對指揮者報告監靶壕已封鎖。

第一百二十六 交互射擊兩標的時，其兩標的最後之彈痕均暫不貼，俟第三發已發出後始補貼之。

第一百二十七 當急發射擊習會監靶長在壕內，應使用測秒表以保持規定之目標現出時間。

指揮者對於目標表現而定之條件之正確履行應負責。

## 第十八節 射擊部隊

第一百二十八 服裝如下：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甲)小號軍武裝(刀帶，彈藥盒，軍帽或鋼盔)。

(乙)大射擊武裝：

着戰鬥時所着之武裝。

第一百二十九 於向射擊場行進前或各射擊之直前及直後，槍及彈藥盒應由該軍之指揮官攜帶之，俾知彈藥盒及槍身之清潔如何，並是否空着，而將其結果報告指揮者。

若得充用實彈或空包行特別射擊之際，亦須施同樣之處置。在基本射擊時，宜在射擊場上持槍械之前，用麻布擦拭槍膛一次而去其油。

第一百三十 應射擊之軍(每軍例不得超過五名)在射擊場上，把持開槍機之槍排列於距射擊目標之射手位置後方若干步處。

若各射手由前處取槍放下之姿勢持槍前進，以取為該習會規定之姿勢或位置，不候命令發一匣之子彈，勿庸保險，裝就表尺，整其射擊準備(後托在右脅下，槍口與眼同高)。

若繼續持槍。

若發射之先已將槍從肩窩卸下，而不欲進行解散，應仍舊保持射擊準備。非然者則將槍卸下。

若已發射，在二等射手應報告發射時瞄準綫所指之點。在其以上高等射手應報告彈着。若發射與並保險。若此際不欲連續射擊，則將槍放下而退至側方。但總以力求連續射擊。

事宜。

彈筒既經指示，該射手應即報告自己之姓名並命中之結果，再復歸於其本羣中。此際其本之射手得已就其射擊位置。

第一百三十一 該射手射擊既畢，即不復行裝填，抽出藥莖，或面向目標而退出子彈，勿開槍機。這已報告命中成績及領回射擊手簿後，該射手對指導者報告其發射完畢命中總數或人傷數，與夫是否合格。

第一百三十二 如須藏防毒面具施行射擊，指導者務使射手於輪值射擊前十分鐘着妥防護器具，並不容有通融情事（參照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三 遇不發火之子彈時，射手應將槍從肩窩卸下，稍候約一分鐘後始開槍機，以免因雷管之點火稍遲，（即槍彈之點火藥或裝藥經撞針尖端衝擊後再歷若干時始點火）以致傷及己身，然後轉動子彈使雷管取與前不同之位置，更一度扣引扳機，若再不發，則裝填之於他槍，如是仍然不發，始可認宜為不發彈。

若有一槍彈不能裝填，若藥筒損壞或已失去雷管，則可認為廢彈。在此類情形下，射手得另領一新彈。

不發彈及廢彈須登記入射擊表。

第一百三十四 若射手已受澈底之教育而其成績仍極不良，則係槍之錯誤。此時指導者

或射擊教官應先檢點其外部之損傷如何，若無所發見，則行若干之試驗射擊。教官藉此試驗射擊即可使關於槍之良否之疑問消滅無遺，故必要時常宜行之。

上述試驗射擊之結果及射手之姓名，應記需要該試驗射擊之習會之記錄。若經試驗射擊之結果，斷定爲槍械不良，則宜送往兵器工場從事修理。

## 第十九節 特種習會

### 軍官

第一百三十五 若軍官之射擊技能優秀可爲模範，乃可能實證地鼓舞諸射手，且可促進射擊之學科。又軍官於充指導者時，每遇見試驗射擊之機會。故軍官須有藉特種習會以完成其射擊技能之可能。

第一百三十六 營長及準乎營長之長官及在部隊隔離駐屯時之連長，在適良之季節，應使軍官及軍官候補生屢屢會同行點射擊會。斯會以不強制而能刺激形成之。藉盡量合乎遊戲運動之作業，競技，射擊之實施，目標之建設，以及諸種特別手段。將喚起對於射擊之興味與嗜好心，且不斷地促進射擊技能。

爲此習會須備有特別之射擊手簿。

連以內軍官之特種習會，僅登記入射擊手簿。  
第一百三十七 軍官射擊之際，其爲基本射擊所規定之監視勤務（第一百二十），由特經指定之一軍官執行之。

## 軍十及兵士

第一百三十八 爲促進點射所行之特種習會，其與基本射擊習會之單紳準備射擊或複習一致之處愈少。則愈可充足目的並提起興味。

特種之靶，二十四圓靶，戰鬥目標，移動或隱顯靶等，特別適合右之目的。

第一百三十九 在一切基本射擊習會，未及要求之一坐姿搭槍一宜在此種射擊時採用之。

第一百四十 射擊時之條件，由連長決定之。

對於命中成績，不可加以督促。

記錄上須加以一連長所命之特種習會一之註記。

第一百四十一 此種習會，概從五月起之一定日期，使同一等級各自競技的行之爲宜。獲發獎品，足以促進射擊之能力。

## 戰鬥射擊

## 第二十節 通則

第一百四十二 佔射擊教育中主要部分之戰鬥射擊，應將在基本射擊時所學者及在戰鬥射擊時所學者貫通之。

第一百四十三 戰鬥射擊分爲：

(甲)基本戰鬥射擊，

(乙)用實彈之戰鬥教練。

第一百四十四 在基本戰鬥射擊中，教授射擊動作及射擊軍紀。各個兵士因此可養成堅強自信其火器之果敢射手，並有獨斷專行之能力及熟思審處之行動。又下級指揮官因此得受應火戰之指揮及射手監視之教育。

第一百四十五 用實彈之戰鬥教練務使其切近實況，且以戰術的動作爲主。屆時須演習各兵種之協同動作，並須表現火力與運動之戰術的及適當的輪替，惟情況需要時射手乃行射擊。

第一百四十六 所須注意者，在此種演習時無敵火之效力及精神上之感感；故常輪換有各種演習之敵兵現於前方時得到較高之命中結果。又演習時所不可缺之防險處置，能予

戰術的適當的動作以不利之影響。

第一百四十七 動作須適合戰况各種据槍須熟練確實且每發必精密瞄準而後發射，並有非命中不可之堅確意志。庶幾能得良好效果。

第一百四十八 攻擊時恆須在近距離及最近距離上實施之。

勝敗常須視至人自爲戰時乃克決定惟有迅速且命中良好之火力始有效果。射手須在長久之攻擊經過及近戰者衝鋒前進之後，仍能發射迅速及命中良好之火力。

防禦時往往於中距離及遠距離上已開始火戰。

第一百四十九 戰鬥射擊務每季實施之。若僅能在距離成地甚遠之地方實施時，則步兵及騎兵應使用八晝日或十六日以便凡要求各該兵種之演習得依照合理及適於教訓之方式以完成之。然對於其他兵種，亦應爲此重要之訓練，與以充分之時日。

第一百五十 當部隊（步槍班以上）舉行一切戰鬥射擊時，應有軍醫一員在射擊區域。

## 第二十一節 戰鬥射擊之編成

第一百五十一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編次號碼	A 基本戰鬥射擊	該射擊之指導者	實施該射擊之部隊
第一	一・用步槍或輕機關槍之單射	軍官一員	一切以火器裝備之部隊 (參照輕機關槍射擊之規定)
第二	二・步兵組	連長或軍官一員	一切之部隊
第三	三・輕機關槍組	連長或軍官一員	有輕機關槍裝備之部隊 (參照輕機關槍射擊之規定)
第四	四・班	連長	步兵連，騎兵，工兵，汽車部隊；車輛部隊。
編次號碼	B 用實彈之戰鬥教練		
第一	統亦班在步・騎兵擊得加派一重機關槍	連長	同上

第 二	用步兵重兵器增強之排	連長	同上
第 三	步兵連	營長	工兵
第 四 ×	用步兵重兵器（重機關槍，小砲，迫擊砲，步兵砲，增強之步騎兵連。	步·騎兵連長或營長或團長或團附	步兵連，及騎兵。
第 五	有迫擊砲及步兵砲之營。	團長或團附	步兵，團長對於有迫擊砲及步兵砲之營所行之實彈射擊認為適當且屬可行時
備 考	<p>×團長每年應根據營長之意見（在步兵）決定連及其以下單位之戰鬥射擊應實施幾次，並指定其指導者。</p>		

## 第二十二節 戰鬥射擊之參加

第一百五十二 步槍及騎槍之射手，每年參加左列之射擊。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射擊對手之基本戰鬥射擊(前表A之第一)

- 一、務使次數多，以步槍及騎槍射擊之部隊之軍士，兵卒。
- 二、至少一次，部隊之中少尉。在團部以上(團部在內)本部之士兵。
- 三、一次，各司令部中少尉，高級本部，衛戍及要塞司令部及軍事機關之士兵，爲勸務關係所許可，且有機會時。

B 基本戰鬥射擊(前表A字第二及第四)

- 一、以步槍及騎槍射擊之部隊之兵士。  
每部隊應射擊幾次，由連長定之。
- 二、部隊內中少尉及軍士，團本部及團以下諸本部之士兵，參加各射擊中之一次。
- 三、各司令部中少尉，高級本部，衛戍及要塞司令部以及軍事機關之士兵，爲勸務關係所許可且有機會時，務參加班射擊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 當爲施行用實彈之戰鬥教練而調動之部隊，其編成之兵力應力求強大。各士兵對於排及其以上之戰鬥射擊應幾次參加，由連長定之。迄於營本部止之各本部所屬士兵，得在此演習之某一次，完全依實戰時運用之。(司令位置及通信連絡等之假設)。

## 教育之要領

### 第二十三節 一般之着眼點

第一百五十四 教育必須由易入難。本此見地，須使各個射手先於簡單之任務範圍內熟習各種情況下火器之使用。然後移於組及統一班之演習。

射手團及下級指揮官既修得火戰時自己之任務，然後可以多數步兵火器實施射擊。但練習最初宜成小部隊，漸次增大編成以實施之。

戰鬥射擊應依此方式有系統地組織之，并避免指揮官及士兵之未嘗充分實踐射擊以為戰鬥演習之準備者貿然參加戰鬥演習。

### 第二十四節 教育之過程

第一百五十五 戰鬥射擊之教育，須使與講授射擊學時所得之智識，及在基本射擊上所得之經驗相啣接。又射手宜嫻熟適合地形而實施各種据槍，以能十分用掩蔽而又能確實發射為度。

第一百五十六 善於認識目標者始得善於射擊，故須練習眼力(第四十七)。  
欲知欲辨認在地形中匍匐前進或據巢防守之敵，極不容易。對於搜尋此種目標及發見其

隱匿之地帶於漸次加大之距離上頻繁演習，眼力乃可習慣。對於目標因其色彩與其背景環境之關連，並其照明（黑暗）之關係而暴露之程度各各不同，又於對每一運動之足之暴擊，均須加以密迫，依此射手同時亦可了悟自己在戰場如何動作。

觀測及射擊，大都以臥姿行之，故眼力之演習亦務以此姿勢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 宜將槍架於背囊或沙囊上準備射擊，俾能演習及考驗視力及迅速發見目標及正確瞄準。此演習亦宜使於薄明或人工照明之下，戴防毒面具行之。

呼槍係於能變動位置之活目標，而準備射擊者，則可同時試驗下級指揮及射手之注意。

第一百五十八 目標之指示法，亦須時常演練，俾易將自己所已見者轉告他人。

第一百五十九 對於裝填表尺之迅速正確及靈巧鄭重之据槍與取各種射姿以行正確之瞄準及擊發，皆須注重之。

第一百六十 戰鬥射擊，宜藉練習彈及空包之演習以準備之補足之，此種演習對於活目標較之用實彈所行者更能富於變化，且更較合於實戰而形成之，又此種演習容許無拘束而僅根據戰術的理由而決定地形之利用。

第一百六十一 必須對於散兵戰鬥要求上之理解之澈底教練已有程度，與夫指揮官，士卒之判斷力及自信力業已鞏固，始可由基本射擊進而從事於戰鬥射擊。

## 戰鬥射擊之實施

### 第二十五節 一般之着眼點

第一百六十二 指揮者偵察射擊實施之地形，作成演習計畫並提出問題，指導者得召集目標設置之軍官及步兵重火器之軍官，講明所計畫之演習過程及予以必要之指示。

第一百六十三 指揮者本身對於防險之必要處置，負有責任，倘該處置妨礙戰鬥動作，則須說明之，以免發生錯誤之戰術見解。

第一百六十四 指導者應規定使用彈藥之數量及種類。

第一百六十五 戰鬥射擊之際，通常着戰時所着之服裝，然指導者又可使着其他服裝，此外指導者須規正背囊之負載。

第一百六十六 戰况須單簡，而與目標之設置同樣儘量切近於實况，所提出之問題及目標之設置，宜適應於所欲達之目的以及射擊技術（基本戰鬥射擊）或戰術（戰鬥演習）之進步。

第一百六十七 目標之表現，務須妥為考究及細心準備，富於變化而逼近實戰之形像須顯示之，且須有引起與會之效力。諸目標須相當於實戰而向橫寬及縱深分配於地形中。據巢抵抗之敵及抵抗巢，宜妥為偽裝之，其存在與活動宜依瞄準射擊表示之，其表示一

擊退之移動目標，祇可於刹那間顯示之，基本戰鬥射擊首以射擊技術之增進為目的，故以命中彈之數目為重要，因此亦可用固定目標。用實彈之戰鬥演習則以戰術為主，故以用少數彈藥壓倒多數之敵為目的，因而宜用自倒靶，俾射手能立時認知某靶已被射中，若不能用自倒靶，則審判官應依其目視或判定適當報告命中。

倒靶及地靶均能使人認識射擊效力。

第一百六十八 審判官及指導者之助手須區分之，日事前宜明瞭預定之演習經過，目標及敵之表示及安全之界限，尤以常用實彈之戰鬥演習時為然。彼等應通報彼我火器之數目，俾能根據之以利用有利之瞬間，要之彼等設法求使防險之必要處置與逼近實戰之經過相吻合，當大部隊演習之際，應藉中立之電話網以維持審判官與指導者間之連絡。

第一百六十九 審判官或指導者之助手確認某指揮官之處置或射手之動作危及於他部時，應立即干涉之。

在緊急之時機，宜以相當之信號使之中止，班長以上之指揮官亦有此權。

第一百七十 以步槍、輕、重機關槍及小砲，行空隙射擊，為戰鬥間之常態，不欲以此作一定型或減削合理之地形利用，其可資為一般之參考者，厥為凡用步槍、騎槍，輕機關槍射擊者，若其距空隙之距離較小於空隙之幅員，且射擊者大約在空隙中央之後方時，常能通過空隙而行射擊，餘可參照輕機關槍射擊規定第三五六。

第一百七十一 在高草羊齒類雜草茂密之間，惟指導者認爲勿須顧慮時乃可行空隙射擊。

第一百七十二 以步兵輕・重兵器施行之超越射擊。

惟在著火之瞰制點（樹・房屋）始可以步槍輕機關鎗行超越射擊，但仍以彼超射之部隊在著實前時而絕無危險之虞爲限，火砲僅得用空包表示超越射擊。

在欲實現迫擊砲及火砲之効力時，應使在危險區域之部隊後退，而置靶子於該部隊之遮蔽部分以代之，在其他之情形下，此等火器因防險之顧慮常須置於戰術上假標之位。

第一百七十三 惟在射擊部隊與敵人（靶子）能明瞭區別時，得行空隙射擊或超越射擊。

第一百七十四 上官或參觀者在超越友軍射擊時，若適在重機關鎗之集束彈道下，須分散而與散兵取同一之姿勢，勿使重機關鎗操作兵員不能通視戰場。

第一百七十五 戰鬥射擊之際須勿施偽裝，俾能明顯望見諸參加者。

第一百七十六 爲行空隙射擊及超越射擊，僅可使用規定用於此目的之彈藥。

第一百七十七 戰鬥中空有幅員寬而時間長之目標出現，往往不過出窄狹稀薄瞬息目標，故能行射擊之時間僅極短少，因此各個之演習須於時間上限制之爲適切。

第一百七十八 基本戰鬥射擊之際，欲節約彈藥，當於已認爲有充分之効力時，停止射擊。

擊。

第一百七十九 射擊間及射擊後指導者蒐集關於講評及戰鬥射擊手簿(第五〇六)所必需之基礎事項，審判官則輔助之，但須勿妨礙演習之過程，即以包含有目標，射手之位置，槍及射彈之數，時間，距離，風向，命中彈數之略圖爲已足。標本九可充戰鬥射擊時登記命中彈數之標準。

第一百八十 射擊後務即行一講評，該講評應就指揮官及部隊之射擊技術上並戰術上之舉動評論其價值，若因防險之顧慮，曾表現反於實況之狀態，須特別述明之，又苟爲時間所許，應使射手自行探求目標，並親看其命中成績，此在基本戰鬥射擊特關重要。

第一百八十一 現地之訓話往往僅極簡單，因須利用時間以繼續射擊也，對於射擊成績，亦常不能如此之速完全地評論其價值，故宜於營房或宿營地中再度對於射擊加以講授。

第一百八十二 當評判射擊之成績時，應檢查命中彈數是否與戰況所消耗之彈藥及射擊時間相適應，又某種効力有害於成績及某種處置曾預行改良射擊成績，均宜一一明示之。

在基本戰鬥射擊，應專從射擊技術之立場(命中彈數及命中百分數)評論其成績之價值，

在戰鬥演習，則應從戰術之立場（命中人像之數）評論其成績之價值，於比較在同一時間對同一目標或以不同彈藥所得多數射擊實施之成績時射擊成果（命中彈數）或且與命中百分數相反，此時依情況應視命中彈數之價值高於命中百分數，抑或反之，一任指導者之自由。

其講評以能使指揮官及部隊熱心射擊，且提起對於此重要勤務科目之興味爲要。

第一百八十三 指導者須命部下軍官士兵之未直接參加射擊者到場參觀，以使其增加經驗，且因講評而有所得。

第一百八十四 決不可因欲使命中成績良好，而取與實戰不相當之處置及動作，故僅以命中成績比較優劣，實屬錯誤，又正當之判決，僅觀記錄等亦不足爲憑。

上官欲知部下戰鬥射擊之能力，不可不親自參加該射擊。

第一百八十五 基本戰鬥射擊，在左之狀況下，可於衝成地行之。

(a) 有適當之射擊場，

(b) 在衝成地練兵場，

(c) 在能行射擊之野外。

第一百八十六 至百五十公尺距離止之單射手之射擊（第五百十一A之一），若不致爲及場外地形，亦得於基本射擊場行之，但跪射臥射須從攜帶射床上行之，否則恐生跳

本軍戰鬥射擊若不能於衝成地實施時，則當於特爲此事偵察得之地形行之，爲達此目的計，宜將步騎兵連在冬季及春季數日間派遣至該處。

第一百八十七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通常於特別練兵場或野外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 野外行戰鬥射擊時，爲絕對防遏危害計，場所之選擇，須加以深切之注意，若，堅硬之土地，冰面及水，均易發生跳彈且因此助長巨大之側方偏差，不可不顧慮也，射擊之間，危險區域須施以警戒或遮斷交通，此危險區域，以尖彈射擊之時，就射向言之，當達四〇〇公尺，就左右言之，距最外射綫常達六五〇公尺，重機關鎗用重尖彈者與射擊時，在以上之射向，當增至五〇〇公尺，在左右當增至一〇〇〇公尺，若爲禽鴉之景况所許，指導者得短縮以上之界限，取須對此事負責。

第一百八十九 担任遮斷之兵士，不可不位置於危險區域之外部，衝成司令或衝成地最要機關官或指揮者，對於每一此等兵士僅予以注意或規定其僅有警告之權，擁或有哨兵之權能與義務。

第一百九十 對於彈着指示者及目標操作者，須附以監視（在大演習，此監視應以軍官兼任）若目標附近不能得掩蔽時，則須後退至射手之位置。關於射擊部隊與彈着指示者間之連絡，宜確實規定，且事前預習。電話則足使兩者間之連絡容易。

射擊開始前，指導者須考驗目標之設置，掩護等是否可用，及根據第一百十一對彈着指示者加以訓誡。指導者亦可派一軍官代為考驗及訓誡。

## 第二十六節 下級指揮官及射手關於火戰之指針

第一百九十一 戰鬥射擊演習開始之先，對於下級指揮官及射手須就左之諸項教示之。

甲 火力第百九十三—第百九十九

乙 火戰之開始第二百

丙 目標之選擇第二百〇一

丁 目標之指示第二百〇二—第二百〇三

戊 距離之測定第二百〇四

己 表尺之選定第二百〇五—第二百一十

庚 照準點第二百一十一—第二百一十四

辛 火力之配當第二百一十五—第二百十九

壬 射擊速度第二百四十

癸 射擊軍紀第二百二十一

以上諸項中有若干部分，可在沙盤旁容易講明者。

步兵操典關於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其一 火力

第一百九十二 步槍對於小目標之各個射擊，祇可在近距離（四百公尺以內）期其有效，而目標愈近愈大愈濃密，則有效之公算亦因之而愈大。

第一百九十三 散兵班及輕機關鎗班之火力，對於據巢之敵至六百公尺猶可期其有良好效力，在此以上之距離，則僅限於極易觀測之時。

第一百九十四 善於指揮之步槍兵及輕機關鎗火力，對於高目標及深目標在千二百公尺以上，仍可期其有效力。在八百公尺以內且能期其有殲滅的效力。故無掩蔽而運動之班因受步槍兵及輕機關鎗之射擊，在遠距離已蒙顯鉅之損害，在中距離更蒙重大之損害，而此損害為該班自己無法減輕者。對於正面幅較寬而互相密接之多數散兵羣，得用步兵火力以殲滅的損害，尤以用機關鎗斜射之為然。

在有敵之敵火下步槍班無間斷之運動，為不可能。

第一百九十五 良好隱匿巢中之機關鎗，縱使其未備有防楯，亦難被射中。祇能藉由各不同方向而協力之輕機關鎗火，奪其戰鬥力。

第一百九十六 在暴露陣地 砲兵，由正面被步兵火射擊，縱在近距離仍不能期其必有效果。但能使砲兵失去運動能力，並妨害其射擊動作。倘步兵班能將砲兵置於斜射火力

之下，得予以着大之損害。迅速之效果，僅可依奇襲的日熟思審慮的射擊開始保證之。

第一百九十七 自側方吹來之風，於目標正面狹小時，能使集束彈道逸於目標之外。

第一百九十八 步兵須知者，厥爲有正確指導之射擊且與輕機關鎗之射擊一致，已足擊破敵人之抵抗或擊退其攻擊。

## 其二 火戰之開始

第一百九十九 各班應於重火器掩護之下接近敵人。若敵人之火力迫我不得不臥下時，通常應先開始輕機關鎗之射擊，俾步槍手能繼續前進。步槍手爲使輕機關鎗躍進致有制壓敵人之必要時，始行開始射擊。

在防禦時對於有利之目標，不妨由中距離開始射擊，以迫敵臥下及控制敵人。然通常各班應俟敵接近主戰鬥綫，或見敵已將其重火器之彈幕向前移動，可斷定不久即將衝鋒時，始可施行射擊。若射擊之效果不償彈藥之消費，則爲無益有害之過早浪費實力。此種缺乏效果之射擊，祇堅敵之自信，徒暴露我陣地之所在而已。

## 其三 目標之選擇

第二百 特別有害於我之目標，應首先制壓之。然此目標幾無不巧爲偽裝而難於發見。

每一機會，凡可使我對於碩大濃密且明瞭之目標射擊者，須竭力利用之。射擊右之目標，首宜以機關鎗任之。

#### 其四 目標之指示

第二百〇一 目標之指示不可不簡短。然須絕無疑義，須能迅速發見，並能迅速開始射擊。若目標位置難於說明，則當使用刻有分畫之望遠鏡，或藉指幅或拇指之移動量以補盼之（第四十八）

若是者親自用步槍或輕機關鎗向該目標射擊，往往能使目標之了解更加迅速。

目標非藉望遠鏡不能望見，或不能望見時，則當指示其可疑之區域或地帶，而該區域或地帶即為火力所應指向者。

第二百〇二 通報視察之結果及指示為害之目標。於步兵重火器或砲兵時須藉通信手段或親赴其處。若不可能，則送致一明瞭之說明（寫景略圖。）

#### 其五 距離之測量

第二百〇三 正確之距離測量（第二七四乃至第二八一），為射擊指揮良好之基礎而依測量距離之器械圖上之量定或詢諸火戰之隣接部隊均能補足其結果但不符以此代替指揮宜

之測定。

集裝之一切部分及協同動作之砲兵應互相通報所已知之距離，以期互相援助以求得各距離。

## 其六 表尺之選定

第二百〇四 求得之距離爲選定表尺之基礎。同時氣象之感應及散飛界（第十四、十八、二十九、三十）亦須顧慮及之。對於距離發生疑惑，且能窺見彈着時，務使射彈中之多數落於目標之前方爲度以選定表尺。如此，則可使觀測容易，並可藉跳彈加敵以損害。

第二百〇五 八百公尺以內，通常以單一表尺射擊。八百公尺以上。雖確知距離，且觀測困難時用相差百公尺之二種表尺。

如確知距離，或由目標之觀測能發見正確之表尺，亦得於八百公尺以上用一個表尺。或相差五十公尺之兩個表尺射擊之。

步槍班之前列用低表尺，後列用高表尺。

第二百〇六 表尺通常由班長決定之。排長指揮射擊時如認爲適當，亦可親自命令之。

第二百〇七 情在已分散之散兵羣中之射手位置或其兵器之特性。或觀測需要另行選定

表尺時，該射手得另行選定一表尺。

第二百〇八 射擊之效力，當以望遠鏡不斷觀測之，指揮官及射手應由彈着及敵人之態度，辨認我之火力是否恰落達於適當之位置。

觀測及正確利用觀測結果，須演習之。少數落達於我所容易觀測地點之射彈，易引起妄斷及過早之處置。在射擊高地緣端時，僅能窺見彈束之在目標前方落達部分，其宜注意中靶之彈，結果爲在目標後方之彈着。

第二百〇九 中靶之效力苟能與使用彈數相應，或在目標前後之彈着能被觀察者，則其所採用表尺在大體上可謂爲正確。從此爲增大效力起見，僅爲應否增減五十公尺之問題。在中靶之效力毫無，或與使用之彈數不相應時，則須變更表尺。在全無效力時應爲二百公尺之修正。在效果不充分時應爲百公尺之修正。

### 其七 瞄準點

第二百一十 對於小目標或現形渺小之目標，其瞄準點以選在目標部下爲有利。對於大目標則在其中央。在散兵射擊時截至允許自由選擇瞄準點及表尺止，其瞄準點在原則上

宜選在目標之下部(第二三六)。本乎基本射擊之經驗，在強風時或自己之彈着得正確觀測時，各射手於各個射擊時有不俟別命自由選定正確瞄準點之權。

對於依據巢之矮目標，藉表尺之變更以抑揚彈束較爲有利。因瞄準點之變更，僅在最近距離上爲有益。

對於向側方移動之目標選定瞄準點時，須顧慮運動之速度與子彈經過時間。決宜將瞄準點畫向目標之前方(前置瞄準)及追隨目標而運動，或在以多數之槍協同動作時將火力分配於一依速度及距離算得之目標前方之空間。前置瞄準時射手每易於拉扳機第二段時將槍口固定，因此將應行前置瞄準之距離縮短，而射彈則落達目標之後方。

第二十一 前進或後退之目標超越表尺所支配之空間時，即須變換表尺。但對於後退之目標須變更瞄準點，以免改裝表尺。

若目標前進後退非常迅速時，須變更多量之表尺。

在敵人躍進間表尺可不更換，俟其就新射擊陣地時始更換之。

第二百十二 如由側方之風使彈束逸出於正面狹小之目標外，須將瞄準點移向風之來向以修正之。此際射程若增大，則彈束之偏差亦隨之而增大，不可不注意也。瞄準點移動之分量倘爲微小之側方偏移，得以目標正面幅計之，亦可以其他之明瞭指示法行之。

右之分量測定不易，或目標附近不能觀測，或風速常不相等時，則不指向一定之點射擊。

，須使火力分配於一定正面之綫例如（偏左兩個縱隊寬隘準）之命令，可以（向距離左方二十公尺至二十五公尺間之地帶分配火力）之命令代之。

第二百十三 若對射擊中之散兵或機關鎗不容易辨認或指示時，祇使其對於射彈所來之地帶射擊之。

### 其八 火力之分配

第二百十四 欲將向橫寬及縱深兩方面分散於一平面上之目標控制於我火力之下，則適當之火力分配實為重要。

第二百十五 於攻擊時各射手若無特別之命令，則對自己正面最近之目標射擊。

防禦時須將火力有組織地顧慮重火器之火力範圍指向於一定之地區。

第二百十六 班長須考慮如何發射有效斜射。若本班協同其他之班行交叉射擊往往容易達此目的，而以在防禦時為尤然。

第二百十七 亦可暫時以某班之火力使指向於鄰接部隊之戰鬥區域，但以非如此不能發射之效或隣接之班待我支援時為限。

第二百十八 在演習及戰鬥射擊時，得以刺刀通視照門準星，以檢查火力之分配而不妨發射。

## 其九 射擊速度

第二百十九 在各個射擊及指導射擊，其射擊速度則委之於兵卒，依預期每發必中之堅韌意志而定射擊速度。此外射擊速度應各視戰況戰鬥之目的，子彈之現數，目標之種類而變化之。若決勝之時機緊迫，例如衝鋒之直前或擊退逆擊後，須發揚最高度之射擊速度為要。

迅速之射擊連續，宜藉據槍裝填之敏捷而決，不可藉匆忙之瞄準及擊發以達成之。對於射手所施之教育，以對於有利之瞬間目標，能發射多數小心瞄準之射彈為主旨。通常射擊速度增大，則每發命中之精度必將縮減，被彈地之縱長必至延伸。

## 其十 射擊軍紀

第二百二十 射擊軍紀者，即謹慎實施命令及確實遵守諸典範令所規定對兵器之操作及戰鬥行為之謂也。

以下諸點亦屬射擊軍紀：為增進火器之威力并掩護自己而利用地形；鄭重定準表尺及發射；常慎重注意指揮官及敵人；迅速轉達命令，若為有利之目標則增大射擊之速度；若無效力時可以即行中止射擊；節省子彈。

爲使射手受獨斷專行之教練，須常行無指揮官之演習。

## 第二十七節 各個射手之基本戰鬥射擊

第二百二十一 兵卒經若干基本射擊習會完成後，已確實能使用其火器并熟悉其性能，對於火戰已有充分之準備，乃開始基本戰鬥射擊。

第二百二十二 新時代之火器威力，每使步兵戰鬥分解爲各個戰鬥，各兵卒須學習獨自與隣接部隊及其他重兵器尤其是與輕機關鎗協同遂行火戰以及適應情況之動作。

第二百二十三 對於小目標之單發射擊，雖僅在近距離可期命中，然在中距離亦可使敵避入掩蔽內，若以多數之發射且能使目標喪失戰鬥力。

單發射擊多用於射擊目標困難出現俄頃之敵人，而不能用機關鎗制壓者，不意的及奇襲的射擊，可增大火器之精神的威力，比敵人較先發射之熱念促成急發射擊。故射手須受迅速發見目標之教練。

第二百二十四 各個射手互相理解充分之協同動作，最爲重要，且應在本習會中即演習之。相隣接之射手若不因迅速制壓瞬間目標以致不同，須將對於敵人所觀察彈着點之所在，指揮官之位置，自己所屬之部隊之動作，輕重火器之行動等相互通報。又在不急迫之火戰時，右之該射手等須互相輔助，例如一名施行射擊，其他一名則觀測其結果，又

欲掩蔽掩蔽時則一名掘挖，其他一名在無其他之兵種制壓敵人時應以火力制壓敵人。

第二百二十五 戰鬥羣之縱梯形配置，有使射手交互地施行間隙射擊之必要。故兵卒於此等射擊不可不使之慣熟。依充分之注意及嚴格之射擊軍紀，可以避免不幸之危害，並可隨時轉入軍隊之自信力（第一百七十一）。

第二百二十六 連長應詳細規定演習之方法及設備。此時須注意者，即并須在嚴防器具時，在薄弱光綫及人工照明下（例如月光，雪光，探照燈，照筒彈，）用顯明表時，射擊是也。

如有懸崖射擊及樹上射擊之機會，須利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 若將射擊地形藉彈痕、壕、壁址之設備，藉生煙及移動目標可現備於其後方之橋本之戒備使該地形富於變化，並使其時時呈現不同之外觀，最為有利。

第二百二十八 對於教官須加以特別之要求。惟有將射手藉穩密之小動作以教育之，俾能迅速發見目標精確發射及有每發必中之堅強意志，該射手乃能對於困難之目標亦有教果。教員須觀察射手執其動作及每發之效力而講評之。

第二百二十九 兵卒常須從一陣地（例如從壕及地穴內，在掩蔽之後方，從樹上或在橋本等，）或正值運動間（前進後退匍匐潛行），對於逐漸在各種之距離上漸能目視之目標發射。爲此或須從敵兵戰，步哨及偵探動務提出完全簡單之想定以演習之。

第二百三十 爲增高對於火器之信賴力須設法維持，務使目標之大小及距離在於槍彈之散飛範圍內俾能必得命中彈。尤以對於新年度之兵卒爲宜然。

第二百三十一 兵卒目測距離，有時教官加以修正，然後演習員報告表尺及瞄準點，乃據槍瞄準而發射，如演習員爲已熟習者，則俟目標現出後教官聽其自由動作，而於發射後乃就各個之點而行講評。射手依目標之種類決定是否因目標大小距離及重要之度應立即開始射擊，或依任務之本意須更接近後或須待時機之來到方決定開始射擊。

第二百三十二 在最近距離戰鬥，射手除使用其主要火器外，並使用手榴彈。

第二百三十三 輕機關鎗射手須對於特別困難之目標及在薄明時行單發射擊。此際若備有瞄準望遠鏡務須利用之。

### 第二十八節 步槍組之基本戰鬥射擊

第二百三十四 疏散之隊形及強烈之敵火，足使排長礙難干涉射手之動作而使射擊指揮陷於不可能。故步槍組組長雖處最困難之狀況，猶須掌握火戰。

第二百三十五 火戰之開始通常由班長決定之（第二百）。步槍組組長選定目標且指示之（第二百〇一第二百〇二），命定表尺（第二百〇七）並分配火力（第二百十五至二百十八）。

有「散兵射擊」之口令，班長即集中該班之集束彈道並指揮之，此時射手受班長命令之約

束，俟至四百公尺以下之距離目容見觀測時步槍組組長許射手自由選擇表尺及瞄準點，射手乃得獨斷動作。

第二百三十六 若目標分散於地形中不能於統一指揮之下集中火力時，則步槍組組長「在各個射擊」之命令，使各射手自由射擊。此時目標，表尺，瞄準點之選定及射擊開始均應委諸射手。

第二百三十七 於最近距離上有依情況即須制壓之目標突然出現，射手得不待命令而射擊之。但班長因特別之理由已先有無論如何不得擅自開始射擊時，則雖遇上項情形亦不得射擊。

第二百三十八 步槍組組長應簡明指示目標之方向及位置。易於了解之目標說明，殊為難事，故先須充分演習。補助點務選在目標內或該目標之接近處之前或後（第二百〇二，第二百十四）

第二百三十九 射手目測距離步槍組組長在其附近時，則報告之。在各個射擊時，則各射手互相告知。

第二百四十 奇襲的射擊開始往往可獲適切之效果不可不演習之。關於此之一切準備（目標指示，表尺規定，火力分配），步槍組組長務於掩蔽中行之。

第二百四十一 戰況，尤其是彈藥之現數足迫使班長不能不對射擊速度加以規整。

第二百四十二 步槍組組長爲貫徹其命令起見，應保持至嚴之射擊軍紀，並恰當困難之戰況中挺身作則。沉着與熟慮最足感化其部下兵卒。觀測彈束之效力，而將其結果簡單通告於部下。僅在其指揮職責所許可或戰況要求其參加射擊時乃參加射擊。

第二百四十三 步槍之集束彈道雖窄及機關槍之效力，然在近距離及中距離足爲有效機關槍火力之補助。若機關槍欠缺時，得以此代用之。

在射擊習會時所責於指揮官及兵卒之任務，以能使彼等對於槍之性能得必要之信仰爲度。

第二百四十四 爲演習空隙射擊，宜於遠前方以若干兵士或繩子表示隱接部隊。

## 第二十九節 班之基本戰鬥射擊

第二百四十五 火力與運動之密切的聯繫，爲攻擊成功之要素。

各連連屬團連之協同動作，足使敵人之衝鋒失效。多數班之共同活動，須特別顧慮射擊技術之演習之。

第二百四十六 該節短演習應依「以每班之兩組（輕機槍組及步槍組）共同加入戰鬥」之原則進行。

第二百四十七 兩班須藉觀察之交換及依適切之火力分配（交叉射擊）互相支援，藉火力

之支援，以使前進運動獲於可能。

第二百四十八。須給各該班以機會，使其不獨於近距離及最近距離即在中距離亦將其兵器加入戰鬥，并認識其兵器之性能。

### 第二十節 用實戰之戰鬥演習

第二百四十九。射手及指揮官藉基本戰鬥射擊對於其分內事務已有充分之把握時，即應加用實彈之戰鬥演習，此際除溫習其射擊之技能外，首宜教以戰術的正確的動作。

右之演習不獨僅以練習彈或空包實彈於現地及演習場即可認為滿足，蓋因使用實彈方可使戰鬥動作趨近於實況，且能使戰鬥酷類實戰故也。若步兵重火器件於輕火器用實彈演習，則絕對必要之協同動作，聯絡，火力與運動兩者間之互換，均增大其困難之程度。

第二百五十。該演習須附與以追求某種戰鬥目的之情況，指揮官及兵卒均須就此情況考慮，於防危險規定所許可之範圍內一一惟依實戰情況之動作而動作。務使每射手多多發射。此僅在基本戰鬥射擊時為然，而在本演習中則須以戰術之顧慮為標準。若呈現錯誤或發射以及射手為竭力發射多數之射彈以求命中成績良好因而羣集射彈於一處上，須遏止之。要知不可有一粒之子彈不必要時而發出，且每一前進之機會均須利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 戰鬥往往連續至若干小時。故始終以實彈行之則爲不可能之事。況目標變換絕對不能表現而其使用之時間亦不夠用。故宜使射擊部隊附以一定之戰鬥任務於某一戰鬥片段中加入，則最爲適切。如此則關於步兵重兵器之協同動作之先決條件，亦較易成立。

第二百五十二 爲使此一戰鬥片段之演成以及使自標之設置盡最近於實況，得先令兩戰鬥部隊先以空包對抗戰鬥。如欲採取某一戰鬥片段，則由一方之部隊使其於到達之位置設置目標，而他一部隊則對此而行實彈射擊。但以能設必要之防險處置爲前提。

### 第三十一節 對飛機之射擊

第二百五十三 以步槍射擊飛機，其距離約以三百公尺爲限。在此以上之距離則命中公算太小。若飛機之機體各部（車輪支柱）得明瞭識別，則該飛機適在三百公尺之距離以內。

第二百五十四 假定飛機平均之速度爲二百公里一小時（一時間飛行之公里數），則尖彈或鎗心尖彈到達目標所要之時間內，飛機進行左列之距離。

距射手百公尺時 九公尺半。 距射手二百尺時 二十公尺。 距射手三百公尺時 三

十二公尺。距射手四百公尺時 四十五公尺。距射手五百公尺時 六十公尺。飛機若對射向成直角飛行時，須依右之尺寸瞄準飛機之前方。然在空中估測此尺寸至爲困難。又四度半至五度之相當折衷角度之選擇亦罕得效果，蓋前置瞄準之尺寸及角度隨飛行之方向而變更故也。

第二百五十五 射擊飛機通常僅依排長命令行之，但指揮官迅速之決心，良好之射擊軍紀，迅速之射擊在射擊飛機時俱爲必要。射擊一飛機之槍數愈多，則收效之希望愈大。

第二百五十六 特別之時機，例如對於低空飛行之飛機。即單獨射手或小羣之射擊亦可期有效。

藉周密之教育，可使上述之機會及早認識，并可避免無益之單發射擊及與之相連續之彈藥消耗。

第二百五十七 依例惟在射向中或約在射向中向射手飛行之飛機，得以步槍射擊之。若如此，得適用射法如下：

即飛來飛去之兩時機，均向飛機之下部瞄準。因子彈達到目標所要之時間內，飛機已進行至某距離，故其高低角於飛來時漸次加大，飛去時漸次減小。此種變化，當表尺選定時必須顧慮之。其表尺應如下表定準之。

飛行高度	飛來之時	飛去之時
迄一〇〇公尺止	一五〇〇公尺	最低之表尺數
由一〇〇迄三〇〇公尺止	一八〇〇公尺	同
		右

軍事之表尺，在飛機高度不變時，應保持之。距離之變化，與表尺之定準無干。

第二百五十八 向射手側方或斜側方飛行之飛機，難以步槍或騎槍命中之。此完全為機師槍之責任。

若用高射瞄準具射擊，則機關槍之火方，迄於一千公尺止，可期有效。

第二百五十九 對飛機之戰鬥務用鑽心尖彈。因尖彈不過於飛機中容易損傷之部分（支柱，螺旋槳末裝甲汽油罐）及乘員能望奏效。

### 第三十二節 教育及實驗射擊

第二百六十 教育射擊，乃用以證實步槍及輕機關鎗對野外目標之數力可能性，及步兵

重機火器對同一目標區域之協同效力。此際對於各種火器，須指定適其特性之目標，並求達到適合實戰情況而將各種火器同時射擊之目的，縱令願慮防險處置，要求空間隔離之射擊陣地，亦須如此。惟如此乃能使步槍兵明瞭重火器在戰鬥間如何支援步槍兵。

第二百六十一 實驗射擊，乃用以了解重要戰術或射擊技術之問題。例如對首常用步槍，輕機關鎗或重機關鎗倒之目標之判定。衝鋒班之前進（各個，或散兵行或成散兵隊，行陣進或匍匐。）輕機關鎗之躍進。後方部隊之隊形及其前進法。步槍，輕機關鎗，重機關鎗，小加農砲對於狹小目標之火力分配。在用適當表尺與不適當表尺，或單發後見與混用表尺時之射擊效力。薄雨時，叢防毒具時，在人工煙霧中及對於戰車之射擊。

第二百六十二 訓練總監部乃有課以關於實驗射擊之各種問題且評判其成績之優先權，迄某年度之四月一日止，未奉到總監部何等之命令，則高級部隊長或團長，自行規定實驗射擊，若此時得有特別經驗，則不可不行報告。

第二百六十三 教育及實驗射擊，通常於特別之練兵場或野外行之。

第二百六十四 規定此射擊之上官，并規定每連爲此事所領子彈之使用法。

第二百六十五 何人須到場見習，亦由該上官規定之。

### 第三十三節 侵徹力之試驗

第二百六十六 對於土壤，沙，填實之沙囊，草，苔地，肥料，踏固或未踏固之雪，各種木料，圍牆，鐵板等，務儘可能施行射擊，并使兵卒得知對敵彈有幾許強度之掩護物為必要。在對能發生破片効力之物施行射擊時，則監視壕之人員須退出。

## 第三章 距離之測定

###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百六十七 確實之距離測量，為良好射擊効力之基礎。距離多以目測為主，有時或從地測量下，如屬可能，須利用測遠儀。

第二百六十八 目測及器械測量，應於野外常就不同之地形演習之。最初則對於容易認識之點，其次則對於靶，及在正當位置具有武裝之活目標。

隨教育之進度，須使兵士就臥下或實戰所要求之姿勢，以行自測及器械測量。距離之迅速測定。關係重要。

第二百六十九 在薄明時及人工照明下之目測，極為困難，故須特別演習之。

第二百七十 在舉行戰鬥演習及射擊習會時，須對於目測及器械測量，加以必要之注意

第二百七十一 距離測量競技及懸賞距離測量，均足以增進測量之能力。

第二百七十二 附表第十六，示目測距離手簿之樣本。

## 第二節 目測

第二百七十三 在部隊服務之軍官及士兵，于步兵所需之距離。須以迅速確實之目測行之，故不可不熟習之。

第二百七十四 目測之教育，自新兵入隊即開始，並於其在隊服役期間，繼續使之進步。

第二百七十五 當行目測時，乃用眼測定迄目標止，地面上之長度，此時目標愈明顯，則判定距離愈容易，除地形之種類外，尚有照明，天候，氣象及目標之大小，均可影響於目測。

於目測之時機，目測距離易失於近：太陽之光線明耀時，空氣透明時，太陽在目標後時，在平坦地，通過水面，背景明瞭時，在波狀地，即至目標之線之中途有一部不能達視時。

於次之時機，目測距離易失於遠：炎暑候，目標背景黑暗時，對向太陽時，陰天或有霧

之大候時，拂曉及薄暮，森林中，以及僅能目視敵人之一部時。

第二百七十六 先須使兵卒熟習近距離之測定。欲達此目的，須使兵卒先將射擊場上一首至四百公尺之距離，次將野外對於各種方向延引一百至四百公尺之距離印入腦筋。若欲檢查各兵對此教育有無心得，可使各兵向某點行進至距該點若干遠為止，或使其執指定之距離舉出某一點。此外應使兵卒習知地形上等長之各綫，其距我愈遠者愈覺其短。第二百七十七 對於加入之距離目測者，最好將全距離分作二等分，或依據明瞭之地物，將全距離區分為若干部分，然後將此各部分依自己習熟之目測單位以測定之。常有時須先自己明白到目標之距離，至多有若干公尺，至少有若干公尺，然後取其折衷數，并將此折衷數，依其他之感覺所得糾正之。

第二百七十八 至目標之中途，若地形不能到處通視時，或須將遠闊無變化之平坦地目測之宜將兩端未移轉於側方之並列樹或林緣等而於該線上自測之，或依望遠鏡之分畫，或藉拇指指幅及拇指移動量測定之為有利。至於在自己前方橫互或斜延之距離之測定，尤為重要。

第二百七十九 精確之距離量可使測遠儀，測繩，或從地圖量取以決定之。但須以此距離與現地自測之結果，互相比較。教官應詢問兵卒，其目測距離之結果，係從何而得，并會加以若何之考慮。

第二百八十 凡屬軍人，應當於各種地形中，就已知之距離，檢定其對於每百公尺之複步數，并記憶之。俾能確實步測短距離。

在步測時，每百公尺之距離，須藉複步之計算測定之。乘馬兵應自知其在英式騎步之際，於百公尺間其身體騰起若干次。

### 第三節 器械測量

第二百八十一 用正確工作而又操作良好之測遠儀，可正確測定距離。

第二百八十二 欲測定飛機之距離，則宜將測遠儀測合於某一定分畫，例如一二〇〇公尺而指向之，及測定飛機達到此距離之瞬間。

第二百八十三 測遠儀同時可為最良好之望遠鏡。

第二百八十四 測量貴迅速，測手之動作貴適應戰況，此兩者須常注意及之。若有餘裕時間，須復行測量以檢定之。

第二百八十五 連長須負責使測遠儀之教練，由熟悉操作及處理之軍官担任之。

第二百八十六 在連服務之軍官及軍士，均須能處理測遠儀。於每下半年，宜選視力良好之兵四名，施以新教育，受此教育之兵士，須登記于簿，且使繼續演習。

第二百八十七 器械測量教育，所涉及之範圍如左。

(甲) 測遠儀之簡單說明及處理。

步槍連器械手射擊教練草案

步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九四

(乙) 以適合戰鬥之姿勢，測定實戰時目標。

(丙) 圖製簡單之略圖，於該圖上以矢標指示至測定點之距離。

(丁) 由測手所行測遠儀之修正。該修正須藉七百公尺以上之正確測定距離之反覆測量而覆查之。

第二百八十八 演習或戰鬥射擊時，團營長須確實查明器械測量之能力與進度。測量器械須預先由該管兵器工長檢查之，必要時并修正之。

## 第四章 射擊之褒賞

### 第一節 射擊徽章

第二百八十九 軍士及兵卒中最良之射手，受射擊徽章。

第二百九十 得射擊徽章者，須合左列條件。

(甲) 射手對於一切爲其射擊羣所規定之基本射擊各習會，均有一次射擊合格。

(乙) 在 A 羣及 B 羣未曾需五發以上之追加彈，在 C 羣未曾需三發以上之追加彈。

(丙) 未到二年以上即升至一等射手，而向未降充二等射手。

第二百九十一 倘上述條件俱已適合，則在爭取徽章時，首依使用彈數，次依命中彈數，最後依圍數決定之。倘不能決定時，則當以競射決定之。

第二百九十二 曾以步槍或騎槍參加其本羣或等級之一切習會之軍士及兵卒，有爭取射擊徽章之資格。

第二百九十三 如上列條件，業已履行，則每年於A羣及B羣射擊之軍士與兵卒之百分之五得受射擊徽章。對於每五名或其以上之餘剩人員，得再增加一個，故射擊徽章之數，應照實際上曾參加基本射擊之士兵數而定。

第二百九十四 適合條件之射擊等級，先各得一射擊徽章。所餘之徽章，應乎有資格者之數，分配於各等級。

第二百九十五 連長須對於射擊徽章之授與給與證明書。并將此事登入射擊成績表。

第二百九十六 獲得步槍之射擊徽章時，亦可同時獲得一個輕機關槍之射擊徽章。

## 第五章 靶及彈藥

### 第一節 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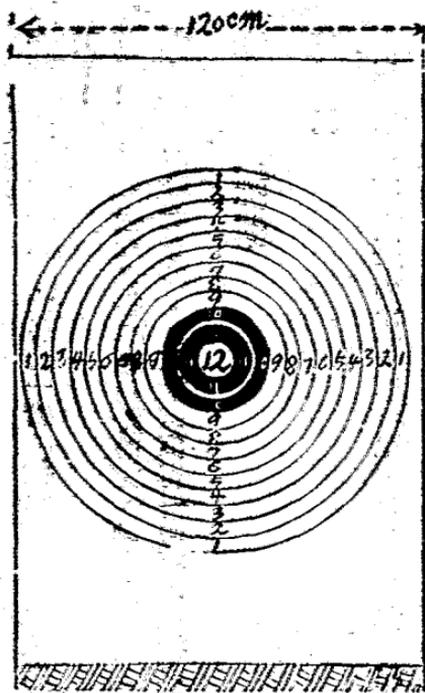
第二百九十七 靶以厚紙或麻布及木框製成，厚紙靶可以多數薄紙糊粘之，麻布靶務須以紙糊粘之。

#### (甲) 圓靶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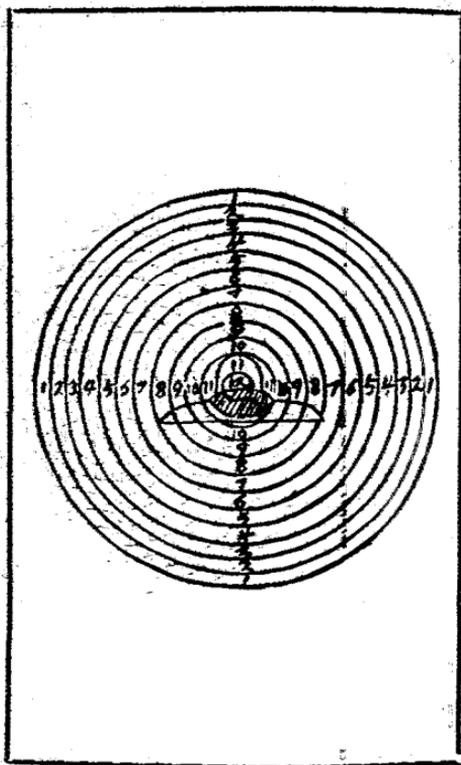
第二百九十八 第十五圖，為高一百七十公分寬一百二十公分之圓靶。

圖 五 十 第



由靶之中心起，畫成十二圓周，各圓從外方順次記以一至十二之名稱。第十二圓以五公分爲半徑，惟第十一及第十二圓須塗一黑色。該兩圓與第十二圓合爲靶之黑點，若爲二十四圓之靶，其中心圓（即第十六圓）之半徑，則爲二公分半，爾後各圓各增二公分半之半徑。

第 十 六 圖



(乙) 頭圓靶

第三百 第二十四圖(薄褐色)，靶之大小及圈數與圓靶同。頭圓靶上貼有顏面着紅褐色  
 胃及胸部着鐵灰色之印靶，其貼法須使顏面之中心線與靶中央之垂直線成爲一致。其上  
 下邊須與第一圈相切，又有若干圓被頭靶蓋住者。須重畫於頭靶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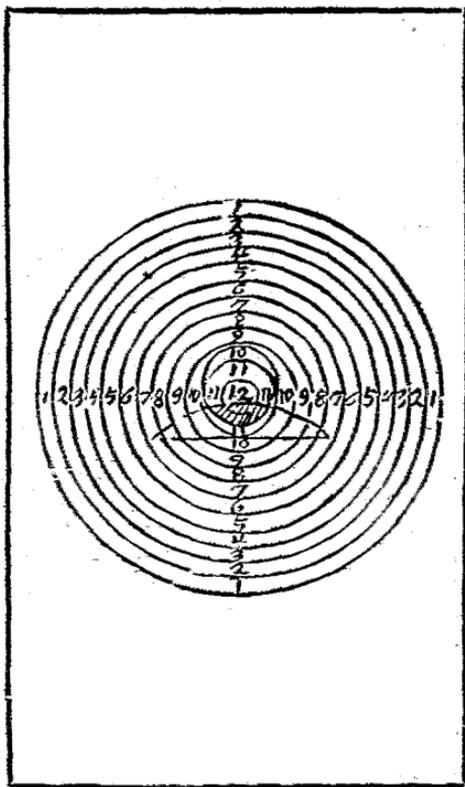
(丙) 胸圓靶

表繪圖(圖)李繪射擊教範草案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第三百〇一 第十七圖，以用胸靶代頭靶，其上端切於第十圈，其下端切於第十一圈，則成胸圖靶。

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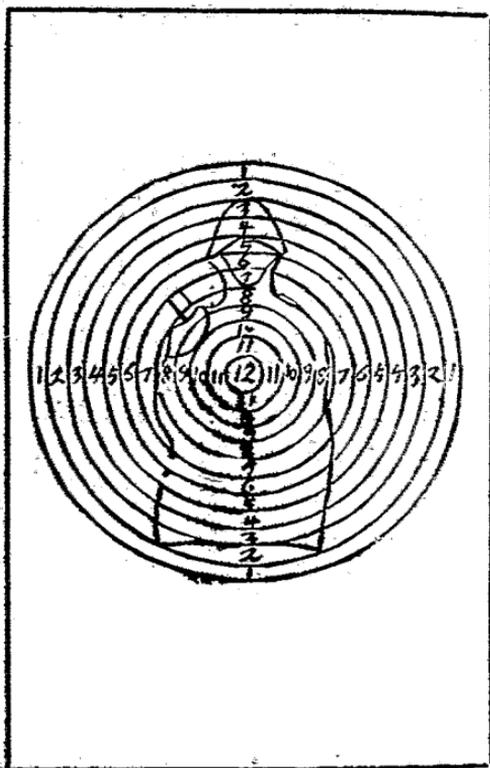
第 十 七 圖



(丁) 腕圖靶  
 第三百〇二 第十八圖，於圖靶上將腕靶之上下端，各各接於第三圈，其右端大概接於

圖 八 十 第

第五圖，而粘貼之，被跪靶蓋住之若干圓，須重畫於跪靶上。



(戊) 胸靶

第三百〇三 其尺寸與在胸圍靶上者同。

(己) 戰鬥射擊用靶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第三百〇四 頭靶胸靶腕靶等，須有折中的自然的尺寸。

## 第二節 彈藥

第三百〇五 籍各連等使用之演習彈藥，在每年之射擊年度開始時，由師長確定之。

第三百〇六 第二十七表，可充實彈使用之基準。

第三百〇七 團營長對於應確實查彈藥之適切使用，並規定應否為特種演習，及或由其本人指導之實彈戰鬥演習留存子彈，並留存若干。

第三百〇八 連長規定子彈更細密之分配。

在基本戰鬥射擊時，不可節省子彈。此外在基本射擊時，過剩之子彈，須使用於戰鬥射擊，及戰鬥射擊時過剩之子彈，須使用於基本射擊，或兩種過剩之子彈，使用於輕機關槍射擊。分配於新兵額下之子彈，未被使用時，可移供教育部隊之用。

第三百〇九 子彈不得私相授受，讓給於其他之連。如團營本部一時子彈缺乏，得讓給之，但屬例外。

第三百一十 指定作教育及實驗射擊用之子彈，須由團長准其自由使用。連長等乃可自由使用。

第三百一十一 營長及與此同等之隊長，以及騎兵之團長，遇有正當之理由時，得允許將

剩餘子彈備存，留歸次射擊年度使用。

備各射用手之實彈分配之基準			
備考	乙 參照 第七十九	甲 參照 第七十九	
此外撥給每連彈藥五百發以備依第二百六十一至第二百六十六所行之教育及實驗射擊之用	四〇	八五	1 基本射擊懸賞射擊以其技 所行射擊演習或試射 一百三十五至一百四十一
	二五	四〇	2 基本戰鬥射擊
	一〇	三〇	3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
	七五	一五五	計數
			彈藥之數目



## 第二篇 關於輕機關鎗射擊之規定

本篇係根據啓拉利輕機關鎗而規定。其他輕機關鎗（捷克斯輕機關鎗及哈基爾斯輕機關鎗等）亦得合理適用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十二 輕機關鎗對於單發射擊，及短促之點射，尤其在近距離，爲特別有效之自動兵器。賦與裝備該兵器之部隊以熾盛之火力，所課於輕機關鎗之任務，包括於步兵操典及關於戰鬥射擊諸條內。

第三百十三 在第三十四至三十九中所舉關於射擊教官之責務，得合理適用之。其他對於步槍教育之規定在輕機關鎗教育亦適用者宜援引之。

第三百十四 關於遠視及搜尋善於隱蔽之戰鬥目標之演習宜履行之，以圖視力之增進。又迅速簡明指示已認識之目標，亦宜演習，俾辨認目標，開始射擊，以及殲滅敵人，均能臻於迅速。

第三百十五 持步槍由用左手射擊之射手，應練習左手射擊姿勢，但輕機關鎗在可能範圍內，僅養成用右手射擊之射手。

第三百十六 一面努力求射擊技術之圓滿，一面使輕機關鎗射手，對於兵器及器材之了解與愛護，愈益預進。

第三百十七 連長規定輕機關鎗之操作兵員。

## 第二節 射擊姿勢之種類

第三百十八 臥姿最爲普通。第一鎗手臥倒，並將輕機關鎗以槍口向於目標，而置於地上，其時先以腳架，次以後托，裝於其上。妨礙機槍水平之土地傾斜起伏，須均平之然後第二鎗手臥倒於槍之後方，以能容易採取射擊姿勢爲度。其次立其兩肘，以右手由下方握槍把，以左手由下方握後托而將機槍引着於肩，使與肩鞏固聯接。僅依堅確之着肩，即能抵抗射擊間之反撞，而行正確之射擊。因反撞所生機槍之振搖，惟因此能以減輕故也。射手之兩腿，聽射手之自便而置之。

第三百十九 在胸膈後散兵壕內，彈痕及田埂等處，第一鎗手皆能採用立，跑，或坐姿勢射擊，并可構成適當之依托物（以槍之三腳架插入）。

第三百二十 在胸膈後立射之際，可依射手兩腿之離開或靠攏，以採取適當之姿勢爲度。

第三百二十一、不用三腳架之射擊姿勢，亦常練習之。但此種姿勢中之連續射擊，不能超

邊三發彈，蓋否則火器之效力異常減少。不用三脚架之槍，能置於沙囊，背囊土堆，草皮樹木之上，或利用皮帶繫於樹上。對空須用無依托射擊。

第三百二十二 運動間之射擊姿勢。

總步及跑步間之射擊宜練習之。蓋衝鋒之際能發生精神的効力，且可追敵迫獲於掩蓋之下也。

### 第三節 瞄準定表尺及保險

第三百二十三 用機關槍之瞄準演習，應如步槍及騎槍于沙囊上開始，以瞄準鏡查器暨表尺。處防毒面具之瞄準，用高射瞄準具之瞄準，及用照明瞄準具之瞄準，亦屬重要。表尺之定準，參照步兵操典第二卷第三十三。

砲隊參照步兵操典第二卷第二十八。

第三百二十四 据鎗及瞄準演習宜求進步，使射手于短時間之內，能為命中確實之發射

### 第四節 基本射擊

關於射擊程度之開始，參照第七十八。射擊班之射手。及班長以及全體軍官均須受輕機

關鎗之教練并參加基本射擊。

第三百二十五 若射手在一射擊年度內，已履行二等射手各法定習會，連長有權將該射手進級爲一等射手。

第三百二十六 當進級之時，勿須顧慮該兵士屬於何班充步槍或馬槍射手。

第三百二十七 第八十四條包含降級爲較下級射手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 基本射擊，得用空包行準備習會，但以彈藥狀況所許可爲限。

第三百二十九 每逢射擊日期，各種機關鎗之彈着位置，須依照指導者之指示，以多數試射彈試射之。瞄準點須記於某一彈着帶上，並於射擊之先，指示射手。

第三百三十 若裝填故障之原因，由于槍及彈藥之裝置不良，或兵器之使用錯誤，其咎歸於射手。

若因有缺點之彈藥不發彈，子彈分離，藥莢破裂，或槍內之破損而發生故障之時，則非射手之咎。

第三百三十一 基本射擊之際，如發生故障，即中止射擊。指導者檢查故障之原因，判斷其咎是否在于射手，如在射手，即於射擊成績表及射擊簿上，將不合格之要旨記入，如其實不在射手，則扣去故障及其排除所要之時間續行射擊。

第三百三十二 戴防毒面具之射擊，適用第一百及百三二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 欲射擊成績良好，而減輕所規定之條件，是宜禁止。

第五節 輕機關槍基本射擊之條件

第三百三十四

二等射手習會表

靶	彈數	距離	習會 順序 及目 的
見第卅六圖 B	五	二五公尺	1 正確瞄準及 擊發之習得
見第卅六圖 C	十六	二五公尺	2 點射之習得
見第卅六圖 D	十六	二五公尺	3 戴防毒面具 射擊之習得
第卅七圖靜 止矢上之飛機	三	二五公尺	4 以高射瞄準 具迅速捕捉 飛機
見第卅六圖 A	每彈莖十五發 二彈莖計共三十發	二五公尺	5 向一切靶上 方格分配火 力及彈莖更 換之習得

條件	台格	專種射擊	射擊	姿勢
命中三個方格		專種射擊	依槍長之命令 發射五發單發	姿臥 射臥
七秒內 七點回 以上	全人像 七個命中 彈中		向人像羣點射點	射臥 射戴防毒面具射臥
十秒內 十點回 以上	二方格 內六個 命中		射	高射三足架射立
給過至自閱 一十發單內 二秒射發二 發鐘不得發 補超令中	於十五 個方格 中	口亦鎗報射準裝 令機長告擊具 發單下準裝袋 之一目完填高 之標結單軍射 之	對一切靶上方	射
以不得四發據彈中 上得十射槍任十五 超五終之口方個 過八了最令格內 回射最令至自				

一等射手習會表

姿勢	靶	彈數	距離	習會 的及目
射臥	輕機關槍靶四 生的方格五個 三十六圖B	五	二五公尺	1 正確瞄準之 習得
射臥	輕機關槍靶八 個以紙覆蓋之 三十六圖C	一六	二五公尺	2 點射之習得
射戴防毒面具	輕機關槍靶五 靶有人像其他 任意貼之 三十六圖D	一六	二五公尺	3 戴防毒面具 射擊之習得
高射三腳架射立	遊動矢上之飛 機靶見三十七 圖	八	二五公尺	4 對飛機連續 射擊之習得
射	輕機關槍靶見 三十六圖A	三〇	二五公尺	5 向全靶射擊 力分配之習 得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射擊	種類	合格條件
由槍長之命令	行五發單發射	四生的方格內 三發命中不限 一定時間得補給 藥一發之彈
向人像羣點射	向人像羣點射	全八像羣命中 全部射擊八發 命中射擊時間 最長二十五秒 五點射不得超過
向所現之方形	頭靶點射	二人像方格內 二人像方格內 八發命中射擊 時間最長三十 秒點射不得超 過五次
瞄準手使輕機 位置於據槍高 行連發其裝 填八發其結 告下備完結 長連發一目 機令監視射 口與點射口 矢與點射口 同時移動射 於矢來標上 時發射	點射	矢宜於三秒鐘 內經過其經路 圈內三發命中 不得超過八回
對一切方格行	點射	十六個方格中 十五個中彈由 據槍之口令至 射擊終了最長 三十五秒點射 不得超過八回

第六節 防險規定

第三百三十六 輕機關鎗射擊，僅於機關鎗射擊場或有機關鎗射擊設備之射擊場施行，

監視壕之內，機關鎗基本射擊之際，不置人員。

第三百三十七 向射擊場出發前及射擊之前後，槍長或其代理者，應檢查輕機關鎗，特須查明槍膛內是否空着而報告於指導者。

右之規定，空包射擊之時機，亦適用之。

### 第七節 射擊場監視勤務（參看一〇八至一一六關於步槍射擊之監視）

第三百三十八 各射場射擊之際 須用左之勤務員

一軍官 充指導者

一軍士 監視射手

一軍士 出納彈藥

一記點者 將命中成績記入射擊手簿

第三百三十九 指導者於射擊間教育射手，判斷故障，監視記點，并測定時間，而測定間時一事或命一軍士爲之。又指示彈着之先，須注意卸除彈莢，并將輕機關鎗保險。

指導者宜親自在射壕或射擊場記錄命中彈，并當場就其過失而與以教育。

第三百四十 班長監視射手，注視彈束將其結果高聲通知射手。射手待指導者發出命令

及行駛。

第三百四十一

任子彈出納者，于射擊開始前，將所攜行之子彈，發給於子彈受領者。

第三百四十二

記點者依指導者之指示，將射擊之成績，筆記於射擊成績表，及射擊手

簿。

## 第八節 射擊部隊

第三百四十三 服裝

(甲)二等射手

第一習會：皮帶軍帽

第二第三習會：皮帶鋼盔

第四第五習會：戰鬥武器

(乙)一等射手

第一第二習會：皮帶鋼盔

第三至第五習會：戰鬥武裝

第三百四十四

在射擊場依射擊之次序而輪到之射手，排列於輕機關鎗陣地之後若干步

以備射手於射擊前，細密檢驗輕機關鎗，并在軍士監視之下，算取該習會規定之彈數。

然後充瞄準手就射擊位置。依指導者之命令而裝填及發射。

第三百四十五 習會完畢射手退子彈，報告「槍膛無子彈而退去。彈着指示後，射手報告姓名與成績」。

### 第九節 用高射瞄準具之射擊教育

第三百四十六 參看機關鎗高射瞄準具使用法（附件二）

### 戰鬥射擊

第三百四十七 得合理地適用對步槍戰鬥射擊所規定者。

### 第十節 戰鬥射擊之編成

第三百四十八 戰鬥射擊之編成參看第一五一條。

### 第十一節 戰鬥射擊之參加

第三百四十九 A 基本戰鬥射擊

第三百二十五條所教練之兵卒軍士及軍官充單獨射手用輕機關鎗以行射擊。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第三百五十七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

舉行此種演習各機關槍當附以固有之操作兵員而瞄準手須使交替行之。

第十二節 戰鬥射擊之實施

第三百五十一 第一五五至二二一之規定得合理地適用之。而以下所示者爲補足關於輕機關槍之使用。

第十三節 火力

第三百五十二 輕機關槍的特性，不容許作繼續的連續射擊。對於據巢防守之目標，在六百公尺以內可望命中。若觀測有利時，即較大之距離，亦可期其命中。輕機關槍之效力，與瞄準手之技術，極有關係。對於高而深之目標，雖在遠距離，亦可期收得充分之效力。故利用良好之機會，使用充分之子彈足以增大效力。在三百公尺以內之距離，效力絕大，足以殲滅敵人。若爲奇襲之使用則更有效。

第十四節 制壓飛機

第三百五十三 對於飛行構應使用鋼心尖彈或曳光鋼心尖彈。

## 第十五節 制壓戰車

第三百五十四 對於戰車之履帶孔，及火器眼施行射擊，在二百公尺以內，可期收得效果。

## 第十六節 空隙射擊時之危害預防

第三百五十五 除依第一七一，一七二，一七四，及一七七之規定外於本演習時，尚須注意下列各事。

(甲) 間隙之闊度，不得小於該兵器與前綫友軍之距離。

(乙) 凡已發射滿三千發以上之槍身，不可再用以行空隙射擊，未滿三千發而其口徑氣筒若向槍口侵入七、九四公厘時，亦不可以該槍身行空隙射擊。

(丙) 射手取應正確瞄準，使彈丸不致落達於與友軍部隊之同綫上或其後方。鎗彈不得擱在草叢樹枝等上，蓋因此足以危害友軍故也（跳彈）。

## 第十七節 射擊實施之要領

第三百五十六 輕機關槍班長行戰術的射擊指揮選定目標且決定如何制壓之。班長應儘量接近之附近，但不可因此而使目標擴大。輕機關槍射手以本班班長之命令開始射擊，

以向所指示之目標而射擊爲常則，此際班長呼喚射手而糾正其彈束。

第三百五十七 射擊由三發乃至五發之短促點射而成。在最近機距離對於認識容易之目標以及觀測容易時則可於較長時間不間斷以射擊，然在其他之時機，每三發至五發之後，宜稍停止，以重行尋覓目標點。

第三百五十八 若狀況許可，輕機關鎗應行短時間之試射。法宜向某一點繼續射數發，始可確定彈束是否正確命中目標。故班長或其他一人，宜在射手附近，以觀察彈着位置。若彈着位置不能觀察，例如雪雨之時，地面潮濕，或天雨時，則試射殊屬無益。此際最好開始即作力射。換言之，乃以點射即時向所指示之整個目標繞行掃射。

施行試射及效力射之原則：若欲以己方火力急襲敵人，則不可先行試射，蓋若試射，則不能達到急襲敵人之目的。故在此場合中，——急襲的射擊效力，——宜即刻以效力射開始。

### 第十八節 彈藥之消耗

第三百五十九 班長爲避免過早之用罄，應監視彈藥之消耗。且須考慮其補充法，并利用一切時機，使排長得知現存之子彈數。

### 第十九節 基本戰鬥射擊

軍機射手用輕機關鎗之基本戰鬥射擊。

第三百六十 應於野外依步兵操典第二部對於機關鎗射手施行根本教育以爲本射擊教育之準備。

第三百六十一 射手如已完畢步槍之基本射擊各習會，幷會以步槍行基本戰鬥射擊若干回，且已開始輕機關鎗基本射擊，始行本射擊。

第三百六十二 本射擊教育之目的，厥爲養成良好射手，使其於各種地形與各種狀況之下，不依賴班長之援助，確實操作機關鎗，且知適合各種戰鬥之目的以使用子彈。

第三百六十三 各種射擊姿勢，就中不帶腳架時之射擊，由樹上之射擊，戴防毒面具之射擊，及運動間之射擊等，均須演習之，其演習已熟者，幷宜對運動及空中目標及在薄明時射擊。

第三百六十四 各演習均由連長或營長等計畫之。須適合教育程度，及就地狀況之可能性。幷須使所課任務富於變化。通常對於本演習用一百至四百公尺之距離卽得。

## 第二十節 輕機關槍組之基本戰鬥射擊

第三百六十五 除射手教育外，班長教育尤爲緊要。

第三百六十六 班長任所屬兵器之射擊指揮，對於輕機關鎗射手，有時對於步槍射手，

指示有關係之目標，檢驗能側射與否，觀測射擊，按其解陣而與機關槍射手以注意觀察射擊軍紀并彈藥消耗。

輕機關槍應開通衝鋒部隊之通路，故班長須熟習其火力之適切加入，空隙射擊常屬必要。故班長應判定其可能與否（參看第三十一條）突擊班前進，則輕機關槍班長應即考查是否可繼續射擊，或應否追及步槍班前進。其時班長應利用良好時機，按步槍班之火力，以支援輕機關槍人員前進，或以輕機關槍之火力，以支援步槍射手前進。

### 第二十一節 班之基本戰鬥射擊

參照第二百六十七 參照第二百六至二百四九條。

### 第二十二節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

參照第二百六十八 參照第二百五〇至二五三條。

### 第二十三節 教育及實驗射擊

參照第二百六十九 參照第二六五至二六七條。

## 第二章 射擊之褒賞

### 第一節 射擊徽章

第三百七十 最良之輕機關鎗射手，得受領射擊徽章（輕機關鎗射手亦可參與步騎槍射手之射擊）。

第三百七十一 射擊徽章之獲取，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甲) 射手須對於法定應參加之基本射擊各習會概於最初一次即合格。

(乙) 射手屬於一二等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年以上且并未降級。

第三百七十二 如右之條件概已適合，則競賽時，首依命中之被指定之方格數，次依命中彈數，最後依射擊時間之長短而判定優劣。

第三百七十三 會履行對該兵種所規定一切習會之軍士及兵卒，可以參加爭取徽章之競賽。

第三百七十四 各習會均已履行則每年得許右記士兵之百分之五，受領射擊徽章。對於五名或其以上之餘剩人員得再增加一個。

第三百七十五 其餘參看第二九五及第二九六。

## 第三章 靶及子彈

### 第一節 靶

第三百七十六 基本習會之靶參看第三十六圖。

飛機靶詳機關槍對空瞄準具用法（參看第十九圖及附表二）

### 第一節 彈藥

第三百七十七 每年備用於習會之子彈，每年於射擊年度開始時，由師長以命令規定之

第三百七十八 故須依照第三十八表，造成子彈分配表，本表作為實彈使用之基準。

第三百七十九 團營長務應確實考查子彈之適切使用。且規定應否為自己所計劃之演習留存子彈及留存若干。

第三百八十 連長規定更細密之分配。在基本戰鬥射擊時，不可節省子彈，此外在基本射擊時過剩之子彈，須使用於基本射擊。

第三百八十一 超越射擊及空隙射擊時，僅限於使用特別規定之彈藥。

第三百八十二 子彈不得私相授受讓給他連。

第三百八十三 指定作教育射擊用之子彈，須由團長准其自由使用，連長乃可自由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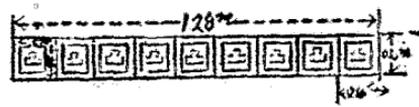
步槍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圖 九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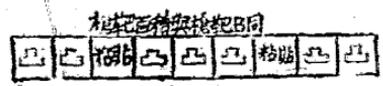
槍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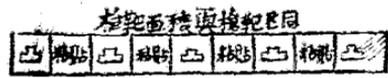
槍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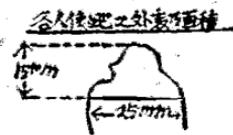
槍靶 C



槍靶 D



飛機槍靶



用法詳機關鎗高射瞄準具用法

第五百八十四 營長騎兵團長遇有相當之理由時，可得允將剩餘子彈儲存，留歸次年使

劑。

第三十八表 輕機關槍子彈分配基準

	(一)基本射擊及懸賞射擊特別習會及試驗射擊	(二)基本戰鬥射擊	(三)用實際之戰鬥演習
依第三二五條各射手使用之彈數	一五〇	三〇〇	每輕機關槍二千發

此外各連爲教育射擊及試驗射擊，可領子九百發。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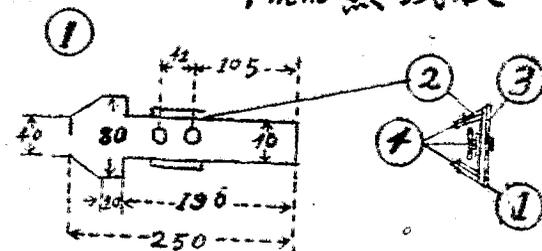
# 第三十七番

屬於機關槍高射瞄準具之用法者

對空練習槍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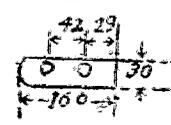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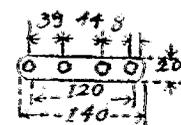
剖面A-B

1mm 熟鐵板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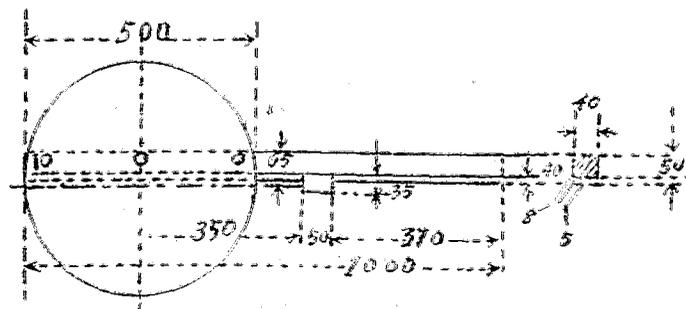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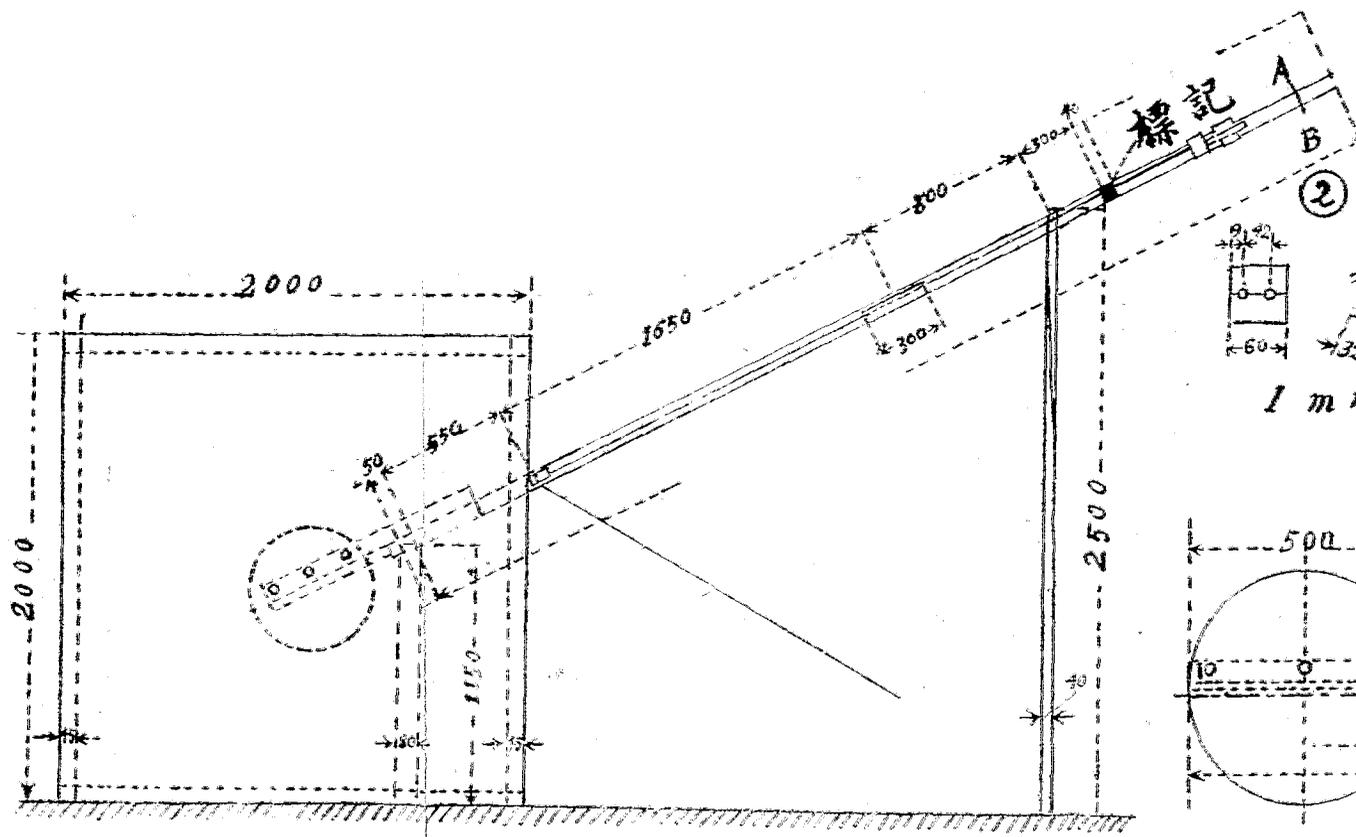
4



1mm 熟鐵板

1mm 熟鐵板

0.5mm 彈簧鋼



0.5mm 鍍錫鐵板

## 第三篇 手槍射擊之規定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八十五 手鎗因其命中力。子彈効力。射擊準備及操作便當成爲近戰最有價值之火力。

第三百八十六 惟關於手鎗。具有正確之知識。且能正常操作者。始得適宜使用之。錯誤及不經意之操作。足以危及射手及其周圍。

第三百八十七 不正當之操作。及不良之愛護，有害於火器且損其效能。

### 第一節 射擊效能

第三百八十八 無槍托之手鎗。其有效射程爲二五公尺。若越百公尺外則命中殊難有效。具有槍托之手鎗。(毛瑟)裝以槍托時則其有效射程。可達二〇〇公尺。其九公厘口徑者。(毛瑟)最高之射擊效能。達八〇〇公尺。

第三百八十九 九公厘口徑手鎗(毛瑟)之侵徹量如下。

厚八公分之板。在約二五〇公尺距離能貫通之。

厚五公分之板。在約五〇〇公尺距離能貫通之。

厚三分之板。在約八〇〇公尺距離能貫通之。

對於破則用五〇公尺之距離。可以侵徹二五公分。

厚一。五公厘之鋼鐵板。於各種距離，均得掩護。

對於馬之頭蓋骨，約在八〇〇公尺之距離，能貫通之。

第三百九十 手鎗口徑。在九公厘以下之尺度者。其侵徹量較普通常即過四公厘之板。在一〇〇公尺距離。已不能貫通之。

口徑較大之手鎗，在十一公厘者在一〇〇公尺距離。其侵徹量未必顯然大於九公厘之手鎗。蓋因其初速，顯著地較微故也。

## 第二章 射擊教育

第三百九十一 該教育須側重迅速而未及準備之發射。(急射擊)俾手鎗直可用作近戰火器而能卓著成效。

### 第一節 準備演習

第三百九十二 該教育之經過概包括左揭之事項。  
關於手鎗各部分及其結合作用上之教育。

身解結合之說明。

受備彈匣之清潔。

子彈匣之充實及抽盡。

裝填並退子彈。

保險並取消保險。

騰氣機後拉。

故障之排除。

隨練與据鎗之練習。

裝填及子彈匣之充實。宜用練習彈於黑暗中——閉目——練習之。

第三百九十三 因火器短小及因据鎗法在操作錯誤時。將使射手之周圍陷於危險。故當練習之初。須令射手。服膺者厥為不問裝有子彈與否。應常使其鎗口向前方地面及不許以指觸於扳機。其食指置於護圈之上沿鎗把而伸直。迄行射擊時。始取消保險。對目標隨準。同時以食指靠近扳機。

第三百九十四 如不立即發射。務須保險。即用空鎗時亦然。

第三百九十五 所須牢記勿忘者。厥為於發射後立即將鎗裝填並引滿。

### 第二節 瞄準

第三百九十六 瞄準演習。須引起射手對於手鎗上之短小瞄準綫。發生信賴。

第三百九十七 最初使依試驗用棹而瞄準。即射手坐於棹之後方，將右肘支起而据鎗，以左手握右下勝於近腕處。或從下面支撐右手。

第三百九十八 須以右手之掌與指密着鎗把而握之。

### 第三節 射擊姿勢(据槍)

第三百九十九 大概以立射据槍爲常則，射手以右手握手鎗。正對目標。半面向左。以左足於新線上約半步向左離開。(用左手射擊者則半面向右。)膝微伸，左臂如何支持可任意。腰與肩及與足取同樣之方向。體重，平均置於兩足掌與踵之上。裝填手鎗，注視目標，當以眼注視瞄準點時。即以右手握手鎗。用微曲或伸直之右臂舉鎗與眼齊高。而並同時以之指向目標。食指接於扳機。閉左眼。使瞄準綫指向於瞄準點。長時間之瞄準務避忌之。因過久臂必不能安定。直值戰鬥時。更無此餘裕時間也。

第四百 臥姿及跪姿之据槍，與步槍之据槍一樣。槍依第六十八第六十九實施之。在臥姿据槍時。以左手握右下勝於近腕處近於右臂手端之附近而握之。或從下面支撐右手。

第四百〇一 戰況與地形。有使手鎗之運用不得以採取其他姿勢爲必要者。  
第四百〇二 瞄準點之選定一般在目標之中央。但宜藉偏上偏下或偏左右以適應手鎗之特性距離等。故射手對於自己之手鎗。須知於各距離上如何選定瞄準點。

#### 第四節 擊發

第四百〇三 藉食指之均勻而堅決之彎曲將扳機向後扣引。迄射彈發出爲止，反覆之練習乃屬必要。俾射手學得扣引之時，鎗身穩對瞄準方向。若急燥扣引扳機，則因火藥短小。及因據鎗法其有害於命中。較之步槍更甚。  
雖不立即繼續射擊；則將食指於射擊後徐徐離開扳機而置之於護圈之上部。仍在據槍之姿勢圖上保險機。

#### 第五節 指點射擊

第四百〇四 射手依教官之觀察既能慎重瞄準與擊發，且瞄準射擊習會。既已終了。而且成績卓著。即對該射手行指點射擊之教育。射手以鎗指向瞄準點，同時并不作精密之瞄準，即行擊發。此際得准許該射手以右食指伸直而向目標。并以中指勾引扳機。在行此射擊時。須將該手鎗以鎗口向前下方而打開保險機。

## 基本射擊

### 第六節 通則

第四百〇五 關於射擊年度之開始。參照第七十八。

第四百〇六 射手務儘可能用同一手鎗。參加一切習會。

第四百〇七 俟行基本的教練後，乃依第三百九十三行實彈射擊。

第四百〇八 參加基本射擊者，爲以手鎗裝備之中少尉，軍士，兵卒及担架兵等。

第四百〇九 上尉按照自己擇定之射擊等級而參加各習會。

第四百一十 於每一射擊年度間，須參加法定基本射擊習會，并履行各射擊條件。但以現有子彈數量所許可爲限。任何習會中。不得複習至三次以上。但留存子彈以備其他之用途。

第四百一十一 若使射手於一日內參加習會。至一習會以上。或複習不合格之習會。至一習會以上。均所禁止。

第四百一十二 凡射手已履行一等或一等射手之各習會。而依其射擊時全部之動作。均達於進級者。連長得一一使之進級。爲一等或特別射手。關於降等。則從第八十四之規定行之。

第四百十三 在基本射擊時。使用未完之子彈。得使用之於特種演習及戰鬥射擊。  
 第四百十四 如感覺射擊成績不良。由於手鎗或子彈構造不完善時。指導者須親自試射。或令其他優秀射手行之。於習會後。將該試射及射手之姓名記入射擊手簿。於試射之結果認該火器有缺點時。須檢查之。倘屬必要宜送交兵器長修理工場修復之。

### 第七節 手槍基本射擊之規定

#### 第四百十五

#### 二等射手

習會順次及種類	公尺	射姿	靶子
1 瞄準射擊習會	二五	姿倚試驗棹坐姿	跪(第三四二)靶(第三十六圖)
2 同上	二五	立姿無依托跪	跪 圓 靶跪
3 急射習會	二五	姿	圓 靶

子彈數	三	五	五
合格規定	每發均不得在七點以下	二個命中彈在人像內	三個命中彈在人像內
服裝	皮 腰 帶 皮腰帶鋼盔	戰 門 服	二裝
摘 要	認爲補給一二發即可合格者得補同	上	射手如已裝填指揮者下(放)之口令。該五發須於十五秒內發射之。經過此時間即下(停放)之口令。再示彈着之位置。未發射之子彈。算作零點。而須以( )之符號記入。

一等射手

習會類次	1 瞄準射擊	2 同	3 指 點 射 擊
及種類	習會		
公尺	二五	二五	二五

要 義	服 裝	合 格 規 定	子 彈 數	靶 子	射 姿 臥
認爲補給一 二發卽有合 格者得補給 之。	裝皮帶鋼盔	每發均不得 在八點以下	二	子 跪 圓 靶 同	姿 臥
同	戰 鬥 服 同	四個命中彈 在人像內	五	上 同	立 姿 無 依 托 同
射手据鎗而立每發前 向取前方保險。於下 即取前方保險。於下 之。二秒鐘後。若未 釋放之口令。未發射 。但須以⊕之符號記 載之。	射手据鎗而立每發前 向取前方保險。於下 即取前方保險。於下 之。二秒鐘後。若未 釋放之口令。未發射 。但須以⊕之符號記 載之。	各射彈於二秒鐘內發射， 二個命中彈在人 像內。	五	上 同	上

## 第八節 射擊勤務及監視勤務

第四百十六 於第一〇三至一二七所規定之射擊程序。以及其對於射擊場之準備防險監視與監視勤務等。手鎗射擊時。亦可適用。

以下所示乃為與前記所不同之點及補足其未有者。

第四百十七 在射擊出發之先。部隊指揮官。檢查手鎗之結合是否正確。槍膛內與閉鎖部有無外物之附着。裝空彈夾於鎗內。揭開閉鎖部。從前後詳細檢查槍膛。速閉鎖部關閉後。須即保險。并考驗在保險時。扳機能否扳動。再打開保險并扣引扳機。而檢驗扳機頭能否正確下落。

第四百十八 指導者。通常以一軍官充之。任子彈出納之兵士。監視射手之軍士及射手本身對於防險諸規定之切實遵守由該軍官監督之。指點射擊及急射擊時。由該軍官下必要之口令并用測秒表保持規定之時間。

第四百十九 在射手之榜任監視之軍士於射手到射擊場時。依照第四百一十八之規定。檢查其手鎗。并將其結果報告指導者。該軍士於射擊間。站在射手之斜後方。約半步處。并監視彈夾之插入。裝填保險及打開保險。靶現出後。方使其裝填。擊發後如須立即指示彈着。即使其指離開扳機并仍取據槍姿勢而保險。射擊完畢時。軍士則監視其抽彈

。受射手之報告。且須確認其是否正確爲要。

第四百二十 任子彈出納者。將對該習會法定之子彈數裝彈入夾。俟射手出列射擊乃交付之。一羣射擊完畢。則從各射手之中收回空彈夾。

第四百二十一 記點者。登錄實際之彈着。不得登記豫言之彈着。

### 第九節 射手之動作

第四百二十二 羣(五名以下)於射手射擊位置後方離開若干步面向靶而排成單列。并於火器檢查後。(第四百二十)以彈夾交於子彈出納者。然後各兵領受充實之彈夾進於射擊位置。取射擊之姿勢。將姓名與手槍之號碼。告於記點者。待靶現出。則裝填并据槍。發射後則報告彈着。仍据槍而保險。彈着示出時。則報告姓名與成績。

第四百二十三 在急射擊習會時。勿庸豫言彈着。且在各發射之間。勿庸保險。

第四百二十四 無論何習會。射手須將應發射之各彈依次發出而不離開其射擊位置。有時使其射擊中斷。或射擊完畢時。射手則將子彈抽出。對於軍士作如次之報告。(彈夾除去。子彈退完。槍膛空了。)次則至于彈出納者處。以剩餘若干子彈。及彈夾同時交付。并報告(射擊完畢彈夾空虛。)

第四百二十五 在某習會用規定之子彈數。不能射擊合格時。得依指導者之命令。由出

續子彈者，裝子彈一二發於彈夾而仍付該射手。

第四百二十六 遇每一子彈不發火時。射手則取据射姿勢待若干秒鐘後始行抽出。再以此彈納於其他手槍之彈夾而行射擊。斯時再不發火則認為不發彈。

### 戰鬥射擊

第四百二十七 僅就單獨射手而行戰鬥射擊之教育。務使其射擊技能在近於實戰之狀況中完成之。次練習者。厥為於自己位置及目標時之變換中能連續發射多數子彈。以及在微明中，月光下，暗黑處，及照明彈之亮光內。均能運用手槍。在戰鬥射擊監視時。射手之動作。亦以一軍士依第四百二十行之。

第四百二十八 乘馬及汽車部隊。須演習從馬上脚踏汽車與汽車上行射擊。

第四百二十九 祇有迅速發見目標。正確選擇据槍法與瞄準點，迅速瞄準及堅決扣引乃可奏效。

第四百三十 以實彈行戰鬥射擊之前。須以練習彈及空包行準備演習為要。

第四百三十一 須令會參加基本射擊之兵卒，軍士及軍官參加戰鬥射擊。

第四百三十二 基本射擊須在戰鬥射擊場或野外對於五十公尺以內之距離行之。

第四百三十三 適合第一百八十七之規定之基本射擊場。可充戰鬥射擊之用。

第四百三十四 手鎗射擊時，其射方向祇遮斷於二千公尺足矣。但宜顧慮側方危險之範圍較大，因槍身短小容易發生偏差故也。

### 第三章 子彈

第四百三十五 備各連用之子彈數量。每年由師長通告之。子彈使用由連長規定之。平均每年每手鎗以十五發計算。



## 第四編 手榴彈用法之規定

### 第一章 用途

第四百三十六 手榴彈可充攻擊及防禦時近戰之兵器。其效力可迫敵人於突入我陣地之前或在擊退我之衝鋒時，不得不入於掩蔽之下，並妨害其兵器之使用。

手榴彈用以投擲在掩蔽內或掩蔽後面爲我火器不逮達之敵，并迫敵放棄掩蔽部（村落戰，塹壕戰之掩蔽部）。

第四百三十七 現在採用之兩種手榴彈，其效力各異。有柄手榴彈之効力，其由破片所形成者達十至十五公尺成一圓圈，由氣壓所形成者達三至六公尺，其爆發之音響足以奪敵志氣。生鐵手榴彈之効力，其由破片所形成者達三十至五十公尺成一圓圈。惟其氣壓効力及爆發音響均較小於有柄手榴彈。

第四百三十八 沉着的熟慮的手榴彈之使用與火器協力一致，足以保證勝利。擲手須知只可以手榴彈補助火器之効力，不可用爲火器之代用品。

第四百三十九 集合多數之手榴彈成集團炸彈或長列炸彈，可作爆破障礙物或掩蔽部等應急之用，又欲投擲集團手榴彈於戰車履帶下，頗爲困難。若戰車進行遲緩，或遭遇障

礙物與地障，或因發動機之損傷而一時停止，始能收較大之效果。

## 第二章 手榴彈之種類

第四百四十 採用之手榴彈爲：（一）裝引信有柄手榴彈，（二）裝引信生鐵手榴彈。該兩種手榴彈及其效力之說明，詳見「手榴彈教範」。

## 第三章 教育

### 第一節 參加

第四百四十一 各連之全體軍官士兵，須受手榴彈之投擲教育。

### 第二節 教育之目的

第四百四十二（1）須知悉本武器之構造，其各部及其作用。

（2）在四十五公尺以內之距離，對掩蔽及暴露目標能命中確實。

（3）須知悉在攻擊及防禦時之運用可能性，尤須明瞭與火器之協同動作。  
受本兵器之使用鑒於沉着切實，必須對本兵器有完全之信賴心。

## 第二節 教育要領

第四百四十三 (1) 關於兩種手榴彈之構成，效力及使用之講授。

(2) 用以學得投擲技術之投擲訓練。

(3) 兩種練習用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4) 以實有柄手榴彈及生鐵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5) 戰鬥投擲。

(6) 號點投擲。

(7) 缺乏爆破藥時手榴彈之用法。集團炸彈及長列炸彈之製作。每參加者每年所需之手榴彈，爲依第四百四十四(4)(5)各一枚。

### 其一 關於兩種手榴彈之構成效力及使用之講授

第四百四十四 凡關於有柄手榴彈及生鐵手榴彈之各部，引信之構造及作用方式，裝藥及其效力，各部之協同作用，投擲前安全裝置之拉脫及投擲時之姿勢，在投擲場上之防險規定及動作，戰鬥及行軍間之攜帶搬運及處理法，外國陸軍之手榴彈皆屬之。在投擲場之防險規定及動作，尤須頻繁地且徹底地講授之。

### 其二 用以學得投擲技術之投擲訓練

第四百四十五 因投擲時之身體全部均有作用，故全身爲此目的必須準備而勤加訓練。惟如此乃能達正確有力之投擲目的。遠，近，曲，平，各種投擲技術，由體操可以習得。

手榴彈大都對於掩護物後方目標使用之，故高度之曲綫投擲尤須演練之。

手榴彈投擲之準備演習，應以運動服裝或適宜之輕便服裝實施之。

### 其三 兩種練習用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第四百四十六 用練習手榴彈時之擲手動作，以與用實手榴彈時完全相同爲原則。手榴彈投擲者須與投擲實手榴彈時同樣依據掩蔽物，庶學者於教育開始時即養成正確動作。

### 投擲場之設備

第四百四十七 第二十圖乃表示投擲場之依據。

a 約有五十公分高之土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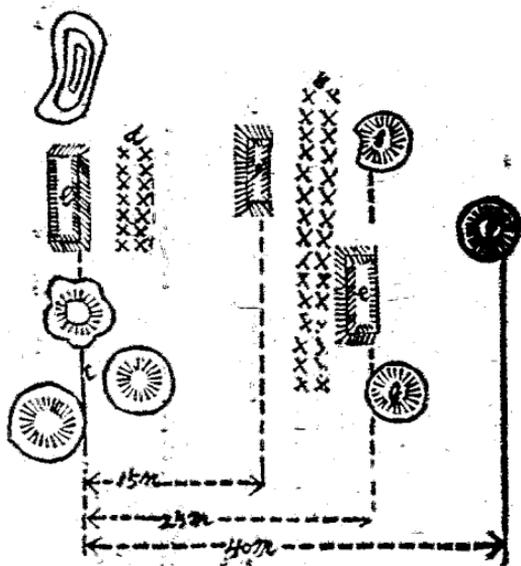
b 壕

c 榴彈漏斗孔

爲投擲者而設

圖 十 二 第

例一之場擲投之的目會習為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d 一部分投擲者壕前之障礙物

e 壕

f 榴彈漏斗孔

爲目標而設

g 一部分目標前之障礙物

投擲場及目標區，其地形須有變化。

b 新壕宜有一部分狹面深，一部分寬而淺。目標位置宜附以號碼，該號碼須能從擲手位置望見之。

第四百四十八 投擲場所之設備，以便於學習各種身軀姿勢之投擲爲度。

應學習者厥爲：從平坦地形上有無限制之運動自由之立姿投擲，從窄壕中難於振臂作勢之立姿投擲，從壕中或牆後將一膝或二膝下之跪姿投擲，從臥姿藉向側方作勢之手之投擲，或從臥姿迅速躍起投擲，投擲以後隨即臥倒。

### 手榴彈之投擲

導四百四十九 以各種之姿勢不僅宜習超越頭上之投擲，而向側方伸臂以行投擲更不可不演習。然在側面投擲時，擲手之體不必正對投擲方向。俱與之斜交即可。例如密着掩蔽以行投擲。

跑步中取出手榴彈以及利用體之振動以行投擲，尤宜習熟。投出後擲手宜臥倒於地上或依據掩蔽物。

深度及幅員不同之榴彈漏斗孔，足迫擲手不得不取不便之身軀姿勢。

第四百五十 爲行投擲，乃用投擲之手緊握手榴彈於彈柄之細部。彈體在立姿跪姿時，隨自然垂下之臂斜向外方，在臥姿時則適應臂之姿勢向於前方。其安全被套則用他之一手扭脫之，索結則夾在中指及無名指之間，藉短促之衝動而拉出之手榴彈則沉着地而却迅速地以投擲之。拉索結以後投擲之手若或鬆弛或換手，則手榴彈有滑落之危險，故宜禁之。總之在一切習會時此事須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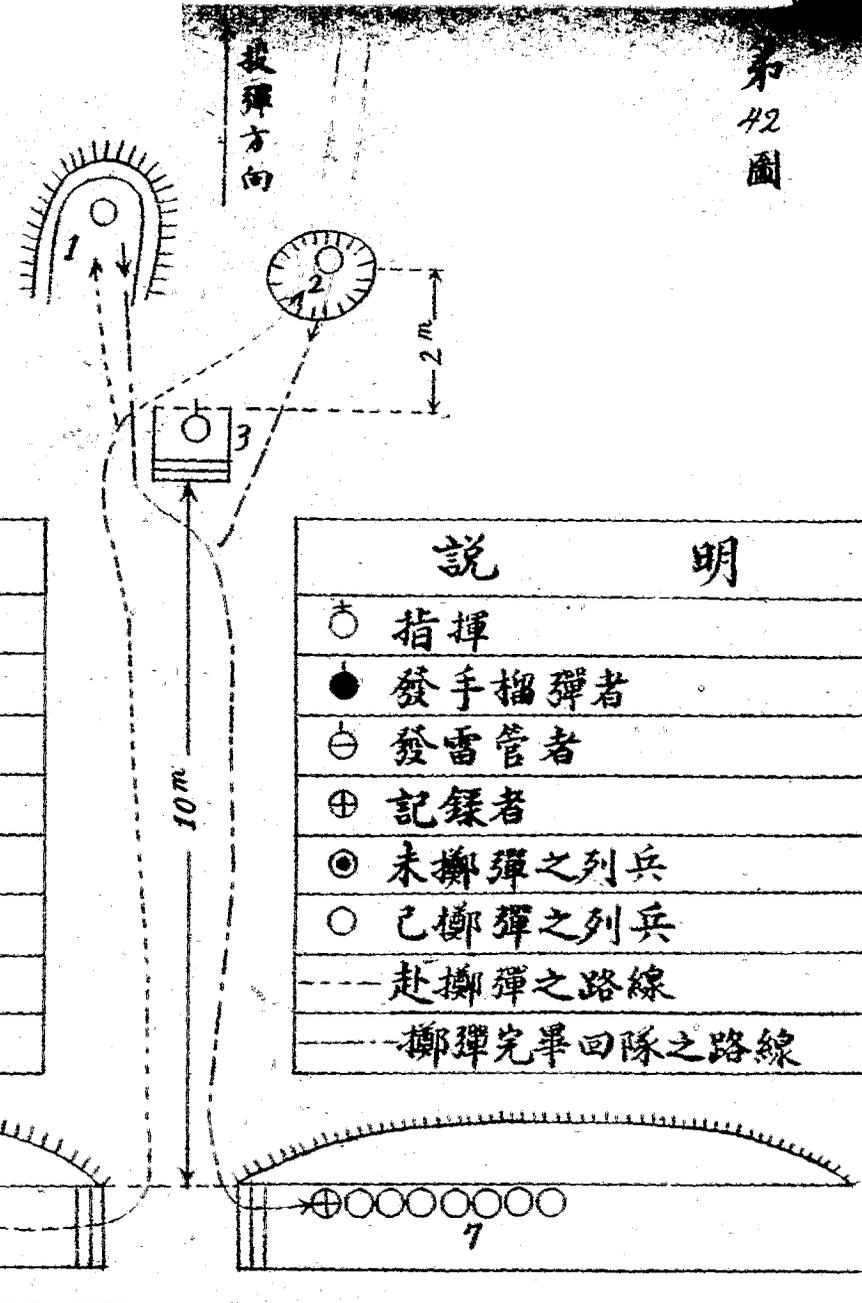
第四百五十一 兵士如何躲避敵手榴彈投擲，亦須在投擲場學習之。若手榴彈落於壕、掩穴，榴彈漏斗孔之外時，則該兵士即掩蔽於此等之內。若落達於掩蔽物內之時，則儘力之所及迅速躍避於其他掩蔽物內，或將頭部向手榴彈反對之方向而匍匐於地上，或迅速決心握起該手榴彈而投擲之於掩蔽物之外。對於此事須有機警性及果敢性。

此等習會通常開始用制式教練服裝，至最後則用實戰式武裝發以實施之。戴防毒面具之演習，亦宜屢屢行之爲要。於風中，雪中，霧中，拂曉，黃昏，以及於照明彈及探照燈之亮光下以行投擲，亦爲必要。

#### 其四 以實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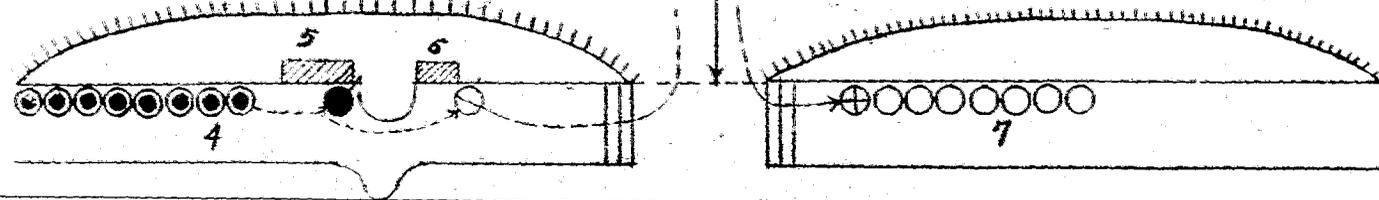
總則百五十二 軍人如藉用各種練習手榴彈之演習純熟，對於投擲已有把握，且對於  
本兵器已有信賴，且又藉講授已充分了解實手榴彈時，始可進而行基本投擲。步兵連工  
兵連職兵連之基本投擲，凡在部隊用步槍服役之士兵以及軍官及代理排長，均須參加。  
用實手榴彈之基本投擲，儘可在法定之基本投擲場行之。（投擲場之略圖參照第四十三  
圖。）

投彈方向



說 明	
1	彈 痕
2	凹 地
3	指 導 者 障 身 之 低 地
4	列 兵 未 擲 彈 前 之 壕 溝
5	壁 龕 (榴 彈)
6	壁 龕 (雷 管)
7	列 兵 擲 彈 後 之 壕 溝

說 明	
○	指 揮
●	發 手 榴 彈 者
⊖	發 雷 管 者
⊕	記 錄 者
⊙	未 擲 彈 之 列 兵
○	已 擲 彈 之 列 兵
---	赴 擲 彈 之 路 線
—	擲 彈 完 畢 回 隊 之 路 線



關於目標區之設備，以第四百四十八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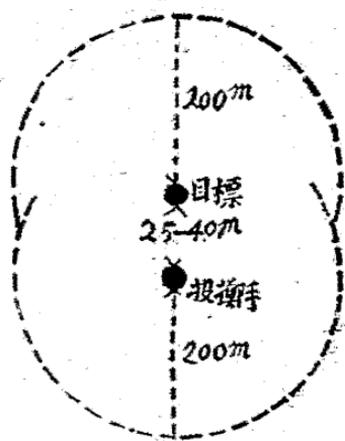
應變：凡參加者及參觀者均戴鋼盔。

在參加第一次習會時，均服制式教練服裝而不帶槍，嗣則服制式教練服裝而帶槍，最後時服實戰式裝行之。戴防毒面具之習會至少亦須實施一次。

### 防險規定

第四百五十三 投擲實手榴彈之場所，須以擲手及目標為中心，以三百公尺為半徑，畫一範圍而遮斷之。最大投擲距離五十公尺。（警戒區域參照第四十三圖。）

第四十三圖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一四八

說明如下

圓周內之地域須阻絕之

投擲場內不准吸煙

投擲場須於投擲間藉一紅旗表示危險此外手榴彈出納所及擲手位置須備有若干紅旗

第四百五十四 指導投擲之各軍官，對於阻絕處置負責。指導者指示警戒區域之界限，參觀者之位置，警戒步哨之數及位置，且將步哨之職責明示各步哨。並規定號兵及軍醫軍士之位置於擲彈場所之外。

第四百五十五 步哨已設置，該軍官即再度周視警戒區域，然後指導者始命吹奏覆甯號音，表示開始投擲。

第四百五十六 號兵若發見人員未及確實掩護，或誤入警戒區域，或在第四百五十四所列舉之地點見紅旗現示之時，即吹奏停止之號音。投擲須即時中止。并須俟指導軍官有命令方可繼續。其再度開始，仍依第四百五十六規定號音表示之。

第四百五十七 指導軍官俟投擲已完畢及不發彈已消滅後，再行解除阻絕，參看第四百九十九至四百九十六。

## 監視勤務

第四百五十八 實手溜彈投擲時所要勤務人員如左。

軍官一員，充指導者。

軍士一名，司手溜彈之出納。

軍士一名，司雷管之出納。

記錄一名，司投擲手簿之登記。

號兵一名。

軍醫軍士一員，攜帶綁帶材料。

第四百五十九 指導者在演習開始之前，對於一切參加者應加以告誡。

指導者受領綁帶之有柄手溜彈及爆藥即行點清數目，然後以交付司手溜彈及司雷管出納之軍士。

第四百六十 指導者及司手溜彈出納者，當手溜彈投擲時之任務，詳「投擲場內之動作」之條內（第四百六十六至第四百七十九）。

第四百六十一 指導者默記已爆發之手溜彈爆音。并使記錄者登記之於投擲手簿。（默記爆音同樣默記爆音之數。）

投擲場內之動作 投擲演習既經完結，指導者將殘餘之手榴彈及雷管之數，與所數爆音之數相核對，以核算不發彈數。

第四百六十三 其次則指導者監視搜索投擲場，蒐集不發彈并令消滅之。（自第四百八十七至第四百九十六）。如不能立動實施時，則設置步哨於不發彈之近旁，且與該處之指導者。（參看第四百九十一）。

第四百六十四 以上之處既經完畢，指導者即藉「行進」之號音而將班撤去。指導者於該處既經完畢之前，應將殘餘手榴彈及不發彈之數親自記入投擲手簿，倘有被消滅之不發彈，則對於不發彈之消滅，亦應簽署證明。

### 投擲場內之動作（參看第四十二圖）

第四百六十五 在投擲場內所有動作，大致與在射擊場者相似。各軍人應恪守指示，違者處罰。

第四百六十六 指導者以及司手榴彈出納者記錄者軍醫軍士號兵各赴其預定之位置，一俟發「發火」之號音，指導者即令開始投擲。

第四百六十七 應參加投擲之軍人以及軍醫軍士，應進入兵士準備位置，但該處同時不得超過十人以上，所有殘餘坐席，留充交通之用。以軍士或兵士一名為該羣之長，非經

變換允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離去該準備位置。

第四百六十八 手榴彈出納所中及手榴彈掩蔽部中，至多可存手榴彈百枚。投彈時，在（？）及（？）兩壕之兵士，不准外出或瞭望。

第四百六十九 如須開始投擲，第一名擲手由管理手榴彈出納者領取一個手榴彈，司雷管出納者取雷管一枚裝配完畢，即赴指導者處。

第四百七十 此時第二擲手領取手榴彈及雷管俟前彈爆炸後，再行裝配，一俟前者之擲手返自前方，方准赴指導者處報告。

第四百七十二 指導者應明示擲手在凹地或彈痕內或遠擲或向目標投擲並由掩蔽部內監視擲手各項動作此外之動作應由擲手無需命令擲手到彈痕或凹地內，即解脫安全被套，（？）之口令，則以投擲之手前後振擺，同時以其他一手一舉，用一短促有力之衝動，將解脫索或鍊，從引信抽出。此時意志極宜沉着，且即時向所指示之方向及目標投擲。

此際投擲或抽索後之口中唸數（例如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若過於緩慢，或抽索之

直前將索緊張，均對於擲彈手有危險，須嚴禁之。

第四百七十二 投擲之直後指導者，擲手或在投擲場上之長官，各在其地穴內完全取充（？）。

第四百七十三 爆發後擲手俟得指導者命令後，立即退至（？）壕并報告記錄者。

第四百七十四 有不發之彈時，指導者在三分鐘後由掩蔽部呼出擲手，並將該擲手帶以擲手某所擲之彈不發一報告送回（7）據記錄者俟全隊擲完後再行投擲一次。

第四百七十五 俟剛纔投擲之擲手擲完後，羣長始得派遣其次之兵士到指導者處。

第四百七十六 俟全隊擲完後由羣長呼報指導者另換他隊投擲。

第四百七十七 建設通信設備，以利指導者手溜彈出納所及士兵員準備位置間之交通，實爲有利。

第四百七十八 投擲間記錄者在（7）壕內並填記投擲手簿，該投擲手簿須具備樣本中所

有各要領。  
投擲手簿參照樣本第七。

### 其五 戰鬪投擲

第四百七十九 戰鬥投擲，所以使軍人習得戰鬥間手溜彈之用法。若兵士一經對於本兵器之運用能有把握，即須實施本演習。

第四百八十 必須先以演習手溜彈預行演習，使擲手確知其於戰鬥投擲時應如何動作，然後可用實手溜彈行戰鬥投擲。

第四百八十一 於講授時就砂盤旁以說明戰況，並使明瞭手溜彈與火器之正當協同動作。

戰鬥投擲分兩種實施之。

(1) 單獨投擲。

(2) 班投擲。

第四百八十二 擲手在單獨投擲時學習判斷：(一)其手溜彈之投擲能奏功與否，(二)利用地形而潛伏或待敵自己暴露是否可能及有利，(三)雖在近距離而尚以射擊為適當。須將該擲手移置於須運用手溜彈之戰況中。

第四百八十三 班投擲所以演習各擲手相互間以及其與槍兵間之協同動作。擲手在槍兵之掩護下趁槍兵等藉其射擊追敵進入掩蔽之時，潛行接近，以手溜彈襲擊敵人，而肉搏之。

班投擲第一須依某一指定之任務行之，第二仍須使務作根據想定而一致。戰鬥間手溜彈之補充，亦屬緊要。

第四百八十四 單獨投擲班投擲均在投擲場，在野外，與在事前準備附有掩蔽部，狼狽，壘壕阻絕，障礙物等之彈痕地帶及壘壕地帶，或與戰鬥射擊運繫在戰鬥射擊場行之。對於移動目標行之，尤有價值。

以實手溜彈行一齊投擲或行列投擲，均所禁止。

實手榴彈及演習用手榴彈不可合併收貯，亦不得同時置於演習場，或戰場上。

第四百八十五 戰鬥投擲之時，其服裝用實戰服裝，若為戰況所許可，得卸下背囊。

第四百八十六 以下所揭之任務，僅充基準而已。

教習之創作力及經驗，在富於變化之地形中應常能構成新奇之想定。

(甲) 在應取哨時距離手約五十公尺有敵之偵探之頭面出現。哨兵向之射擊。兩個敵人躍入約我前方三十公尺之砲彈漏斗孔內。哨兵向此投擲手榴彈。若一名之敵由漏斗孔躍至在投擲距離內之堆土後。該哨兵對此亦當用手榴彈制壓之。

(乙) 輕機槍巢之側面掩護。有手榴彈之槍兵一名，有掩護其輕機槍側面之任務。若敵以正面射擊壓制此輕機槍，并試行迂迴此輕機槍，則該槍兵應各視其距離與掩護之狀態，以手榴彈或射擊擊退之。

(丙) 對敵之一抵抗巢之攻擊二名或二名之兵攜手榴彈，即利用現有之掩蔽物潛行接近於投擲距離，並藉手榴彈之投擲，迫敵不能不退避於掩蔽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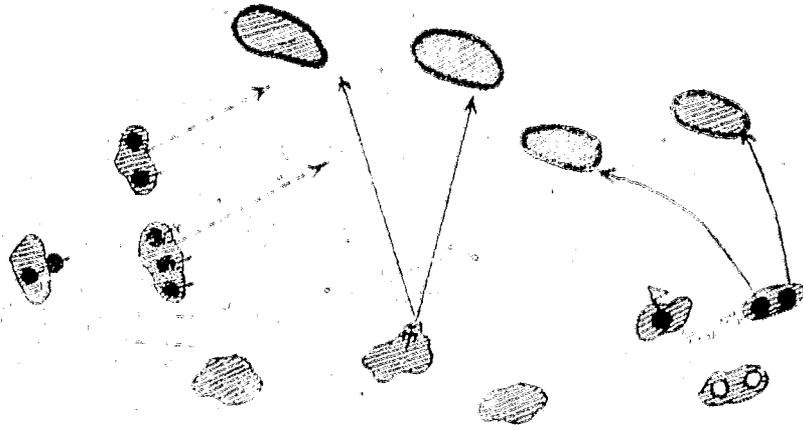
所擲手榴彈之爆裂音響，給衝鋒隊以突進之信號。

(丁) 擊退敵之進襲在步槍火中既已摧破敵襲，惟有若干之敵兵據其陣地直前之巢。則用手榴彈以殲滅敵。

(戊) 在彈痕地帶手榴彈攻擊之一例。

第四十四圖

敵



●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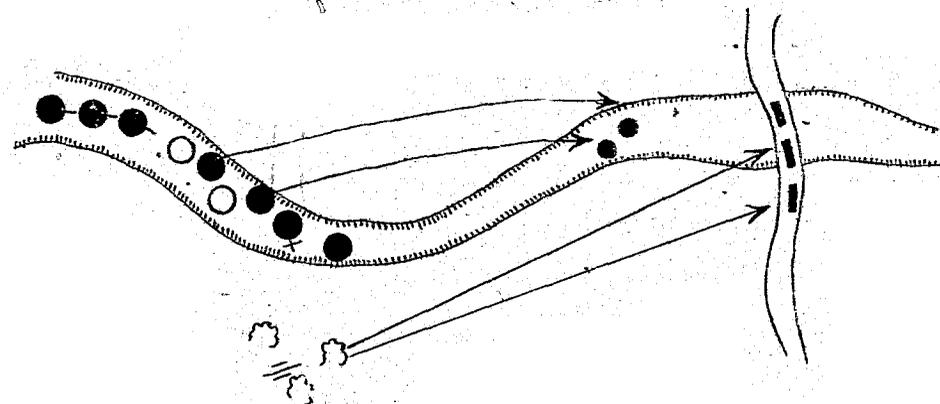
▲ 輕機關槍藉火力迫敵不能不入於掩蔽之下

●● 手榴彈投擲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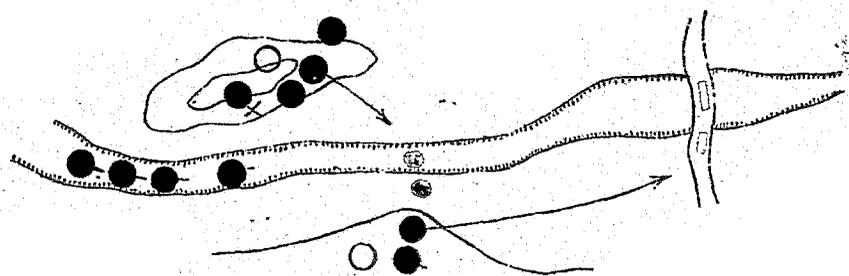
○○ 手榴彈前送之人員

●● 掩護兵及突擊隊

第四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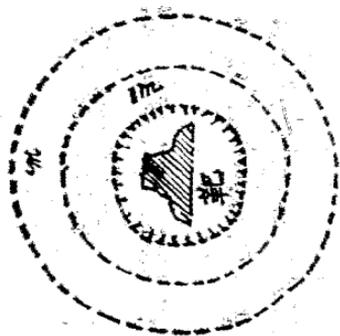
第四十六圖



## 其六 競技

總額有八十七。競技足以增進對於教育之興趣。僅能用演習手榴彈行之。  
總額按每以一公尺及半公尺爲單位以計點。  
賽畢後總之計點宜如下：

第 四 十 七 圖



每中孔內者三點。

每中孔外二公尺之圈內者二點。

每中在圈外兩圈之間者一點。

步槍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練草案

賽速投擲以手榴彈着地之點爲計點根據。

賽準投擲以手榴彈停止不動之點爲計點根據。

若投擲依口令（例如：第二靶，第三靶，）並向多數在各異距離上如上圖所設備之孔行之，則評計點數更爲精密。

#### 第四章 不發彈之處置及消滅

第四百八十八 手榴彈之不發彈，在投擲後必經過十五分鐘，方得接近之。此種不發彈，須用爆破法消滅之。

第四百八十九 如屬可能，此事應令受過爆破教育之兵員（士兵）行之。如無此類兵員可供調遣，則使將不發彈，在受過此等教育之軍官監視之下爆破之。此際軍官不得用軍士代理之。

第四百九十 不發彈在投擲演習終了後，不能卽行消滅時，必須派步哨於其附近，該步哨爲禁止有人與不發彈接觸；且必須俟不發彈已消滅後方可撤去。

第四百九十一 不發彈不能由工兵消滅時，則以下列方法行之。（參見第四十八圖）  
在掘成之小坑中樹立木樁。依照附圖，將不發彈堆集，並連繫於樁上。然後另以一實手榴彈繫於不發彈上，以能從最少距離二十公尺之掩蔽部中，以鐵絲扯動之爲度。坑上以

薄土覆蓋，庶爆發之時，破片不致四面飛散。指導軍官當爆發之先須證實一切準備，均係依照規定實施。尤其實手榴彈與不發彈之連繫，不致因拉引信而致脫離。然後下令依照第四百五十四對於投擲實手榴彈之規定，而阻絕該爆破場所。逮證實遮斷已施者後，卽命軍士及兵卒各一名點火。

聞號音後除點火者與同伴一名者外，其他均進入於掩蔽護下。危險區域內不可殘留一人。軍官確認爆破場所已無一人，或各人均已就所命之安全地方令吹奏號音，表示點火。點火須在預定之掩蔽中之行。

第四百九十二 爆發之後，指揮使吹「前進」之號音。此時方可撤去警戒哨，且得進入爆破場所。

第四百九十三 爆破場所之周圍，至少須以三百公尺爲半徑畫成圓周而遮斷之。並須各視地形。植物及地下水之狀態，力求離開有玻璃窗之建築物五百公尺之遠。若相距較近則須覆窗。

對於因不注意所生之損害，得令爆發指導者負責賠償。

第四百九十四 引火之燃燒時間已經過去，不聞有爆發聲音時，須俟十五鐘後，方可離開掩蔽面到該手榴彈處。然後重新依照第四百九十二辦理。

總數百九十五 若遇多數不發彈，則須呈報軍政部。並附呈該箱上之註記（製彈之地點

步的體操開始手槍射擊我範本起

馬路日)

# 第五編 射擊成績表射擊手簿戰鬥射擊手簿手榴彈投

## 擲簿

### 第一章 射擊成績表

第四百九十六 各連於每射擊年度，開製如左之射擊成績表。

(甲)關於步槍者依樣本第一。

(乙)關於輕機關槍者依樣本第二。

(丙)關於手鎗者依樣本第三。

此表應得適用印就之表格。

第四百九十七 此諸表可使人隨時對於基本射擊之進度，各射手之成績，及對於戰鬥射擊之參加知其詳細。在以實彈之戰鬥教練，即令參加者自己並未發射，亦得以參加者論。

第四百九十八 上述自甲至丙之任何一成績表，須以簡式製作之。關於每一火器及每一射擊等級應專製一簿。是以一步兵連須製六份成績表。

步槍輕機關槍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第四百九十九 諸成績表應視為檔案，且須適地保存之。

第五百 成績表得隨時收存，常須保持其不間斷之性質，而且於射擊年度之終由連長簽署證明之。每年更須由營團長考驗之。該官長等應署名證實其已經考驗。凡已查得違反射擊教範之過失，得藉附記以斥責之。必要時須對連長加以訓示。

連長與師長，每年由所屬各部隊調取射擊成績表若干份，亦藉簽署以誌其已經考驗。射擊成績表須保存三年之久。

第五百〇一 各本部暨各司令部等，亦應調製射擊成績表。

## 第二章 射擊手簿

第五百〇二 各連於射擊場填寫射擊手簿。樣本第四(步鎗手鎗)樣本第五(輕機關鎗)係示射擊手簿之製作要領，每一射擊手簿及其諸頁須附以號碼。頁數由連長等證明之。不得撕下任何頁。

連長於每次射擊後，應將射擊成績表內所登入之事項與射擊手簿對照，且於射擊手簿中簽署，以誌其業經考驗，

第五百〇三 於步槍之射擊手簿中，應在一特別欄內，將射彈之成績預言之彈着點或所報告之擊發點登記之。

第五百〇四 (甲)射彈則以次之記號登錄之。

(a) 圍靶及人像靶：

1—12 圍內之命中彈，

10 圍外之命中彈，

F 像內之命中彈。

(b) 各靶：

○ 靶不見彈，

∞ 中靶之跳彈。

在目標現出時間受限制之習會：

○ 不及射擊。

在像圍靶若要求「對人像命中」時，則用「F」以表示此類命中彈。若未命中於像時，則記

環數。

射彈正確之彈着點則用點記之，例如：

士 9.9 6.3

在同一射擊日爲履行一習會所發射之總射彈，記載於同一之行內。合格者之射彈則在其下另畫一線。

(乙) 傳單對於各射手應備一手簿(參看第十一樣本)。此項手簿。不得塗改。各射手自保存之。演習實彈射擊時均應攜帶，倘有必需更正之處，應由統率長官簽署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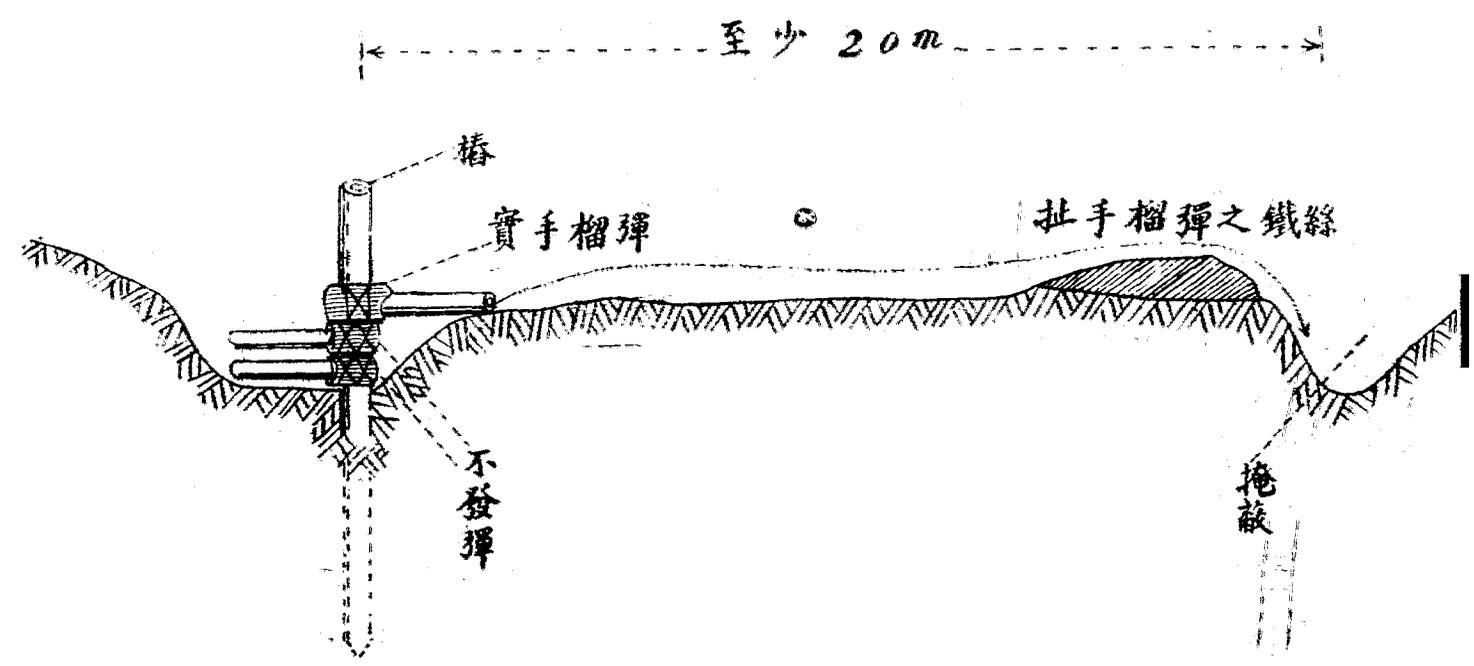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戰鬥射擊手簿

第五百〇五 各連依樣本第六填寫戰鬥射擊手簿。該手簿須依一覽表(第一百五十一)詳誌其每一射擊，且在該手簿內記載其地點。日，時，天候，照明，風，任務之概要，指導者之姓名，指揮官之姓名，單獨射手之姓名或射手之數，射彈數，射擊時間，距離，附有命中成績之目標圖等。

### 第四章 榴彈投擲簿

第五百〇六 其諸頁須附有號碼。頁數須經書面證明。在每一管榴彈投擲後，須按照樣本第七填寫之。

第四十八圖  
消滅不發彈之一例



## 附件第一 參照第五十三

### 瞄準能力檢查器之製造之說明書

此器分爲二部：

#### 一 小靶之框架，

#### 二 鏡之裝置。

小靶框架及鏡架皆係木製；其尺寸如附圖甲。

小靶框架向瞄準手之一側以紙張貼之瞄準點，即用針尖或鉛筆點誌於此紙上。其向鏡之一側則以白紙貼之或白色塗之爲適當。該鏡架之上緣則有小靶及誌點裝置之支桿騎乘式地活動於其上。

小靶得用如附圖乙 a 至 e 之圖形及三角形或 b 至 g 之人像。其大小各視瞄準距離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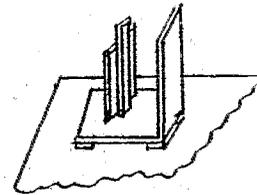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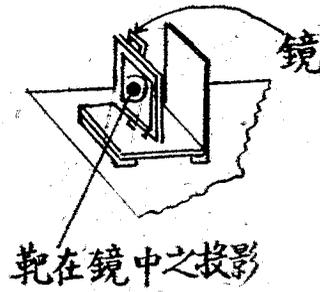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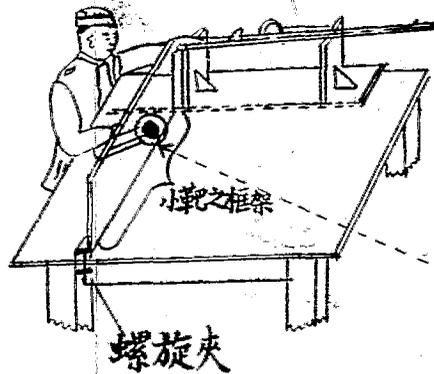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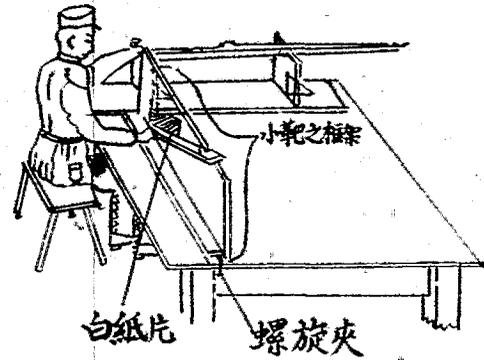
鏡得用普通之平面鏡。附圖乙示其尺度之標準。更小者例如塹壕反射鏡亦可用之。鏡之原質愈優良，則瞄準愈易準確。鏡架之製作以能架鏡或掛鏡爲當。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一六四

附件第一之附甲

瞄準能力檢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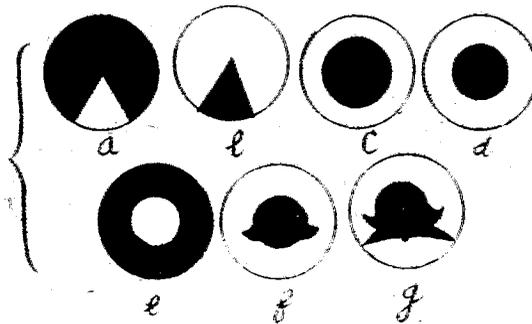


白紙片及三个瞄準点



由瞄準点之不同位置可以推断

該槍兵未正確瞄準若該槍兵正確準則之点須集中於一處





## 附件第二

### 高射瞄準具之用法

#### (一) 大綱

一 在射擊飛機時，須顧慮飛機在彈丸飛行時間所經過之路綫，而向橫豎兩方向賦予移前瞄準。此移前瞄準之尺度（即流程），視目標之速度，飛行方向，及彈丸飛行之時間而各異。

就機關槍言之，此移前瞄準實有賴於環形表尺及射擊法。

二 屬於對空瞄準具者，厥爲對空表尺及環形準星。

#### (二) 高射瞄準具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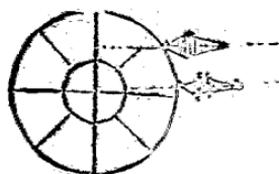
##### (甲) 射擊規則

三 凡在一千公尺以內之敵方飛機，可希望運用對空瞄準具射落之。

射手恆依外圈之某一點瞄準飛機。選擇該點，以延長之飛行方向恰通過環形準星之中央——十字綫——爲度。然後射手開始射擊。正當射擊時射手可任飛機向十字綫之方向飛行，但若飛機從側面向射手立腳點移動時即機身之全長能窺見時則任其飛至內圈爲止，又若飛機成銳角向射手立腳點飛行時，即機身在射手眼中似覺縮短時，則任其飛

至十字線為止。當此時間機關槍須保持其姿勢不動。

誤確  
錯正



四 飛機之通過由外圈起至內圈或中心點止之程途，各視其距離速率及飛行方向而遲速不同。在此通過飛行之全部時間內，須不斷發射。

一俟飛機達到內圈或中心點，則須中止射擊而重新從外圈上瞄準。此手續須反覆行之，迄於飛機被射落或脫逃出效力範圍（一千公尺）為止。

五 飛機倘直接向射手之立腳點飛行——急降下——則應從十字線中心上瞄準飛機。在

此場合飛行路線與通過準門及十字綫中心之瞄準綫應相一致。在退飛機時此條得合理地適用之。

(乙)射擊規則之註釋

- 六 估測或用測量儀器測量某一飛機之速率，殊屬困難而耗費時間。故環形準星乃係以目前戰鬥飛機所能有之最高速率為根據而構造者。
- 七 外圍賦予對每小時三百公里之速度（即每小時行三百公里）於八百公尺之距離上成直角向火身軸飛行之飛機之移前瞄準。
- 八 彈束之全部豎直之大，可在遠距離（迄一千公尺止）之飛機進行彈束之下半部，在近距離之飛機通行彈束之上半部。
- 九 任飛機向內圈或十字綫中央飛行之射擊方法，可保證一切小於三百公里速度，及在種種迄於一千公尺止之距離上，向各種方向飛行之飛機亦須通過該彈束一次。在此場合，飛行較速之飛機，於射擊開始時被火力所籠罩。飛行較緩之飛機，於射擊終了時被火力所籠罩。

附件第三

試 槍

A 步 槍

一 各部隊應備射擊準確之槍支，試槍之主要目的。在檢察每槍「命中點位置」及格否，及其「命中準確」之精度，能否達到試槍條件所要求者。

惟謹慎精確之試槍，方能達到射擊良好之功效，並在基本射擊時，可省去許多子彈及時間。

二 每槍能達到，試槍所要求之條件者，即有及格「命中點位置」，和充分之一命中準確一。

凡槍支不能完全達到試槍所要求之條件，不得用為基本射擊，且必須交與機械工長修理之。

三 各連每逢試槍時，須先選擇，試槍射手，（軍官軍士士兵）四人至六人充任之。

試槍謹慎否，及是否遵守教範施行，連長應負其全責。

營長或團長監視試槍，並注意關於試槍之規則。

後連軍官，軍士或士兵中，如有射擊準確而合法之射手，且無瞞騙隱僻者，（例如用

過高或過低準星瞄準，槍後托未能豎拉着肩，均可作為合格，試槍射手，唯當注意者，良好之射手，未必堪任試槍射手，故選擇必須謹慎。

選出之射手，在射擊年開始前，由連長或由連長指定之軍官（步兵營，騎兵團，砲兵營）依下列之方法考驗之。

各射手在連長等監視之下，在一日之內，用一把至三把槍，照試槍之規則施行射擊，惟該槍須經修械工長檢驗過。認為射擊良好者，每人連續發射七發，每發無須指示彈着點，（每次試射新開始時槍管須冷方可用）若各射手所得之「命中點位置」及「命中準確」相同者，則該射手即屬可用，即由營長下令，派充試槍射手，其餘未經考驗之士兵，不得充任試槍射手。

連長應詳細教導各試槍射手，以試槍之目的，不在用種種方法，使該槍達到試槍之條件，而在確定該槍射擊之能力，若何，以便確定其差誤之所在，而施以矯正也。

## 試槍之方法

### 四 必須試射之槍支如下

a 每逢大擦槍之後，大約在基本射擊開始前。

b 新領到之槍（新槍或舊槍）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七 下列之部分曾經修理者

換新槍管或槍管經過矯正者

換新準星

換新表尺板或新表尺遊標

換新木托

木托新矯正

其他緊要部分經過修理者

d 射擊能力不良之槍，而疑其有差誤者。

五 選長指導試槍勤務，每逢試槍時，軍械軍士必須在場。勿使試槍射手過於疲勞，每種動作勿使過急迫，而從容自在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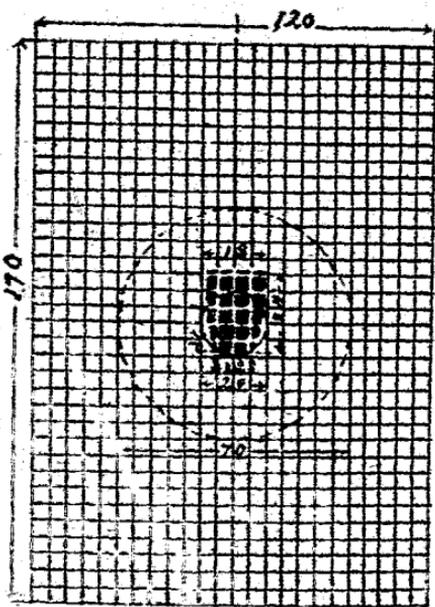
試槍勤務，祇許在良好時候時，施行之，瞄準具不可光亮，并須避免日光之照射，試槍開始之前，射手當先檢查鎖機及板機，有阻礙其滑動否，并檢查表尺及準星之位置。射擊距離一百米，依棹坐行射擊，据槍姿勢應照第六十五條內所載施行之。

槍之依托物，置於護手木部之下方。

試槍用其他之距離，應禁之。

六 如能合下列情形之槍，則爲可用。

步槍試靶的計算  
尺以度的生計



a. 三發之中

b. 七發之中，有四發中於內圈，七發彈着點，在九八步槍上下散佈及左右散佈不逾二十生的。

七. a. 開始時，先發三發，然後將靶子移入掩蔽部內，檢查彈着點之位置。

若三發均中於內圈，則該槍可以適用，該槍試射終了，停止射擊，報靶人舉起報靶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板12爲標記，以示指導者。

b 若首先三發，上下散佈及左右散佈不逾十生的，全數或一部分中於內圈之外者，該槍有差誤之嫌疑，則中止射擊，該槍不適用，報靶人舉起指靶桿作搖動狀，或舉起報靶板中繪黑圓圈者，以示指導者。

c 若首先三發之上下散佈及左右散佈各逾十生的，全數或一部分中於內圈外者，則不必檢查靶子，廣積四發，以便檢定該槍射擊能力確實如何，報靶人舉起靶板7以示指導者。

若七發之中，有四發中於內圈內，其上下散佈及左右散佈在九八步槍不逾二十生的，則該槍可以適用，報靶人舉出報靶板12以示指導者，若不合上舉之情形者，報靶人舉出報靶板中繪黑圓圈者，以示指導者。

八 每槍試射之成績，由軍官或軍士，就靶傍用墨水鉛筆登記於命中圖（靶子之縮小者比例尺1:10）中，該命中圖載有順序之號碼，（視樣圖）試槍登記簿內列有順序之號碼，并記載鎗之號碼，試槍射手姓名，及試槍之成績，試槍終了之後，軍械軍士即將日期，試鎗射手姓名，及槍之號碼，轉記於相同之命中圖上。

此種表冊應逐年保存之，每逢檢驗槍支時，攜帶到場。

九 遇有一槍不適用時，則將鎗連同該槍之命中圖交與修械工長檢驗及修理之，修理後

，重新試射，若仍不適用，再依上述之手續，作至再至三修理之，若經第三次修理之後，仍無結果，則抄騰命中副圖一張，由長官簽字，送交所屬軍區修械所修理之。若修械所修械工長，不能檢出能影響射擊之差誤者，則由連長特令再試射一次，該次之試槍，名曰「審判試槍」，若仍不適用，則無須再檢驗和試射，則抄騰命中點副圖一張，由長官簽字，連同該槍，送交所屬軍區修械所修理之。

### 試槍實施之原則

十 試槍器材必須完整，如鬆動之椅子棹子，均足以防害，試槍之結果。

十一 若試槍射手發射後，射手即刻報告發射不合法，或不確實時，則連長令其停止射擊，從新再開始以前所有之彈着孔，即用紙補好，不計算之，若扳機未分兩段而作一氣扣發或瞄準差誤，而將該發不計算者，當禁止之。不發之子彈，可以補換之。

十二 射擊不良之槍，若不付修理，連續試射數次，偶達到試槍所要求之條件，而視可用者，乃違背試槍之主旨，而防害部隊射擊之能力，所以未經修械工長檢驗及修理過之槍，不得作再度之試射。修械所遇收到射擊不良之槍時，應暫停其他之工作，僅先修理之。

試射不良之槍，經修理送回後，當即由命同一試槍射手從新試射，然在審判試槍時，須用另一試槍射手爲之。

因每把槍祇准修理三次，每逢修理後必須試射一次，所以除去於十一條內所載之情形外，每槍試射祇共四次，每次試槍之成績登記於一命中圖上，其彈着點用不同之號碼記之。

十三 若一槍試射過，認爲適用，而以任何原因發生，必須重新試射，當須另用一新命中圖，如一把槍在一射擊年中經過兩次試射，而有兩次之修理者，應有三張命中圖（一爲射擊年開始試槍時所生產，餘則爲兩次修理時各生產一張。）

每槍試射合格之命中圖，當登記於射擊登記簿上。

表示射擊不良槍支修理之次數，及其結果者，須將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試槍之結果轉例於第一次試槍命中圖中，各次原有之命中圖，仍須保存之。

十四 試槍時，應禁止之事件如下。

任意自行增加應發子彈之數目。

命中點位置如何，指導者及射手不得向監靶兵詢問，或要求其指示，蓋恐指導者，使射手改變其標準。

試射不及格之鎗，未經修理者，不得再行試射。

鑄支經過第三次修理之後，試射仍不及格者，則審判試射不得重複舉行，亦不得舉行之。

十五 在試鎗射擊中，彈着點不得使試鎗射手知之。

試鎗射手，在一日之中，試鎗之數不得逾十把，亦不繼續連，數把。

#### B 手槍

十六 手槍遇換新準星，或大修理後，方准試射。

用五十米距離依棹坐行射擊，欲使手槍穩定發射，必須有穩固棹及椅。

瞄準具不可光亮，并須避免日光之照射。

不良之天候（強大之風）不可試鎗。

十七 据槍時，射手支柱其兩肘，緊握手槍柄，合抱成拳，拳及手槍底板，置於適當高度之沙囊上，然後向試鎗靶發射五發。

若五發之中，有四發中於長方形內，則爲及格，不然則可由射之較準確試鎗射手復試之。

若復試仍不及格，則將此鎗交與修械工長檢查并修理之。

試鎗之結果由一軍士就靶旁用墨水鉛筆登記於命中圖（靶子之縮小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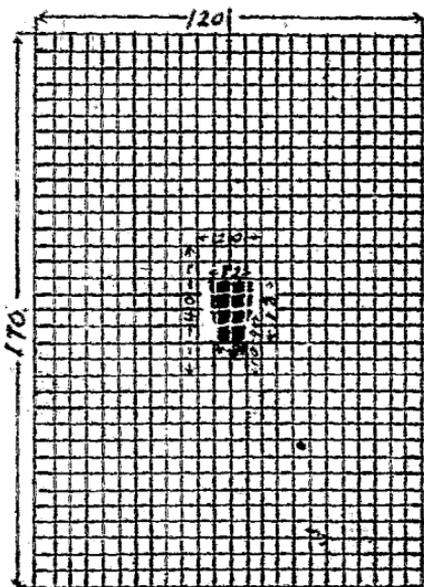
試鎗第二日則將試鎗日期，射手姓名，及手槍號碼登記之。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十八 命中圖須逐年保存之，每遇檢驗軍械時，當攜帶到場。

瞄準點向錨形下邊

手鎗試鎗靶



C 輕機關鎗

十九 機關鎗之本身及撐腳，如有差誤，則足以妨害打擊之效力，與命中功能，大有關係，所以必須檢出其病源，而修理之。

命中位置之有小差誤者，多半由槍身之開折，及裝置，或因換鎗管，或因換鎗機而發生，若鎗內各部分無差誤，及各機件均照規則裝置，則此小差誤不關緊要，若命中位置大變動，散佈太大，則鎗之本身或撐足必有大差誤，其原因多半由機件裝置不完全或用鎗不得法而發生也。

若集束彈道，變其位置，或擴大，則其命中能力在戰鬥射擊大受影響，所以各級軍官及修械工長當使士兵對於機關槍知謹慎保管，如遇有故障發生，即須排除之，鎗口漲大，鎗管彎曲，撐足接聯不妥，當由修械工長詳細檢驗而修理之，有許多差誤平時不能檢舉得之，須經過試射方克發見者，如欲機關鎗能達到試鎗之目的，必須先排除用檢驗方法所發見之差誤，所以每逢試鎗時，先將機關鎗身，及撐腳，詳細檢查之，如遇有差誤發生即修理之。

二十 試射機關之目的，在確定其命中點位置合所要求否。若試鎗時能嚴守試鎗規則，徹底施行之，能使基本射擊省去許多子彈，若機件及鎗架遇有差誤時，能謹慎修理之，則戰鬥射擊命中必準確。

二十一 軍官軍士及士兵中，如有射擊準確而合法，且無腦準固僻者，（如用過高或過低之準星瞄準）方准其試鎗，所以選擇試鎗射手必須謹慎。

連長應詳細教導各試鎗射手以試鎗之目的，不在用種種方法使鎗達到試鎗之條件，而

在確定該鎗射擊之能力若何，以便確定其差誤而修理之。

二十二 各連試鎗由連長指導之，試鎗時修械工長必須在場。

連長負有合法試鎗之責任。

新領到之機關鎗，（舊鎗或新鎗）或曾經過大修理者，均必須試射。

二十三 試鎗勤務，只准在良好天候舉行之。

瞄準具不可光亮，并須避免日光之照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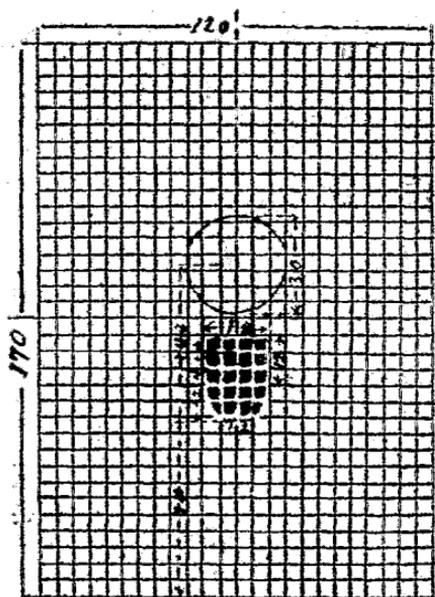
機關鎗在開始試射之前，應由修械工長詳細檢驗之，試鎗距離用一百五十米。

試鎗之彈藥祇準使用合於九八槍特製之試鎗子彈。

機關鎗試鎗靶尺度以生的計算

輕機槍試驗靶

步槍輕機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用表尺及準星瞄準，表尺四百米，瞄準點向鎗形下邊之中央。

二十四 試鎗時，機關鎗之架設。

鎗置於棹上，試鎗射手依棹坐行射，擊鎗兩撐腳按置之高低，以適合射手射擊爲度，防止撐腳之滑走，須用沙囊固定之，槍身撞動處，不可阻塞之，棹及椅必須堅固，以便穩定瞄準，爲免機關鎗身左右傾斜起見，試鎗棹按置須水平及穩固，并須用水準器測定之。

裝子彈時，槍口須如是對向，使不意走發之子彈，不至飛越靶牆之外，亦不至在靶前穿入壕底。

二十五 試槍時，通常用一個槍管，及一個鎗機足矣。

若因槍管或鎗機有差誤，致鎗之命中能力不及格者，當換一鎗管或鎗機，如前法重新試射。

試鎗時，若非欲試驗某種槍管者，當取最完整無差誤之鎗管用之，槍管上刻有所屬部隊之符號，在試槍及基本射擊時，應向上。

向靶聯續發射七發，（單發）不必指示彈着點。

倘「折中命中點」在圓圈內者，則爲及格。

折中命中點之構成如下

步兵第一團第十連步槍射擊成績一覽表

一等射手

射擊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射擊徽章第幾次	進級至一等射手	射擊年度總射彈數	實彈戰門教練	基本戰鬥射擊												基本射擊之總彈數	特種習會												階級	姓名	順序號數																									
				營		連		排		統一班		統一班		步槍組			單人射手		4		3		2		1		5					4		3		2		1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是否及格	射擊日期	是否及格	射擊日期	是否及格	射擊日期	是否及格	射擊日期	是否及格	射擊日期	是否及格	射擊日期	是否及格	射擊日期	是否及格
		132	40	15	10.8.	出	差	15	10.7.	10	2.7.	43	15	30.6.	10	15.6.	10	1.6.	—	—	5	13.4.	3	12.2	49	—	—	▲	3	8.5.	▲	5	2.5.	△	4	1.4.	▲	5	10.3.	▲	4	1.3.	△	3	10.2.	▲	3	1.2.	▲	3	1.1.	軍士	王某	1.		
射擊徽章第一次 1.10.21.	1.10.21.	91	35	疾	病	10	1.8.	15	10.7.	10	2.7.	28	15	30.6.	10	5.6.	出	差	—	—	出	差	3	12.2	28	—	—	▲	3	8.5.	▲	5	2.5.	▲	4	10.3.	▲	4	1.3.	▲	4	10.2.	▲	3	1.2.	▲	3	10.1.	▲	3	1.1.	軍士	姜某	2.		
		112	40	15	10.8.	10	1.8.	15	10.7.	事	假	23	事	假	10	15.6.	10	1.6.	—	—	5	13.4.	3	12.2	34	—	—	△	3	6.5.	▲	5	2.5.	疾	病	▲	4	1.4.	▲	5	1.3.	▲	4	10.3.	▲	3	10.2.	▲	3	1.2.	▲	3	1.1.	上等兵	毛某	3.
										備	考	：	▲	習會及格	△	習會不及格																																		軍士	陳某	4.				
																																																				兵上等	張某	5.		

樣本第一(參看第四百九十七a)

步兵第二團第一連輕機關槍射擊成績一覽表

二等射手

射擊徽章第幾次	進級至一等射擊	射擊年度總彈數	實彈戰鬥習會之彈數	實彈戰鬥教練												基本射擊總彈數	基本射擊總彈數	基本戰鬥射擊																階級	姓名	順序號數												
				營		連		排		統一班		機槍組		單人射擊				習會				射擊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2.				1.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1.10.21. 第一次	1.10.21.	1103	620	300	1.7.	200	15.6.	120	1.6.	270	50	15.5.	70	10.5.	70	1.5.	事假		30	15.4.	30	14.	118	—		30		30.3.	—		16	10.2.	20	5.2.	5	20.1.	16	15.1.	16.1.	0.1.	5	1.1.	軍士	吳某	1.			
—	—	583	—	未派 準手	充腦	未派 準手	充腦	事假		250	病假		70	0.5.	70	1.5.	100	20.4.	30	15.4.	30	14.	168	—		3		20.3.	16	15.3.	20	1.3.	5	5.2.	5	10.2.	16	25.1.	16.	15.1.	5	1.1.	5	10.0.	軍士	李某	2.	
—	—	1136	620	300	1.7.	200	15.6.	120	1.6.	270	50	15.5.	70	10.5.	70	1.5.	100	20.4.	病假		30	14.	126	—		30		30.3.	3		20.3.	16	1.3.	30	15.2.	5	5.2.	5	10.2.	16	20.1.	16.	10.1.	5	1.1.	列兵	唐某	3.
			本年未舉行																																													

樣本第二(參看第四百九十七b)

步兵第四團第三連之手槍射擊成績一覽表

二等射手

進級至一等射手	射擊年度全彈數	特別射擊彈數	特別射擊 (含戰鬥射擊)						基本射擊彈數	基本射擊									階級	姓名	順序號數
			3		2		1			第3.習會			第2.習會			第1.習會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是否合格	彈數	日	是否合格	彈數	日	是否合格	彈數	日			
1.10.21.	34	15	8	15.5.	8	1.5.	病假	18	▲	5	1.9.	▲	5	10.12.	▲	3	1.12.	軍士	林某	1.	
	48	13	事假	8	1.5.	5	20.4.	34	△	5	10.1.		5	15.12.	▲	3	1.12.	列兵	何某	2.	
										5	30.1.	▲	7	1.1.		4	10.12.				
1.10.21.	35	21	8	15.5.	8	1.5.	5	20.4.	14	▲	5	15.12.	▲	5	10.12.	▲	4	1.12.	列兵	朱某	3.

樣本第三(參看第四百九十七c)

### 步 槍 手 槍 之 射 擊 簿

步 槍 手 槍 之 射 擊 手 簿							手 簿 頁 數																																				
目			次				射 擊 成 績															合格條件	姓名	階 級	射擊等次	順序號數																	
射擊種類	頁數	月日	號數	射擊之種類	頁數	月日	順序號數	摘 要	合 否	擊發數	10	9	8	7	6	5	4	3	2	1																							
				步槍基本射擊	1-3	1.1.	1	天候：陰 開始時刻：8時 監視對靶：列車及 記點：南京																																			
				手槍基本射擊	4-5	10.1.	2																																				
				步槍基本射擊	6-8	15.1.	3		合	4									3	10	9	6	3		2	演 習	董某	列兵	第二	1.													
				步槍特種習會	9-11	20.1.	4		合	3									5	7	9	7		2	演 習	藍某	軍士	第二	2.														
									合	4									12	11	2	9	8		1	演 習	張某	列兵	第二	3.													
								第三發係運發彈																																			

樣本第四(參看第五百零三)

九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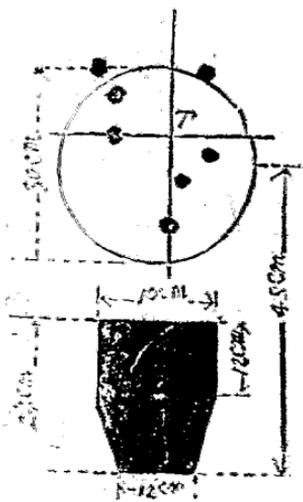


### 步兵第三團第九連之戰鬥射擊圖簿

指導者署名	備考	命中成績	射彈數及射擊時間	各個射手之姓名或射手之班長及射手數目	目標現出靶之數目距離	任務	天候 亮光 風	日期及時間	地方
少尉 姜某		二命中彈中於二人像	五發 二分鐘	單人戰鬥射擊 鎗兵王某	前進鎗兵三名 300公尺	一步哨敵方 候攻擊	天暖 日在當面 無風	1.8. 上午九點 至 上午十一點半	湯山
姜某		三命中彈中於二人像	三五發 四分鐘	斥候長鎗兵器某 率列兵二名	臥倒鎗兵四名 200公尺	一斥候向一敵方 步哨衝擊			
中尉		五命中彈中於三人像 六命中彈二跳彈 命中於輕機關鎗	九×五發 七分鐘	班戰鬥射擊 班長軍士毛某率 列兵八名	臥倒鎗兵八名暨 輕機關鎗一挺 400公尺	一步兵班向輕機 關鎗巢之攻擊	潮·濕·暖 日在背後 微風自左來	10.8. 上午八點 至十一點半	麒麟門
何某	見太遲 前進中之鎗兵靶發	一跳彈二命中彈 中於二人像(前 進中之鎗兵)兩 分鐘四命中彈二 跳彈命中於五人 像(臥倒之鎗兵)	輕機關鎗 五〇發 鎗兵 七×五發 十分鐘	班長軍士林某率 列兵八名	前進鎗兵八名 600公尺 又臥倒鎗兵八名 暨輕機關鎗一挺 400公尺	輕機關鎗班在防 禦中			

機本第六(參看第五百零六)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附記

折中命中點之構成如下

畫一水平綫穿過第四點，第四點之算法由上方及下方之最外點向中間數之，所得之第四點。是也。

畫一垂直綫，穿過第四點，第四點之算法，由左右方之最外點起，向中間數之，所得之第四點，是也。

兩綫之交又點，則爲折中命中點。

二十六 輕機關鎗其餘之試鎗方法，原則及施行細則，與步鎗同。

樣本第七(參看第五零七)

手榴彈投擲簿

演習日：21 5 26 開始：午前九時。終了：午前十一時。

指導者：少尉王某

手榴彈出納者：軍士羅某

記錄者：列兵藍某

號兵：許某

軍醫軍士：何某

手榴彈出納一覽表(由指導者填記之)

實存	三 七	三 七	已領訖 射擊軍士毛某簽名
受領	五 〇	五 〇	已付給射擊軍士 少尉王某簽名
使用	一 三	一 三	
		有柄手榴彈	附
		二 四 信式	記

步槍標圖繪手繪射擊教範草案

在投擲前已對全體演習員依第四五至第四五八更將關防險規定詳細教示之。

對於警戒軍士江某及手榴彈出納者軍士羅某，已將其分內勤務明白指示之。

(備監視人員或有變更，則重行辦理上述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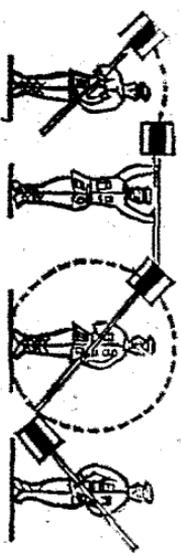
番 數	番 序			
	階 級	姓 名	投 擲 演 習 號 數	投 擲 順 序
4	1. 射 手	甲	1	1
3	2 軍 士	乙	同上	2
2	3 射 手	丙	同上	3
1	4 一 等 兵	丁	同上	4
				5
				6
				7
			3	擲彈數不發彈
			1	摘 要
			○不發彈	
			十有操音	
			之投擲	
			不發彈二	
			枚已爆發	
			之爲此舉	
			已使用手	
			榴彈一枚	

或者至鐘被爲止，命軍士林某爲不發彈之監視，並教示以必要之事項。該鐘被係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由少尉王某舉行之。爲此曾使用手榴彈一個。

以上均證明無錯。少尉王某簽名。

據本第八(參看第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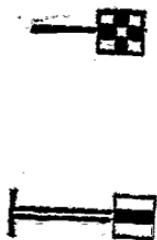
一 射擊部隊之信號



射擊開始。射擊中止。

彈殼指示彈殼。使再行指彈殼。使再行指彈殼。

在射擊先發之信。已填裝爲射彈之信。已填裝則發發之信。已填裝則發發之信。



往上舉。  
數回請  
須將靶現示。

已發射。  
請現示彈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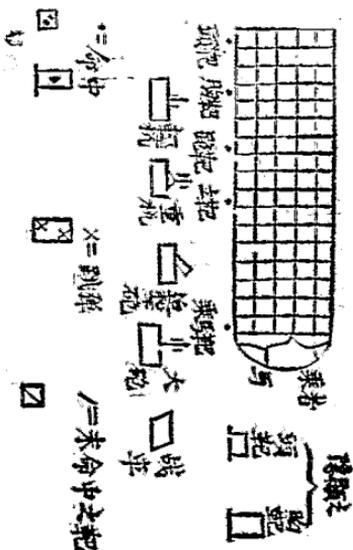
### II 監視隊方面之信號

- a 爲射擊中止之告急信號。  
儘力之所及先將靶收入壕內，然後將信號板置反置現  
出至一軍官軍士來壕內(參看第一百二十一)爲止。
- b 射擊部隊之信號既能了解，即將信號因板拔出。

樣本第九(參照第一八〇)

### 戰鬥射擊時命中彈之記載

- (1) 將目標之形狀謄寫於方眼紙上
- (2) 目標則利用方眼以描下列之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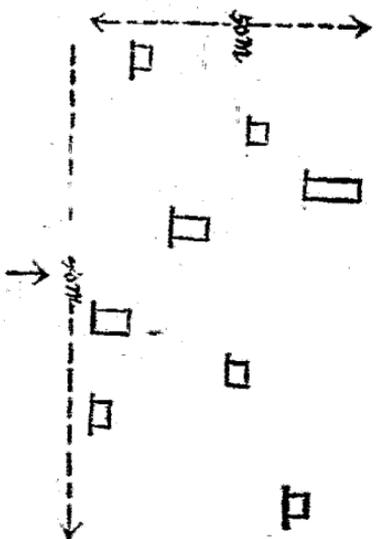


### (3) 命中彈之誌別如下

- (4) 按(2)所示之記號適應在現地之目標所有快炮將正面縱深及射方向(以箭表示)一并記之。標頭則表示數目標(例如前進散兵前進中之班從隊)或不動目標(例如在壕池

(5) 舉例：  
之步槍及輕機關槍班據築之重機關槍在陣地中攻擊步兵

a 攻擊中之步槍班 (八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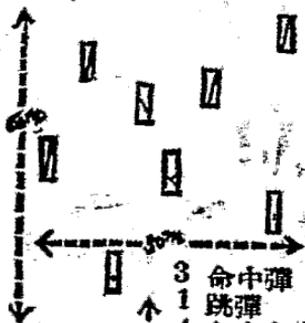
重機關鎗巢

b (五靶)

人像：  
 10 命中彈  
 4 跳彈  
 4 命中人像

器材：  
 3 命中彈  
 2 跳彈

19 命中彈總計  
 前進中步鎗班(八靶)  
 (射擊時間限三十秒)



3 命中彈  
 1 跳彈  
 4 命中人像  
 4 命中彈總計

d 行進縱隊(二十四靶)

(限四十五秒射擊之)



7	命	中	彈
3	跳		彈
8	命	中	人
10	命	中	彈
			總計

- (6) 地形之狀態，偽裝，目標之掩蔽，可於目標圖上註記之。
- (7) 記載者對於所記之成績應簽名負責。

據本第十(參看第二百七十三)

距離目測手簿

簿面之外面

「步」兵第 圖 連○○○距離目測手簿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一九一

### 範圍之範圍

#### 關於比較目測之規定

- 1 五十公尺之過誤爲一減點二十五公尺之過誤爲半減點一至十公尺爲零十至二十五公尺止爲半減點
- 2 成績比較之時以減點最少者爲優若同等時則以歷次目測之點數相比而以減點之少者爲優例如槍兵 A3 之減點爲 $0.1 \frac{1}{2}$  B 之減點爲 $0 \frac{1}{2}$  則以 B 爲優是也

目 測 誤 差

常易誤以為近者：

日光赫灼之時，

空氣透明之時，

太陽在測手背後，

一片平坦地，

通過水面，

目標背後明瞭之時，

波狀地（至目標之途中有一部

不能通視之時。）

除以上之影響不計外，在實戰時

每易將距離誤為過近。

常易誤以為遠者：

在日光之空氣中，

目標背後黑暗之時，

對太陽之時，

陰天或有霧之時，

簿明之時，

在森林中及

對於僅能局部地望見之敵，

測 手 A

日： 天候： 場所：

目 標	目測距離	實距離	誤 差	減 點
遠者 望測 形觀 鏡	600	750	-150	3
兵 令 傳	400	500	-100	2
之兵 之 下 鎗 獨 蔽 掩 單	200	250	- 50	1
之鎗 之 關 中 地 機 陣 輕	350	275	+ 70	1½
巢 兵 鎗 步	490	500	- 10	—
中鎗 關 人 進 機 地 重 陣 之	700	800	-100	2
探 偵 兵 騎	800	950	-150	3
兵 尖 兵 步	100	1200	-200	4
之班 之 中 鎗 進 躍 步	750	800	- 50	1
減 點 總 計				17½

步兵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 測 手 冊

日： 天候： 場所：

步兵操典關於手鎗射擊數範草案

目 標	目測距離	實距離	誤 差	減 點
前鏡望遠者 形觀測	750	750	—	—
傳 令 兵	650	500	+150	3
掩蔽下之兵 單獨槍	350	250	+100	2
陣地中 輕機關	175	275	-100	2
步鎗兵巢	475	500	- 25	½
陣地進入中 之重機關	950	800	+150	3
騎兵偵探	800	950	-150	3
步兵尖兵	1350	1200	+150	3
躍進中之步槍班	750	800	- 50	1
減點總計				17½

樣式第六

射擊手簿  
A 章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姓 名	階 級	部 隊 號
甲	二等兵	步兵第十二團連第十
射擊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射手等級： 二等		
槍號碼		

步槍第……號彈着圖

(參照樣本第十四)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注意

例如記載左 摺 槍

使用眼鏡

2L 10. 進級一等射手

或2L 10. 降進二等射手等

## 連長所行之特種射擊及競技射擊

假號 序數	射擊日	彈着登記	彈數	摘 要
例 規				
1.				
例 規				
2.				
例 規				
3.				
例 規				
4.				
例 規				
5.				



# 實 習 射 擊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合 規 定	射 擊 日	着 彈 登 記	彈 數	摘 要
5.				
6.				
7.				
8.				

# 射 擊

射 擊				摘 要
之 戰 鬥 射 擊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 戰 鬥

## 1. 基 本 戰

(a) 單 獨 射 擊

(b) 步 槍 班

(c) 一 步 槍 班 及 一 輕 機 班

## 2. 以 實 彈

(a) 步 槍 及 輕 機 班 連 合

或 戰 鬥 羣

(b) 排

(c) 連

(d) 營

# 檢 閱 射 擊

射擊日	彈着登記	彈數	摘 要
例 規			
例 規 懸 賞 射 擊			
連長以外之上官所規定之特種射擊			
順序號數	射 擊 日	彈 着 登 記	
例 規			
1			
例 規			
2			
進 級			射 手 等 級
賞品或射擊徽章受領			

步槍團團長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樣式第七

步兵團機關槍手鎗射擊教練草案

輕機關槍射擊手簿

姓 名	階 級	部 隊 號
甲	騎兵二等兵	騎兵第十團第二連
射擊年度：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射手等級：二 等		

射 擊

方靶或像內	射擊點回數	擊間持時(秒)	故障	彈數	摘 要

步槍輕機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 摘要欄內記載故障是否歸於射手(參照437,438)

基 本

順序號數	合格規定(習會之目的)	射擊日	命中彈
1.	三五公尺臥輕機靶六公分 平方 品劃方靶五個單 單發五 發要有三中之五靶數		
2.			
3.			
4.			
5.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射擊

門	射	擊	摘	要
戰鬥教練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戰 門

1. 基 本 戰

(a) 單 獨 射 擊

(b) 輕 機 關 槍 班

(c) 一 步 槍 及 一 輕 機 班

2. 以 實 彈

(a) 步 槍 及 輕 機 班

或 戰 門 羣

(b) 排

(c) 連 騎 兵 連

(d) 營 騎 兵 團

步 槍 輕 機 關 槍 手 槍 射 擊 教 範 草 案

# 擊 射 技 競

區劃方 靶或像靶	射點 回数	擊問 射時 (秒)	故障	彈數	摘	要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摘要欄內記載故障是否歸於射手(參照487, 438)

特 別 及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順序 號數	例 (演習之目的) 規	射擊日	命中彈



樣式第八

一九〇八年式手槍射擊手簿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

姓 名	階 級	部 隊 號
甲	二 等 兵	步 兵 第 十 二 團 連
射擊年度：中華民國二十年		
射擊等級：二 等		

## 基 本 射 擊

合格規定	射擊日	彈登	著記	彈數	摘要
1-5.m 依托於桌上 競圈靶 三發 無七點以下					
特 別 及 戰 鬥 射 擊					
射擊日	彈	着	登	記	彈數 摘要
第一回 例 規					

步槍機構圖繪手繪射擊教範草案

特 別 射 擊

步 兵 機 關 槍 手 射 擊 教 養 草 案

射擊日	彈 着 登 記	彈 數	摘 要
第 二 回 例 規			
第 三 回 例 規			
進級月日			等 級

一  
二  
三



步  
兵  
野  
外  
勤  
務

# 步兵野外勤務

## 第一編 步兵之性能及武器之配備

### 第一章 步兵之性能

一、步兵爲軍中之主兵，當負戰場主要之任務，決戰鬥最後之勝敗，凡他兵種，皆援助步兵使達其目的者也。

二、步兵之機動力不如飛機與騎兵，遠距離之爆擊威力，不如砲兵，然縱不得他兵種之協同，亦可獨立戰鬥，自盡種種手段，以求最後之勝利。

三、步兵戰鬥，無論晝，夜，晴，雨，風，雪，山谷，河川，森林，繁市，皆能發揮其戰鬥門，不受天候地形等之限制。

四、步兵在近接敵人之戰鬥及夜間戰鬥時，尤能顯其特色，故必須忍耐而有剛胆，勇敢而能沉着，以精確之射擊術行火戰，以純熟之劈刺術以行衝鋒，乃能摧破敵人，達其目的。

五、步兵應當注意尊重兵器，節用彈藥，愛護化學器具材料，以求充實其戰鬥力。

六、步兵應有機敏活潑之手段，動作隱現適時，更不顯飢渴寒暑，不憚疲乏困苦，嚴守軍紀，毅然不撓，始足以爭得最後之勝利。

第二章 武器之配備

步兵之機動力，既不如飛機與騎兵，而遠距離之爆發威力，又不如砲兵，但以常負戰場主要之任務，決戰鬥最終之勝敗，且縱無他兵種之協同，亦可獨立任戰，故除步兵固有能力外，自不得不配屬以相當之武器，以增強其戰鬥力，茲就我國慣用之武器，應配屬於步兵者列左：

- 一．步鎗，二．輕機關鎗，三．重機關鎗，四．小加農砲，五．輕迫擊砲，六．中迫擊砲，七．步兵砲，八．手鎗，九．手提機關鎗，十．擲彈筒，十一．鎗榴彈，十二．手榴彈。（德譯操典一五七）

第二編 野外勤務補助學

第一章 地形識別

第一節 地形地物之識別

一．地形者 地面面・高・低・起・伏・斜面等，之形勢也。

二．地物者 凡在地面上固定，且有體貌可辨者，皆謂地物，概分天然人工二種。

天然而成者，如山谷，河川，丘阜，平原等，是也。

人工而成者，如橋梁，道路，村落，森林等，是也。

三．地帶者 謂入地面之某部份也，如某處森林地帶，某處丘阜地帶之類。

四·地區·地域者 某範圍內，之地面也，如某部隊宿營地區，某部隊佔領地區，某部隊之戰鬥地域之類。

五·開闢地者 視界廣闊，展望自如之地帶也。

六·蔽蔽地者 因地形地物等之隔障，而不能通視之地也。

七·斷絕地者 因河流地隙等分斷地面之地也。

八·波狀地者 因地面高低起伏參差之也。

九·起伏地者 輻波狀之高低尤大也。

十·不齊地者 凸凹不平之地也。

十一·平地者 地面平坦，無高低之勢也。

十二·平原者 四望開闊，而無障目之地也。

十三·凹地者 地面凹下也。

十四·山谷 各部名稱：

山頂·(山巔)山之極高處也。因其形狀。有球頂，平頂，尖頂，角頂等稱，如圖甲。

山稜線·山頂之緣也，又呼防界線，或傾斜變換線，如圖乙，丁。

山腹·(山腰)山之中部也，如圖丙。

山脚·(山麓)山底與平地相接之處也，如圖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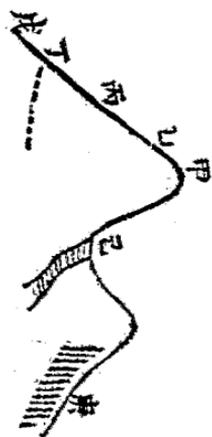
山背・(山脊)山頂綿亘之凸起部，有廣背狹背尖背之別，如圖庚。  
鞍部・二山頂中間相連之部，其形如鞍者，如圖己。

懸崖・傾斜懸空之部分也。

絕壁・斜面急峻之處。

丘阜・隆起孤立之土堆也。

谷・兩山中間之凹地也。



十五・河川各部之名稱：

河身。能容水流之部，乙丙丁戊己。

河底。流水之底部，丙丁戊己。

河岸。水邊限制水流之，部分爲左岸，面向下

流而立，右方者爲左岸，乙丙，戊己。

河幅。水面之寬度，丙辛戊己。

水深。自水底至水面之垂直距離，辛丁。

流線。平面流速最大之線，分爲上流，順水流

之方向，在上者爲下流，辛。

流速。一秒時水流若干距離之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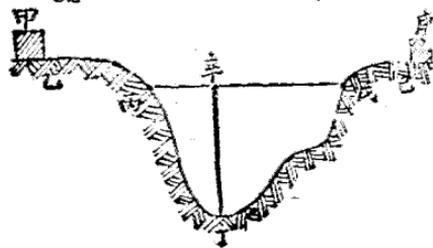
堤防。兩岸外防水之堤，甲，庚。

渡河點。由此岸通過彼岸之處，又因設備而有徒涉場，渡船場，橋梁等之區別。

十六。森林 種類及名稱：

竹林。竹叢之處。

步兵野外勤務



獨立樹・謂單獨一株之樹也。

林緣・林之緣邊也。

林空・林內空曠之處。

十七・住民地

集團房屋・數家毗鄰之房舍。

獨立房屋・獨立無鄰之房舍。

村落・多數房舍聚於一處。

街市・村落內之通衢也。

廟宇・僧道之居所也。

塔・以磚石建築如錐形者謂之塔。

圍牆・四圍之立壁，有磚牆土牆石牆之別。

籬笆・用植物造成之圍牆也。

十八・道路

道路網・道路縱橫若網也。

凸道・比兩側高之道

凹道・比兩側低之道

隘路。路外難以行動之道路也，如貫通山峽，河流，密林，街市，橋梁之道。  
隧道。穿通地下之道路也。

鐵路。火車通行之軌路。

小徑。單騎或單人能通行之小路也，

十字路。縱橫二路相交之點。

丁字路

三叉路

依道路分歧之景况而言也。

### 十九。橋梁

木橋，鐵橋，石橋，土橋，俟其質料而言也。

浮橋。以船爲橋脚，浮於水面。者也

吊橋。起落隨時之橋也。

飛橋。下無橋脚，從兩岸吊繫之橋也。

軍用橋。軍隊使用之自造橋也。

### 二十。地類

草地。野草叢生之地，又曰荒地。

沙漠。平坦廣大之沙地。

步兵野外勤務

濕地。低窪潤濕之地。

墳墓地。塋地。

沙礫地。地質由沙礫而成。

沼澤地。泥水深之地。

旱田。耕作地。

桑田。桑林之地。

水田。稻藕地。

彈痕地。砲彈地雷所爆破之穴也。

地隙。雨水侵蝕之地面裂痕也。

## 第二節 地形地物之利用

要旨 利用地形地物，首在發揚火力，展望敵情，次之乃為避免敵人危害，與其視察，不論兵種，不問各個或部隊，一切行動，皆宜注意及此。今以利用目的上言：可分為有射擊目的之利用，與無射擊目的之完全掩蔽兩種，又按利用之態勢，有停止間與行進間之兩種，然無論何時利用地形地物，務以發揚火力遮蔽身體為要着。

有射擊目的之利用地形地物

一。射界廣闊，前地毫無障礙。

二、依托堅固，能抵抗敵子彈之侵破力。

三、地物位置，宜据極顯華容易，且遮蔽良好，尤爲超越容易。

四、顯明之目標，不可利用，因顯明目標，易惹敵人注意，（如獨立物體等）

五、石碑附近，不可利用，因石堅，子彈亦堅，兩堅相碰，必生跳彈，即避免跳彈之害也。

六、良好之地物，不可爭相利用，因爭用一地物，反增大目標，危害加大，故不可羣聚於一地物而爭之。

無射擊目的之完全掩蔽

一、對敵觀察之掩蔽：敵在高地與上視察或向我前方馳進時，應就附近地方之後方，取適當姿勢，（立跪臥，）迅速完全掩蔽，不可遊疑觀望，或奔馳，待敵不注意我方時，然後再行前進。

二、對敵飛機之掩蔽：見飛機來時，宜急速避入叢樹之內，或藏入樹木之下，若無地物可爲掩蔽，則臥於地隙丘阜有陰影處，或平臥地上，靜而不動，（面部向地，槍之發光部，須置於體下，）決不可利用有色有光之物體，或遊疑奔馳爲要。

三、對敵射擊之掩蔽：

1 敵機關鎗射擊時：須躍進於近旁地物之後方，若近旁無掩蔽時，則即時臥倒，並匍匐

進入掩蔽內，苟吾人現顯大目標被敵發見時，須以敏捷之動作，使敵無發射擊第二彈之機會，如毫無掩蔽，則平臥地上，使目標減少，待機擊滅敵人。

2 敵兵射擊時，須躍進至其落角後方，或地物之匿角處，以作掩蔽，更利用其裝子彈之良機而躍進。

3 對敵手榴彈之掩蔽：與對步兵火力之掩蔽同。

4 對敵探照燈時：若近旁無地物可利用，須伏於地上勿動，更利用其光綫轉移之良機躍進，或在其光線外躍進。

#### 接敵運動間地形之利用

一、由遮蔽地出開闊地時，利用敵之射擊準備未完了之轉瞬間，一氣向某地點急進，故當未出遮蔽地之前，即應預行擇定停止之位置。

二、通過稜綫時，途中不可停止，應一氣超越之。

三、短斜面之降下，以一氣降下為有利，如斜面脚無可利用之地物，則當預擇前方適當之處停止，若長斜面不能一氣降下時，可以疏開之隊形，分數段躍進。

四、凹地可進入其最低部，森林，村落可進入其內部，但出入之際應注意勿為敵所發見。

五、開闊地孤立明瞭之地物，易受敵之射擊，務避開之，不得已時，可利用其附近之小起伏或小叢草，或臥倒，或行，亦足使敵之射擊困難。

## 射擊間地皺之利用

### 一、立射姿勢與地皺之關係

兩足之位置，爲立射姿勢之基礎，若一方稍有高低則全般姿勢，必難正確，通常地皺利用之教育，多着重於跪射及伏射之姿勢，殊不知在立射間，兩足之位置，必須平坦，亦爲要件。

### 二、跪射姿勢與地皺之關係

右腳外側與左臀部密着地面，爲跪射姿勢之基礎，在平坦地，右膝部與左臀部欲密集地面，甚感困難，爲安定上之缺點，若右膝部與左臀部處，稍有微隆起之地，或對正面有稍微降傾斜之地。皆最能使姿勢安定。

又左踵得些少之支持，（如草木之根等，）亦能使姿勢安定，在臀部坐於右足踵上之跪射姿勢時，右膝部之位置稍高，右外踝部有略鬆而較窪之土地，亦最便利。

### 三、伏射姿勢與地皺之關係

兩臂及腹部之三支點，爲伏射姿勢之基礎，故右肘之位置，以稍較左肘低窪爲便，左肘之位置，雖應較右肘稍高，若在高處而又有適於左肘位置之小凹部，與左前臂有可依托之土地，則更爲便利，腹部位置，以稍稍低窪處，或向腹部作緩緩降傾斜處，爲便。

射擊間土壤之利用

小者或以依托左前臂，或以防右肘之潛走，稍大，則以爲鎗之依托，兼以遮蔽身體。

射擊間樹木之利用

一·樹木僅能以爲鎗之依托，不能恃以爲避敵彈之用故其根部可利用取伏射姿勢時，當先用伏射。

二·在樹木之後方行跪射立射時，通常利用爲左前臂之依托，而不以爲槍之直接依托，因避發射瞬時之衝擊震動也。

三·斜切射根株，不可直接托鎗於其上，可利用以緊靠鎗身側面。

四·依樹木之形狀，有利用之反使射擊動作困難者，僅可以爲遮避之用。

五·小樹木之枝幹，易爲風所動搖者，於瞄準反爲有礙。

六·目標之景况，跪射伏射皆可應用時，則利用樹木爲依托之跪射，與僅以樹木爲遮蔽之伏射，在實驗上，其効力大體相等，或後者稍良。

伏射間對敵方左右傾斜土地之利用

一·斜向左傾時，將角度減小，右肘移於內側，而屈曲之。

二·斜向右傾時，將角度增大，右肘外開，或更將左腳屈曲。

射擊間兵卒利用地形地物之流弊

地形地物之利用，與目標景況，射擊動作，互相關聯，若地形地物之利用，與目標景況之相應，或更不設目標，而專就利用地形地物之形式實施，則戰鬥間之射擊效力，必反減少，蓋兵卒專注重於末，而不求其本也，例如利用某地形，可使伏射之姿勢正確安定，而目標之景況，非跪射不能顯明，則爲射擊效力計，仍不可不用跪射矣。

又若地形地物之利用，不與射擊動作同時實施，則其結果，亦必使戰鬥間之射擊效力反爲減少，蓋兵卒多熱心於地形地物利用之方法，而必忽略瞄準。扳機等之動作也，故地形地物利用法之實施，務必常使與目標景況，射擊動作，同時一致爲要。

#### 關於偽裝者

偽裝，在戰鬥間至爲重要，其意義在使敵不致發見我軍之情況，故士兵須與其所在地形極力講求齊一，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均須對地上及空間觀察施行偽裝，如目前無偽裝網時，通常以草或樹枝等自行製造，惟須適合當時之地形爲要。

#### 關於欺騙者

作戰時，欺騙之動作，實不可少，施行得當，確有重大之價值。

在戰地上被敵人發見時，應設法疑惑敵人之視察，使我位置不爲敵人詳知，例如將軍帽取下，放於一樹枝（或草，）（或掩體，）之上，使該帽易爲敵發見，然後該兵士移至別處，以觀察敵人，射擊敵人，又或前進中被敵機關鎗射擊時，則可佯爲擊敵射中

，兩臂上伸，滾入掩蔽地之後，停止數分鐘，使敵人以為我已飲彈死矣，不再注意，故我可得此機會繼續前進，以達到自己之任務。

### 第二章 方位識別

一、依地圖識別方位法：凡地圖輪廓之上方，指為北方，如能知自己在圖上之位置時，則將地圖對照現地，觀察附近之地形地物，使現地之方向，與圖上之方向一致，則方位自明。

如不知自己在圖上之位置，則審察全般江河道路等之曲折方向，村落山林等之關係位置，逐漸與地圖對照，使其方向一致，則自己之位置與方位，均得判明矣。

二、依磁針識別方位之法：磁針又稱指南針，或指北針，其藍色尖端，常指北方，但不可與鐵或電流接近。

三、依太陽識別方位之法：春分秋分時，太陽之位置如左：

午前六時 在東方。

午前九時 在東南方。

正午十二時 在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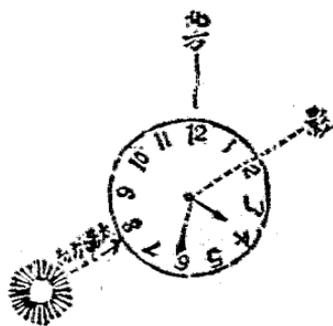
午後三時 在西南方。

午後六時 在西方。

春分後，太陽出沒位置，逐漸稍向北移，夏至後復漸南返，秋分後，太陽出沒位置，稍向南移，冬至後復漸北返，但正午皆仍在南方，故由當日之季節與時間，可判定概略之方位。

四．太陽與時鐘時錶并用之法，在太陽光上，將鐘錶保持水平，而直立細直之細草棍於其中央，然後回轉鐘錶，使細草棍之影，恰在十二時與時針所指時刻之中央，則十二時之方向，即為北方。

五．依月之形狀與位置識別方位之法，月之形狀位置，有左表之關係，故由當日之時間，可識別概略之方位。



時刻	位		形
	置	月	
午後六點	在東方	在西方	滿月 ○ 下弦 ☾
夜半	在南方	在東方	新月 ☽ 月 上弦 ☽
午前六點	在西方	在南方	在東方

六・依張極星識別方位之法，北極星為永在北方之恆星，與大熊星，小熊星，女帝星永久維持左圖之關係位置而以北極星為軸，旋轉運行，故由此關係位置可發見北極星，既知北極星，即知方位矣。

北極星適當小熊星之尾端，與大熊星之甲乙兩星略成直線狀，約在甲乙兩星五倍處之延長上，即乙丙五倍乙也，與女帝星之距離，約當丙丁二倍處，即丙丁二倍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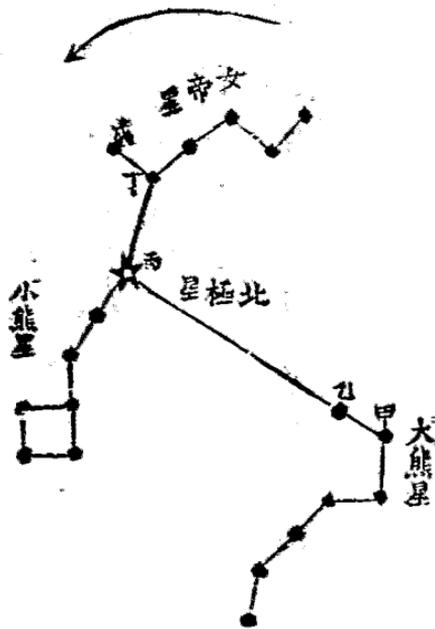
七、依樹木狀態識別方位之法

1 樹木之枝葉，大抵向南者較爲繁茂，惟銀杏樹之枝葉則相反，但海岸之樹木，則向海岸之反對方向繁茂，不可誤認。

2 樹木道標等之一側生苔蘚者、通常在北方。

3 橫斷之木紋，大抵北密而南疏，因之其皮紋亦有自然之差異。

八、依風向識別方位之法，風向原無一定，但在恆風地帶，往往可由季節知其方向



，恆風與季節之關係，大抵如左，同時蟻穴開口，與風向反對。

春季 市風或南風。

夏季 南風。

秋季 西風。

冬季 北風。

九．依地方習慣等識別方位之法：我國南方多山，往往依山爲屋，方向固不能一定，如北方之平原地帶，則多有如左之習慣：

- 1 除市街外，民房廟宇，大抵頭門向南。
- 2 冬期向北之窗戶，大抵用泥土封閉。
- 3 冬期放糞，多在東南側。

### 第三章 距離測量

#### 第一節 要旨

目的 能發揮射擊之效力者，惟準確之距離測量是也，故須養成兵卒之記憶力，目視力，判斷力，與明敏之性能，並熟練測量之法爲要。

種類 距離測量，有左之諸種方法：

繩測 步測 目測 腕測 時測 音測 器械測量。

距離遠近之區別 如左所述：

最近距離 一百公尺以內。

近距離 四百公尺以內。

中距離 八百公尺以內。

遠距離 八百公尺以外。

### 第二節 繩測

方法 用一定長度之繩測，每一公尺處，誌一號記，以量度兩點間之距離謂之繩測，有以鐵製者，每二十公分處加一環，用以測量距離謂之測鎖。

實施注意 測手用二人或三人，帶標針，標旗，標柱等，應在兩點間之直線上行之，其測繩應伸長，且保持水平。

### 第三節 步測

方法 先於一百公尺至四百公尺之間，往復練習，使得一定之步數，然後步行於兩點之間，依步數以計算其距離。

實施之注意 步數易錯誤，以用複步爲宜，步度應有規律，且各自時時點檢規正之，其直線步行，沿路線步行，與登降斜面等所生之差異，當實地體驗之，步數分單步反複步二種，茲示其計算法如左：

一、單步計算公尺法——單步一步之長，約七十五公分，普通一百分尺之單步數，為一百三十二步至一百三十六步，其計算法，即由起點算至目標點止，用心記憶其步數，為一依下式求之即得，（但通常每四步等於三公尺）

$$2 \times 3m : 99 \times : 公尺 \quad 4 \times 3m : 132 \times : 公尺$$

即

$$\frac{3 \times 66}{2} = 公尺$$

$$\frac{198}{2} = 99$$

約等於100m

或

$$\frac{\text{複步數}}{2} + \text{複步數} = 公尺$$

即

$$\frac{4 \times 132}{4} = 公尺$$

$$\frac{396}{4} = 99$$

約等於100m

或

$$\frac{75}{100} \times \text{步數} = 公尺$$

二、複步計算公尺法如下式，（但每二單步為一複步，每二複步等於三公尺）

## 第四節 目測

方法 通常有左之三法：

一、將地上之既知距離，（或由多次之演習而知之者，）與欲測定之距離，比較而推定之。

二、於兩點之中央，選定一點，先以目測其一部，而後累計之。

三、先將某種目標，在某種距離，能顯何等之視像（明暗，大小，）記憶之，然後選欲測距離之附近所在之目標，而比較其視象，可判定其距離。

一二兩法，比較正確，然因中間地之關係，有時不能適用，第三法則無論何時，皆適用之，但其效果難正確，故常須混用。

般之錯誤 目測時，往往因土地之形狀，目標之位置，及天候，氣象等而生差異，其關係如左：

一、誤視過近者 天氣晴朗，尤以空氣透明時，測手背向太陽時，目標因背後之關係而顯鮮明之時，遠隔而明瞭之獨立物體，及水面，平地，波狀地，尤以中間不能通視之土地等時。

二、誤視過遠者 炎熱之時，測手面向太陽時，目標不鮮明時，陰天，濃霧，拂曉，黃昏等，森林內及狹長之土地，與用低姿勢目測時。

目測標準 在普通之視力與天候時，所見人馬之景况約如左：

二百公尺 見人之臉如平面，不辨其巨口鼻之類。

三百公尺 服裝之各部份及色彩，尙能分析。

四百公尺 馬之毛色，人之四肢，尙能辨別。

六百公尺 視人全體盡黑，但人之手足，與馬腿之運動，尙能見之。

七百公尺 能判別馬之運動，及概算部隊之伍數。

八百公尺 人之運動，能區別爲手爲足，服裝中白色部份，尙能認識。

千(公里)二百公尺 步兵之隊形，砲兵之放列，尙能辨別而已。

橫廣與高度等之目測 橫廣與高度等之目測，普通容易誤視，故宜以既知距離高度之視像，比較判定之，目之方法簡易，應用最多，而誤差容易，故宜時常練習，以期正確，在目測熟練之人，於五百公尺以內之距離，可無大誤。

#### 第五節 腕測

腕測者，乃適用腕長以測定距離也，先按腕長之百分數，刻分盡於鉛筆上，右手持之，拇指於零位，然後保持鉛筆之垂直，(條分割之端向上)向前伸出，使零位與眼成水平，如欲之(甲乙)之距離，則立於(乙)點，向(甲)點上高出物體之頂點(丙)瞄視，設其視線所通過之分割爲(m)，然後退至(丁)點，(設乙丁)之距離爲(a)，則在(丁)點仍如前法行之，設所得之分畫爲(n)即依下式，可求得(甲乙)之距離。

### 第六節 時測

依軍隊行進所需之時刻，即可知其軍隊經過之距離及遠近，步兵在一定時間內，所行之距離如左：



$$\text{甲乙} = \frac{m \cdot a}{m - m}$$

設  $a = 30$  公尺

$m = 5$  分畫

$n = 2$  分畫

$$\text{則甲乙} = \frac{2 \times 30}{5 - 2} = 20 \text{ 公尺}$$

尋常速 每分鐘約行八十六公尺，每小時約五公里。  
 急速 每分鐘約行百公尺，每小時約六公里。  
 至急速 每分鐘約行一百五十公尺，每小時約九公里。  
 故基於以上之運動速度，及時間，而得計算距離之公式如左：

公 式

$$\text{距離} = \text{速度} \times \text{時間}$$

或按其距離之遠近，亦可推算其行進所需之時刻。

步兵在一定距離內，所需之時刻如左：

尋常速 每百公尺需時一分十秒，千公尺（一公里）需時十二分。

急速 每百公尺需時一分，千公尺，需時十分。

至急速 每百公尺需時四十秒，千公尺需時七分。

公 式  
 $\text{時刻} = \frac{\text{距離}}{\text{速度}}$

公 式  
 $\text{時刻} = \frac{\text{距離}}{\text{速度}}$

時刻 =

距離  
 速度

基於以上之已知距離及速度，而得計算時刻之公式如左：

## 第七節 音測

方法 音響迅速，在天候平隱之時，每秒間約行三百三十三公尺，故於見鎗砲發火之後，速聞其音響止，知其經過時間爲幾秒，即可知其距離。

但欲計算便利，可練習以平均速度，連呼由一至十之數，使恰在三秒間完了，則呼一數之時間，適爲百公尺，呼十數之時間，爲一公里，呼六十數之時間，適爲六公里，餘類推。實施之注意

- 一．呼數之速度，須時常練習，方能恰當。
- 二．遠距離測量，容易知其概數。
- 三．夜間之步哨等見前面之火光，即能概定其位置。

## 第八節 器械測量

- 一．用機能精良且操作良好之測遠機，得以測定正確之距離，同時可爲最良好之望遠鏡，但此種測法，務於火戰開始前測定完畢爲妙。
- 二．器械測量貴迅速，測手之動作，須適應戰況，若有餘裕時間，須行複測以檢點之。
- 三．器械測量之教育，由熟習使用與管理之軍官担任之。
- 四．器械測量之教育之要領，大概如左：

- 1 測遠機之構造，並簡單處理之說明。
- 2 合乎戰況之需要，測定實戰之目標。
- 3 測製簡單之要圖，以矢標指示測定之距離。
- 4 測手自己修正器械，欲確之測定，至少亦須在七百公尺之距離，並須反覆測量而檢點之。

### 第三編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

#### 第一章 戰鬥序列

編成作戰軍，律定統帥經理衛生之關係，謂之戰鬥序列當戰時或事變之際，由國民政府命令頒布之。其變更及解除，亦以國民政府命令施行之。（陣中要務令）

戰鬥序列之表示法，或用隊號列舉式，或用圖表示，茲以隊號列舉式，而舉方面軍及軍之戰鬥序列如左：

某方面軍戰鬥序列 年 月 日頒布

軍司令官 陸軍上將某

參謀長 陸軍中將某 兵站監 陸軍中將某

#### 第一軍

軍長 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 陸軍少將某 兵站監 陸軍少將某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騎兵第一旅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

獨立工兵第一營

飛行第一大隊

航空通信隊

野戰電報隊

無線電報隊

架橋材料連

軍兵站部

兵站司令部幾個

兵站電報連

步兵野外勤務

後備步兵第一隊

同騎兵第一隊

某隊

某隊

第二軍(略)

第三軍(略)

第二章 軍隊區分

依作戰部署上之必要，而定軍隊一時的編組，謂之軍隊區分。由統帥或指揮官行之，惟行此編組時，務勿紊亂軍隊之建制。至情況上此種必要消滅，則立使歸於原建制，或按新情況而另行區分。(陣中要務令)

茲舉一師分二縱隊前進時軍隊區分之一例如左：

軍隊區分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缺第四連)

右縱隊

前衛

司令官步兵上校某

步兵第一團(缺第三營)

騎兵半排

砲兵第一團第一連

工兵第一營(缺第三連)

通信一排

衛生隊半部

右側衛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

本隊(同行軍序列)

騎兵半排

師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砲兵第一團(缺第一連及第三營)

步兵第一旅(缺第一團及第二團之第一營)

步兵第一團

步兵野外勤務

步兵野外勤務

三〇

步兵團彈藥隊

通信一排

左縱隊

長陸軍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缺第四團）

騎兵第四連（缺一排）

砲兵第一團第三營

工兵第三連

通信一排

衛生隊半部

第四編 命令報告通報

第一章 命令

命令者：爲有指揮權者，對於受指揮者，示以施行之方法也。卽指揮者將其意志告知部下，而部下則依其範圍活動之，故令常常否，影響軍隊之勝敗甚大，作命令時，必須注意左列之要件：

一、命令必須簡明確切，且適於受令者之誠量與性質，而示以受令者欲達其目的所不能自

決之必要事項。

二、由臆測而希望將來，及示以所命之理由，或舉種種未然之情形，以定對此種種之處置等項，皆宜避之。

作戰命令者：係規定軍隊作戰之行動。須冠以部隊之號稱，（如某師旅營等命令。）或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之號稱。（如前衛前哨，某支隊等命令）。

日日命令者：係規定部隊之內務，人事補充，人馬雜役勤務，掃除戰場，處置俘虜等事項，與作戰無直接之關係。此命令之標題，亦須冠以部隊之號稱。（如某師某營某支隊日日命令等）。

日日命令之一例

第某團日日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

一、某處作戰功績，由第一軍司令頒給獎章如下。

二、日課時間之規定如左：

起床時間○時○分。

點名時間○時○分。

操課沐浴時間○時○分。

步兵野外勤務

吃飯時間○時○分。

診斷時間○時○分。

熄燈時間○時○分。

三。各營使用之水井分配如左：

第一營用某處之井。

第二營用某處之井。

第三營用之井。

四。各營之宿營地區，須打掃清潔。

訓令亦為命令之一種，發令者願慮受令者於受令後情況變化太多時始用之。訓令貴簡單，不可限制受令者之行動範圍，僅示以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之任務可也，應依受令者之才識，指示其大要，以為行動之標準。

作戰命令記述之順序 配述作戰命令，所最要者，即應答之目的，因達其目的，而生各部隊之任務，為達其任務，所需要之事項，及指揮官與受令者之連絡等是也，其順序列記如左：

一。敵軍及友軍之情況。（關於受令者必要之事件，）

二。指揮官之企圖。（限於應傳知諸隊者，）

三。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之任務。

四。關於通信，衛生，大行李，及輜重事項。（關於軍隊必要之事件，）

五。發令者所在地，及投送報告之地點。

命令記述之要領 記載命令，不必拘泥形式，總以能受使命者了解發令者之意旨爲要，故爲達共同之目的，而命令各部隊以各異之動作時，則分別條項、附以一二三等數字列記之。並將緊要之事項列記於前，其關於同一之事項，則記載同一之條項內。若依當時之情況與部署，以合同命令，或各別命令時，其記載須具有各部隊協同動作之事項爲要。作戰命令之一例

步兵第一營命令 某月某日上午某時某分  
於中山門外南端高地

一。據飛機偵察報告，敵以縱隊，昨晚在湯山附近宿營。

1 我先遣騎兵，分向馬羣蒼波門一帶，搜索前進中，刻尙無報告送來。

2 我團現分左右兩縱隊，各由集合地向湯山前進。

3 我團本隊改爲右縱隊，經蒼波門向湯山前進。

二。本前衛（步兵三連機關槍一連砲兵一連步兵砲兩門通信一排）奉命改爲左縱隊，由此地出發，經孝陵衛馬羣白水橋麒麟門向湯山前進，迎擊當面之敵。

三．第一連連長，率領該連，附機關槍一排，步兵砲兩門爲前衛，準本隊行進路，在本隊前八百公尺搜索。前進

四．其餘爲本隊，歸第二連連長指揮，按營部通信排第二連機關槍步兵砲連第三連衛生隊之次序跟進。

五．給養縱隊列在本隊後五千公尺跟進。

六．小行李在前衛後距離十公尺跟進，大行李暫在宿營地停止待命。

七．各連派傳令兵一名來營部。

八．行進時余在本隊先頭

營長某

軍隊區分之記述法 列記軍隊區分時，通常於命令詞之上欄，（或另紙，）按步騎砲工，航空隊，通信部隊，野戰照明隊衛生架橋輜重等隊之順序列記之。如須指示指揮官時，則記於各部隊之前，若欲與軍備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時，則將軍隊區分中本隊標題下，附記同行軍序列五件，加以括弧，各部隊則依其行軍之順序列記之。然在小部隊，將軍隊區分與命令詞混合記載者有之，至關於補充衛生勤務，輜重行動，及通信等事項，則以另下命令，而補足一般軍隊行動之命令爲有利。

軍隊區分記述法之一例

支隊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某分  
於某處支隊司令部

軍隊區分

騎兵隊

騎兵第一連(欠三班)

前衛

司令官步兵上校某

步兵第一團(欠第三營)

騎兵二班

野砲兵第一連

工兵第一連

本隊(同行電序列)

騎兵一班

支隊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野砲兵第一營(欠一連)

步兵野外勤務

步兵第二團

衛生隊三分之一

一、敵人在某村附近宿營。

二、支隊以攻擊敵人之目的，擬於明(某)日由某道向某村前進。

三、騎兵於午刻某時由宿營地出發，搜索某村方向之敵情。

四、前衛於午前某時以其先頭由某村南端出發，由某道向某村前進。

五、本隊各部隊於午前某時以前，到某村南端乾田集合。

六、大行李俟本隊出發後，然後出宿營地，於午前某時在某村北端乾田集合，歸大行李長

指揮，在本隊之後方三千公尺前進。

七、輜重於午前某時由某村出發，經某道向某村前進。

八、子於午前某時在某村北端，以後在本隊先頭行進。

命令下達之種類 下達命令，通常以筆記或印刷交付之，或以口達，或以電報，電話等，

傳達之。

命令下達之注意 重要命令之筆記，須由軍官任之，其印刷則由軍官監視之，在口達重要或冗長命令時，則使受令者筆記之，但與斥候等之命令，關於我之目的及行動，務避筆記，關於我軍之行動及配備等命令，勿使受令者記載於地圖上，若命令記載之時間須長，或

受令者在實行前須預先準備，或須使軍隊逃至其位置爲有利等時，則各別下以要旨之命令，爾後再補以完全之命令爲宜，惟處置退軍必須先下命令時，則僅傳知必要之指揮官，且令其嚴守秘密。

關於翌日命令之下達法 凡命令須由各司令部，或依軍隊區分所成之各部隊自作之，方可指示其目的必要之事件，故在大部隊關於翌日行動之命令，須使部下各部隊預知其全部情況爲有利，因此將該命令印刷分傳於下級各部隊爲便，當此時之各下級部隊長，通常祇下軍陳集合之簡單命令，其他事項，則俟翌日於集合地命令之。

## 第二章 報告

報告之定義 報告者，乃受有任務者，向其授與任務之長官，或雖未直接授與任務，而有命令統系之上官，申報必要之事件。

報告之目的 在使指揮官確實判斷情況之真相，而據爲作戰指揮之基準，務於其能行任務之範圍內，努力探知與觀察，俾前方各部隊之指揮官，得以連得確切之情況爲要。

報告之要件 敵人情況瞬息萬變，如不衡其輕重，均一一詳細報告，不但枉費時間，反使接受報告者心緒紛擾，故報告須準左列各件施行之。

- 一、敵之行進方向，及其部隊之種類與兵力。
- 二、敵之（以步兵爲準），到達地點，及其宿營狀況。

- 三．敵之陣地及其前哨線，並兩翼之位置。
  - 四．發現敵人之時刻，及於某地方尚未發見敵人。
  - 五．證實既往情況之事件，於一定時間內有無變化。
  - 六．貢獻自己之意見（但須有相當把握，）
- 報告之時機 雖因情況而難一定，然最不可錯誤者，有左之時機。
- 一．初次發見敵人時。
  - 一．與敵人步兵或有力之部隊相遇時。
  - 一．預料敵人所佔領之陣地，尚未佔領時。
  - 一．某目的某任務已經達到時。
- 報告記述之要件 記載報告，無一定之格式，除適用命令記載法之外，須準左列要件記載之。
- 一．自己目擊之事。
  - 一．他人所實見之事。
  - 一．他人所聞知之事。
  - 一．自己所推測之事，（須將推測之理由簡明記載，
  - 一．彼我過去及現在之狀況。

一、將來之處置。

報告記述之注意 關於敵兵之報告，須記載其兵種，兵力，與時刻，以及先頭，或後尾之位置與動作，若同時報告數處時，則記明已報告某處，及報告緊急時，直接報告於高級指揮官，其中間指揮官則於報告後補報，但須記明已報告某高級指揮官為要，如以部下之報告，轉報上級指揮官時，須注意如左之件。

- 一、原報告者之姓名，及發送報告之地點，與時刻。
  - 一、記明自己檢點報告之時刻，並署姓名。
- 報告之一例。

軍官斥候某報告（第幾處）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發

一、午前十時三十分，見有步兵約二千，砲六門，機關槍四架之敵人一縱隊，由張村大道（或村緣），向李村行進。（自己目見之事，）

二、據趙村我軍騎兵斥候云，午前十時見敵騎十餘名，在某莊東方樹林出沒。（他人所實見之事，）

三、據在錢莊我軍步兵斥候云，聞該地土民言，於午前九時見敵騎兵在王莊東方樹林內休息（他人所聞知之事。）

四、在孫莊北方之路旁，見有鉛筆削片，並有向周莊行進之馬蹄痕跡，想係敵人騎兵斥候由此通過，向周莊行進，（自己推測之事，）

五、余斥候長謂現以斥候二名，在王莊西端監視敵人，其餘仍向方莊搜索，（斥候長將來之處置。）

#### 第一節 戰鬥要報

戰鬥要報之目的，戰鬥中呈露之敵情，較為明確，指指官依之以為情況判斷，及爾後之作戰計劃，或指揮，均有最高之價值，故各部隊長在戰鬥中，或戰鬥後，務將必要之情況，於規定之時間，或隨時呈報直屬之上官，最為緊要，即所謂戰鬥要報，戰鬥詳報是也。

戰鬥要報之要件，在戰鬥結局時，或綏亙數日時，各部隊長於每日規定之時間，將戰鬥經過之情況檢其要者，分項記載，呈報於直屬上官有時並添附略圖，證明各時期彼我之位置，其應記載之要件如左。

- 一、戰鬥經過之概要。
- 二、敵之兵力部隊號及特異之裝備，與其退却方向等。
- 三、現時彼我之形勢，及敵情判斷，並對自己之企圖。
- 四、被我損害之概數。

五、彈藥消耗及殘餘之概數。

六、其他重要之事項。

戰報要報記載之注意 戰鬥要報，在他上級官於戰鬥直接之指揮，及爾後之作戰計畫，均臻完善，故此報告必須適時呈出，是為緊要，如遷延時刻，則價值減少，尤宜不必拘泥右揭事項之完備，即不待部下之報告，而先以自己所知者先行報告，亦無不可，縱有不備，後再漸次修補之。

戰鬥要報之一例

步兵第幾團，戰鬥要報 月日時  
於某處發

一、團由某處在某道向某處前進中，某待達到某處，知敵人步兵已在某處佔領陣地，當即向之攻擊。

二、敵人抵抗甚力，團極力擊退之，至某時敵遂潰走於某方向。

三、團以一部追擊之，其餘現在某處整頓隊伍，俟整頓完畢後，擬續行追擊。

四、與我戰鬥之敵人步兵三約三千，查其所遺棄之死亡官兵及俘虜，知該敵係某師某團。

五、敵人遺棄之死傷官兵約二百，內有軍官三名，器械彈藥現在調查中。

- 六．團戰亡者五十，傷者二百。
- 七．彈藥消耗約八萬發，尙餘鎗彈約九萬發。

團長上校某

## 第二節 戰鬥詳報

戰鬥詳報之目的與記載法 戰鬥詳報之要旨，在使高級指揮官收受作戰必要之材料，藉以切適正確以後之動作，且爲將來戰鬥之參攷起見，廣錄實戰之經驗，其記載之法，雖無一定格式，然要在按時逐一記載，愈精詳速迅，愈有價值，尤宜添附各時期戰鬥經過之要圖，以補文字之一足，其大部隊戰鬥詳報，應記載之事件大略如左。

- 一．戰鬥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 二．影響及於戰鬥之天候氣象，（日出日沒時刻，及夜間明暗之度均屬之）及戰鬥地之狀態。
- 三．彼我之兵力，交戰敵兵之部隊號及軍官之姓名。
- 四．陣地之佔領，攻擊之部署，及其主要理由，并關於戰鬥所下之命令。
- 五．各時期之戰鬥經過，及其關聯之鄰接部隊之動作。
- 六．戰鬥之成績，並決戰時之景况。
- 七．戰鬥後彼我之陣地或行動。

八。可爲參攷之所見。

戰鬥詳報記載之注意 上列各件，乃列舉全般必要之事件，記載時，應依其部隊之獨立戰鬥，或在大兵團中之連絡戰鬥，分別取捨之可也，如此之外，尙須附以死傷表，武器彈藥損耗表，函獲表等，又飛機（氣球）隊須附加航空記錄，作爲戰鬥詳報附錄，而各部隊之功勳顯著者，亦須附載記事之後尾，應作戰鬥詳報之部隊，步兵營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鬥連等），在戰鬥後，各應彙錄戰鬥詳報，呈報於直屬之上官，（依軍隊區分呈於隸屬之上官），各上官應以部下之戰鬥詳報，添附自己之詳報，經長官呈進於最高之軍事機關。戰鬥間各部隊長須將其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自己之行動等，凡能影響於戰鬥指導之事項，不失時機報告之於上級指揮官，此際某期間內，情況無變化，或情況不明等事，亦有報告之價值，惟切忌作悲觀戰況，及張大敵情之報告。

### 第三章 通報

通報之定義 通報者乃同級機關之告知，及上級機關向下級機關之告知，或無命令統系之下級機關，向上級機關告知之謂也。

要領： 戰鬥時欲求適當之處置，必須集蒐確實之情報，欲蒐集確實之情報，非準各方面之報告及通報對照研究之，則難得其真相，故通報者，誠軍中要事也，蓋一則可以補助指揮官之情況判斷，一則可連絡各部隊之協同動作故也。

通報之目的 一則便於情報之蒐集，一則各部隊易為協同之動作。

通報之要件 通報之要件如左。

- 一、已知情況「敵人及友軍」之通報。
- 二、自己位置行動之通報。
- 三、自己將來企圖及計畫之通報。

通報記述法 通報之記述，準報告記述法行之。通報之一例

通報月日時  
於某處發

- 一、約步兵若干砲幾門之敵人已到某處，於某日某時，其步兵先頭由某處續行前進，其後方向有隨行之大部隊伍。
- 二、○○於某時由某處仍向某處續進。
- 三、云云

第四章 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

第一節 通則

高等司令部，及各指揮官，對於傳達之處置 高等司令部，應於其所在地，設置容易認識之標記，使傳達兵容易認識，傳達得以迅速，且各指揮官，須避屢易其位置，倘勢不得已

而變更時，則設轉送報告之方法，以期達達確實迅速，故在大部隊，以設報告收集所爲宜。傳達法：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依距離及狀況之如何。用電報，電話，視號，或自行車，汽車，航空機，乘馬，與徒步傳達兵等，用筆記，或印刷物，或語言等傳達之，但由電話與視號或言語傳達之重要命令，通報及報告，受領者務筆記之，且附記傳達者之姓名，又電線電話常有不通之患，而以之傳達重要之命令及報告時，使之同時筆記，另行轉送爲要。

對於不急之命令報告通報傳達法 關於不急之命令，報告及通報，則於每日規定一定之時間，使各部隊派來受領命令者，各部隊即於此時呈報所更之報告，及通報，最爲便利。在預期戰鬥之前進 欲使命令易於傳達，不妨將下級部隊之副官等，暫時招致於高等司令部，然戰鬥開始後慎勿行此。若向部下軍隊招致要員使服傳令勤務時，亟宜注意勿減殺其部隊之戰鬥力，迨其勤務既畢，務速令歸還原隊。

## 第二節 傳達及遞傳哨

高等司令部之傳達 高等司令部常設傳達之人員，以傳達命令，訓令，及通報，倘人員不足時，可由部下軍隊另派軍官或騎兵以補助之，即步兵團或支隊等之各本部，亦須預爲準備傳達之人員。

使用自行車或汽車等傳達之時機 在道路良好時，通信之傳達，以用自行車爲便。倘得使

用汽車，則更便利，非不得已，則不用徒步之傳達，蓋其行進較遲也。又徒步傳達，以情況之所許，則令其輕裝服務爲便。

飛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須在飛機容易發見，且靠近指揮官所在地設置之。施以所要之標示，若不得已其位置須遠隔時，則其與指揮官之間，須施連絡之設備。

徒步傳達之時機，傳達，雖屬騎兵之特長，然在地形與情況不許騎兵活動時，或騎兵缺乏時，或無他項方法傳達時，則以徒步傳達爲有利。

徒步傳達之選定，徒步傳達之勤務，最爲勞苦，尤須擔負重大之任務，故選定此項傳達之人員，須身體健壯，脚方強健，性質須剛胆敏捷，言語明瞭，且須富於學力者始合資格。速度，傳達之速度，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氣之良否而異，其大概速度如左：

一．尋常用便步，一時間約五公里。

二．急：便步跑步兼用，一時間約六公里。

三．至急，盡其脚力之能力而快跑，從此種速度，惟在近距離行之。

速度記號之概定，發信者，爲使傳達確定記憶應取之速度起見，務將應取之速度，書於書簡封筒之上，然此種記載，多以規定之記號代之，例如：

十 尋常

十 急

十十 至急

設置遞傳哨之時機 在通信頻繁，距離遠大，因乎情況，有時以乘馬或腳踏車或徒步之傳令設置遞傳哨，但在缺乏騎兵，及他項通信之材料時，或因地形天候之關係，不能以他種方法傳達時，則設置徒步遞傳哨，以資連絡。

各站人員之規定 各站之人員，因交通時間之長短，通信之繁簡，及交通路或站所之安危而異，通常除站長（軍士或上等兵，）一人外，兵三人乃至六人，然依情況，可酌量增減之。

各間站之距離 此距離通常爲二，乃至四公里，然因交通之困難，情況之危險，而短縮其距離，爲百乃至數百公尺者有之。

各站所之位置 各站務宜接近遞傳線，選擇容易認識交通便利之位置。然在居民可疑，人烟繁雜之大村落，務須避之。

各站之名稱 遞傳哨通常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如其某地遞傳哨是也。各站之警戒及勤務，各站長應在其本站附近遞傳綫之道路上，配置哨兵一名，任所要之監視，及警戒，且使傳達者易於認識，倘該處人民有受害之虞時，依狀況嚴罰以恐嚇之，或拘其素有聲望之人以爲質，各站之兵，無論晝夜，須常置一名。準備傳送書簡，餘者無他勤務，則令其休息，然對於鄰站之連絡，尤不可忽。

傳遞簿 站長須備傳遞簿。分別記載到着書簡，封簡上之速度時刻，及傳遞者之姓名，并向次站傳送之傳送姓名。然向次站傳送，須帶傳遞簿，以便鄰站受領者，按次記載，但站長不得因記載而遲誤其遞傳。（傳遞簿轉送概如附表）。

各站長之撤收 站長當站所撤收時，則將傳遞簿，呈交其直屬上官，以備將來之稽核。

### 第三節 關於傳達之注意

傳達出發時應指示之要件 發信者，對於傳達出發時，務以左述諸件確切指示之，使傳達易於其任務。

- 一．受領者及其所在地，或到着點。
  - 二．應經過之道路。（有時則與以經路之要圖，或記入經路之地圖）。
  - 三．傳達後之處置，及歸着點。
  - 四．途中是否告知其他之指揮官。
  - 五．速度，有時則示以到着之時刻。
  - 六．對於敵人應行顧慮之事。
- 發信者須將書簡中意旨告知傳達之必要 發信者，除關秘密信件外，應將書簡中之意旨，告知傳達，其利益如左：

一，中途將陷於敵，須書簡毀滅，倘若脫出危險，傳達目的地，尚能以口傳書簡中之意

旨。

二．因不意之事變或遺失，猶得傳達到其目的。

三．中途狀況之變化，雖於書中之事項不符，而傳達亦可按其所授之意旨，通告於受領者。

四．對於途中必要之指揮官：得告知之。

傳達書簡之尋遞法 傳達者到着目的地，尋覓受領者之所在時，可呼受領者之姓名，而在其附近者，對於傳達，有告知之義務。

傳達途遇上官之處置 傳達在途遭遇上官時，不必變換其步度，亦無須敬禮，僅大聲報傳達二字可也。

傳達於途中須將傳達事件告知其他指揮官時之處置 傳達之事件，有於途中應告知其他之指揮官者，如遭遇時，則不必變度步，簡單告知之，切勿因此遺誤其時刻，倘須令其披閱書簡時，則披閱者，於披閱之後，應署名於書簡之上。

各部隊對於傳達之援助 各部隊途中遭遇傳達發生之事故，均有努力助之義務，茲將援助傳達之事件列左：

- 一．指示受信者之位置，有時則為之嚮導。
- 二．對於行進之道路，須使傳達便於通過。

三、因時宜取其書簡，代爲傳達。

四、依情況之必要，則護衛之。

五、供其給養，且補充其必要之用品。

書簡之密匿及毀滅法 傳達預防途次危險時，則將書簡密匿之（如縫入衣服之內，或裝置藥筒內等），若不幸而遭遇危險，則毀滅之，（如火焚或破碎之等），或納入鎗膛射擊之。

重要事件之傳達法 傳達事件特別重要，或慮途次危險時，則將書簡同製數封，派數傳達，分道傳送，或使二人以上之傳達同行爲宜，若書簡之內容，過於重要時，務使軍官傳送之，依情況附以若干之護衛兵，亦無不可，尤須注意者，若慮途次危險，則書簡中，切勿記載我軍之隊號。

以語言傳達之注意 傳達者以語言傳達時，務將授與任務若所授之事件，確實記憶，完全達於受領者爲要，其言詞尤須確切明瞭。

複誦 爲語言傳達必要之事件，故凡命令報告，及通報，若以語言傳達時，在傳達出發前，及歸來後，務令其將全文，或要旨複誦之，蓋出發前之複誦，可以檢知傳達之誤聽，誤解，且能確實其記憶，歸來後之複誦，可察知其傳達是否正確與舛誤。

#### 第五章 要圖 寫景圖 照相及透明圖

價值 要圖，寫景圖及照相，附於命令，報告，通報時，可省煩雜之字句，或補足其意思

，而空中照相，尤能詳知地物之形狀，及建築物之狀態，故欲詳知敵情，判斷其企圖，或在無地圖內地方，欲明瞭其地形時，更有特別價值。

要圖之製作 要圖須按其目的，簡明賅盡必要之事項，俾得適應時機為要，故其精粗一，視其目的如何而定，有近似正測圖者，亦有不用比例尺，僅將距離及尺度，以數字註記者，其應注意之要件如左：

敵我軍隊配置之明確，為要圖之主眼，故各種軍隊符號，應着色濃厚，描畫正確，關係敵我軍隊配置之各種文字次之，地形之描寫與註記又次之。切不可因地形掩蓋軍隊符號，因此必要時，可將關係較少之地形略去，即必不可少之地形，亦可改用通用之簡單記號，如鐵道用 卍 繁雜之市街村落皆用 曲 等，又如隊標已表示兵種，則代兵種之略可省去。

凡可作看圖標準之地形，地物：雖與軍隊配置無甚關係。亦不可略去，而全般關係之指揮官，其位置務必記載。

凡小符號及小物之描畫，應特別正確而濃厚。

水平曲線，地類界，及市街村落之渲染綫等：宜特別纖細而地勻地，反之凡容易與此類相混之線，如鐵道，及市街村落之綠線等，宜略為粗重。

註記及備考：僅於不得已時用之。即用亦務求簡略，在不妨礙要圖明瞭之範圍內，凡一切

應彙現之事項，皆應於要圖詳之，庶能一目瞭然，不失用要圖之本意。

敵我各種符號；除有使用之方向者，向使用之方向描畫外，其餘皆敵我互相對敵描劃之。關於敵方之各種記載；用敵軍符號相同之色，關於我方各種記載，用我軍符號相同之色，關於地形之各種記載，用描畫地形相同之色，不可紊亂。

凡各種文字之書寫；除記延長之線號者，可適宜順其線號之方向外，其餘皆應順標題字體之方向書寫之。

水流湖沼等，如因與其他地形同色，難得明瞭時，可改用淡藍色，但須注意不可與軍隊符號相混，反使要圖不明。

標誌，方位，日時，地點，比例尺，及姓名，最易遺漏，可於製作要圖之始，先行記載之。

寫景圖及照相 照相，按其利用之目的，而定其高度，方向，及使照相機之種類等，又寫景圖及照相，無論何者，均須明示其腦寫（攝取）位置之關係，與其他必要之事項。

透明圖 僅將必要之配備，記載於透明紙，與同一比例尺之地圖併用，往往甚為便利。此圖必須記載地圖上之要點，以作閱看之基準。

#### 第六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文詞記載法 文詞記載須力求簡單明平易，其過長者，須適宜分條，附以數字等而列記之。

，又關於一事者，宜記載於一條之中，是爲最要，記載後須復閱以校正之，方免無虞，又因時宜以暗號（預先規定者）記載爲利。

地名記載法 記載地名，務須明瞭，且用與地圖相同之文字，若有同名之地名，及不著名之地名，則須詳細記載，（如某村某地方若干公尺之某村等），如其地有別名及俗名，或其實與圖上不符時，則先記圖上之名稱，下置括弧，記以別名或俗名實名可也。

道路記載法 記載道路，除著名無疑之道路外，須以兩個以上之著名地駐記之，（如由某村至某村之道路是也。）

區分地區記載法 指示包含某地點或某道路等之地區，如恐不能確實時，卽於該地點，或道路名稱下，附以括弧，註明此地點，或此道在內不在內（如由某村至某村之綫以東某某道合在內，）或記以某地，及其附近或某道及其以南等亦可。

地形記載法 關於地形之記載，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卽受領者未有此種地圖時，亦應如此，然所指示者非參照地圖不能了解，須在確知受領者攜有此種地圖時，方可應用，但須指明所要地圖之名稱，又指示標高時，須用補助語，不使與他之標高相混，（如某村某方若干公尺之標高幾何。）

方向記載法 前後左右此方彼方等語，易生誤會，總宜避去，以東西南北指示之，最爲明瞭，左側右側左翼右翼左側衛右側衛等，均對敵方言之，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以行進方

向言之，河川之左岸右岸，以面對下流稱之。

若依左右之方向指示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則自右翼起，在敵軍則以左翼起，（如敵人由某處至某處云云，我軍自某處云云。）

時日記載法 昨日明日等之記載，務須避之，以昨何日明日記載之可也，如明（二十九）日在同一命令報告或通報中，凡同一之月日，可以依記載之次序省略之，然對於時刻，則冠以午前午後，若關於夜間之事件，須用夜字時，則記以某日之夜，蓋夜乃指由黃昏而至拂曉，故某日夜，即指某日黃昏至翌日拂曉也。

部隊記載法 表示司令部及部隊時，凡有失明瞭者，得略用之，（如步兵第一團第一連，可略爲步一團一連，）表示缺少之部隊時，應以所缺之部隊號記入括弧內，如步兵第一營（缺第三連，）又各部隊連合編組之部隊，不能單簡稱呼時，以地名或指揮者姓名稱之。

通信紙之始用 凡記載通信，概用通信紙，無通信紙時，則以手簿紙或其他應用紙等代之，但不用通信紙時，則將發簡者及受簡者之職名記於標題之前，受簡者在上，發簡者在下，時刻及發簡地，均須於標題下，但須時刻之規定，通常以記載開始之時刻爲準，通常記載之事項多，而背不畫要圖時，則通信紙背面亦可接續記載，但須於正面記載之末尾，註明接背面爲要，加記載須兩頁以上時，則於通信紙右側記一二三等數字，分明其次序，在一日內由一人向一處數次通信時則於通信紙之欄內，按次編以號數，信封正面空處記載

〔受簡地，及受簡的，背面空處記載發簡地及發簡者，其速度不用者塗之，用者存之，〕如  
附表一〕  
字體之記載法 凡筆記書類其字體宜正面顯明，在不甚光亮之時，尙須能誦讀，如遇易誤  
之文字，尤宜明瞭記載之。

步兵野外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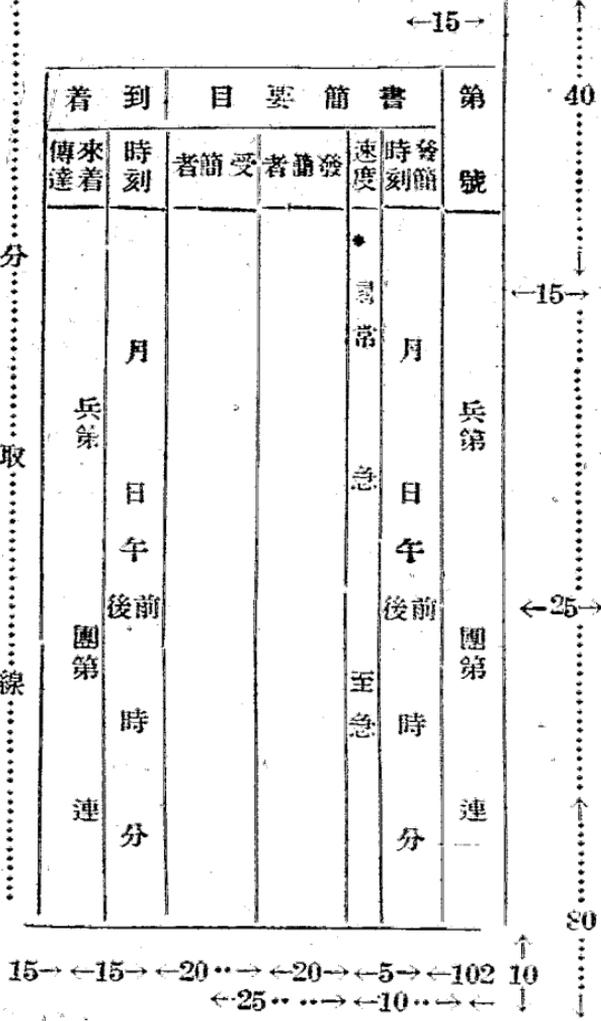
步兵野外勤務附表一

傳遞簿之式樣

五六

着到		目要簡書				第
傳	來	者簡受	者簡發	速	時	發
達	時				刻	
	月			• 尋常	月	
兵第	日			急	日	兵第
團第	午			至急	午	團第
連	後前				後前	連
	時				時	
	分				分	

分  
取  
線



證領受	送		發		第 17 號	第 30 號
月  日 午 後前  時  分	遞   站長	傳 達	傳 送	時 刻	送	交
		兵第	團第	月  日 午 後前  時  分	證	

15 → ← 15 → ← 15 → ← 5 → ← 5 → ←

- 一 數字係表示公厘
- 二 送交證之上邊裏面附以膠糊以便傳送傳達歸來之後貼於同號碼證票之下邊
- 三 號碼之欄內依一站經手書簡之久序記入之
- 四 關於傳達遞到等事必須記載時刻書於背面且以接續背面記於表面之空白

步兵野外勤務

步兵野外勤務附表二

信封之式樣

↑ ..... 170 ..... ↓

面 正

←.....75.....→

---

←.....30.....→

收領證	收領地 於	到着時刻	此信封應交還傳達		
		月			
		日			
		午			
		時			
分					

於

啓

.....

面 背

步兵野外勤務

←.....30.....→			
發 信 者	發 信 地	發 信 時 刻	速 度
於		月	尋 常
		日	急
		午	急
		時	至 急
		分	至 急
.....			

(數字係示公厘)

面 正 | ←10→15→15→ |

步兵野外勤務

通信紙之紙様

				者信受	着	發	45	
				先生	月	月		15
					日	日		
				名信發	午	午		25
時	時							
				地信發	於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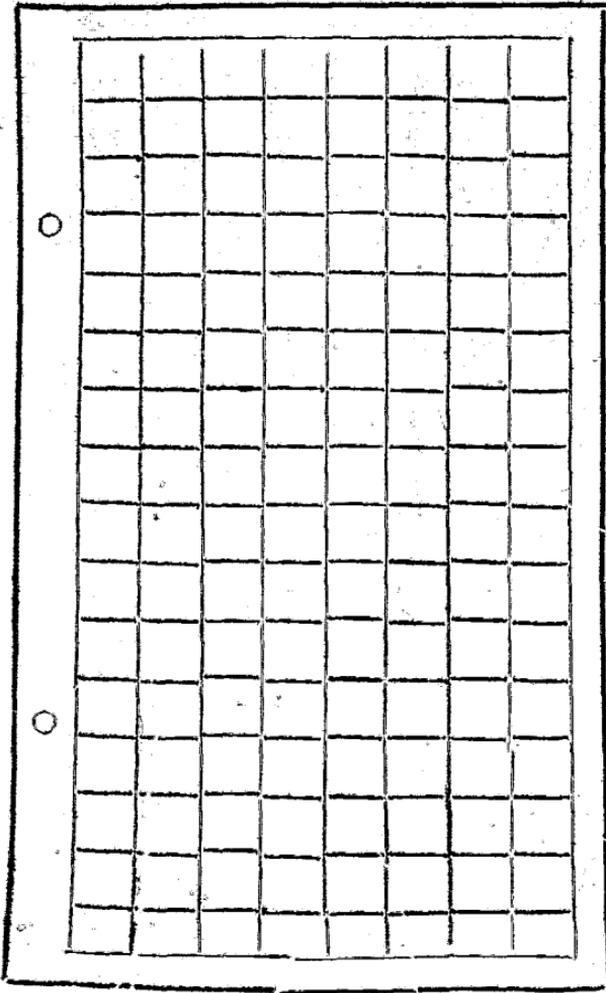
(數字係示公厘) 5

←.....220.....→

十 公厘之方格（淡藍色）

背

面



步兵野外勤務

第五編 搜索勤務

第一章 通則

搜索之部署 高級指揮官於作戰各時期，須十分發揮各種搜索機關之特性，極爲緊要。爲使搜索周到而有效，其部署應爲有組織的，且能統一其實施爲要，故指揮官須考慮任務，狀況，及地形等，而確定搜索之目的，及範圍，並應搜索之重點，以爲基礎。而於各種搜索機關，分配適切之任務，使其互相連繫確實，以期搜索之完全爲要。

搜索之目的 搜索之目的，在明瞭敵情。平時欲獲得敵國之情報，以利用諜報爲主，戰時欲明瞭敵人之位置兵力行動及設施，必需諸般之手段，以窺破敵之密匿動作。搜索之種類 作戰時欲制敵於機先，及洞察敵之企圖，必須各級指揮官對敵之一舉一動均能洞察。故各級指揮官均有施行搜索之必要，搜索依距離之遠近，可別爲三種。

一·遠距離搜索，即戰略上之搜索，軍騎兵與航空隊應共負遠距離搜索之責。而互相輔助，在與敵相距數日行程，即施行此項之搜索。

二·近距離搜索，即戰術上之搜索，乃用一部飛機，其餘用騎兵，腳踏車兵，裝甲車，機器腳踏車兵，步兵等，此項搜索之派遣，多爲各級指揮官之責，與敵之距離，約一日或數小時之行程。

三·戰鬥搜索，乃戰鬥實施前之搜索，即戰鬥斥候也。由各兵種自行派遣，此種搜索，對

步兵尤關重要，在攻擊時，於前方施行警戒而派遣之。

搜索之兵力及派遣法 搜索用之兵力，及其種類，依搜索之任務，敵情，地形時間等，而定其多寡。

因搜索而派部隊或斥候時，指揮官須明示情況，及自己所欲知之事，與以的確之任務，擇其行動有關係者，使知其他斥候等之行動。

此時宜注意者，勿使兵力有陷於分散之弊，而分派兵力，務求節約，且須適時使復歸於主力。

搜索部隊及斥候，苟能輕裝，則使輕裝爲使，又彈藥及糧食等，亦往往宜使增加攜行。

搜索機關之特性 飛機及裝甲車能迅速進至遠地，且得於敵境內施行搜索。

騎兵在飛機及裝甲車難以活動之天候及夜間，仍能續行搜索，且能從地上察知細部事項。

步兵不問何時何地，且在敵火之下，仍能續行搜索，故於最接近敵人之時，使任搜索，最爲適當，尤以在夜間網部之偵察爲然。

砲工兵爲特種技術的搜索所不可缺者。

搜索之事項 當彼我兩軍相接時，隨自然之經過，其近距離搜索與戰鬥搜索，往往互相

連續，卒至無從區分之，故其應搜索之事項，概如左述：

一．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與發見之時刻。

- 二．敵之兵種及行進速度與方向。
  - 三．敵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
  - 四．敵之設備，及陣地之狀態。
  - 五．其他敵軍後之情況，而有直接關係於戰鬥者。
  - 六．隨戰鬥經過之敵情變化。
  - 七．在戰鬥實行及戰鬥指導有關係之地形等。
- 搜索者之報告時機 凡搜索者，既觀察一事件，應否即行報告，抑待爾後搜索之結果，始行報告，應視報告之時機及成分以爲斷，最要者須合乎指揮官之意圖，例如初發現敵人，或其有力之部隊，或與敵兵遭遇時，或與指揮官所知之情況相背時，或認爲情況激變時，或已達某任務時，均宜從速報告之。
- 此外在某地方尚未發見敵兵，亦往往爲指揮官所欲知之事，又依據爾後之搜索，確實既往之情報，或確知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亦於指揮官有莫大之價值。
- 任搜索者，縱未奉有別命，然關於地形，交通路，交通機關，通信網，地方物質之情況，住民之意向動靜等緊要之事項，亦須偵察而報告之，尤要者，在近距離搜索，更有密切關係。

## 第二章 航空隊之搜索

飛機之搜索，用視察及攝影兩種方法，較陸地各種部隊之搜索，易得完善結果。

視察手段 用肉眼及望遠鏡，或兩者並用，其視察之限度，依天候，氣象，及太陽之方向，目標之種類，而有差異。

攝影手段 能在大高度，及遠距離施行，最適於細部搜索，可依攝影以調製地圖，對於工事狀況，偽裝，均能明瞭。

攝影之動作 一、分爲垂直攝影，斜攝影，水平攝影，三種。而在此攝影時，又有左之區別：

一、單一攝影，只對一目標以行攝影。

二、單連續攝影，在一軸線連續攝影。

三、複連續攝影，又謂之地域攝影，即施行多次之連續攝影，以攝得某地域之影片。

四、雙眼攝影，依雙眼鏡之作用，對於同一物體，攝得二枚之映像，得見實物體之真像。受領航空機之報告，及其迅速轉送，並航空機着陸時及降陸中行所要之援助等，爲其近旁軍隊應有之義務。

### 第三章 騎兵之搜索

騎兵集團 大部隊之地上搜索，通常以騎兵集團（騎兵旅，）派於廣遠之地域實施之，而在與敵遠隔之時尤然，騎兵集團（騎兵旅，）之搜索，係派遣搜索隊或軍官斥候，兼或用作之。師屬騎兵 師屬騎兵通常在師之近距離搜索，若騎兵集團（騎兵旅，）不在前方時，則亦行

遠距離之搜索。

騎兵之支援 依敵情，地形，及我騎兵之狀態，有時使步兵或其他兵種支援騎兵爲有利者，此時支援隊之行動，隨騎兵隊長之意圖，其支援之要領如左：

一、在騎兵後方，由此一據點，向彼一據點，逐次躍進。

二、與騎兵同行動，以協助其戰鬪。

三、有時先騎兵之主方而行，以打破敵之抵抗。

爲使支援隊之行動容易，有時以攜帶腳踏車爲有利。

爲騎兵支援之步兵隊，其行進要領如左：

一、部署須簡單，務避側衝等之區分，尖兵之兵力，亦須減少，遭遇敵之騎兵時，最忌逐次使用其兵力，務一舉而發揮其多數之火力，若攜帶機關鎗，則通常使在前方行動。

二、有與優勢敵騎衝突之顧慮時，通常以併列縱隊行進，因其對任何方面作射擊隊形，均比較迅速容易也。

三、欲預知敵騎之近接，圖對敵動作之完善，通常在行進路上派遣軍官斥候，（能配屬騎兵若干則更便，）但此斥候若距離過遠，則因孤立而易受敵騎之攻擊，且其向後方之報告，亦易受敵騎之妨害。反之，若距離過近，則無報告之餘暇，而時機易失，且時因地區搜探，而本隊不得不停止。

四·與敵人接近，在行進路外之側方後方，亦當派斥候警戒，以預防急襲。爲騎兵支援之步兵隊，其戰鬥要領如左：

一·最初即散開多數之兵力，但須注意無依托之側方，騎兵在別方面行動，而以步兵獨立攻擊時，有在兩側均用預備隊者。

二·能以一部從敵人側背以攻擊其空馬時，極爲有利。

三·與騎兵部隊併列戰鬥時，不論攻擊與防禦，步兵應在行動較困難之地區，而以隱蔽接近，將前後行動容易之方向讓與騎兵。

四·敵騎兵退却時，不可輕舉追擊，以隨其術中。

#### 第四章 其他兵種之搜索

次於航空隊及騎兵者，爲其他一切兵種，茲分述如左：

步兵腳踏車隊 依其運動性與速度，最適於担任搜索勤務，以補騎兵搜索之不足，或竟使之以代騎兵。

步兵斥候 在敵火效力或地形狀態能限制騎兵之時機，則增大步兵斥候搜索之價值。

工兵及步兵 近接構築陣地，及隘路，堅固地障，河川等，必要實行技術的偵察。(障礙物，支撐點，近接路，架橋點，)而担任此種偵察之主要兵種，則工兵及步兵是也。

砲兵將校斥候 在砲兵中之偵察敵情，及自己之觀測所，與射擊陣地。通常用將校指揮斥

候以任之。有時亦可將該斥候偕同騎兵先遣之。使用觀測所，繫留氣球，火光測定班，音響測定班，測量班，方向聽取機等，以搜索目標，可收得良好之結果。

繫留氣球 用以爲近距離及戰鬥搜索，特爲有効，觀測者與軍隊指揮官及砲兵，以電話連絡，爲此種偵察器械所具之大優點，因其可與各該處直接交換意見也。

通信隊 該隊若能依計劃以監視敵軍地上及空中通信，則上級指揮官，藉此可得關於敵之兵力配置，並可信之情報。

## 第五章 斥候

###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斥候以搜索偵察爲其主要之手段，以明瞭敵情地形，供給指揮官之判斷資料，爲其主要之任務，不論行軍駐軍與戰鬥，各級指揮官，皆得隨時使用之，以爲軍隊之耳目。

斥候之性質 凡充斥候勤務者，必須慧敏，熱心，沉着，剛膽。蓋慧敏者微有徵候，即可知其情形，若在地理生疏之地，亦能相機動作，熱心從事者，能耐久履行其任務。沉着，剛胆者，不爲意外之事所驚，縱遇危險，猶能求得脫逸之方法也。

斥候之兵力 斥候之班數及兵力，與斥候長之人選，依任務，敵情，地形，及派遣斥候之部隊大小，搜索所用之時間，報告送達之方法，及住民之動靜等而定之。

斥候之兵力愈大，則避敵腹之行動亦愈難，是宜顧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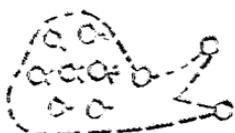
授予斥候之任務 授與斥候之任務，務須明瞭，對同一斥候，同時使負各種任務，為不當。

對於斥候，須明瞭指示其應搜索之事項，有時指示其目的，於其實施方法，不可羈束，故往往視其能力，與以適當之指示。

有時使斥候於長時間連續追隨敵之運動，與之接觸，而報告其情況。

斥候搜索之要領 斥候務宜了解一般情況，與自己之任務，先定搜索之順序方法，常按情況而動作。

形 觸 盤



斥候行搜索時，雖以視察為主要手段，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應盡情況所許，取攻勢之動作。

斥候之行動，應逐段向前活動，如螻蛄然，可使本身不致受敵人急襲，雖依當時形勢不能一定，但動作宜輕捷，對於敵之諸徵候，宜機敏判斷之，並決定最善之策，而果敢斷行之，尤宜忍耐困厄，以求達其目的。

斥候苟於情況無礙，務依道路行動，由此展望點向彼展望點逐次躍進，以求達其目的。

被情況所宜，斥候長往往視其部下之夫部，留於易識之地，已則單身前進，或率兵卒若干，實行掩進，又或預潛伏於適當地點，以搜索敵情。

斥候長出發時之動作 一般情況及自己任務充分瞭解之後，將任務複誦，並告知部下，更與以所委之注意，例如搜索之順序，方法，行進路，目標，時間，目的地，到着後之處置等。

檢查服裝及彈藥數，尤以夜間行動，務使裝具武器不發生聲響，即時裝填子彈，對照時表，或攜帶指北針，作相當之部署。

斥候攜帶之物品 斥候長應攜帶鉛筆，小刀，橡皮，公分尺，報告紙，時錶，指北針，手電等，必要時，並攜帶地圖，及望遠鏡。

斥候之通信 遠距離用傳令或遞傳哨，然預定簡單記號，於斥候相互間，及對後方之報告，為最良之通信法，所用之記號，概有左之數種：

行進，以手或糖，垂直上舉。

停止，以手或糖，垂直上舉後，隨即放下。

發見敵人，輪水平高舉，高舉一次，表示距離一百公尺，以此類推。

伸臂向一方指示，為敵人在彼方。

帽子高舉，發見敵人機關鎗。

伏臥隱匿，以手或槍向下按。

斥候之休息 須尋適當之潛伏地點，勿爲敵所發見，又監視敵情，須注意勿令中絕，在有敵意之地方，凡大住民地，切勿一再通過，村落及圍牆內，不可長久停留，此外在夜間宜常變換其位置。

斥候戰鬥之時機 斥候非萬不得已，不可射擊，因射擊反足引起敵人注意，使發覺我之位置，其應射擊之時機如左：

一、爲達成任務，有射擊或驅逐敵人之必要時。

二、森林村落等，不意間與敵遭遇，陷於危急時。

三、爲救他人之危急時。

四、戰鬥時所派出之斥候，或無報告之餘暇，不得不以射擊代報告時。

斥候發見敵兵時之動作 宜利用地物隱蔽身體，迅速報告知他兵，並沉着觀察敵情，加以判斷，（斥候乎？步哨乎？抑部隊乎？其兵種，兵力如何？行動如何？我軍是否發生危險？稍有猶豫，是否有害？自己是否已被敵人發見？有無報告之須要？及其他。）爾後之行動，（應否擊退之，或依然監視之，或自己退却，或更迂迴前進等。）

斥候遭遇敵人時之動作

一、遭遇敵人之斥候，如未被敵人發見，而與我任務無妨，則務避無益之戰鬥，努力進行

自己之任務，在可能時，可捕獲或射殺之，如已被敵人發見，則從別方向迂迴前進，必要時，或擊退之，以開拓進路，在森林村落內不意間衝突時，須制其機先，勇敢突擊，雖已被包圍，仍當殺開血路。

二、遭遇敵之部隊時，遇敵向我前進之部隊，而無報告之餘隙時，除連續發射以代報告之外，仍以一人迅速報告，並偵察其後續部隊之有無，如其可能，以妨礙其前進為有利，若遇敵向側方運動之部隊，當沉着潛匿，偵查其行進方向。及有無後續部隊，行所要之報告，並仔細判斷情況，依任務之要求而動作，勿徒受其牽制。

斥候對居民之注意 對居民警戒，不可疏忽，除訪問自己所欲知之事外，決不可使知自己之目的，若問婦人，小兒，旅客，老翁，則所得較多，並須前後問及數人，以期確實，而居民之態度，多可作徵候判斷，更利用居民，多為有害，（如與以金錢等法，）是以在戰地居民之人情風俗，須預先詳知。

斥候偵察應注意之要點 斥候常偵察時，應注意之件甚多，茲僅列舉其要點如左：

一、關於敵情者：敵之兵種，兵力，行進路，部隊到達之地點，（尤以步兵到達之地，）宿營地，陣地，（尤以陣地之兩翼，）前哨線之位置，及其兩翼工事之有無，陣地前之景况，接近之難易等。

二、屬於道路者：路幅，傾斜，屈曲點之景况，土質，橋樑之強弱，寬度，種類，及天候

氣象之影響等。

三、關於河川者，河幅兩岸之景況，水深，流速，河底之性質，渡船場及渡船，徒涉場，及其水深等。

四、關於村落者：戶數，房屋，村端，住民及交通之景況等。

五、關於森林者：林緣之景況，林內通過之難易，遮蔽之度，樹木之大小種類等。

斥候報告之方法 宜使一人歸還報告，報告最捷之方法為依記號，或全員歸還報告，（小兵力之斥候，往往難於屢次呈送報告，故多在任務達成後，全員歸還報告，）若無報告之餘暇，則以射擊代報告，（依可重發傳令）

## 第二節 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 其一 開闢地及遮蔽地

遮蔽地之注意 不可過度分散兵力，必要時裝上刺刀，在不得協同動作之範圍內，務取相當之間隔，勿失連絡，注意側方及背後，有時因取連絡，可利用林空或道路，時時停止，注意音響等類之徵候，更注意勿誤方向，對於森林內之林空，橋樑，構築物，及道路之交又點等，須特別注意。

由遮蔽地出開闢地時之注意 勿突然將身體暴露，應仔細察看前方以後，依斥候長之部署始行進出，有危險之虞時，應與他人協同，以一人進出，而他人作發射以準備。

開闢地之注意 應以急速之步度，一進一止，並可用交互前進，以一部監視敵方，一部躍進。

由開闢地入遮蔽地時之注意 對於入路，須詳細視察，樹上及房屋上，亦當注意，若有敵人之徵候時，可以射擊誘出之，必要時，須以一人從較安全之方面前進。

### 其二 隘路

後岸出發時之注意 先選擇便於視察之地點，仔細視察前岸，有時可令較勇敢之人先發，有危險之虞時，與他人協同，以一人進出，他人作射擊準備。

隘路行進法 在短隘路，則用急速之步度一舉前進，在長隘路，則以急速之步度，一推一止。

### 其三 高地，森林，村落，街市

高地 乘最高處以便展望，為斥候之要訣，但須注意勿暴露身體，而在敵人亦求利用高地，故當周密警戒，其通過高地之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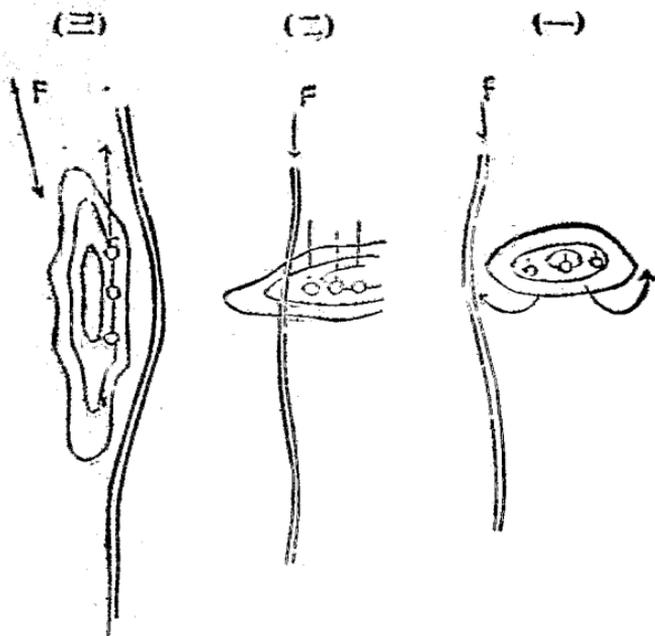
一、獨立之小高地，前進時勿從敵方下降，應向後方迂迴，而後前進。(圖一)

二、與行進方向成直角之高地，不能迂迴時，則由敵方急速降下。(圖二)

三、與行進方向並行之高地，勿從頂上行進，應從反對敵方之斜面行進，且時常進至後稜

線上監視敵方。(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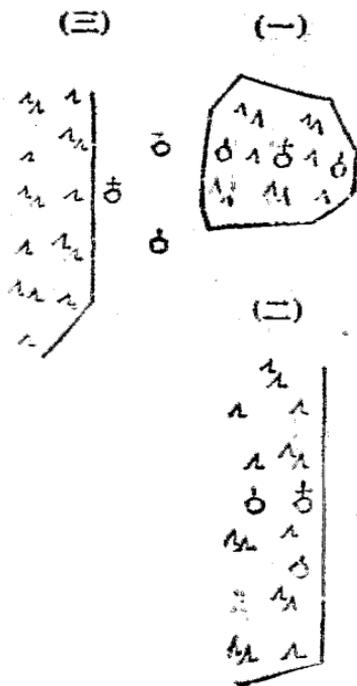
步兵野外勤務



森林（參照蔭蔽地）

- 一、通過小森林時，斥候所取之間隔，以不妨礙互相之連絡爲度。（圖一）
- 二、若森林內不能通過時，則從林緣行進，（圖二）若林緣亦不能通過時，則以一翼接近林緣行進。（圖三）

三、通過森林易發音響，不論晝夜，應時時停止靜聽，並準備隨時與敵衝突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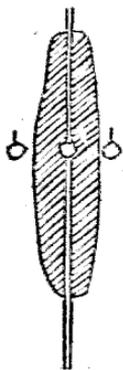


村落市街（參照蔭蔽地）

- 一、村落市街較大，而兵力過小時，可求得能觀察其內部之地，先行觀察。

二、小村落之通過法，可如下圖，如遇危險，則以射擊代警報。

小村落通過法



第三節 斥候在夜間之注意

一、裝具武器，務使不發生音響，特別多用耳聽，須知從高處望低處，較難明瞭，而由低處望高處，則可利用天空透視，且為妨易誤方向，須攜帶火柴，指北針等，以便利用各種判定方位之法，更須注意縮短距離，間隔，勿失連絡，所有進退動作，務依記號，必須交語時，應附耳低語。

二、雙方斥候遭遇時，須迅速沉靜，停止伏臥，作彼我之識別，對我方之斥候，互相通報情況，若尾隨敵方斥候，須注意勿生危險。

三、在平坦開闊地，雖小角度方向之差，即能發生大誤，如有確實之道路及延長物體，須利用之以為基準。

四、通過凹地時，在登對岸斜面之處，易誤方向，須特別注意選定目標，通過障礙物時亦然。

正方向



五、夜間進入村落，易經犬吠，及引村民驚疑，致妨礙行動，非有必要，即當避之，有時因防危險，可捕村民挾之同行。

六、夜間隘路口，多有敵人視察，進入時，務須注意。

七、夜間在棚欄地，應以低姿勢行進，並須時常伏臥，透視敵方，或附耳於地，靜聽音響。

八、夜間在道路上行進，須由有蔭蔽之一側若土質堅硬可利用之以聽敵人行進之音響，同時自己可交互前進，以防甚大之發聲，若經過高地時，易被敵人發現，尤以傾斜急峻時，易發音響，皆宜注意，且切不可多行動於高地之頂界線上。

九、夜間斥候，預為將來之響導者，故於所經過之地形，尤應詳細記憶，必要時，暗作種種標示，如拆斷樹枝，刮去樹皮等。

## 第四節 各種斥候之行動

### 其一 駐軍斥候

一般要領 駐軍之斥候，以潛行監視爲主，雖有時出動，但往而必返，故其行動之要領，宜利用地物，潛匿行動，尤以靜肅爲要，夜間特甚，務避免無益之戰鬥，熟記地形，能爲簡單之說明，必要時，預定與往路不同之歸路，免爲敵所遮斷，並遵守歸還之時間。

出發時在步哨線內之注意 須在我步哨線內，亦不可疏忽，凡敵方所能望見之地，亦當利用地形前進，或因避敵人之注意，有特令斥候兵停止於後方適當之處，僅斥候長至步哨位置者。

出發時到達步哨線之注意 先將自己之任務，經路之概要，及歸還之時刻，地點，告知鄰近步哨，再向步哨詢問所見之新情況，惟與步哨交語，務附耳低聲，夜間尤然。

歸還步哨線時之注意 斥候長指示躍進目標，并須指示散亂後之集合法及集合地點，有時因恐暴露步哨之位置，可從其側方前進，若爲歸還之方便計，可預定容易認識之目標於後方。

歸還中到達步哨線時之注意 勿使步哨線誤認我爲敵，在夜間特甚，後方有無敵之斥候尾隨而來，有時托步哨位置，須由側方迂迴，勿從前面直進。

歸還至步哨線時之注意 斥候長應將已所見聞之敵情，擇其中所要之事件，告知步哨此時

斥候兵在步哨之後方，隱匿停止。

歸還後離步哨線時之注意 在晝間須利用地形，勿使敵人望見，在夜間須特別靜肅。

敵步哨線之偵探 務勿爲敵所發見潛匿行動，以接近預想之敵步哨綫，潛伏於適當之地點，仔細觀察村落等之線端，以期發見敵人之步哨既發見其一步哨，即以此爲標準，左右搜索，以探求鄰近之步哨，其偵察之最好機會，爲敵步哨交代時，與敵巡察適過時敵斥候往返時，或敵動哨連絡時等，若以視察不能探知其步哨時，至萬不得已，或以射擊威嚇敵人使其自行暴露，或強行接近之。

敵步哨線內部之偵察 既知敵步哨線之位置，則依地形及道路網之關係判斷其小哨等之位置，而侵入其內部，以行偵察，欲圖進入敵步哨綫，或由其步哨間，或從外側迂迴，或尾隨其斥候行進，往往有利，普通侵入敵步哨線之要領如左：

- 一．乘敵之動哨未行動時之侵入。
  - 二．以我斥候之一部，從別方面牽制注意時。
  - 三．急速突進之後，即時藏匿。
  - 四．乘其步哨不備，而襲殺之以侵入。
  - 五．有時斥候長單身或僅率一二人竊入。
- 既達步哨線內之偵察目的，即依侵入之要領，以謀脫出。

步哨配置間之掩蔽斥候 其主要任務，在配置間警戒敵人之襲擊，宜在指定之地點附近，選擇便於展望之位置，見敵之斥候，則擊退之，切不可使再向我後方前進，見退却之敵務努力射擊之，其歸還時期，依小哨長之指示。

步哨前駐止監視之斥候 其主要任務，在早期發覺敵人之襲擊，若發覺敵人之襲擊，即以適之方法，迅速報告，且努力與之接觸，步步後退，不可率爾離開所命之位置，但在小地區內，可時時變更之，必要時，可分派小斥候，不論敵情有無變化，當時時報告，利用烽火及各種之火光信號，為最有利之警報手段，必要時，可配置記號手，及遞傳哨。

步哨線前之遊動斥候 宜周密搜索，勿錯過潛匿之敵斥候，若遭遇敵之斥候，或擊退之，或捕獲之，如係迅速報告，則同時須監視其行動，尤以敵斥候之後方，有無跟隨部隊，須特別注意，必要時，可以獨自暫行停止，以監視敵方，若發覺敵襲時，以連發之射擊，或信號作警報。

設計捕獲敵人容潛伏斥候 此項斥候，有特別剛胆沉着，務使敵人接近後，（配置斥候兵，及其他周密之方法等，）晝間當善為利用凹地及森林等地物，以誘致敵人，達捕獲之目的，自己所佔之位置，必特別注意，即不被敵人發見之地，便於捕捉之地，必要時適宜變更之，若既目的，則注意勿遭遇敵之斥候等而選擇歸路，急速後退。

## 其二 行軍斥候

### 步兵野外勤務

一般要領 行軍斥候，以使我本隊續進不致因搜索而遲滯行程，更能迅速發見敵人爲主，凡前記諸項，除根本有抵觸者外，皆適用之。

一。宜始終隨從本隊之行動。

二。在未發見敵人以前，切忌徒事利用地形，而遲緩其前進。

三。因我本隊在後方繼續行進，故斥候當決然邁進，但若與任務無妨，仍須注意與本隊之連絡。

四。行軍斥候駐止時，即依步哨之要領行動。

五。搜索敵情，仍注意地形，在接近敵人時爲尤然。

本道上之斥候 在尖兵前方直接警戒，常保確實之連絡，始終注意尖兵，搜索動作要迅速，進入村落森林等遮蔽地時，注意勿遭掩擊，是否有無毒氣，遇隘路，則注意有無破壞作業，與撤毒，對於指命之地區搜索畢，則在其前端遮蔽處停止監視，以候尖兵長，有所發見，先以記號報告，有時須與騎兵尖兵或腳踏車兵協力。

側方之斥候 專任本隊側方之警戒，應立求與本道上斥候齊頭並進，斥候長須與本道上之斥候或尖兵長取連絡，有所發見，除報告外，並通告近傍之斥候，尖兵等遭遇敵人時，一面保持本隊側面之警戒，同時從側方搜索敵人背後。

追擊中之斥候 勿去敵人之退却方向，最爲要緊，因此，務須猛烈果敢，向前邁進，勿因

敵之伏兵及敗殘兵，面錯亂我之行動，斥候雖應與本隊保持連絡，然不可徒爲連絡所牽制，爾失去敵人之蹤跡，萬一將至失去敵人蹤跡時，則速即報告，同時仍應千方百計，以圖發見爲要。

敵人有用多種方法企圖使我誤認其退却路者，因此須注意勿爲敵方斥候所誘致爲要，或敵兵變更退却方向，或遭遇歧路，均須速將其退却方向報告，若捕獲敵之敗殘兵及投降者，須立即收沒其武器，並處置之，使不得遁逃，其所攜帶之地圖，信件，日記，手簿等，亦

可收獲之，對於敵所遺路之死傷者亦同，但不可因此等之處置，而遲誤追蹤之行動。

退却中之斥候 隨後衛尖兵動運，以警戒追擊之敵爲主因欲妨礙敵人前進，使我部隊脫離敵人，遇有良好之地點，如隘路高地等時，則停止射擊之，橋梁之類，略加阻絕，凡能妨礙敵之前進者，皆阻絕之，若敵之追擊動作忽生變化，或突然轉急，或突然轉緩，或突然中止時，即當報告，尤以敵人向側方之行動，須特別注意，迅速報告，見我軍之死傷者，若能救護，即當救護之，有時擔任保持敵人之接觸。與搜索其追擊方向，兵力及部署等，亦有担任引導敵方追擊於不利之方向者，有留滯敵中，以任各種之搜索者。

### 其三 戰鬥斥候

一般要旨 爲顧慮戰綫正面及兩側之危險，則派遣戰鬥斥候，勿因恐懼而出消極的動作，務積極的活動，地形及其他，凡可影響於本隊戰鬥之事項，均當注意報告，使適時參加，

本隊之戰鬥。

遭遇戰時之斥候 宜果敢驅逐敵方斥候而前進，觀察其部隊之行動，有高地村落等要點在戰場者，迅速佔領之，決不可委諸敵人，惟行動勿妨礙後方之射擊。

攻擊開始前偵察敵情之斥候 動作須最勇敢機敏，遇敵之小斥候，則驅逐之而前進，有敵之監視部隊，則偵察其兵力，若偵察敵之陣地，當注意其工事之程度，陣地之翼制，及側防機能之位置。

攻擊時在中間地區偵察地形斥候 容易受敵人狙擊，務利用地形地物，善為接近，偵得之事項，隨時報告，或配置遞傳哨，有不能通過之地形，務以記號迅速報告於後方部隊，同時別求能通過之處，必要時則標示之，其行動須不妨礙後方部隊射擊，若報告水田河流等通過之難易，須根據確實之基礎。

依敵陣地之狀況，有非其在近距離長時間潛伏觀察，或非冒險突進其陣地之一角，則不能達其目的者。

警戒防禦陣地前方斥候 以蔽匿我陣地為主要任務，須絕對不容敵人侵入，對敵部隊，可於遠距離即射擊之，宜注意與後方及隣斥候之連絡，在可能時，當以記號報告，如手旗等，注意勿錯誤退却時期，退却勿妨礙友軍之射擊，依狀況而不能一氣向本陣地退却者，則步步後退，繼續其任務。

戰鬥時警戒職權備方之斥候。以在側方以搜索爲主，第一線之翼側，無障礙或障礙物依托時，由預備隊派遣之，不僅注意前方側方，對於後方，尤當特別注意，連之預備隊所派遣之斥候，通常向連長報告，然因情況，亦有報告於最近之指揮官者，遇妨害我運動者，在可能時，務必驅逐之，依情況，須發見小斥候，亦有無庸報告者，報告務須記號，必要時更重複傳令，至第一線突擊時通常斥候亦加入之，然因情況，亦有不能加入，仍當任側方之警戒者，縱側面受敵之攻擊時，當極力抵抗，一步不可進退，同時報告所屬隊，通常受威脅之他部隊。

#### 其四 軍官斥候

一般要領 軍官斥候，不問駐軍及戰鬥間，盡使用之，同樣適用後記之諸條項，惟其長之能力較高，其兵力亦較大，故其任務亦必行動重要，而其相當之距離，亦多有較長遠之時。由此等特質之關係，故其行動，尤必有周詳之計劃，適宜之部署，敏捷機警以從事。

受領任務時之處置 充分明瞭指揮官之意圖，與自己之任務後，詳細研究，以決定搜索目的搜索順序，躍進目標，（展望點）經過路，歸路及離散時之集台等點，并以其概要告知部下，圖記號暗號之規定，彈藥糧食之充實，攜帶品之整理完備，亦應切實注意。

經路之選定 斥候經路，有由上官指示者，如係全任斥候長自己選定則先視情況如何？或取迂迴路，或由敵之監視幕牆行，夜間在可能時，務取道路行進，且非甚接近敵人時，切

勿由森林等蔭蔽地接進，其他如非必要之住民地往人多之道路，及遭遇敵人脫離困難之地區，皆當避免。

行進之佈置 行進隊形，須無一定之形式，然斥候長務求直接視察，位置於斥候兵之前方，或因預防不時之危害，亦可暫派一二人於前方，近距離，其他斥候兵，則願虛指揮之容易，與進退之自由，而保持集團，尤以蔭蔽地及夜間爲然，若爲減少損害，補助視察而左右前後隔離行進時，斥候長仍須置傳令羣於身邊，其隔離之程度以用目力或聲音互通意思，且能互相援助爲範圍。

有時以斥候兵停止於一地，僅斥候長或隨一二人挺身而進者，又有分派小斥候之時，但以最近距離爲限。

對敵動作 斥候行動，以完成任務爲主，不以戰鬥爲事，然敵情上使我不得自由非戰鬥不能達其任務者，亦有放棄任務，不得不與之爭生死者，其對敵動作，大要如左：

對敵之騎兵斥候，或避開之，或待其接近而後殲滅之，但須注意其後方有無部隊

對敵之騎兵部隊，或俟其通過後，仍然繼續行進或通告友軍，或利用地形，以射擊妨礙其行動。

遇敵之步兵斥候時：如我未被其發見，則或避開之，或待其接近而殲滅之，若已被其發見，則或以一部牽制敵人，而斥候長率他部由另一方面前進，或竟以全力先發制人，進而擊

選之，蓋對微弱之敵，在任務情況所許，以採攻勢之動作爲原則。

遭遇敵之步兵部隊：則或避開之，或報告本隊，或射擊其先頭，拒止其前進，卽不能拒止，亦仍當監視其行動，逐次後退。

對於敵之防禦陣地，雖見其工事，但是否爲本陣地，爲前進陣地，抑爲陣地之端末，或尚有延伸，判別甚難，此時，須以明敏之視察，從全般地形之關係上，仔細推測之，至於視察其陣地之狀態，尤爲難事，或適當利用地形，以圖接近，或至不得不以廣間隔散開躍進，更或有突入其陣地之一角以行視察者。

防禦時之斥候：須依敵人之行動，判斷其攻擊實施之企圖。

報告 斥候既得敵情；是否有報告之必要，斥候長須從戰術上判斷其與我本隊有無影響，在本隊應如何處置，苟認爲有報告之必要時，其發送是否需要急速，亦當決定，因斥候所能使用爲傳令之人員，通常爲數甚少也，關於受報告之指揮官，應如何處置方爲適當，亦應將意見具申，蓋軍官斥候之長，有相當之戰術知識，又直接自擊之，其意見自爲指揮官之無上參攷也。

#### 其五 毒氣斥候

任務 毒氣斥候之任務，在檢驗前進地域，宿營地，佔領地域，有無毒氣爲主，對於糜爛性毒氣之撒毒地域，尤爲緊要。

#### 步兵野外勤務

編組 其編組與兵力，如有毒氣機關時，通常以管理毒氣之軍官或軍士爲長，附以相當之毒氣兵及自衛，通信，連絡，應需之人員，通常爲五名，最少限亦須三名。

搜索法 搜索毒氣一般之方法，通常如左所述。

一、除利用普通搜索之結果外，或特派部隊，或專用毒氣斥候，或將毒氣軍官士兵，分配於普通搜索部隊，或警戒部隊，或其他之偵察機關內。

二、使飛機偵察之，利用空中攝影，以發見敵之毒氣擲射及放射之各種設備，或以砲兵試射誘起敵之毒氣彈，或毒氣煙爆發，藉毒氣雲上昇，而暴露其使用毒氣之企圖。

三、凡敵阻我前進，而將地域毒化者，厥爲毒氣低迷之處，如凹道，橋梁，隘路，森林，居民地，蔭蔽地等爲多，毒氣斥候對於此等地域，應嚴密搜索之。

攜帶物品 毒氣斥候應攜帶檢驗器，消毒劑，及防毒被服，與標識用紙等。

出發準備 出發前宜檢點攜行具，及防毒面具，使勿與他人混雜。

隊形 毒氣斥候出發之隊形，按搜索地域廣狹而異，惟宜取縱長隊形，並注意勿使全體同時進入撤毒地域爲要。

毒氣檢驗法 毒氣徵候，有如冰滴狀而附着地物者，有地物因附着毒氣而發烟者，又有土地因沾毒氣而變色者，毒氣斥候均應檢驗之，其法，通常用嗅覺，或檢驗品，就中以用銳敏之嗅覺，爲最簡便。

對敵飛機飛行之檢驗 飛機撒毒，晝間尙能認識，但欲在其飛行之後方，發見明顯霧狀之毒氣，以其飛行甚速，極難發見，故毒氣斥候對敵機去後，必檢驗其經過上空相對之地面，看否有毒。

在戰鬥間之檢驗 戰鬥間，戰鬥員兵戴有防毒面具，不能甚特嗅覺察知撒毒之地域，故專門毒氣斥候，須隨時檢驗之。

對於毒化地域之標識 毒氣斥候既已偵知糜爛毒化之地域，須明確標示之，其立標識之地點，須容易發見，雖在夜間，亦易認識，此種標識之範圍，不僅於撒毒地域行之，即前方得以預知之地域，亦必標示之，必要時，可更用簡易之阻絕，其在最危險之地域，除標示外，更宜配置哨兵或標兵，以防友軍之誤入。

報告及通報 在前進路上搜索，如遇撒毒地帶，及可疑之地點，則必須迅速報告，必要時，須通報於附近部隊，其在有撒毒疑慮之地點，即未撒毒，或已撒毒之地點，雖已標示，亦須報告，又報告及通報，概用簡單之記號，或視號行之，但須預先規定，以備臨時應用。

## 第六編 諜報

### 第一章 通則

諜報之目的 諜報之目的，在獲得審察情況之材料，在軍隊固宜直接搜索敵情，亦宜留意

間接獲得諜報材料，或捕捉機會，從居民等搜集諸情報爲要，居民之感情，於諜報勤務之實施，影響甚大，故無論上下，對於居民之施設態度，等應特加注意爲要。

## 第二章 諜報之手段

### 第一節 要領

聽取居民之言，或奪取新聞紙，書信，電信，（原書，現字紙，）并郵政局，通信所，官署，公署等所有之書類，及判斷其他諸種徵候時，可以探知重要之事件，而蒐集此等情報材料，雖專屬於搜索部隊及斥候等之任務，然其他部隊，當佔領敵地時，亦多蒐集之機會，採取俘虜投降者及遺留傷病者之言，並其攜帶之圖書，及敵之遺留圖書，均爲情況判斷上極重要之材料。

仔細觀察居民之意向態度，敵兵宿營之踪跡，交通通信機關設置之方向，及其破壞之方法等，往往可得判斷敵軍情況之材料。

### 第二節 居民旅客之言

向居民中之村吏，豪族，教師，僧道，車夫等，訊問之時，往往能得到相當情報，如其地附近敵人之兵種，兵力，服裝，及其疲勞之程度，或敵人在某地會訊問何事，某地有無斥候等，均可知之。

若住民中有曾爲敵方嚮導之人，或曾爲敵方從事之人，或曾在敵方爲質及被拘押看管之人

於訊問上，尤爲有益，又凡兒童之言，最爲確實，訊問旅客時，先將其姓名，職業，及來路開明，然後訊其所通過之地有無軍隊，如有軍隊，當再問該軍隊之兵種，兵力，及行進方向，並住民與敵兵之關係等，但居民旅客所言敵人兵力之數，往往比實過多。訊問時，對於所訊問者之人品，職業，精神，必須注意，尤以在敵方勢力範圍內爲然，若不得其法，不僅難得要領，且至洩漏自己之計畫。

### 第三節 書類通信之竊取

書信往往用難明之方法記載之，故調查亦須特別注意，例如見似白紙，非用特種之方法，不能顯其字蹟之類。

在敵國奪取公私之書類，往往能得極重要之情報，故軍隊及斥候，一入住民地，速將公署，稅關，鐵路，電報，郵政等機關佔領之，禁止其人之出入，而沒收其書類，如軍隊不敷分配時，則封鎖之，而以嚴令禁止破壞，次第從重要之方面點檢之。

反之我軍之新聞記事，亦當慎重點檢，其他之書類，注意勿委於敵手，雖個人之書信，亦應隨時燒去之，有時雖一信封，亦可爲敵人之諜報材料。

直接竊取敵方之電報，電話，往往能發覺敵之兵力，配置，及其企圖等，尤以無線電話，電報，其機會更多，惟無線電在敵方亦甚注意，竊取之時，慎勿爲其僞電所欺。反之，我方通信，亦當防止敵人之竊取。或當以僞通信迷誤敵人。

第四節 俘虜 投降人 傷病者

獲得俘虜時，各部隊長，應即奪取其文書類，有時宜迅速將緊要事件訊問之後，而以其結果及俘虜，押送於上官處，此時必須述明其獲得之地點及時日，俾爾後之審問，得以通暢。

審問俘虜，宜乘其最初之心神恍惚時各別問之，或出以普通之談話，或出以溫和之審訊，或不得不用威嚇，均有待於審問者之智能，通常應審問之要件如左。

- 一、所屬部隊，及其位置，編制，裝備。
  - 二、最近所受之命令，與其部隊相連繫之他部隊。
  - 三、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及其所在地。
  - 四、前夜之宿營地。
  - 五、戰鬥及行軍之狀態，與給養之良否，士氣之振否。
- 其他如陣時所行之演習等。

第五節 徵候

凡物之發，皆有其源，凡物之動，皆有其跡，知其源，知其跡，可以推知其事，即所謂徵候也，軍事上常有之徵候，大略如左，然徒事講授，記憶既難完全，體會亦不能澈底，須利用機會，多行實物教育，方為有效，又判斷徵候，須注意勿為敵人所愚弄。

一、塵土低彌濛，爲步兵行進之徵，高而淡，爲騎兵行進之徵，既高且濃，斷斷續續，爲砲兵進行之徵。

二、觀足跡蹄痕與車輪之痕，可知有軍隊之通過，觀其狀態，可推斷其兵種及行進方向。

三、敵地住民騷動，爲敵軍已近之徵，若其恐怖，則爲敵軍遠隔，或爲數甚少之徵。

四、森林叢藪之中，鳥獸僕然飛定，爲有人行近之徵。

五、車輪聲，馬嘶犬吠，爲軍隊或羣衆通過之徵。

六、腰腰草虫，戛然而止，爲有人潛伏之徵。

七、聞使用器具音響，爲敵人工事之徵。

八、河水濁亂，爲渡河之徵。

九、竹頭木屑，隨流而下，爲上流架橋之徵。

十、露營火光裊熄，爲敵去之徵，反是，增兵之徵。

十一、觀察宿營痕跡之狀態，可推知其兵種兵力。

十二、宿營地之喧囂，爲敵人有行動之徵，而以露營爲尤甚。

十三、敵人發信號，爲他處尚有敵人之徵。

十四、橋梁道樑等，向後方新設補修，多爲退却之徵，若向前方，爲前進企圖之徵，橫方

向，爲兵力移動之徵。

- 十五．交通網之根基破壞，爲再無向此方面企圖之徵。
- 十六．大規模舉火焚燒，亦往往爲敵人退却之徵。

第六節 間諜

間諜之意義 常人或變服之軍人，潛入敵地或敵陣地，以求得必要之情報者，總稱爲間諜。

間諜之性質 間諜須詭計多端，敢冒危難，化裝之後，雖在敵方多所徘徊，亦不致惹敵人注意者，方爲合格。

間諜之心理 間諜心理，須有左之數種。

- 一．有深怨於其國，自願爲之者，視其人聰明之程度，往往效用甚大。
  - 二．因愛國心之熱烈而自願者，其報告必正確。
  - 三．利慾所動，以此爲職業者，其報告當注意。
  - 四．雙方得利，以爲巧者，利用得法，可藉以惑亂敵人。
  - 五．受威迫而担任之者，其報告聊以塞責而已。
- 間諜之報告 報告之送達手段，在歐洲大戰間所發見者，有左之各種類：

- 一．掩藏於棍類物之中心。
- 二．掩藏於紙烟或葉捲烟之內。

- 三．彌縫於衣服鞋帽之中。
- 四．高跟鞋之跟，特製空洞而藏之。
- 五．藏於婦女之頭髮中。
- 六．細書於郵票之背面。
- 七．用預先約定之特別文句。
- 八．隔一定之字數，而插入通信本文之一句。
- 九．以化學物書寫之，經化學的變化後，始顯字蹟。
- 十．藏書於橡皮管中，而含於舍下。
- 十一．假裝看護婦，而彌縫於紅十字臂章內。
- 十二．以化學物書於身體。
- 十三．在陰天，從烟筒中向天空為發火信號。
- 十四．變化風車翼之位置，以為信號。
- 十五．戰場附近，利用街市大時鐘，時針，轉務之以為通信。
- 十六．在約定之地點，從飛行機上放縱通信鴿以與間諜。
- 十七．在當地報紙登載廣告，依約定之暗號，以與駐在間諜通信。
- 十八．經中立國送達密碼電報。

採用間諜之注意 爲間諜之人，多數因饑困厄所逼，故可利用狎邪婦人等，以探知其生活秘密，然後買收，並須詳記其照像，姓名，年齡，職業，籍貫，家長，過去及現在之居住地，指紋，教育之程度，記憶力，熟習之都市村落，通曉偵察方面地理之程度，志願之動機等，方不致墮敵人之術中，爲敵人之反間所惑。

間諜有數人時，當令各各不相知，免其商定作同一之報告。

間諜行動之監督 監督不嚴，反爲敵用，故對其實際行動之真偽，必須考查，忠實者賞之，反間者殺之，定額之報酬，不可過多，而於達成重要任務時，則賞以重金，並利用婦人等廉價之，使其床頭金盡，而更希望再度之冒險。

間諜常自權其發覺，可判用以爲威脅。

與間諜之任務，須使明瞭，而戰之目的，劃決不可使知之。

### 第三章 保護軍機及宣傳之注意

我軍之企圖行動等，屬於軍之秘密者，常可因各人之私信而被洩漏，故高級指揮官，形設所要之規定，講求保持秘密之手段，同時，各人亦須加倍注意，以防不虞之洩漏，而私信中務勿記載我軍之狀態，部隊號，地點，日時等，來自內地之通信中，往往包含不良之宣傳，故各部隊長對於此事，常須喚起部下之注意，且因乎情形，可施行檢查，以防止之。在敵地及敵之勢力範圍內，一般居民，亦往往利用意想外之信號，無線電報，通信鴿等，

作開行行爲，後對於其行動，宜細密注意。

## 第七篇 行軍

### 第一章 通則

行軍爲戰鬥之基礎，故精良之計劃，妥當之實施，乃爲諸般企圖上，獲得良好結果之要素。戰時軍隊應行事業之大部在於行軍，且恒於長途行軍之後，即轉入戰鬥，故須保持行軍後尚有十分之戰鬪力爲要。行軍於作戰全部，皆有勝負之關係，故行軍力愈大，則戰鬥力愈強，進以擊人，能使人無回旋之餘暇，退而避戰，仍能作卓越之企圖，進退皆執先制之機，故平時對於行軍技術之講求演練，誠不可稍忽也。

行軍中，宜嚴肅軍紀，振作志氣，注意人馬之衛生，車輛機能之保持，故人馬之給養良好，極力保護諸材料，實爲保持行軍力之最有效方法。

在行軍間休息或宿營者，尤須監視兵卒，對於足部之保護，及馬匹之愛護，機械之整理，材料之保持，是否適當，務使兵卒中無一忽視此等事者，此乃衆官長至要之責任。

### 第二章 行軍種類

按各種戰情之關係，分爲戰備行軍與旅次行軍。隨行程之緩急，分爲強行軍與急軍。其夜行者，謂之夜行軍。

戰備行軍。與敵有接觸之虞，則基於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并設必要之警戒。

旅次行軍。與敵無接觸之虞，以顧慮休養兵力為主。

旅次行軍	計劃	軍事	事項
一、旅次行軍之方法	1 由各部隊一一區分而行軍。 2 適宜編合而行軍。		
二、旅次行軍計劃應具之條件	1 軍隊之區分 2 道路之配置與集合之方法 3 目的到達之地點 4 出發時間 5 大小休息之時間及地點 6 宿營之區域 7 給養方法 8 連絡方法 9 衛生設施 10 大小行李之位置		
三、行軍序列應具之件	1 適宜道路。 2 行軍便利。 3 給養連絡容易。		
四、旅次行軍命令應具之事項	1 目的地點，經過地點。 2 出發時間及大小休息時間，地點，與宿營地。 3 行軍序列。 4 給養，連絡，衛生，等事宜。		

強行軍。不論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依情況而增大每日之行程者，是謂強行軍，關於行軍間之休息日廢止之，或減少行程中之休息時間，有時更晝夜兼行。

急行軍。縮短到着地點之時間，是謂急行軍，此時須增加步度，或減少休憩之次數及時間。

若能輕易其服裝，利用鐵道汽車或其他車輛，則大爲有利。

夜行軍 雖指揮不及晝行軍之便，但欲達減少損失之目的，或祕密我軍之行動，甚爲有利。其夜行軍之時機如左：

- 一、爲防敵機之空中搜索，及向敵奇襲時。
- 二、軍隊急須移動。無暇待至拂曉時。
- 三、爲避酷暑之炎熱，及須強行軍時，亦常用夜行軍。

### 第三章 行軍隊形

步兵行軍隊形 步兵行軍隊形，爲併列縱隊，班縱隊，行軍縱隊，二路縱隊，一路縱隊。（機關鎗連及步兵砲則爲縱隊，）機關鎗連及步兵砲隊，苟於警戒上無妨，以使鎗（砲）手及彈藥排（班）之兵卒，（除馭卒）大部集台於先頭行進，較爲有利。行軍中，軍士（包含爲班長之上等兵）缺伍之卒兵，號兵，衛生軍士，担架兵等，皆應入列中成伍。但營之後尾連，須以號兵一名，在其後尾行進。依情況，對於天空若須遮蔽時，則常宜取不規則之隊形。

幹部之位置 各兵種凡連長，排長，班長，及準於連排班長者，皆在便於監視其連，排，班之位置行進。但必須以軍官一人，在連之後尾行進。又以正步行進時，通常各人須在操典所定之位置，連長則在本連之先頭。

## 第四章 行軍速度及行程

速度 行軍速度，依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况，天候，季節，及戰術上之要求，而有差異，其各單位部隊在普通情況之標準如左：

常步 一分鐘約八十六公尺。

跑步 一分鐘約百四十五公尺。

其諸兵種聯合之部隊，以行軍之速度標準者標準，但行軍之速度，部隊愈大，則行愈遲緩，普通行進一公里，需時十三分鐘，合休息而計之，一公里，平均約以十五分鐘為標準，然在小部隊，若情況上有必要時，可取較大之速度行進。

夜行軍之速度：若道路，季節，天候良好，且值月明時，與晝間無大差異，若諸般之關係不佳，則甚減少。

行程 行軍一日之行程，依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况，天候，季節，並補給之關係等，而異，諸兵聯合之大部分隊，晝間以二十四公里為標準，若情況上有必要時，尚可增加。

## 第五章 行軍應注意之事項

## 第一節 集合之注意

官長之注意 自宿舍出發過早，使久停於集合場，則士卒易疲勞遲誤集合時刻，則於全隊

之行軍，發生故障，均不可也，故幹部宜分宿，以便注意部下之出發準備，並宜明悉集合場，及通集合場之道路，集合時刻，並集合所要之時間，爲要。

幹部在出發前，須點檢部下之武裝，並整齊之。又其健康狀態，亦宜明悉，是於保持行軍力，實爲要事。

近敵集合時：須利用地形，地物，俾勿暴露於天空，或以不規則之隊形集合，並講求對空防禦之手段。

夜間集合時：其集合場，有時宜以燈火或焚火標示之，但勿因此暴露我之企圖。

兵卒之注意 勿忘水壺內貯水，大小便適時排洩，並檢點有無遺失物品，有雨雪之顧慮時，武器預先塗油。

## 第二節 出發前之注意

關於身體之注意，身體上須清潔，足部尤爲緊要。夜間睡眠須充足，不可作無益之談話，飲食須適當，勿妨害消化機能，若早餐不思飲食，則攜帶之，以便途中俟機進食。

關於被服之注意 衣褲須適合身體，帽絛長短須適度，着襪時防生皺紋，足部慣生靴傷之處，可塗防靴傷之藥膏，靴表面須塗油，靴內面須保持平滑，裹腿皮帶須鬆緊適度，並防止中途自解，刀鞘高低，須向絛扣之位置修正之，隨身攜帶之裝具，力求適合身體稍有不便，則爲極度疲勞之原因。

## 第三節 行軍間之注意

行軍間一般之注意 各人無庸拘守步法及步調，皆一任姿勢之自由，除特別情況外，可說話，唱歌，或吸煙，納刀于鞘，槍則任背何肩，（有時由連長規定之。）

軍隊宜選路上便利之側方行進，若道路之兩側皆便，及與他部隊相遇時，則在道路左側行進，行軍中背後諸部隊，皆準先頭部隊行動，且兵卒務須前後重疊，不可擴張縱隊正面而與長徑。

在廣闊之街道，常宜虛其一側以供他部隊之通過，在狹隘之道路，亦當使單獨乘馬者或腳踏車，不礙縱隊之行進而得疾走，此時對於汽車等，依指揮官或後尾幹部之指示而讓道。或欲利用樹林等遮蔽天空，或因道路景況，或因炎熱之時，有使行軍縱隊分於兩側，而處其中央者。

各人不得恣意紊亂服裝，然連長或準於連長者，應就許可各項，適時指示之，兵卒若不得已擬離開隊伍時，須經班長（準於班長者）以上幹部之許可。

班長之任務及注意事項 幹員注意之如何，影響於行軍力甚大，故對於軍紀維持等事，班長須特別監督，其在先頭之班長，尤須注意步度之齊一，而關於兵卒身體上應注意之事項，在出發前，即應監督之，行軍中，勿徒以惡聲督促兵卒，應留意兵卒疲勞之程度，發見疲勞之人時，即報告排長，或使移於行進部容易之位置，或減輕其裝具之一部，務在其未

甚疲勞之前處置之，對於兵卒之喝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並處置，尤宜注意，對於由前後方傳達之事，確實遞傳之，其通過地之名稱地名等，必記憶之，或與地圖對照研究。

距離之保持 在縱隊中之一部，其行軍長徑之變化，縱屬微小，而漸次被及其他諸部隊之關係則大，故兵卒務須注意齊一步度，俾伍間之距離，不致伸縮爲要，故爲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計，各部隊間須存距離如左：

步兵，工兵連後。

八公尺

步兵工兵營，並騎兵連後。

十五公尺

步兵團，騎兵團（營）並砲兵連後。

二十公尺

砲兵團，（營）并團彈藥隊後。

三十公尺

步兵旅，輜重兵連後。

四十公尺

此外未規定隊間距離之部隊，須按兵種及其長徑之大小，適宜規定之。

乘馬軍官，號兵，預備馬等，皆須算入縱隊之長徑中，而不算入隊間距離中。

各部隊間既留前述之距離，而先頭部隊，又能常保持步度之齊一，則可防行軍縱隊急止急進之害，故行軍長徑愈大，先頭部隊，愈宜齊一其步度，而後方部隊，既不可墨守隊間距離，又不可任意伸縮，致波及其他部隊。

行進間之連絡 凡行軍時，小部隊當隨大部隊之進退以定其行動，而後方部隊以向前方行

進之部隊取聯絡為原則，若在維持聯絡困難時，其在前方行進之部隊，亦當以種種方法，與後續部隊維持聯絡，在夜間濃霧或遮蔽地尤須注意又側衛及尖兵，仍須向其原派出之部隊，力求連絡，若縱隊中之一部隊被用於他方時，該部隊須通報其後方部隊使勿失連絡。縱隊之縮短，快時宜，為謀展開或疏隔之迅速，往往有須縮短行軍縱隊者，此時可增廣其正面，或將縱隊併列行進，或縮短梯隊間之距離，或廢去隊間之距離。

行進交叉，行進交叉，不可不避，然在不得已時，可各留所要之空隙，以便他部隊急速通過，而通過之部隊，則先將其若干部隊，縮短長徑，以待一遇空隙，即一舉前進，但速度迅速之部隊，與速度遲緩之部隊行進交叉時，則以速度迅速之部隊先行為有利。

對於航空機長射程砲及瓦斯網，行軍時有被敵方長射程砲射擊之虞時，則須從路外行進，或分割縱隊，或增大部隊間之距離間隔而行進。

對於敵之航空機欲求遮蔽時，苟於情況許可，則軍隊宜避路上白色之部分，或偏於道路之一側或兩側行進，或從蔭影之下，草色之上行進，或從地隙及溝渠內行進，而各部隊之長徑及機關槍，戰鬥行李等之位置，均為兵力判斷之基礎，苟無害於軍隊之指揮及掌握，皆可取欺騙手段。

各司令部及本部，對於天空監視及連絡，須設主任者，使任彼我飛機之識別，及對於友軍飛機信號之應答，並通信筒之拾取等事。

有毒氣警報時，速裝防毒面具，此警報應由縱隊長命令之，若當急迫之際，各軍官亦宜負實命之。

其他之注意 凡道路不良，或炎熱，積雪，砂塵等甚盛，及烈風時，宜使先頭部隊，或在另一側行進之兵卒。時時交代，若在烈風中，砂塵飛揚，或積雪之地，可用眼鏡或眼廉等。

#### 第六章 夜行軍

實施之要領 夜行軍時，宜設種種之規定，尤以監督周密為最要，須附響導於縱隊，且須保持縱隊中之集結，對後續部隊，設置連絡兵，或作適宜之標識，或閉塞所不用之道路交叉點，或縮短部隊間之距離，並於其間增加連絡兵，或除道路之障礙，或迂迴之，又禁止兵卒之假眠，宿短休息時間，而增加其次數，皆必要之處置也，若距敵近行進時，尤以肅靜為要，若敵之飛機已接近，宜開放道路之中央，或停止，或伏臥，以避敵之探照。

給養尋求良好，冬季尤甚。

警本之注意事項 兵卒須時時注意跟隨前方之兵卒行進，勿失連絡，蓋夜行軍每因縱隊一部之不注意，致與前方部隊失連絡，而全隊之行動為其所誤也。

夜行軍之軍紀，更當嚴肅，不可以監視不充分之故，而恣意動作，大小便務在伏息中之行，不可在行進中離開隊列。

#### 第七章 炎熱時之行軍。

#### 步兵野外勤務

要旨 炎熱時徒步兵之行軍，最感困難，往往於極短之時間，減耗多數之列兵，故必要時，可利用夜間，勿避酷暑爲要。

一般注意事項 宜不時給以飲水，增大各部隊間之距離，且於日中酷暑最盛之時，中止行軍，個人須攜帶手巾及藥品之類，在許可中，可解脫帽綫及內外衣之鈕扣，並時時脫帽放熱，或以青葉及冷布等加入帽內，時時交換之，休息時務求通風涼爽之蔭影處，解內衣之扣，使體內通風，雖有蔭影而不通風者，爲害甚大，並可以冷水洗面及頸部，尤須注意預防害虫，休息中，必乘機貯滿水瓶，無論何時，勿使空虛，飲水可用冷開水，飲生水時，須注意水味，或施行消毒，勿過度飲水，反致疲勞。

飯盒中，於盛飯前，務使乾燥，不可壓取過緊，反易腐敗。

飯盒上，可覆以樹枝草葉，使日光不致直射，或採用酸梅置於飯中，可防飯之腐敗。空腹與睡眠不足，易致熱病，其他注意事項，與一般行軍時同。

班長注意事項 詳悉部下之人數人名，務不使一人脫離掌握，若臨時服特別任務，當指命代理者，凡出發前，對於兵卒之進食甚少者及體弱者，皆易致熱病，須預先查明，及行軍時，對於兵卒之疲勞狀態，痲病者之有無，水瓶內之虛實等，均須時時注意，並爲適宜之處置，且常與排長取連絡，若已許可就井旁自飲生水時，須監視之，勿使暴飲，以上一般注意事項，班長若能率先躬行，以爲模範，足以振作部下之精神。

熱病之原因 其原因概由太陽光線直射甚強，及陰天無風，妨礙體溫之發散，體內水分，甚形消失，炭酸瓦斯，貯留血中之所致，凡睡眠不足，飲酒，空腹，及飲水缺乏，皆足以誘起之。

預防法 以鍛鍊身體為重要方法，其餘注意左之各項：

- 一．適當計劃茶水之補充。
- 二．大小休息，適宜支配，且適時為解開領扣等之處置。
- 三．脫帽放熱，及入蔭影下休息。
- 四．疏開隊伍，適宜變換行軍順序。
- 五．注意流汗過多，及面色發紅，或發青者。
- 六．心肺機能薄弱者，消化機能有障害者，平常行軍不慣習者，體肥多脂者，及足扁平者，皆宜特別注意。

救護法 凡感覺暈眩及步履失常態者，速扶出列外脫去武器器具及衣服，附近有小水流時，則一度投入水流之後，移於樹陰涼爽之地，仍以冷水洗濕其頭部，及心臟部使多量吸飲茶水，若呼吸停止時，速行人工呼吸法，回復後，不可使睡熟，若患者自咬其舌時可使含手巾等防之，或以重曹水及食鹽水使飲之，倘無適當樹蔭處，則臨時以天幕，外套等物，撐架設置之，入樹陰後，以被服等，枕其上半身稍高而臥，若面色發白，則上半身使低，

面部胸部，必令清涼。

### 第八章 奇寒時之行軍

至貴 奇寒之際，最可畏者為凍死或凍傷，亦能於轉瞬間，減耗多量之人員，在夜間尤其，乘馬者，宜時時下馬，徒步者利用雪車時亦然，且雪車及輓獸，宜注意保護。

凍傷凍死之預防 身體各部，應多運動，使血行旺盛，耳鼻手足多摩擦，並塗油質藥類，發汗部位，須保持清潔身體潮濕，或凍急作痛時，不可驟使近火，潮濕之被服手套襪子等，非乾燥後不可着用，着用間一旦潮濕，必須速換，領扣等切勿開，靴鞋過小或者襪多層壓過緊時，反不能保溫，易起凍傷。

休息之時間宜短，回數宜多，不可在屋外睡眠，不可空腹，宜飲熱水，非酒類則必須嚴禁，行進間，可負鎗於背，使兩手多活動，野外休息，務利用村落，情況許可時，在途中行炊爨最有利。

### 一、第九章 休息

要旨 在隨行休息之先，為期休息時間一律起見，須預令乘馬者及腳踏車兵等先行，使其準備，迨休息之初，預將休息時間，告知全體。

休息之次數及時間 行軍起程後，約經一小時為整理服裝，馬裝，及行大小便起見，須酌量行短時間之休息，其後則按行程之遠近，天候，季節，地形等，適宜休息，以便人馬以

休養，及行大小便，飲食，給水等事。

在長行軍時，除特別情形外，每一小時休息十分鐘乃至十五分鐘，又爲膳食及喂養馬匹時，至少須有三十分鐘之餘裕。

在戰備行軍時，其休息之次數及時間消應按情況規定，若任情況許可時，準其前項之規定。

休息地點之選定 選定休息地，須按季節及天候之景況，注意飲水，給水，大小便，蔭影，及風雨之蔽護，敵蹤之遮蔽，對天空之遮蔽等。

休息之方法 關於敵之顧慮甚少，且不致閉塞道路時，可卽以行軍隊形，使在路旁或道路之一側，架鎗或下馬，（下車）以行休息，但勿因此致障礙他部隊馬匹或車輛之通行，然在長時間之休息，則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地，集台於一處或數處行休息，休息中，各部應遇有必要，可仿照駐軍時，講求對空防禦法，並設所之之直接警戒法，且須規定架鎗及車輛材料等監視法，又距敵近休息時，爲確實其戰鬥準預計，宜使各部隊縮短其縱長。休息中兵卒之注意事項 凡休息中一切應行之事，均應於休息之初，卽行着手，至出達前若干時，必須理清，其概要如左：

一、架鎗須迅速確實，不可閉塞道路。

二、注意衛生，勿過量飲水，勿使胸部驟遭冷氣。

### 步兵野外勤務

三．修正被服裝具，或變換攜帶品之位置，排洩大小便，修正鞋襪，脫靴放足部之熱，或用防靴傷藥膏。

四．守糧食定量，勿一度食兩度食之份，致生以後之不足。

五．休息中之態度，不可過作頹萎之狀，不可遠離，勿作無益之行動，致誤集合時間。

休息中班長之注意事項 監視兵卒應注意之各項且示以模範，其他概要如左：

一．注意兵卒之言動，努力軍紀之維持，部下未休息之前，不可先事休息。

二．注意兵卒勿因嫌麻煩不卸背囊。

三．注意兵卒有無不進食者，對於飲水之補給，應周旋監視之。

四．長時間分在民家休息時。應巡視監督，且向舍主致謝詞，凡在休息中，士兵通常不必向長官行禮。

夜行軍之休息 務在槍架之附近休息，且每一鎗架之兵卒，務在一團集合，大小便時，攜帶行之，或依托隣兵，為防止入睡，以運動為有利，且不可為無益之行動，不可多飲冷水，使腹部受寒，易致下痢。

重起行進時，須注意有無已入睡之人，及武器裝具之遺落。

橋梁之通過 通過軍橋時，應遵守服從橋梁勤務工兵將校之指示，非有命令，仍依定式之行軍隊形，從橋梁之中央部行進，距離雖有出入，不可在橋上恢復。

乘馬者，在未至橋梁前之若干距離，即應用常步走，以圖馬匹之沉靜，橋梁之堅強不充分時，可適宜將距離間隔疏開之。

連長或相當於連長之幹部，于所屬部隊未完全進到橋梁以前，須在入橋梁之一端，堅視一切，而於出橋梁之一端，亦須配置監視者，（此項監視，一切危險地容易發生故障處之通過，皆適用之）。

舟筏渡河 通常依掌管渡河工兵軍官之區處，於乘船前，將軍隊區分，並整頓一切，以作準備，然後依次上船，航行中，無論何人，均須十分沉靜，不可變換位置與姿勢，不可笑語船緣，不可舉手足於船外，凡一切能使船身動搖之事，皆宜禁之，遭遇危險時，尤不可紊亂，不可使妨礙水手之動作。

達到岸時，無命令不可隨意為上陸之準備，上陸次序，以乘船之反對次序為使，不可紊亂，不可足踏船緣，使船身反動，上陸後，須迅速上陸點，以防混亂。

徒涉場之偵察及通過 當偵察徒涉場時，或依地圖，或問土民，或依河川之景況，兩岸之人跡轍痕等，以推定之，然後依漕舟或自己之徒涉實查之。

徒涉場之發見，往往在河幅之忽然廣闊部份，或兩岸較低部分，或相反對面密接兩屈曲部

份之間，或在砂洲之部份，偵察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徒涉場之數及寬度。

二、徒涉場之水深，河幅，兩岸之景況，及天候季節影響。

三、工事之需要與否，及其需要之程度。

四、河底須平坦堅硬，流速在一公尺以下時，步兵須水深八十公分以下，乘馬者一公尺以下，方能徒涉。

徒涉時之注意，若情況許可，務使徒步者先行，向對岸之目標行進，若流速甚大，可將軍隊分為寬廣密集之小羣，並於每羣間存若干之距離，行進時勿視水面，徒步可互相攜手，連絡而行。

欲防彈藥之潮濕，可預藏於背囊，或另以舟運載之，偶有傾跌，勿喧擾騷亂。

冰上通過，可撒佈，灰，土，砂，稻草，木屑等，又或鑿擊冰面，使粗而不滑，或將鞋底及腳襪上加土。

若冰之抗力，有虞不足，則設法加厚之，或敷板佈梯，或疏開部隊之距離間隔。

#### 第八編 宿營

各種宿營之利害及用途

種類 宿營分爲舍營，露營，及村落露營，三種。

舍營 舍營時，關於部下之監察及掌握，均屬不便，集合亦費時間，故戰鬥準備，較爲緩慢，間諜尤易於潛匿。此其害也，然障礙風雨，休養人馬，補充與調理物品，及裝具被服之修補，皆甚便利，此其利也，故雖不良之舍營，猶優於露營，苟於情況上無妨，則以舍營爲最良。

露營 露營之利害與舍營相反，然在與敵接觸，戰術上有必時，或缺乏可供舍營之住民地時，或因住民地有傳染病等，無他方法利用舍營時，則均須用露營。

村落露營 兼有舍營及露營之利害，縱其戰鬥準備幾與露營同等時，而在軍隊休養上，仍優於露營。

村落露營，在與敵接近，有戰術上之關係時，或房屋缺乏，不能容全部隊舍營時行之。

## 第二章 舍營

### 第一節 要則

無與敵接觸之虞時 專以便於人馬之休養及物品之供給爲主，其宿營地之區分按住民地之景况而定。

在久駐之舍營：宜顧慮部隊之建制，並統御，教育，給養，衛生，等事。

在行軍間之舍營，宜顧慮行軍縱隊之區分，按當日及翌日之行程，集合，出發，到着之需要，而分配之。

若舍營於狹小區域，雖有統御警戒之便，而休養及衛生不利，且對於敵之空中襲擊，易受損害，在有車馬之部隊，尤宜顧慮。

有敵情顧慮時 宜基於戰術上之顧慮，以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

若部隊密集，須將強大步兵部隊之有機關鎗及砲兵連者，置於最前線之村落，砲兵切勿孤立，有時附以若干步兵，工兵，騎兵，必顧慮其安全與休養，縱令稍相離隔，宜在地形上便於警戒之位置，航空部隊中之驅逐飛行隊應在前方，戰鬥飛行隊之位置於其後，偵察隊在其司令部附近，爆擊隊可控制於遠後方，砲兵圖彈藥隊，則依情況，與本團或合成分隊，此外對於舍營間服有特殊任務之部隊，例如任通信勤務以通信隊，須在便於達其任務之位置。

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 宜選擇交通便利及有通信連絡之市鎮，注意命令及報告，能依勤務上之順序，於最少時間傳達之，然若在顯明之地點，有被敵飛機爆擊之虞，務宜避之。

通信所 務設於司令部附地，電話所尤然。

#### 第一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舍營司令官 通常由各舍營區上級資深之軍官任之。

然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車官為舍令官，統轄舍營區之內務，及關於警備事項。

舍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軍士) 各舍營區，設舍營值日軍官一人，(通常爲上尉，在大部隊則任校官) 又應於需要時，任命舍營勤務之軍醫一人，巡察軍官若干人，各部隊值日軍官或軍士等，屬於舍營值日官指揮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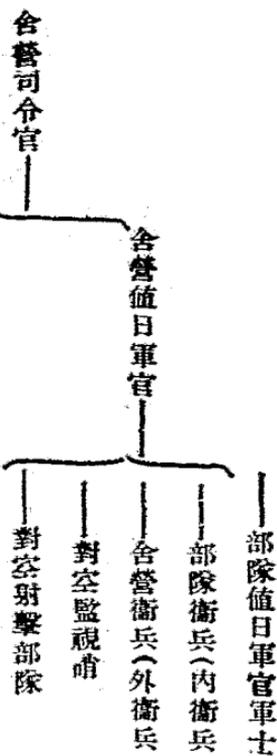
舍營值日軍官，任輔佐舍營司令官之業務，將舍營司令官所指示之事項，傳達於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並指揮舍營衛兵(外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

巡察軍官(軍士)，任舍營區內之巡視。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各兵種之營，(在輜重兵則爲連，)以排長一人充部隊值日，各獨立連或準於連之部隊，(在輜重兵則爲排)以軍士一人充部隊值日。

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爲輔佐舍營值日軍官之事務，任其舍營地區內之警備監視，應就舍營值日軍官，受領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之指示，並報告於所屬部隊長，而監視部隊長所發命令之是否實行，並指揮部隊衛兵，(內衛兵)

若一舍營之兵員寡少，則不另設舍營值日軍官，而由舍營司令官自兼之，或使部隊值日軍官兼之，以上舍營勤務員之系統，如左表。



巡察軍官(軍士)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準備 舍營時須預先準備，宜使舍營司令官及各部隊之設營隊先發，以便準備一切，若因狀況不能預施周到之準備，而又不得不使軍隊入於隊營地時，則接現地之狀態，將地如分配於各部隊。

地區之分配 分配部營地區於各部隊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各舍營地區之宿營力，務使平均，並依明瞭之境界區分之。

各部隊須有適當之緊急集合場，及砲（鎗）（車）廠，繫馬場，飲馬場之位置等。若對空宜遮蔽時，則對於有車馬之部隊，應用適當之遮蔽物。

在給水不便之舍營地，須將井泉，水流等，適當分配之，恐有傳染病之房屋及廐舍，宜避之。

在市街內及交通不便之村落等，有時須將交通路分配於各部隊。

設隊營 該隊須按已經分配之舍營地區，對於小部隊分配房屋，廐舍，及其他所要之區域，實施就宿之準備，若時間有餘裕，則於各宿舍前，設所要之標記，可使軍隊不致混雜，能迅速移於宿營，然時間雖無餘裕，亦必按概略之區分，以決定宿舍等。

凡標記或揭示等，須注意勿為間諜等所了解，若已無需要，應速撤去，又標記時，須用不易消滅之物料。

各部隊在地區內之配宿 在已經分配之地區內適當配宿，為各部隊之業務，鎗（砲）（車）廠及繫馬場，通常選於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對於敵襲及火災，須能安全，對於天空，不致暴露，依情況，有時為對於天空遮蔽計，無須另設鎗（砲）（車）廠及繫馬場，宜分置於各處，屋外炊爨，對於天空，最易暴露，故宜避之，又常宜注意焚火及燈火，如舍營於居民已逃之村落，則出發之際，必須消滅餘火，俾免餘燼發生火災。

在給水不便之地：須明示各水之分配及使用之區分，有時，且須標示之；並配置步哨，使

其適切利用。

各司令部，本部舍營司令官及舍營值日官之宿舍，並通信所及對於敵機爆彈，可以作為掩護之地窖，須以旗或標記表示之。夜間則用燈火，俾易認識，此等宿舍之所在，須預先傳知衛生所，及各出口之步哨，以便指示經過之傳命。

等長久滯留於一地，宜準照衛戍地規定各項勤務，尤宜完成防空之設備，與衛生上之設備及防火設備，至於各司令部，本部，醫院，倉庫等之所在，須於舍營地之入口，及停車場若處揭示之，俾易認識，有時並須設置路標，以指明舍營地內此等要點之所在。

#### 第四節 舍營之警備

要旨 舍營時，關於戰備之程度，及警報時應取之處置，除舍營司令官特行指示者外，應由各部隊長等規定之。

警急集合場 步兵之各營，輜重兵之各排，其他兵種之各連，皆須於其舍營地內，選定一警急集合場，報告舍營司令官，

步兵砲及砲兵，以砲廠，騎兵以繫馬場，汽車部隊及輜重兵，以車場，為其警急集合場。有時由高級指揮官，選定警急大集合場。

舍營衛兵 舍營衛兵，由外衛兵及內衛兵担任警戒，為舍營地之警戒，及阻止舍營地住民與外部之交通，必要時外衛兵，一此亦在佔領出口，封鎖部，及村緣，或佔領村邊外之重

要地點，以警戒對於停止軍隊之敵襲。必要時應以輕機關鎗。輕迫擊砲，或火砲配屬之。外衛兵須於其担任區域之外方，并出口，及外圍，或其區域內之各點，配置單鎗，復鎗，或軍士砲，主力則集結於交通容易之位置。與隣接衛兵確保連絡，任內外之警戒，各兵種混合舍營時，外衛兵通常由步兵派出，附以號兵一名，有時並須附機關鎗。

外衛兵之人員，務宜寡少，但其願慮愈多，則其人員亦宜加多，又設數班外衛兵時，則各衛兵之分担區域，須明瞭區分之，有時舍營司令官，將警戒區域，分屬於各部隊，使各自圍護舍外衛兵。

舍營地內各警戒勤務，由「內衛兵」担任之，其兵力即依其哨所之多寡而定，但此項哨所，則以絕對必要之程度為限制，各隊之內務衛兵，不屬於舍營地衛兵，小部隊之外衛兵，有使其兼任內衛兵之勤務者。

內衛兵由所屬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指揮之，配置哨兵於舍營地內之各要點，及軍旗，鎗廠，砲廠，車廠，行李等處，使任監視，及警戒。

舍營地內之各衛兵，及各部隊之內務衛兵，所有勤務，以前哨勤務之規則為準，惟內部各哨兵，應行敬禮。

防空 舍營地之防空，除各舍營區各設一個或兩個之對空監視哨外，遇必要時，須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以務敵航空機之襲擊，此項哨兵，恒由外衛兵派出之。

舍營時之特別警戒 舍營地之警戒，然前述諸設備，已足安全，但依情況，有須更講求特別處置者。

一、與敵接近，宜按臨時形勢，須嚴加警戒時，則增大外衛兵，以斥候搜索舍營地附近，與比鄰之舍營地及警戒隊等，保持連絡，監視通路上之要點，配置展望兵於適當之高處，除此等處置外，須行舍營地防禦之設備，更或使若干部隊，保持嚴肅之戰備，該部隊應集合於適當房屋，而為警戒舍營。

警戒舍營，務使每一建制部隊，舍營於一處，睡眠時，置武器，裝具於身邊，洞開窗戶，各舍至少須有一兵警戒，在有馬匹之部隊，其繫馬場，有時宜破壞圍牆等開設通路，使與主要聯絡，若當時之情況，更須嚴加警備，則使馬匹銜勒裝鞍，或附以韉具，繫於廐外適當處，或令繫駕，或使在舍營地之外方。

二、凡因戰鬥略取之住民地，若未豫作準備，逕使大部隊舍營時，宜速選定新銳之軍隊，屬於舍營司令官，以維持內外之警戒及靜肅，此時宜多派巡察，從速接撫鎮壓居民，搜索敵之殘兵，押收武器，監視貯藏品，並勿失時機，佔領給水，交通，通信機關等，而管理之，惟此際宜注意勿墮敵之詭計中。

三、居民有敵意時，宜嚴加警戒，預防其反抗行動，及間諜行為，預防之法，即以嚴訓威嚇居民，拘留人質，或禁止其通信，交通，以炬火或燈火照躍街道，使民房一律開

放是也，此時軍隊宜嚴整戰備，增大外衛兵，使巡察嚴密梭巡？如有必要，更行警急急舍營，並準備舍營地之防禦事等。

對於平穩之居民，勿爲粗暴之言動，應使彼等表示好意於我，認爲義師，而生感謝之念，故對於破壞住民房屋及私有財產并損壞貯藏物品者，則罰之或先事嚴防之，凡有近於掠奪行爲者，則立即從嚴究辦。

四、在狹小之舍營地，則舍營司令官，須設特別方法，保持靜肅，嚴防喧擾，夜間尤宜警戒，因此須設強大之外衛兵，派遣巡察，令飲食店早閉門，提前就寢時刻，檢查弁泉而分配之，關於車馬往復等事，亦宜從速規定。

各人之注意 舍營時，各人宜整頓武器裝具，縱在黑暗之中，亦能整裝出發爲要，警戒上必要之燈火，宜用掩護，對於天空，勿洩火光，此時除警告及解除警備外，一概不用號音。

警報 舍營間之警報，分爲非常警報，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三種，吹奏各種號音，或用信號以區別之。

非常警報，由上級資深之軍官或舍營司令官命令之，若事件突發，稍涉猶豫，卽陷於不利或危險時，則外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各軍官，應負責速令發號音或信號，若僅使用一部隊，則可不用號音或信號，單獨作警急集合卽可矣，夜間之警報號音，最易惹起軍隊不安，

及混亂之處，故發令吹奏號音者，應藉應除奏號音外，有無其他手段，（如電話等）可以報告爲要，又軍隊須具有不用號音（靜肅警報）而能迅速集合之方法，且須隨時均可實施。

非常警報 有非常警報時，士兵應即整備武裝，先就各排（班）（砲車）（彈藥車）集合，然後步兵集合於連之集合地，再赴其緊急集合場，或各隊速行守備其預先被指定之地點，而機關鎗，及步兵砲隊，則按其勤務之區分，先速集於槍（砲）廠或繫馬廠，整備武裝，然後更集合於槍（砲）廠。

外衛兵，內衛兵，及對空監視哨，則照舍營值日軍官或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命令而動作。敵兵急襲，侵入舍營地內，致不能集合所屬部隊者，應就其現在位置，行現有人員，協力抗戰。

行李之動作，若預先未經規定，宜在其宿營地作出發之準備。

飛機警報 敵之飛機來襲時，即發號音或機械信號，除有特別任務者外，依預定設備藏匿，或利用所在之掩蔽物，若在夜間，尤宜注意火光之洩漏，對於天空，施行遮蔽，至有別命時爲止。

毒氣警報 有毒氣警報時，宜速裝防毒面具，至有別命時爲止。

#### 第五節 宿營時連長以下幹部之注意

一、關於宿營之諸項注意，務在行軍間即行下達，使士卒得迅速移於休息，若既到宿營地

，而宿舍尚未分完了時，可先行武器裝具等之清潔整理。

二．向宿舍分散前，須點檢人員，指示必要之條項，調查疾病者，加以處置，規正時錶。

三．部下未入宿舍以前，幹部不可先行就宿務巡視各宿舍，調查疲勞之實況，與以所要之指示，並對舍主作相當之酬應，（此項酬應，士兵亦應有之，）在巡視各宿舍時，應注意武器裝具之整頓，安置法，火災預防等，必要時，並辭退舍主之物資供給。

四．夜間各排長雖無連長之命，亦應適時巡視諸宿舍，盡力於宿營軍紀之保持。

五．各幹部非有萬不得已之事情，不可改換服物，及多量飲酒。

六．關於翌日出發之集合地點及時間，須預行指示之，其實行之確實與否，排長應對連長負責。

七．出發集合間，排長應先到集合地，視察集合之景況，並將宿營間部下有無異狀，報告連長，連長以上，各報告其直屬上官，因此在情況許可中，排長應於出發前，巡視各宿舍，或連長命特務長巡視之，此番巡視，均應向舍主作相當之酬，（士兵出舍時亦同，）若出發間，有地方紳耆官吏等相送時，尤應鄭重致謝。

### 第三章 露營

#### 第一節 露營地之選定及區分

露營地之選定 宜顧慮戰術上之要旨，與休養上之便利而選定之。

一。戰術上之要旨，在遮蔽敵方及天空，避開易爲敵之飛機或長射程砲攻擊目標之土地，若有對敵空中搜索之顧慮，則宜分作小羣，爲不規則之配置，且設置偽露營及偽工事，俾迷誤敵飛機之搜索，而迴避其攻擊，又露營之位置與形狀，以能迅速集合出發，或便於佔領預定陣地爲宜。

二。休養上之便利，在良水之供給，易而且多，與土地乾燥，能遮蔽風雨等森林常呈有利狀態，而草地則不甚適宜若能在露營地之近傍採辦各種需要品，則尤佳。

露營地之區分 須以爾後使用軍隊與警備便否爲主，其餘應準舍營之規定，以定露營區之境界。

###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露營時之勤務員，應準舍營之規定，設露營司令官，露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軍士），及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其任務亦準舍營之規定。

###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設備之要旨 露營司令官決定露營地後，關於露營之設備，炊爨，汲水等事，由各部隊長規定之，但露營司令官特行規定者，不在此限。

對空顧慮 露營地對於天空，務勿暴露，苟情況所許，可設偽工事偽露營，並適當利用地形，及偽裝遮蔽等，以欺騙敵人，其砲車，車輛，繫馬場等，則取不規則之配置，並將通

於露營地之道路，施以迷彩，而對於新設道路，尤宜注意。  
衛生之顧慮 對於露營地衛生上之施設，宜特別注意監視之，並保持炊爨場及廁所等之清潔，長久露營於一地時，在人馬之衛生上，宜時時變更其位置，露營於炎熱嚴寒之季節，則保健康之設備，尤宜良好。

#### 第四節 露營之警備

各露營區，各依舍營規定之要旨，配置外衛兵，及對空監視哨，並指定對空射擊部隊，其勤務準舍營之規定，各部隊之位置，軍旗，架鎗綫，鎗廠，車廠，行李等之監視，亦準舍營之規定，由各部隊各設內衛兵。  
警急集合場，無須特設，通常以其休宿地充之，在情況上有需要時，則指定警急大集合場。

關於警報，亦準舍營之規定。

#### 第五節 露營間士兵注意事項

- 一、不可遠離露營地。
- 二、注意火光，勿爲敵所發見，並注意勿延燒被服等。
- 三、注意物品之遺失。
- 四、用膳前及用膳間，須保持靜肅。

五、大小便必在規定之處所。

#### 第四章 村落露營

要領 村落露營時，指揮官及軍隊之行動。均依舍營及露營之規定，在村落內宿營之部隊，其警戒法，對空處置，及內部之勤務，均準舍營行之，在村落外宿營之部隊，則照露營行之。

部署 與敵接近，依戰術上之顧慮，而行村落露營時，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指示應露營之部隊數，有時且指定其部隊。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則以適宜之村落，分配於各部隊，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區內，務令士卒宿於屋內，至不得已，始令其餘部隊，宿於庭內，或其附近之空地或在村落外，但無論如何，決不可露營於路上。

#### 第九編 警戒

##### 第一章 通則

警戒之目的 在預防不意之敵襲，並妨害敵之搜索。

警戒部隊兵力之決定 就臨時之敵情，地形，及作戰部隊之大小，而決定之，但警戒之任務，最易疲勞兵力，故必須節約，以能達任務所需之最小限為度，惟不可分割建制。

警戒部隊之警戒法 通常用搜索，監視，與預報器，警戒法等，而尤以周密之搜索為主要

條件，且愈近敵方，警戒愈當嚴重，以任主力之耳目，但在後方之大部隊，其直接警戒，仍不可忽視。

警戒部隊之連絡 警戒部隊，應用種種方法，與主力及鄰接部隊確實連絡，以靈軍中之耳目，而免受敵不意之損害。

## 第二章 對上空之警戒

### 第一節 要則

對上空之警戒，雖由高級指揮官，以飛行隊及地上防空隊等担任之，然各部隊亦宜利用地形，選擇隊形，或施偽裝等，講求各種之處置爲要，而步兵對於防空之手段，通常用對空射擊部隊，及對空監視哨。

### 第二節 對空射擊部隊

對空射擊部隊 在行軍間及戰鬥間，由步兵每營中指定機關鎗若干，或步兵一排以上之兵力爲對空射擊部隊，但在駐軍間，則由前哨區或舍（露）營區指定之。

對空射擊部隊之動作 對空射擊部隊，須與對空監視哨連絡，注意敵飛機之行動，若於我軍有危險時。或當其飛行低空，我之射擊有效時，通常依對空射擊部隊長之命令而射擊之，但對空射擊，不但暴露我之位置，使敵飛機得搜索之端緒，且往往予友軍以危害，故當行射擊時，對於全般之情況，必須周密顧慮。

第三節 對空監視哨

區分 對空監視哨，在駐軍間，則按每一前哨區，或每一舍（露）營區設置之，其每一哨所，以軍士為長，兵五名乃至八名，（內號兵一名）通常以一或二名任監視，其餘則為交代兵，使在適當位置。

若在小部隊，有依情況以他哨兵兼任之者。

位置 對空監視哨之位置，須對於地上之敵，有自然掩護，而對於天空，宜視界廣闊，其附近尤宜靜肅。

一般守則 駐軍間對空監視哨之一般守則如左。

一、監視四圍天空，注意音響，若發現敵之飛機氣球等，監視勿中斷，速將情況報告指揮官。

二、發現飛機，果為敵機否，如其可疑，應即通報於已指示之防空部隊。

三、敵飛機若已離我視界，應即報告指導官。

四、其他均依照步哨動作。

特別守則 指揮官對於該監視哨，應與以特別守則，以補一般守則之不足，其事項及順序大概如左：

一、監視哨之名稱。（某地監視哨或第幾監視哨。）

二・彼我飛機之識別法。

三・必要之道路及地點等名稱。(爲報告容易)

四・有時應示特別監視之方向。

五・應連絡之防空部隊位置。

六・報告及通報之手段。

對空監視哨配置之一例

↓F

● ● ……兵視監

⊗ ←…500m→ ⊙ ……兵令傳

○ ○ ○ ……兵代交(一兵號)

⊘ ……長 哨

傳達法用旗(燈)  
或挨次口傳

### 第三章 行軍時之警戒

#### 第一節 要則

行軍時之警戒，由前衛，側衛及後衛，任之，其任務，在對於敵軍使本隊得行動之自由，且使其行進不致遲滯。

行軍時之警戒部隊，若未奉有別命，無論行進或駐止，對於本隊，均負完全警戒之責。

#### 第二節 前衛

要旨 前衛，在縱隊行進方向前頭任警戒，並除去行進路上之障礙，修理破壞之進路。

軍隊無論前進，或退却行，皆須派遣前衛，本節就前進行之諸原則詳論之，其他之前衛，皆同此要領。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依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而定，但步兵之兵力，通常在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配屬所要之騎，砲，工兵，有時須配屬以所要之野戰重砲兵，通信隊，衛生隊，裝甲車，架橋材料等。

在夜行軍 若敵情之顧慮較大，則步兵力宜強大兵並配屬所要之騎兵及工兵。若敵情之顧慮較小，則預以一小部隊，先遣於所要之地點，或於沿途之要點，逐次配置掩護部隊，在其掩護下行進為有利。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雖依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

斷之度等而異，然亦須顧慮使本隊行進不致有澀滯，及中止之虞，且須保持指揮官決心之自由同時又須使本隊不失時機，得加入戰鬥以決定之。

前衛之部署 前衛通常分爲前衛本隊及前兵，若將騎兵之主力附於前衛時，則以爲前衛騎兵，更派遣於前方。

前衛本部 通常由前衛步兵之大部份及砲工而成，但工兵有使其在前兵之後尾行進者。

前兵 通常由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而成，有時以重機關鎗步兵砲及工兵屬之，間或爲對於敵之戰車，附屬砲兵若干者。

前兵通常於前方三四百公尺派出尖兵連，而尖兵連更於前方三四百公尺派出尖兵，以行警

戒。

偵察况有適宜省略前項所示之區分，僅自本隊直接派出尖兵連，或僅派出尖兵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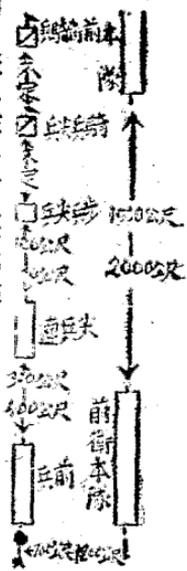
尖兵 係官長指揮一班以上之兵力，以任行進路上之搜索爲主，有時附以機關鎗，蓋軍隊之最先頭，須有一頗具戰術眼光之軍官，以便迅速視察敵情而判斷之也。

若前兵配屬有騎兵時，或以爲騎兵尖兵，使用於步兵尖兵之前方，或以之搜索行進路之側方。

前衛騎兵 在於前方，以爲前衛任近距離之搜索。

前衛之部署，及各部間之距離，就一師之兵力而言，大體如左圖。

前衛部署圖



前衛行動之準則 概以左之事項為準據：

- 一、搜索前進路及附近之地區，並除去敵路上之障礙，遇行進之小部隊，則擊破之，遇敵之大部隊，則掩護主力，使有應戰準備之餘裕。
- 二、與敵接近，宜謹慎戒備，精密搜索，對於敵之行動，兵力，或陣地等，須詳細查察，並掩護我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 三、當進擊敵兵時，應速迫近之，使其主力不得已而抗戰。
- 四、前衛之行動，有以攻擊手段達成任務者，有以防禦手段達成任務者，有僅依待機之姿勢，已足以達成其任務者，須視臨時敵我之情況，與地形而定也。

(前衛搜索狀況之圖)



步兵野外勤務

前衛獨立攻擊之時機如左：

- 一、在隘路前與敵相遇，而本隊尙未全行通過隘路時，則前衛須迅速壓迫敵人，使我軍得通過之時間。
  - 二、在隘路中與敵衝突時，務以勇猛之前進，奪取隘路之出口。
  - 三、在追擊間，對敵之後衛時。
  - 四、遭遇寡弱之敵時。
  - 五、出敵不意，以急襲敵人時，或欲先奪取重要地點時。
  - 六、牽制退却之敵人時。
- 前衛戰鬥法 遭遇寡弱敵人時，則努力驅逐之，不使本隊遲滯其行進爲要。
- 遭遇已佔領陣地之優勢敵人時，則十分戒慎，佔據適當之地點，掩護本隊開進，尤須偵察敵人之兵力配備，及其附近之地形，決不可由我先求戰鬥。
- 受優勢敵人之攻擊時，則速佔適當之地點，不顧犧牲，以全力頑強抵抗之，務使本隊有加入戰鬥或避戰退却之時間。
- 遭遇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時，則按指揮官之意旨，迅速佔領緊要地點，先敵展開優勢之兵力，而收先制之利益，使敵不得不立於被動之地位。
- 追擊敵時，宜迅速動作，使敵無整頓之時間，或抑留之爲要，此時能利用騎砲兵之速力

及射擊力，收效尤大。

前衛命令之下達法 依高級指揮官之企圖，以命令前衛各部隊，在步兵一營以下之小兵力爲前衛時，通常僅將關於翌晨集合之事項，於先夜命令之，其他事項，俟集合後，在集合地下達之。

若前衛之兵力較大，則於先夜下達稍詳細之命令，以免翌晨在集合場久候疲勞，迨到集合場，僅下極簡單之命令，即行出發，如前衛行軍序列，亦詳定於先夜集合命令中，則集合場僅以口達開始出發爲已足，簡而言之，即前衛之兵力愈大，則出發時之命令愈宜簡單，兵詳皆可於先夜預達之，茲舉前衛命令應具之事項如左：

其一 先夜下達之前衛命令

某隊前衛命令 某月某日午後某時  
於某地

- 一．敵情及友軍情況。
- 二．前衛之企圖。(本○奉命爲前衛)。
- 三．關於前衛騎兵之件。(出發時刻地點，特別搜索之方向)。
- 四．關於前哨撤收之件。
- 五．關於前兵及側衛之件。(必要時，示知任務與注意方向)。

步兵野外勤務

- 六．關於陣衛本隊行進次序之規定。
- 七．關於大行李之件。
- 八．前衛司令官之位置。

其二 在集合場下達之前衛命令

某隊前衛命令 某月某日午前六時  
於戕村北端

- 一．似有敵人之一部，在丁村宿營。
- 二．前衛即於此時出發。
- 三．步兵第一連，機關鎗一排，騎兵一排（欠二班），為尖兵連，在前衛之先頭行進。  
工兵連之主方，在尖兵連之後跟進。
- 四．步兵第二連之一排，附傳騎三名，為右側衛，由庚辛道向甲前進。
- 五．其餘為前衛本隊，依步兵第三，第四連，機關鎗連（缺一排）。步兵第二連（缺一排）之順序，在尖兵連之後方約五百公尺續行。（工兵連之主方，在尖兵連之後尾續行）
- 六．余在前衛本隊先頭行進。

其三 尖兵連之前進命令

凡一連之兵力通常不稱前衛或前兵皆稱尖兵連

前衛司令官某

尖兵連命令 月 日 時  
於 某 地

一、敵情及友軍情況(同前)

二、本連及機關鎗一排，騎兵一排(欠二班)，僞尖兵連。在前衛之先頭，由某道向某地前進。

右側衛……………(部隊及進路)……………

三、騎兵某排長，除留(若干)騎為傳令外，率全部騎兵，為騎兵尖兵，依前項進路向某地搜索前進。

四、第一排長率領本排為尖兵，依前項行進路向某地搜索前進。

五、其餘按第二，三排機關鎗次序，歸第二排長率領，在尖兵後五百公尺跟進。

六、行進時，余在尖兵連之先頭。

其四 尖兵之前進命令

尖兵命令(口述)

一、敵情(同前)……………

二、我連為尖兵連，本排為尖兵，由某道向某地搜索前進。

三、第一班班長率兵幾名為路上斥候，在尖兵前三百公尺搜索前進，某某率兵二名為警戒

步兵野外勤務

班，在路上斥候後一百公尺跟進，第三班爲連絡班，向尖兵連取連絡，某某爲傳令。四、其餘爲尖兵，歸第二班長指揮，按第一班（所餘）第二班之順序，在警戒兵後三百公尺跟進。

五、行進時，余在第二班先頭。

前兵長、尖兵連長，及尖兵長動作之要領

一、各官長受領任務後，必求充分了解，并複誦之，然後按敵情，地形，全般之目的，自己之任務等，判斷一般之情況，更依地圖以研究自己之行進部署，及搜索法，連絡法，行進路上除去障礙之手段等，將此各項決定後，卽下達命令，惟告知部下者，僅以直接應知之事項爲止，

二、尖兵長之位置，通常在尖兵羣之先頭，但至與敵接近時，則隨帶若干傳令及斥候要員，更進於前方，指揮斥候，其搜索之手段，以直接視察爲主，必要時，派遣斥候於進路上及其兩側，此時仍然顧慮勿過於分散，務使遭遇敵人時，恒有較大之威力，但在錯雜之地形，勿誤進路爲要，其搜索之範圍，雖因地形及兵力而定，但愈近敵人。愈宜周密，與前後左右之連絡及協同亦然。

三、前衛一時停止，（休息之類）則依前哨之要領，以警戒後方之部隊。

四、遭遇障礙時，隨障礙之程度，務以自力排除之，如必不可能，務及早報告上級指揮官

，候其指示，若遭遇敵之尖兵等時，先頭部隊處置之當否，實關係全班之勝敗，故宜迅速判斷，適宜處置之。如判斷應以獨力攻擊時，則即時攻擊之。（例如行動中，敵之騎兵或步兵小部隊，妨礙我前進時，）若獨力攻擊不可能，或全般之情況須慎重行動，則須待上級指揮官之指示，（例如遭遇佔領陣地之敵人前方所派之警戒部隊時，）若獨力攻擊之能否不可知，而攻擊成功，則全般之戰況極爲有利時，則奮勇攻擊之，（例如遭遇戰之前方要點，）或獨力攻擊，雖明知不可能，而攻擊之足以牽掣敵人，之活動，導我軍於有利時，亦當斷行攻擊，（例如遭遇戰欲妨礙敵人展開動作時，或追擊戰時。）

尖兵兵力之決定 尖兵行動貴輕捷，則兵力宜小，欲排除一切之小障礙，採極積的活動，則兵力宜大，但至小一班，至大一排，以情況論，在開闊地，或距敵遠近，或前衛騎兵優勢，則兵力無妨較小，若預期有遭遇戰，或追擊時，退却時，兵力宜大。

尖兵與尖兵連之距離伸縮 此距離雖以二百公尺至百五公尺爲標準，但尖兵之行動近似斥候，勢不能不多變化，要以近而不妨礙後方部隊之行進，遠而不致掩護疏失與本身孤立爲度。

尖兵與後方部隊之連絡 本來後方部隊，以向前方部隊取連絡爲原則，而尖兵則應向後方之尖兵連取連絡，除尖兵羣後尾之班長，應代尖兵長任連絡兵之監視外，仍應於尖兵羣與

尖兵連長之中間，配置一敏熟之上等兵爲連絡兵，任連絡兵之指導。

連絡兵配置之距離，以百公尺爲基準，可於出發之初每行七十複步而配置一組，逐次定其號數，各連絡兵，應對後方確守其距離，尖兵急行時，則從尖兵羣之後方，逐次補充之，依連絡兵之號數，得知概略之距離，若距離延伸至所命以外時，尖兵羣後尾之班長，卽當報告尖兵長，尖兵長向後方之報告，雖可依口頭傳達，然依經驗，若隨帶能筆記者一人，而以其要旨筆記傳達，則發送既少，時間亦無大差，口傳報告時，并列之兩連絡兵，以一人轉向後方，確實傳送。俟接報告者確認無誤，然後回頭至定位，其他一人，則注意前方，作接受續發報告之準備。

斥候使用法 因地形，距離，及勞逸之程度各有不同，尖兵長隨帶之斥候，雖未別課以任務，亦應各就其便，補助尖兵長之視察。通過遮蔽地時，派遣斥候於兩側，宜與尖兵長連繫併進，若情況上無連繫之必要，或地形上連繫不可能時，亦可暫時使之獨立行動，但側方派遣獨立行動之斥候時，爲避重複計，尖兵長與尖兵連長，應互相報告或通告，在行進路上欲迅速知某地點之有無敵人，某地形之能否通過等時可適宜派遣斥候於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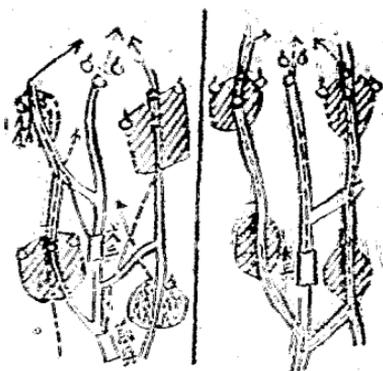
派遣斥候，須隨其長之能力，授以任務，軍士爲長之斥候，勿使同時兼任敵情與地形，兩者之偵察，凡授斥候任務時，務就現地物明確指示之，且派遣之距離，不可過遠，以防失蹤之虞，更宜按必要之最小限派人數，以防疲勞過度。

派遣斥候時，應指示左之事項：

- 一．任務。
- 二．搜索之方向，及經過之地點。
- 三．歸還尖兵之地點，或時間。
- 四．比鄰斥候之情況。

遇地形複雜時，則施行連續搜索法，否則每一地點搜索之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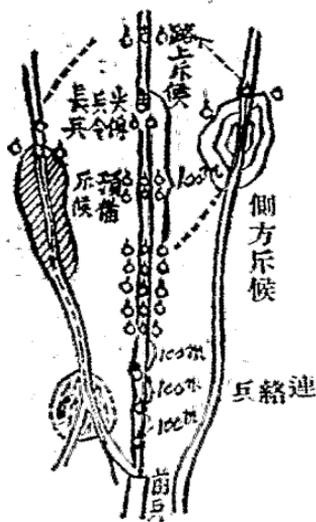
法索搜物地一每      法索搜續連



步兵野外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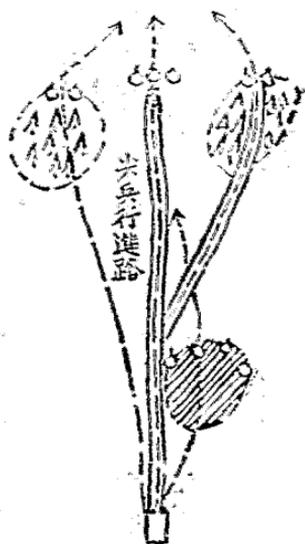
尖兵之行進法 尖兵之行進，雖按地形及敵情各有不同，然尖兵長及行進路上之斥候長，必須一面行進，一面指揮斥候，故尖兵長常帶傳令兵，及若干班預備斥候，以供臨時使用，如左圖：

尖兵一般之進行法



開闢地之行進法 開闢地展望容易，側方無須多派斥候，惟於行進路不能通視之地物，派遣必要之斥候，與敵接近時，則取大間隔散開前進為有利。(如左圖)

法進行地闊開在兵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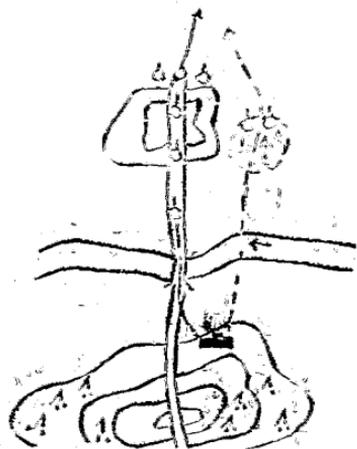
蔭蔽地之行進法 蔭蔽地通視困難，向側方須多派斥候，以資搜索，且按蔭蔽之程度，使  
 各斥候確保連絡，以齊一之行動搜索前進。(如左圖)

法進行地蔽蔭在兵尖



步兵野外勤務

隘路之行進法 尖兵難入隘路時，先使斥候跑步行進隘路前岸停止，視察前方之情形果無敵情，尖兵再以跑步通過之，佔領前岸適當之地點，俟前兵來至適當之距離，再從事爾後之搜索及前進。（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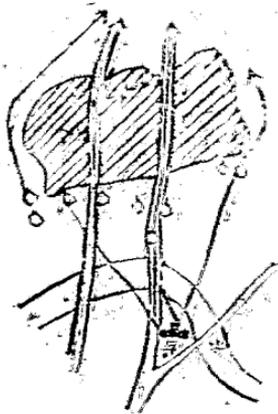
尖兵在隘路進行法

若隘路過長，不能一氣跑步通過時，則將各部隊之距離增大。

村莊之行進法 在未進入村莊之前，先以望遠鏡從遠方視察其週圍或內部，如無異狀，則依斥候由各方向進入，搜索內部，尖兵則散開一部或全部，迅速至村落前端，續行

爾後之前進，若村莊大時，則於外側派遣前進之斥候。（如左圖）

步兵在村莊進行法



森林之行進法 小森林之行進法，依村莊之要領行之。

大森林之行進法，依大陸蔽地之要領行之。

尖兵羣之指揮法。尖兵長在尖兵羣之前方若干距離行進，以觀察敵方爲重，不能時時向後方作尖兵羣之指揮，應命班長指揮之，而尖兵長，僅以命令或記號，傳示意圖於此班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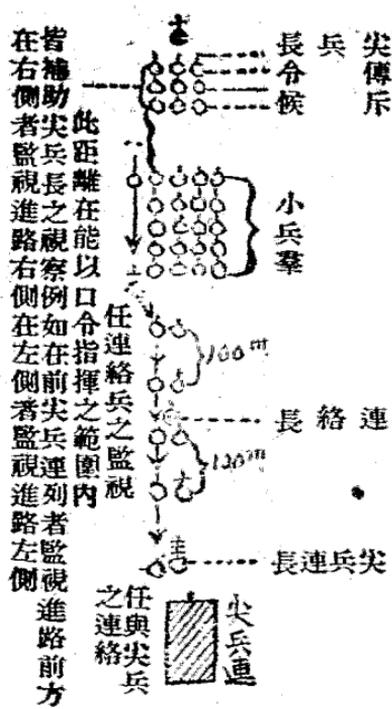
指揮尖兵羣之班長，應注意左之各項：

- 一、時時注意尖兵長之行動，適宜判斷其意圖，以律進止。
- 二、尖兵羣之行進，不論停止與行進，均須注意向敵方遮蔽。
- 三、停止中，側方之警戒不可忽，必要時，配置近距離監視兵，自己位置於與尖兵長連絡容易之地點，仍須注意敵情，地形，及側方，後方，友軍之行動，必要時，

及早報告尖兵長。

尖兵行進狀態之一例 尖兵之行進，照前述諸要領，原無一定形式，茲但舉其一例如左

圖 進行兵尖



圖例說明：尖兵長隨帶傳令兵候，以跑步前進，而尖兵羣非有別命，皆取同一步度，與尖兵羣同行之乘馬者，皆位置於尖兵羣之後方，其受命為側衛等之小部隊，於暫時同道路行進者，位置於尖兵羣之後方，仍須注意勿使連絡中斷。

尖兵遭遇敵人前後之動作 尖兵在遭遇敵人前，切勿迷誤道路，若地圖不足信，或無地圖時，可多向土民詢問，或用以爲嚮導。

尖兵前方，若有騎兵等部隊任遠距離之搜索時：則常有傳騎或傳令往復，尖兵長可就詢前行概略之敵情，以定自己搜索之方法，亦有時因援助騎兵之戰鬪，有向前急進之必要，如前述地區之地形錯雜，或連山地，河川等隘路甚多時，我騎兵必時時爲敵人所阻止，尖兵常須以獨斷向前急進，援助騎兵，使之進出。

與敵人接近：或預期有敵人到達之地，尖兵之搜索，往往遲緩，影響及於後續部隊，此時顧尖兵長之輕快疾馳，以爲補救，而尖兵羣，非有別命，不可不顧慮尖兵長而行動，微少之敵方斥候：應迅速擊退之，勿使後方部隊空勞停止，然因地形之狀態，亦有遇微少之敵，仍不易驅逐者，在兵力不過度分散之範圍內，可以一部從側方逼退之，此時並得搜索敵後方情況之利益。

若遇較優勢之敵兵，明知非尖兵之力所能驅逐者，則尖兵務將主力集結，勿過早散開，以保動作之自由，備情況之變化，同時迅速報告尖兵連長，並派遣斥候搜索正面及側面之敵情，且偵察中間地區內與後方部隊行動有關係之地形，此時切勿徒然東突西馳，失去與尖兵連長之連繫，在敵人佔領防禦陣地時：我騎兵必僅以一部暫留正面，俟尖兵到達，即全部向側方移去，此時，尖兵長應向騎兵詢問敵情，地形之詳細，以決定爾後之動作，其尤

當其趨者，切勿過爲敵情搜索之熱念所驅，而過度接近敵人陣地，致引起戰鬥，使後方受騷擾，本得不急進增援，其勢遂不能作有計劃之攻擊，此在攻擊者最爲不利，須知尖兵長之任務，以到達敵人陣地前方爲止，此後即移於攻擊戰鬥之範圍，一本上級指揮官之意圖而行動。

或於敵佔陣地，或敵人已先行展開，則尖兵勿擅自交戰，應專事敵情地形之偵察，以便上級乘隙時，就地能作詳細之報告，但對於敵人之出發，不可不有充分之防備，以掩護後方之行動，故此時偵察敵情，不可專從一地點瞭望，應變換位置行之，而傳令之類，須速而勿使敵人發現。

當戰鬥時，我前方之騎兵，爲佔領戰場之要地或隘路之出口，通常以徒步作頑強之戰鬥，故步兵應隨時前方之檢點，或依傳令之通報，而判斷爲此種情況時，即應獨自急行，前往援助，其屆時之遲速，往往爲全般勝敗之根基，關係至爲重大，在步兵獨立戰鬥時，亦當依此原則行動，蓋遭遇戰時，爲佔領要地，雖引起戰之亦所不惜也，故遭遇點之附近，有展望之高地，而又攀登容易時，當急往利用之，不意中近距離與敵人遭遇時，即以急激之射擊阻之，同時或報告後方，或決然向前攻擊，皆視當時之情況決斷行之。

不意中與敵之射擊時，當迅速無益之損害，並確實求得敵人之所在，必要時，即應射

敵入是否佔領陣地，或係停止，敵情況不明時，有即以尖兵長爲軍官斥候者，此時尖兵若附有傳騎，有隨帶而行，以便急速報告。

窮追敵人時之尖兵，通常其兵力較大，故派遣於進路兩側之斥候，兵力亦應較大，以便窮追敵人之斥候，此時斥候之行動，勿僅以搜索爲滿足，雖遇較優勢之敵，亦當果敢擊退之，聞進路上之鎗聲，則向敵人之背後脅迫，敵人退却，則仍繼續前進，此時尖兵連，勿使時間空過，能使敵人不得以主力應戰，卽爲達到我之目的，且退却之敵，兵力雖大，必無轉戰之心，追擊之尖兵，有後方部隊接踵而來，必無孤立之患，有失之慎重，無失之冒險，卽進行尖兵戰鬥時機之例。

一。有獨力攻擊之必要，而能行攻擊之時。

二。在遭遇戰，爭奪進路附近之要點時。

三。追擊中，依地形之利，有追擊射擊之效力時。

我砲兵斥候前來時，尖兵有援助其行動之義務，例如砲兵斥候必須到某地偵察，而該地有敵之斥候時，尖兵應派有力之斥候驅逐之。

步兵獨立行進時之前衛，此時前衛之部署，亦如前記諸要領，惟須增加部隊間之距離，及尖兵之兵力，而尖兵之前方，應於較遠距離派遣斥候或軍官斥候，蓋步兵速度甚緩，則搜索區域，不得不縮小，於是與敵人不意間之衝突其機會自亦較多，故各隊間之距離，其勢

不得不較大，同時後方應援之動作，亦隨而較緩，是以前方之兵力，亦有增加之必要。又敵方各種之如何，亦影響於我前衛之警戒部署，對敵之騎兵，則前衛區分，務求簡單，極力將兵力集結，或僅派出有力之斥候，蓋區分複雜，反易為騎兵所乘，反之，對有強力砲兵之敵，則派遣尖兵於遠距離，採滅殺砲兵火力之手段，最為緊要。

### 第三節 側衛

要旨 前進行之部隊：在廣大之蔭蔽地，敵人有強大騎兵部隊時，對側方之警戒，有為斥候所能勝其任者。則由前兵或前衛本隊或逕由本隊派出側衛以行警戒，是為前進之側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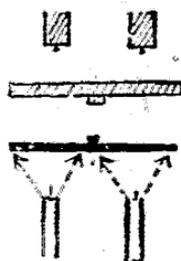
退却行時，敵人往往向我側面迂迴，此時須由後兵或後衛本隊或逕由本隊派遣有力之側衛，並附以強大之騎兵，是為退却之側衛。

若在側敵行時，以側方之警戒爲重，故通常由本隊派遣有力之側衛。但派出側衛之時機，不得過遲，以免側衛任務之達成困難。

又有由前進行而變爲側敵行之時，往往有從本隊派出新前衛，而以原有之前衛，變爲側衛者。如下圖：

側敵行第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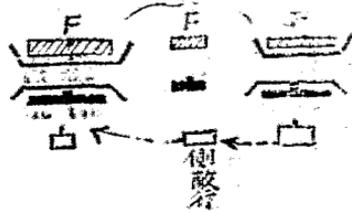
步兵野外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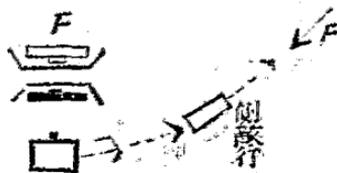
本節關於側衛之諸原則，多就側敵行詳之，其他之側衛，亦準此要領。

## 例二 第

約一日行程



## 例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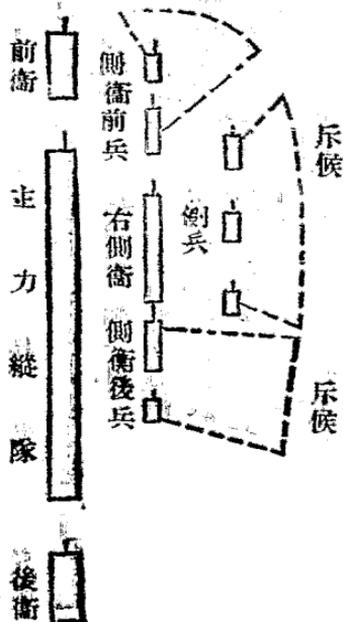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依危險之大小，與地形之狀態而定，但為搜索及連絡，有時配屬騎兵或汽車及無線電報者。

側衛之部署，依任務，敵情，地形，及側衛之兵力，編組，而定其部署。然部署過於複雜，則不僅指揮困難，且行進路之景况，亦所不詳，故與主力縱隊并進之時依前衛同一之要領，於前方設前兵，謂之側衛前兵，必要時，於側方設側兵，或更於後方設後兵，謂之側衛後兵。

前衛及後兵，雖可於必要時派出尖兵連或尖兵，而側兵則除向前後派出外，鮮有更向側方

派出者，蓋非獨并行路之難得，在情況上亦無此必要，果有之，則側衛當探停止掩護，或攻擊掩護之手段矣。

側衛搜索之狀態圖



派遣側衛，宜適合時機，若派出過遲，則側衛之任務，達成困難。  
側衛行動之準則，以左述為依據：

- 一．與主力縱隊併進，以掩護其側敵行動。(併進掩護)。
  - 二．有必要時，在主力縱隊行進路之側方，佔領陣地，使其安全通過。(停止掩護)
  - 三．於非常之時機，則攻擊敵人而驅雷之，使其不得迫近我主力縱隊。(攻擊掩護)
- 側衛無論在何時機，務使主力縱隊避免戰鬥為要。

側衛併進掩護法 併進掩護：在敵兵微弱時，或敵兵遠隔時。或敵兵缺乏企圖心時，採用之，其與本隊離隔之程度，雖視危險之大小，及地形，路路網之關係而異，然最少亦當在敵有效射距離以外。

併進掩護之利：不致遲緩本隊之行進，側衛之疲勞亦不大，且不致與本隊分離。

併進掩護之害：側衛自身亦暴露其耶面。敵襲時，雖遭遇於我不利之地形，亦不得不就其位置展開戰鬥，除與自己齊頭而行進之部隊外，大抵掩護不確實。且行進中之警戒，比停止時困難。更難得適當之併行路，故與本隊之間隔，不免時而過遠，時而過近之弊。

側衛停止掩護法 停止掩護：在不能以併進掩護為安全時採用之。例如通過敵之近旁時，或遇有利之陣地時，側衛待本隊已通過其背後，即從陣地撤退，再向本隊追及，（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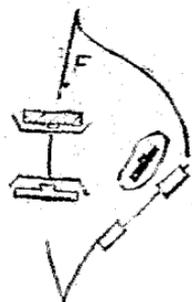
此等停止掩護陣地，務有廣闊之射界，使敵人非從遠方迂迴，即不能接近我本隊，最為緊要。若陣地之前方，有適當之障礙，使敵人不易攻擊時，更為有利。其與本隊離隔之程度，雖與並進掩護相同，然距離愈大，則側衛愈易陷於孤立，而追及本隊之行動，亦愈為困難。

行此掩護法則，必使騎兵在前方遠距離，以期迅速發見近接之敵人，但不可因搜索動作，反暴露我部隊之側敵行動。

停止掩護法之利：勞力甚少。且得預先選定適當之陣地，作充分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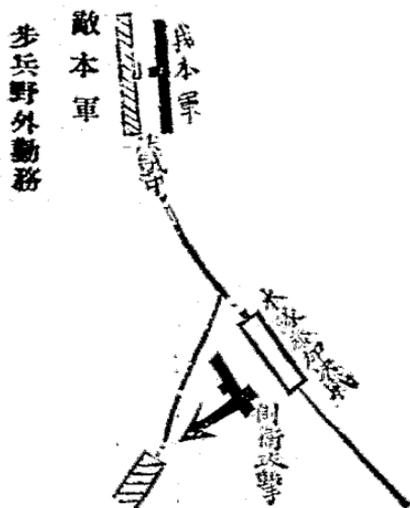
側衛停止掩護法

停止掩護法之害：我本隊之兵力愈大，則先頭或後尾之掩護，愈不確實，形成孤立以當大敵，而於任務達成後追及本隊，甚費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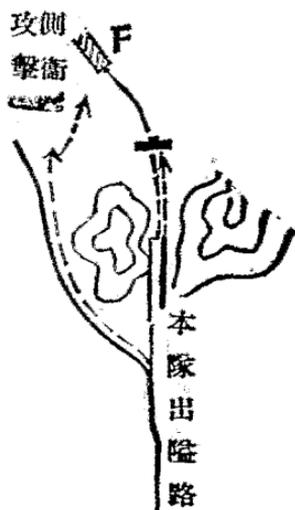


側衛攻擊掩護法 此法在地形不適於防禦時，或單純之防禦，反易暴露我企圖時，或欲故意以攻擊擾亂敵人之意識時，或非猛烈之攻擊，不能達到目的時，及不行攻擊，則我本隊之通過隘路，將受影響，則採斷然之攻擊，使我本隊可得安全等時採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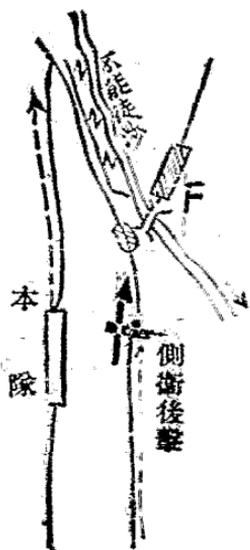
第一例



例二第



例三第



此等攻擊掩護，須迅速猛烈，使敵人具有受強大攻擊之激刺，方能達其目的，故雖於危急之際，往往能使本隊得時間之餘裕。

側衛之戰鬪法 側衛之戰鬪，以使以本隊不參加戰鬥爲目的，在能達目的之範圍內，務避免其面目之戰鬥，一旦達其目的，即迅速撤退，以追及本隊，故雖自我行猛烈之攻擊時，亦往往須顧慮脫退之容易，又宜使用騎砲兵等容易脫離之兵種以從事，其步兵之使用，務相當限制其兵力。側衛往往於未受別項命令前，先聞本隊方向之砲聲；此時若無別種情況之顧慮，則可一意向砲聲前進，若近旁尚有別項敵人存在，則須以獨斷適宜決定其動作，鈍重遲疑，在所嚴禁。

在情況有利時：側衛務迅速合於本隊，以便乘敵兵之方尚在分離之時，而擊破其主力，其合於本隊之方法，或從本隊之一翼延伸加入，或向敵之側背脅威，皆視敵情與地形而定。反之，敵人亦常向我作各個擊破之企圖，故側衛應盡其全力，勿使我軍陷於此不利之狀態，在山地，森林，河谷等之地形，尤宜注意。

情況遷移，側衛當前之敵，逐次接近，此時，側衛自宜對當前之敵施行處置，其處置之法由當面之敵情與彼我木隊之關係狀態及地形而定，大概不出左之數種。

- 一、牽制敵人，使不得參加其本隊之戰鬥。
  - 二、佔領陣地，掩護本軍之翼側。
  - 三、攻擊敵人，或向其本軍側翼壓迫，或使其向本軍之反對方向分離。
- 四、以全力或大部參加於本軍。

側衛之戰鬥法，雖如上述，但實際上，在此等最重大時機，高級指揮官，通常應有適時之命令，不過側衛在未接到命令前，應以自己之判斷，獨斷從事而已，其他警戒部隊亦同。兵力一連以下之側衛動作，普通使用連以下之小兵力為側衛時甚多，尤以前進行之部隊，由前衛或本隊所派出之側衛，用小兵力之時為尤多，故特就此等小側衛，為較詳之敘述。以前進行為主，非謂前述各種側衛之行動，不適用於此等側衛，又非謂此處所敘述，不適用於大兵力之側衛也，故除因兵種兵力關係，而根本不適用之事項外，皆應互相參加，不重述。

一、任務受領後，側衛連長，（即側衛部隊長，此處簡稱連長，以下同，）之動作如左：  
在廣濶帶之地圖上，將側衛與本隊（指派出側衛之部隊而言，以下同，）每時圖所豫定到達之地點，各作一編號，並註入時間，使任務之履行，便利容易，但凡可使敵人藉以判斷我軍之企圖及行動等事項，不可記入。

研究與敵人遭遇之時期，地點，及其地形之狀態，發覺一般應注意之事項，以定側衛之部署，關於側衛行進路之景況，能與行進速度，及其他之處置，以何等影響？應經過之各地區，應如何搜索，與本隊之連絡法，及必須報告之時機，與其傳達法，及掩護之方法（併進停止攻擊等）并其實施之手段，在退却行時，研究對於敵人追蹤時，應行逐次抵抗之地形。

## 二、側衛之行進法：

若地形除外，則側衛行進間，通常與本隊約略齊頭併進，在側敵行時，則位置於本隊與敵人之間，其側衛連長之位置，雖與前衛之尖兵連長相同，但因係獨立之部隊，尤當在於軍標部下主力之位置行進。

側衛須常與本隊保持連絡，與敵接近時，尤為緊要，然在通視困難之地形，其實施頗不容易，須善為運用傳令，連絡，斥候，展望的，手旗等，以資補救。

## 三、側衛之對敵動作：

側衛對於前進路上及緊要方面之敵情，務須迅速豫知其兵力，以免遭遇時，因從事此等偵察，而徒費時間，致行進緩慢，因此，若附近無我騎兵活動，則往往須派出有力之步兵斥候於較遠距離，然側衛行動，須常判斷全般之情況，使我軍立於有利之地位，不可固埋頭於敵情之敵情，而忽略大局，是為至要。

側衛側衛行動敵兵，若側衛認為獨立能驅逐之時，則斷然驅逐之，但不可因此而放棄本隊之側衛，故應注意選擇攻擊之方向，反之，若認為獨立攻擊不可能時，則迅速報告本隊，自己現在適當之位置，取適當之隊勢，以俟本隊之協力，倘到達敵前，則須確實保持與本隊連絡，而極力從事敵情，地形之偵察。

側衛之行動，多易趨於消極，若在情況許可之下，為謀全般利益之獲得，恒應採積極的行

動，若受優勢敵人之攻擊時，應極力抵抗，以保本隊側面之安全，即萬不得已而退却，仍應注意勿使危險及於本隊。

側敵行之停止掩護，應注意退却之時機，側敵行之攻擊掩護，應善爲部署，勿使敵人知我兵力之實況。既達目的之後，雖應適時撤退，然依情況，亦有應不惜犧牲，行最後果敢之格鬪者。

退却行之側衛，往往受追擊部隊之迂迴猛襲，應注意與本隊之關係位置，及陣地之選定，抗戰之方法，退却之時機等，在必要時，仍須準備果敢之逆襲。

#### 第四節 後衛

要領 後衛動作之要領，大概如左：

一、前進行之後衛，僅以對敵騎兵及土民等之警戒爲主。

二、側敵行之後衛，其警戒法，載前進行者重要。

三、退却行之後衛，其動作尤爲困難，本節之原則，就退却行詳之，其餘可參酌其他要領。

後衛之任務 直接警戒本隊之背後，抵抗或遲滯敵人之追擊，確實掩護本隊之退却安全，不使本隊露退却不利之影響。

後衛之兵力及編組 後衛常行孤立，絕無他隊來援之希望其兵力雖依我軍之目的，危險之

大小，地形等而定，但爲遠方搜索，宜配以有力之騎兵，欲自遠距離制敵，宜配以強大之砲兵，爲破壞交通，則配以工兵，欲期待久戰鬥，則配以裝甲汽車，欲增大其強，抵抗力量，則附加以機關槍，有時并附以衛生隊電信隊，故通常後衛之兵力，較前衛更爲強大。後衛之部署，後衛不宜行真面目之戰鬥，且須壓制敵人展開於遠距離之外，而使其戰鬥容易中止，故後衛戰鬥之本質上，騎兵爲絕對必要，有時後衛之兵力，比較需要強大，其部署應前進行前衛之要領。

後衛與本隊之距離，通常比前衛爲長遠，約爲二公里以外，須顧慮不使敵人，壓迫本隊之退却，更勿使後衛戰鬥之影響，波及於本隊，後衛部署之一般要領如左圖：

後衛行動之準據

後衛 騎兵  
 尖兵  
 連兵  
 後兵  
 從衛 本隊  
 本隊



- 一、務以行軍縱隊於行進中掩護本隊之退却。(行進掩護。)
  - 二、有必要時，佔領陣地，阻止敵之前進。(停止掩護)
  - 三、於非常之時機，爲本隊而犧牲，以便本隊退却易容(攻擊掩護)
- 不論何時，常易受敵之迂迴及包圍，特須搜索周密，如有鄰接退却部隊之後衛，則與之連絡，至爲緊要。

後衛之戰鬥法 後衛之任務，在使本隊得到退却所需要之時間而已，而自己遲早終須退却，故其戰鬥法，宜利用機械之能力，壓迫敵人於遠距離之外，務避最近接之戰鬥，然非強硬抵抗，不能達其目的時，則可用固著防禦法，或逐次防禦法，或攻擊掩護等法，以抑止敵之追擊動作，茲述三項戰鬥法如左：

固著防禦 固著於一地點以防禦時：若地形上適於持久，則可專恃砲兵戰鬥，以達其目的，砲兵可用爲側方之搜索警戒，步兵則僅用爲砲兵之掩護，及緊要地點之守備，通常將其兵力集結於適當之地，作爾後使用之準備。

若在一地點爲長時間之防禦，未達目的以前，應極力固守，決不許撤退，故最初即當展開其兵力之大部於第一線，然往往受敵之強壓，則其勢不得不出以固著防禦始，而以攻擊掩護終，所謂爲本隊而犧牲者也。

逐次防禦 於行竄地域之範圍內，選定數個之抵抗陣地，視各陣地之地形如何，而辨需要

之全時聽，適宜身配，其各陣地之佔領法，雖不能依同樣之方式，然必須保有強大之預備隊，使位置於後方之遠距離，以爲第二陣地佔領之準備，亦有於第一線退却之先，則派遣於第二陣地者，此時當注意戰況，及側方情形，與一般動作所需要之時間，並適當退却之時機，惟逐次防禦，非富於機動之軍隊不可。

攻擊掩護 以全力或一部轉取攻勢，以求得所需時間之餘裕，原非常行之道，果地形不適於防禦，又無佔領防禦陣地之時間，復有部隊引起決戰之形勢，則不得不以身爲犧牲，即行攻擊，此時當以極大決必，作適宜指導，使敵人誤認爲我本隊全力之反擊，而鄭重展開，則一部必死之交鋒，往往能達所期之目的。

原來退却中之後衛，往往於行進掩護中，忽然發生本隊之停滯，此時，自以固着防禦爲原則，其他之手段，非以濟命運之窮，卽爲幸遇情況之巧合，蘇後採用之耳。

後衛之陣地 應具持久之性質，故其陣地之擇選，須適左列之要求：

一、前方及側方，須有甚難通過之障礙，使敵兵不容易接近。

二、須有廣闊之射界，以便我砲兵之遠距離射擊，使敵人不得不爲過早之展開，與大兵力之展開，及大規模之迂迴，因此，適當之砲兵陣地，最爲緊要。

三、應有掩護配備之地勢。及有遮蔽之退路。

四、範圍不妨較其兵力稍微廣大，若預定使用第二陣地時，則兩陣地間，須有五六公里之

距離。

後衛陣地，離有以上之要求，但後衛之戰鬥，恆因本隊意外之停滯而生，其勢不得有選定陣地之自由，僅能就現有之地形，研究其利用之方法而已。

後衛隊兵及尖兵連長動作之要領 此等動作，可依前衛之要領，茲但舉其特異之點如左：  
一．任務受領後，即當着手行動，速定其決心及處置，關於以後之動作，當於退却行進中研究之。

二．就地圖考察退路上一般之地形，尤以本隊行進易生停滯之地點，及必要時應行抵抗之陣地，宜詳細注意。此外並研究應行閉塞道路，破壞橋梁等之預定地點，但此等閉塞，破壞之實施。應與工兵協同動作爲要，不得工兵之協力時，則因閉塞材料等之收集，有應命一部先行者。

三．常注意後方之敵情，同時須注意敵人之側方迂迴。

四．尖兵長之位置，應在尖兵羣之後尾，若與後方之斥候同行時，一旦遇突然間之停止，則對於尖兵羣，往往不能得迅速適時之使用，故宜慎之。

前進及側敵行之後衛 其兵力及編組，以應乎危險之大小而定，至其行動之準據，及一般之部署，可適用退却行之要領。

第四章 駐軍間之警戒

## 第一節 一般要領

前哨之任務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用前哨，前哨之任務，在搜索敵情，警備敵人之奇襲，以掩護休止之軍隊，使有戰鬥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並掩蔽我軍之情況。

前哨爲達此項任務，其所應取之手段，因情況而異，而於距敵之遠近，尤有關係，故部署，隸屬，勤務等，皆不可陷於一定之模型，宜適應狀況以行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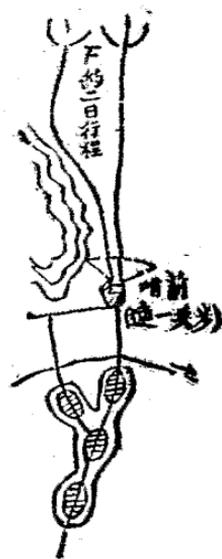
前哨之警戒程度 距敵愈近，警戒愈宜嚴密，而其警戒程度，可分左之數種：

一、與敵人遠隔時，即僅顧慮敵人之騎兵及斥候各宿營地各設所要之直接警戒（內外衛兵）爲已足，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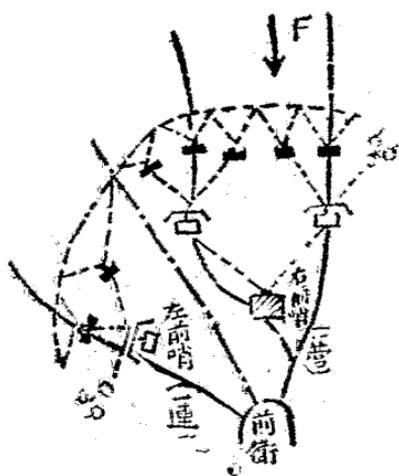
二、與敵人稍接近，雖敵人大部隊之襲擊。在距離上固所不能，而對於敵人先遣之小部隊或軍官斥候之類，有須顧慮之時，則除宿營地之直接警戒外，另設小部隊之前哨，如左圖。

步兵野外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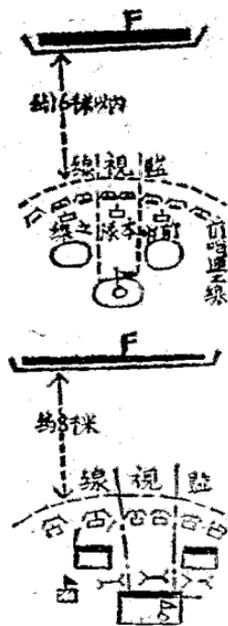


三、與敵人漸次接近，即敵我相隔一日行程內外，敵人有以大部或全部實行襲擊之可能時，則須用有力之前哨部隊，使軍隊在嚴重警戒線之掩護下宿營，如左圖。

四。與敵近接，相隔僅二三時間之行程，隨時均有戰鬪之可能時，則電隊之全部，必須有戰鬥之準備，而前哨之區分，配備，及勤務，皆以戰鬪為主而決定之，或閉縮前哨各部之距離間隔，以期警戒之綿密，或遷以前哨主力設抵抗線地帶，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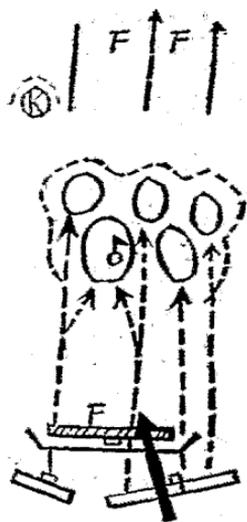


五、距敵雖甚遠隔，而敵人可利用機械輸送時，則應行遠距離之搜索，且視前方地形之狀態，而適用各種之防備手段，若敵人大部隊有此動作之可能，而無其他防備手段時，則依接近敵人之前哨要領，以行警戒，如左圖。



六、行追擊之部隊，因日沒而不得中止追擊以宿營，雖與敵接近，而情況上不必設整然

之警戒時，宜各於其宿營地各設適宜之警戒方法，惟須嚴密連繫，勿為敵所乘，如左圖。



前哨之兵力編組及配置 按危險之大小，我軍之兵力，地形之難易，及明暗之度，而定，又與我軍此後之企圖，及豫想警戒時間之長短，亦有影響。

前哨勤務，以新銳之部隊任之，在戰鬪後為尤然，然由行軍移於宿營時，通常由行軍間担任警戒之指揮官，令自己之部隊，服前哨勤務。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屬以所要之騎兵即足，若有敵戰車奇襲之顧慮時，須阻絕道路，或設置地雷陷穽，並須加以砲兵，工兵，通信部隊，照明隊等，又可附以二輪汽車及腳踏車等，令服傳令勤務。

### 步兵野外勤務

前哨區所用之兵力，最大限度不可超過全兵力三分之一，而步兵通常以一營，或其以下，配屬前哨，除警備通敵方主要道路，及敵容易接近之地區外，有時對便於眺望敵方，及能觀察我軍狀況之地點，亦須佔領之，對於翼側，尤宜注意，若前方有便於防禦及阻絕之地點，則遣一部隊佔領之，特爲有利。

前哨隱匿。因晝夜之利害不同，須適宜變更，若有已被敵人探知之顧慮，亦當連行變更，惟爲敵人所可利用之主要道路及地區，不可便在兩前哨區之境界綫上。

前哨之警備及戰鬥法。前哨應常周密搜索，嚴整戰備，一遇敵襲，即竭力抗拒之，然前哨之各部隊，其性質上不可自求戰鬥，蓋無益之小戰，既妨礙全般之安靜，又恐引起前哨不能抗拒之大戰也。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依情況可構築所要之工事，如道路，橋梁，隘路等之阻絕，障礙物之設置，散兵壕之構成，交通及通信，連絡之設備等，且對敵方及天空，均須有遮蔽，必要時可施行偽裝，若有毒瓦斯攻擊之顧慮，亦爲所要之準備。

前哨司令官及前哨連長，在夜間因欲使自所派之斥候，巡哨等之互相識別，可規定手式暗號，或低首之口笛，或互呼姓名之識別記號，又或規定所要之識別徽章，對陣日久，則由高級指揮官規定暗號。

前哨之區分。前哨區分爲前哨本隊（前哨預備隊）及前哨連，由前哨連派出小哨，由小哨派

出步哨，以行警戒，依當時情況，有運由前哨本隊或其後方部隊中派出小哨於其前方及側方者。

前哨各部隊之距離約如左：

前哨連與前哨本隊之間。

六百至一公里。

小哨與前哨連之間。

四百至六百公尺。

步哨與小哨之間。

三百至四百公尺。

前哨各部隊之警戒正面，依地形敵情而異，在普通情況，約如左：

前哨區。

以二公里為最大限。

前哨連。

八百至一公里。

小哨。

五百至七百公尺。

步哨。

百五十至二百公尺。

前哨各部，在普通之情況中，其大體之任務，有左之區別，前哨本隊，為前哨之預備隊，前哨連，為前哨主要之抵抗線，小哨，為前哨主要之警戒線，步哨，為前哨主要之監視線。

前哨配置圖



第二節 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之轉移

高級指揮官 在行軍途中，既決定宿營，先將必要之事項，如各部大體之宿營地，及警戒部隊，大體之警戒方法及區域等，下達於前衛司令官及側衛司令官，使着手警戒之部署，然後於下達完全宿營命令時，追捕詳細之事項。

前衛司令官 依據高級指揮官之命令，判斷一般情況，先將必要之事項，如全般之情況，萬哨之編組，任務，行動，及其他之警戒部隊，通信，給養等，簡單下達於前哨部隊，使

得迅速着手爲所要之處置，然後追補完全之前衛司令，（若小部隊之前衛或左右側衛以全部任前哨時，卽爲前哨命令，或左右前哨命令。）

前哨司令官 在行軍途中，接得前衛司令官（高級指揮官）之簡單命令後，卽研究以下之事項。

- 一．敵情之判斷。
  - 二．警戒上最緊要之道路及地區。
  - 三．可利用以爲抵抗敵人攻擊之地點。
  - 四．警戒使用之兵力，及警戒區域。
  - 五．前哨本隊之位置，及其他。
- 依前各項之研究，以定前哨配置之考案，行所要之部署，此部署，布用兩段方法，先將緊急之事項處置，並於行軍途中依左之順序，下達必要之命令。

一．屬於前哨之騎兵（筆記送達）

二．尖兵連長。（副官口達）

三．由本隊直接派遣於前哨之部隊。（口達）

四．其餘之部隊，（口達）

處置後，通常卽向前方急行，就現地從事大體之偵察，其應注意之件如左。

- 一．所預定各前哨連之位置及抵抗線，是否適當。
  - 二．前哨線一般地形，與地圖有無差異。
  - 三．前哨線附近之道路等，有無可施閉塵之地點。
  - 四．前定部署之外，有無加派警戒部隊之必要。
  - 五．前定警戒之程度，有無修正之必要。
  - 六．通信，連絡等設備上之注意，及其他。
- 此等偵察，若有便於展望之高地，最爲有利，否則於預定抵抗線之附近，擇二三要點視察爲已足，無須迴環奔走也，偵察既畢，再下完全之前哨命令，其命令中應記之事項約如左。

一．全般之情況。

敵情。

我本隊及前衛本隊之所在。

前方騎兵之情況。

隣接前哨之所在。

二．前哨司令官之企圖，又前哨本隊之所在。

二．騎兵之任務。

四、前哨連及由前哨本隊所直接派出部隊之編組，任務，行動。

警戒地域。

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前哨抵抗線，

必要時。

步哨線之位置，

待應搜索之要點。

對毒瓦斯攻擊之事項。

關於防空之事項。

五、關於前哨本隊之件。

宿營及宿營法。

六、通宿連絡之設備。

七、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與前項命令同時或以後，更規定左之諸事項。

一、援助前哨連工事部隊之行動。

二、機關槍，步兵砲，及砲兵，工兵等，其行動有關於前哨連及小哨之事項。

三、關於戰備之事項。

步兵野外勤務

四。交通設備，道路阻絕等特別處置。

五。關於給養之事項。

前哨各部隊 前哨之各部隊，受領命令後，即各設所要之警戒，各取捷路，注意遮蔽，以赴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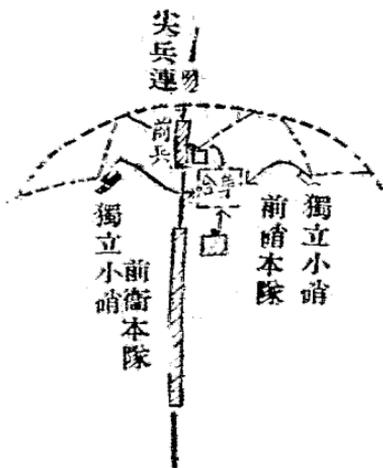
前哨之撤收 翌日繼續行軍時，通常依左之方法撤收之。

大兵力之前衛：約以其三分之一兵力任前哨時，通常以未服前哨勤務之部隊，編成前兵，此前兵之先頭，須通過前哨綫後，前哨始撤收其警戒，以合於前衛本隊。

以前衛之大部或全部任前哨時，通常另從本隊編成新前衛，此新前衛之先頭，須通過前哨綫後，前哨始撤收其警戒，以歸入本隊。

雖以前衛之全部任前哨，而因其警戒甚單純，仍復以其部隊任前衛時：則以前哨本隊之部隊，編成前兵，而各前哨連，則先派遣斥候於前方，以行警戒，俟前兵之先頭，通過前哨綫後，前哨如撤收其警戒，以歸入前衛本隊，斥候則使集台前方某地點，以復原部隊。

前哨一般撤退之狀態



### 第三節 前哨本隊

任務 前哨本隊，(前哨預備隊) 為前哨連之後援，常敵襲時，向前哨連增援，或收容之，惟收容僅限於非以前哨連之綫為抵抗綫之時。

前哨本隊之兵力，須有該前哨區全兵力之大半，如在需要較多之前哨連及小哨時，通常不增加前哨區之兵力，而增加多數之前哨區。

宿營法 通常在主要道路近旁交通便利之地點，其宿營惟有露營，及集團在一屋下休憩之

步兵野外勤務

二法而已，因其以警戒爲主，而非以休養爲主也，屋下休憩，不可有牆壁等之隔障。

戰備 前哨本隊戰備之程度，依敵我兩軍之狀態及其關係位置，天候，季節，地形及土民之向背等而異，其直接關係，卽爲休整法之決定，如背囊之處置，假眠之規定，用繕，飼馬之方法，卸鞍，解裝之程度，架鎗線側人員之多少，對空射擊部隊之多少，露營外衛兵及內衛兵之多少等。

與後方部隊之距離 依地形，及我軍之目的，敵人之遠近，後方部隊宿營地之廣狹而異，在普通之形勢，約以左列爲標準：

混成旅

二至三公里

師

三至四公里

前哨各部之連絡 前哨司令官，對於前哨各部之配置，是否適應當時之形勢，應負其責任，而對於隣接前哨之連絡，及與前哨連等之連繫，尤當使之確實，有時且須特別配置一部隊，以資連絡。

若與敵接近而長期對峙，須經過蔭蔽地配置前哨時，因欲使前哨各部熟記其區內之地理，可設置道標，開闢交通路。

前哨司令官，通常在前哨本隊之位置，其隨帶之傳令，號兵，腳踏車等，或以之使用於前哨各部隊，或以之爲鄰接前哨之連絡，如警戒至嚴，則與前哨各部隊及鄰接前哨間，須架

設話網。

前哨司令官離前哨本隊時之處置 前哨司令官，通常位置於前哨本隊，若因監視前哨各部之警戒法，及其他必要之事，而親往現地時，須令高級先任之軍官，代行其職務，此規定，前哨連長及小哨長亦適用之。

前哨之報告 前哨司令官，務迅速以其所取之配置，報告前哨司令官，（本隊指揮官）此報告之方法及注意如在：

- 一．務依要圖報告。
- 二．報告事項，以受報告人所應知之情況爲限。
- 三．晝夜配備不同之處置須明記之。
- 四．要圖所不能表示者，以文字補足之。
- 五．報告中應記敵情，配置，及配置完了之時刻，搜索所取之手段，與爾後之方法等。
- 六．報告呈送後，更接得前哨連及騎兵之報告，有補行報告之必須時，則再報告之。

#### 第四節 前哨連

前哨連之任務 前哨連之位置，須常即爲前哨之主要抵抗線，故敵襲時，須竭力驅逐或抵抗之，俾後方部隊，得有準備戰鬥之時間，且非有別命，即極力保持其位置。

前哨連之號數及其配備 依敵連，地形，尤視道路網之形狀而定，有時附以機關鎗，步兵

砲，及砲兵等。

前哨連，即以該連原有之次第稱之，（例如前哨第幾連，）前哨連所派出小哨之兵力，務從節約，以免減少前哨連之抵抗力。

前哨除派出小哨從事警戒外，對於必要之方面，仍須時時派遣斥候及巡哨等。

前哨連爲直接警戒計，須配置對空監視哨及鎗前哨。

鎗前哨之配置，通常爲單哨，若在掩蔽下可用複哨，若地形甚蔭蔽，可用數個鎗前哨，其任務如左：

- 一．直接警戒所屬哨所。
  - 二．以屢望連絡哨方小哨或步哨，并監視通於中間地區之道路。
  - 三．發現可疑之事項，如呼聲，喧噪，火光等，及有人將接近哨所時，報告哨長。
  - 四．有人擅自離開哨所時，則阻止之。
  - 五．於數個之鎗前哨時，則互相連絡。
  - 六．熟知前後側方各哨所之位置，以便告知我軍詢問尋覓之人。
- 前哨連長受領任務後之配置 對部下簡單示明情況，及本連之目的，將應受診斷之兵者及傳令與命令受領者等，留於前哨本隊，若在前哨本隊炊爨時，令給養軍士帶同若干人收集飯盒，並在圖上研究概略之警戒法，與鄰接哨長爲所要之協定，若不能在此時協定，則以

後務速派遣幹部協定之，應慮與前哨本隊之連絡，可從本隊取適宜之傳令同行，以上處置務必迅速完了，以便早向任務地出發，若係尖兵長在行進途中受領任務，則先處置警戒所屬之事項，次及其他。

前哨連長赴任務途中之處置 若係尖兵連長，在行進途中受領命令，則於行進中，向部下簡明示以情況，及本連之目的，必要時，速以傳令或連絡兵，給尖兵以所要之指示，使作行動之憑據，再派遣所要之斥候，偵察敵情，地形，此斥候，以當夜將用作斥候長之人員編成之，最為有利。若係向尖兵連之一側派遣時，則設所要之警戒部署前進，在行進中，就圖上研究排警戒法，及本連與本隊間之地形，情況必要時而可能時，於行進途中，集合幹部於先頭，下達關於警戒之命令，各小哨則使適宜分進，以就配置，使在前哨連服務之排長，將前哨連人員，向預定位置引導連長隨帶特務長以下所要之傳令，必要時並斥候若干組，向前哨連之位置先行，有時可與預定之小哨長同伴，在先行途中，若遇易生錯誤之道路分歧點等，則或設道標，或留傳令，使前哨連能如期到達。

前哨連長配置小哨時之處置 到達預定位置，即敏速偵察地形，研究警戒法，如日沒前尚有充分之時間，自應到小哨線附近，實地偵察，然通常僅能在展望便利之地點觀察之，并決定抵抗線，連之位置，小哨之數，及其位置，兵力，與各小哨之任務等，俟前哨連到達，立即下達警戒之命令，迅速使各向其位置分進。

前哨一連命令之一例

前哨第一連命令(簡單)

一．敵人在某地之………

我師今晚在某地附近宿營：

- 二．本連奉命爲前哨連，位置於某地附近。
- 三．某班長帶兵幾名，在某處爲掩護斥候。
- 四．某排長某班長及傳令，隨余到前方偵察地形。
- 五．其餘隊伍，歸某排長指揮，暫在某處停止。

前哨第一連命令(詳細)

一．敵人在某地，尙無前進之模樣。

我師在某地附近宿營，前兵任前哨。

前衛騎兵，依然在某地附近警戒。

- 二．本連爲前哨連，位置此地，警戒某地至某地之間。
- 三．某班長帶某某班若干人爲第一小哨，位置於某地附近對某方向警戒。
- 四．第二排長率所部爲第二小哨，位置於某地，與第一小哨連絡，對某方向警戒。
- 五．某班長帶某某班若干人爲第三小哨，位置於某地，守備某橋樑，與第二小哨取連絡。

六。其餘在前哨連，歸第三排長指揮，辦理連哨一切事宜。  
七。余從第一小哨順序巡視。

命令下達後，向在前哨連服務之軍官士等。示以意圖，使爲左列之處置，連長卽向小哨之位置急進，以便爲所要之修正。

一。向鄰哨所通告新得之敵情，及本連警戒之概要，以資連絡。

二。抵抗線之工事。（必要時，晝間準備，夜間實施。）

三。配置對空監視哨，及槍前哨。

四。製作要圖。（通常三通）。

五。蒐集露營材料，及照明材料。

六。在前哨連炊爨時，爲炊爨準備。

連長先就特別重要方面之小哨，或與鄰哨有協同關係之小哨，逐次巡視，每至一小哨所，卽將關於左列各項，分別與以詳細完全之命令，或指示，關於變更配備之件，及與鄰接哨所之連絡，警戒區域之變更，人員之增減，敵襲時應取之處置，所要之工事，以及關於用膳之事，其命令之範例如左。

命令，（口達）

第一小哨，在某地點，與右前哨所派出之小哨取連絡，第一小哨與第二小哨之連絡，由第

二、小隊行之。

前哨抵抗線，即前哨連之線，敵襲時，不必作真實戰鬥，應從某地點歸還前哨連之位置。

應行編簡單之工事，步哨應用偽裝。

炊臺在前哨連行之，即由連分配。

敵處連長回連哨後之處置 點檢以前所指示各件之實施，若抵抗線之工事完畢，則爲敵襲時抵抗方法之豫習。依據前哨司令官之命令，規定戰備之度，（戰備見第三節）并將警戒配備等，報告前哨司令官，並通告鄰接哨所及在前方之騎兵，其報告通報之內容約如左。

一、敵襲終了時期。

二、派遣和前方之斥候。

三、將來擾偵察之事項。

四、比鄰連之位置，及翼哨之位置。

五、與前方騎兵之連絡法，及連絡之完了與否。

六、新得之敵情，及地形之概要。

七、將配備製成要圖。

八、晝夜不同之配備，明白記載之。

規定晝夜之搜索計劃，向斥候及逸哨之長，豫行所要之指示，若屈炊爨完了，先從前方

小哨分配，炊火不可暴露於天空及敵方。

本連之警戒法，及前方地形之狀態，皆當詳示全連人員，使之澈底明瞭，而連長本人。在日役之前，務就實地查察，以期熟悉附近之地形，如時間不許，則令斥候偵察補助，夜間倘因情況之變化而須變更配備時，應注意使其實施得以便順。

對軍使及間諜之處置 持白旗而來之軍使，除上級指揮官特有指示外，通常在步哨線外詢其來意，即令歸去，不可多作別項之談話，然後報告前哨司令官。

連長對於小哨所送來之人，如不能認定是否屬是我軍者，舉動可疑者，投降者；及我軍間諜等。均須以護衛兵立即押送於前哨司令官，此等護衛兵，切勿與之交談。

前哨連中之人員 在前哨連之人，通常卸下背囊，至少必以一部在架槍線之側，嚴整戰備，非因勤務或得許可，不許有一人離開前哨連之位置。

屬於前哨連之騎兵，不許卸鞍飲水飼料，及改裝等，可交互行之。

#### 第五節 小哨

小哨之任務 小哨為步哨之支援及根據，位置在前哨連或前哨連本隊或其後方部隊之前方及側方，警備緊要之道路地區或要點，以步哨及斥候任警戒搜索，敵襲時，作相當之抵抗，使前哨連得有戰鬥準備之時間。

小哨之位置 對敵須有遮蔽，否則設置偽裝，應位置於通敵方之道路上或其附近，務在步

前線之中央後，而適於抗戰地點之後方，與後方部隊之交通便利，尤宜適於休宿。

小哨之號數 在一前哨連內，則從右翼依次加以號數，例如前哨第一連第一小哨，第二小哨，第三小哨是也。在前哨連以外之小哨，則由派出之指揮官適宜命名，例如某地小哨（加以所在地之名）某小哨（加以小哨長之姓）某獨立小哨（加以地名或小哨長之姓）其他異於普通小哨之特稱。

小哨之兵力 應按警戒正面之廣狹。配置步哨之多少，（以敵情地形及警戒正面為主，）重要之程度（以道路網之關係為主）危險之大小，（以敵之遠近為主）抵抗之程度（如應死守其位置，則加以輕機關鎗，或預想敵人有裝甲汽車等之攻擊，則加以機關鎗及步兵砲等，）而定，然通常於一排至一班之間變化之。

小哨長之人選，則視該小哨重要之程度如何，而適用軍官或軍士。

小哨之警戒法 前方之監視用步哨，（步哨分軍士哨與複哨，而複哨又分二人哨三人哨四人哨，）前方之搜索用斥候，兩步哨間之搜索連絡及步哨之監視用總哨，哨所附近用槍前哨，晝間可於便利之地點用展望哨。小哨長如將步哨之配置得宜，可不減殺小哨之兵力，而警戒得以嚴密，故在平坦開闊地有良好之展望點時，晝間可僅派出適宜之展望哨，而以主力集結於抗戰容易之地點，若對於敵方騎兵斥候及小部隊行警戒時，尤為相宜。

在情況不急於警戒，不必用一連不斷之步哨線，可僅在通敵方之道路及重要通點，配備步

哨，而於其間隙，用斥候或巡哨警戒之。

情況嚴重之警戒，則步哨須互相接近，使不能有一人逃出我步哨之視界及射界。在夜間或濃霧中，則步哨更宜接近。

偵察步哨位置之手段 預定小哨位置之近旁，有高地，樹木，塔等，可利用時；則依展望以偵察附近之地形，更向敵方前進若干距離後，視察敵方一般地形。若地形蔭蔽；則依光線法或半道線法，在若干距離之前方及側方，以偵察線端及前面之地形。若在夜暗，濃霧，或無地圖之生地，須迅速配置時；則從一翼或要點開始偵察，同時配置步哨。

決定步哨位置之要素 須在能蔭蔽而使於展望之地點，及隘路口橋樑等通路之要點，與地形上敵人接近容易之要點，或非甚緊要而對於前方之監視及與鄰哨之連絡，能兼及之地點。凡步哨線前方有適當之地點，（如隘路口等），若配置停止斥候時，能減少步哨之數。

步哨配置法。

第一法 同時配置，使各步哨長率領其本哨所屬之兵卒，各取捷路，以就預定之位置，然後小哨長往各哨所授與守則，此法又名光線式，有左之利害：

（利）各步哨得早到達其守地，全般之警戒配置，亦得迅速。各哨兵均得認識其與小哨之交通路。與敵接近時，因少數分遣，不易被敵人發見。小哨長之處置簡單，各步哨亦減少勞力。

(害)有時守地之指示困難，哨兵因易誤其進路，有不得到達守地者，夜間尤甚。故此法為正規之配置法，在普通時用之。

第二法 逐次配置，小哨長率領預定配置之人員七從必要方面開始，逐次配置之，此法又名道線式，其利害如左：

(利)各步哨能確實達到守地，且得知比鄰步哨之通路，及其位置。

(害)步哨就守地及全般警戒，均遲緩，敵人發見容易。步哨多費無益之勞力。全般配置之關係，容易錯誤。

故此法僅於不能依地圖決定大體之配置時，或地形上守地及進路之指示困難時，濃霧，或夜暗，赴守地途中易生錯誤等時用之。

實際上右之兩法，恒互相混用，即先就明瞭之地點，以第一法配置，其餘用第二法，又依情況或道路網之關係，有須於赴小哨位置之行進途中，即派遣哨兵於圖上所研究之預定位置。

小哨長任務受領後之處置 先在圖上研究警戒法，與隣接小哨為所要之協定，若不能在此時協定，則以後速派遣幹部協定之，對部下簡單示明情況，及小哨之目的，即時派遣斥候，掩護步哨之配置，但有時須同行至小哨位置而後遣之，方為確實，其他均參照第四節前節連長之動作。

## 小哨長簡單命令之一例

命令(口述)

- 一. 敵人今晚在某處宿營，距我約若干公里。
  - 二. 本排擬位置於某處。
  - 三. 某某率兵幾名，爲掩護斥候，至前方若干公尺之高地停止監視敵方。
  - 四. 某某班率領本排，由此道至前方若干公尺處停止。
  - 五. 某某爲傳令，與某某隨余赴前方偵察地形。
- 小哨長就任務地途中之處置 若係尖兵長，在行進中受領命令，則於行進中向部下簡明指示情況，及小哨之目的，前方派遣有斥候時，則與以所要之指示，或使歸還，或使服行新任務，或使爲步哨配置間之掩護斥候，(有時另派)並研究警戒法，及小哨與前哨連間之地形，若行進中經過前哨連之預定位置附近，可使傳令確認其位置，如小哨長已先行，則令代理者爲之，並使高級先任之班長，將小哨人員，向預定之小哨位置引率，
- 小哨長隨帶所要之傳令，并斥候若干組，及預定之各哨長，向小哨預定位置先行，途中遇易生錯誤之道路分歧點等，則設置道標，或留傳令，以便小哨如期到達。
- 小哨長到達任務地後之處置 先決定小哨之抵抗線及位置，然後偵察地形，決定步哨之數及位置，種類，如日沒前尚有充分之時間，則親往各守地實查，然通常僅能就展望便利之

總點觀察之。

小哨到達，務速下觀察步哨之命令，但注意使步哨兵留下飯盒，并指示在小哨服務之軍士或上等兵，使爲左之處置：

一。配置臨時之槍前哨。

二。抵據點之工事，（必要時查閱準備夜間實施）

三。障礙物材料之蒐集。

四。製作報告要圖（三通）

五。蒐集鑰架材料，偵察井水。

六。鄰哨所之連絡。

七。收集飯盒，進備炊爨。

佈置及服務之如何，此等事項，雖無詳細之命令，軍士應能自任之。

小哨長隨帶傳令及預定之巡哨長，巡步步哨線，授與特別守則，其巡視順序，應使在小哨服務之軍士知之。

小哨長完全命令之一例

命令（口述）

一。敵人今晚在某處宿營，其警戒線在其處一帶。

我營今晚在某處宿營，我連爲前哨，位置某處。

二、本排受任爲排哨，位置於此，警戒區域，右自某處起左至某處止。

三、某某連兵幾名，位置於正（左，右，）前方若干公尺處，停止監視。

某某……

某某……

四、其餘歸某班長率領，區分各項勤務。

五、抵抗線在某處。

六、余由右翼下，特別守則後，即由左翼歸還。

監視之順序及監視開之注意。監視步哨線，應從右翼順序起，以便付與號數，但因情況上左翼較危險，預迅速投與守則時，或左翼之地形錯雜，欲趁天光偵察時，或與鄰哨之連絡關係，有先從左翼之必要時，則須先從左翼起，或因顧慮本道上之危險，亦有先從本道上監視爲有利者。

監視間應注意者，勿取迂路而徒費時間，宜敏捷行動，偵察步哨線內外之地形，研究比鄰哨所間之連絡法，關於敵之侵入及襲擊，作地形之判斷，若現地偵察之結果，與當初之預想不符，有於中間增加步哨之必要時，可視情況爲臨機之處置，（例如令隨行之傳令停止監視，歸還後，再正式增派步哨，）

授與特別守則之方法 小哨長到各步哨之位置授守則於各步長哨長，使該全步哨之士兵共聽之，但授與間，須注意遮蔽，先指定步哨之位置，（必要時并指示其設備，如掩體遮蔽等，）次則明定附近地區地物之名稱，（必要時假定之，）與指示距離方位等，然後授以特別守則，但須使士卒容易記憶理解，最爲緊要，通常左之依順序授與之。

一．關於步哨自身之事項。

二．關於敵方之事項。

三．關於右側之事項。

四．關於左側之事項。

五．關於後方之事項。

授與畢，使哨長複誦之，次由哨長担任使士兵澈底了瞭。惟在用第一法配置步哨時，則由步哨長率領交代兵歸還小哨，在用第二法配置步哨時，則對於各哨所之通路，與鄰哨之連絡，須特別注意。

小哨長歸還小哨後之處置

一．授與前哨之守則。

二．向連長報告，並通告鄰哨所。

三．點檢以前所指示之事項，並增補之。

四、區分勤務員，使架鎗休息，在哨所炊爨時，則嚴切監督之。

五、派遣斥候，招還掩護斥候。

六、連絡方法之研究。

七、敵襲時動作之預習，及必要時退路之研究。

八、定當夜之搜索計劃。

九、規定戰備之度。

十、偵察附近地形，并使在小哨服務之士兵熟悉之，必要時，更到步哨線修補守則。

小哨之連絡 小哨之警戒雖嚴，若前後左右之連絡欠缺，則全般之警戒，仍不免發生破綻。各小哨長根據連長之命令，可於出發前相互協議大體之警戒線，若係行軍間，尖兵等不在場，則就連長詢其意圖，而與尖兵取連絡。

其連絡之方法：宜在前哨連出發時，互相交換連絡者，隨帶同行，使知其位置，或到達自己之小哨位置後，向隣哨取連絡，或於巡視翼側步哨時，派遣連絡者，或以隣哨來取連絡之人為嚮導，使連絡者前往；認明其位置，或依巡哨取連絡，或斥候歸還時，順道經過鄰接小哨，或其一翼之步哨，以取連絡，或利用敵情通報，或探聽鄰哨方向鎗聲等之時機，以取連絡。

至於本小哨內之連絡，則於小哨長巡視步哨時，可隨帶他步哨之一人，使認知鄰哨之位置。連絡應注意者，在黃昏時，因已迫近日沒，須探迅速之連絡手段，而連絡員務使軍士或有力之兵卒任之，凡與我連接之鄰步哨，其位置，兵力，監視區域，被我距離，及中間之地形，相互之連絡均應注意，必要時，將連絡路線示之，從小哨所派出之斥候，務以其搜索方向，及歸還時機，歸還方向等，通報鄰哨，以免誤認。

各哨間連絡之連絡，雖由連長行之，然其間接之鄰小哨，亦宜迅速互取連絡，隨當時之情況，有因連絡而須變更其警戒線者。

由前哨連通報敵情之變化尤以敵人之新移動，使我情況更覺緊急時，小哨長應即告知在小哨之士兵，使澈底明瞭，並立時更正步哨及輪前哨之特別守則，若前方之停止斥候等，不知新情況時，宜採用能使迅速得知之手段。

設置步哨時標戒斥候之派遣 設置步哨時，應向前方派遣警戒斥候，使警戒不致中斷，此斥候，雖為一時的，然不可僅注意主要之道路上，應以能監視小哨之全警戒正面為基準，而定其數目與位置，對於主要道路之要點，有已由前哨連派遣者，小哨亦必派遣之，雖似重複，但其任務與撤去時期不同也。

警戒斥候之歸還時期，有依時間指示，者然以使偵察前地之斥候，傳達歸還之命令為使

基哨及斥候之派遣。須訂定通夜之計劃，依當時敵情，恒有始終不斷，派出巡哨者。

基哨之行動，僅在步哨線之附近搜索，並監視步哨線力所不及之處，而從小哨派遣之巡哨，在監視步哨之動靜，及兩步哨間之搜索，若步哨線發生事故時，前往偵察或赴援，斥候之派遣，有由連長指定搜索之範圍，或指定停止斥候之地點者，若欲使廣範圍之搜索不致中絕，可派遣交叉行進之游動斥候，其前進距離，以千公尺內外為適當，有時依地形之狀態，有用向橫方向行動以行警戒者，如河川，道路，高地線等與步哨線平行之時。

小哨長於步哨配置完畢而歸還小哨位置時，可即派遣第一次之游動斥候，以撤還警戒斥候，第一次之游動斥候，可全用各斥候長編成，使得在日沒前明悉前面之地形。

小哨之工事。為妨害敵人之行進可纏結耕作物及雜草等而利用之，又於敵人所必通過之要隘，或使斥候守之，利用火光及長繩等為報告，或僅張繩類於其處，使敵人誤觸之，即使自發警響。

散兵壕之構築，各部份的施設，不必相連，先從道路附近着手，次及敵人易於接近之地區，隨時間與需要，而逐次增加，但現存之地物，必須着意利用之。

敵人容易接近之地形，其散兵壕之開始，有須作半圓形者。

小哨應於位置之散兵壕與休息地之距離，以在百公尺以內為宜，在黑夜不易發覺敵人之接

近時尤然。

預期敵人必通過之地點（如隘路口等），而作散兵塚時，其經始應依凹弧形小要領，使射彈集中。

日沒前實施工事。有被敵人發見之顧慮時，可僅行經始，待夜間而後實施但火線高之經始，須特別注意。

夜間在生地實施工事，宜先行綿密之地形偵察，常有因障地前隆起之物，而致不能射擊者，故小哨長須於授守則後，確實監督之。

斷面可用立射，跪射，且瞄準高須比晝間更高，使前地不生死角，是為最要，正面之大小，勿使與人員比例有過無不足。

夜間射擊，鎗口，假標，與敵之通過點，須在同一水平面上，日槍之方向，須正對目標，設備時宜注意，若鎗之依托設備，無適當材料，則使以習熟之跪射姿勢，向假標瞄準，亦能收相當之効力，但此時為使勿誤目標位置，可於敵之通過點前後，置線香或火繩等，（注意勿被敵人發覺）對於敵襲之方向，預先不能推測時，則構築工事，經在一工事線上，能向各方面射擊為要，若不得不分作兩方面之工事，則以預先分割其兵力為有利，蓋對各方面為各別之工事，則於敵襲時，倉皇佔領往往有發生混亂之虞。

為使增大夜間射擊之效果，除構築工事施行水平射擊外，更須為照明之設備，其法，使潛

伏斥候，攜帶手投照明彈，遇敵襲時，即投擲之，或由小哨原攜帶之擲彈照明筒，遇敵襲時發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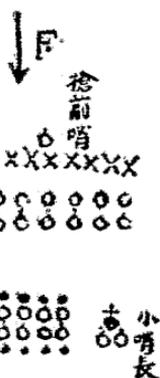
小哨之戰備（參照第三節）架鎗時，同時交代之步哨，及各斥候各巡哨等，各別行之，以免取鎗時，妨礙他人休息，且識別容易也，若能臨時作簡單之架鎗，以爲各人依托之用，更爲便利。

架鎗或將鎗依托於鎗架，必待小哨長歸來後始行之。

在至嚴之戰備間休息，通常不御背囊，然情況許可，則小哨長使脫卸之，以減輕勞苦，然彈藥，刺刀，雜囊，水壺等，則斷不可脫御。

休息中，及架鎗綫側之兵卒，應以不易入睡之方法部署之，或使兩列對向，或分作數圓對向，既能自然的防止睡眠，又便宜達各種之語言，或用其他鼓舞精神之方法。

雖在休息中，非因服務，或得許可，不許一人離開小哨位置，並依連長之規定，在夜間雖得許可一部之假眠，惟夜間之比，務小於晝間，而假眠兵更須使別作一團，以免監督困難，又假眠交代之回數，不可過多，通常以一次爲限，各組均須插入幹部，斥候及其他勤務者，亦須插入，以圖平均，茲圖示其一例如左：



線輪架  
兵備警  
兵息休  
兵眠假

致 備

- 一、為背囊
- 二、斥候長可使在  
小哨長之近旁

小哨長之報告 步哨配置完畢，小哨長可先使傳令，將配置完了以口頭報告連長，然後分送報告與通報，並皆附要圖。

甲·報告之例

- 一、新得之敵情……………
- 二、小哨配置如要圖，在某時某分已配置完了。
- 三、與鄰接某小哨之連絡……………
- 四、小哨之人員……………

乙·要圖應記載之事項，(須記明晝夜之區別)

一。小哨之位置，抵抗線，必要時並繪前哨之位置。

二。步哨，軍士哨之位置，人員。

三。斥時派遣之概略狀態。

四。地形偵察之事項。

丙。通報隣哨之事項

一。新得之敵情。

二。小哨之位置。

三。連接隣哨之步哨種類，及其位置。

四。應協議之事項。

應量展望哨之注意 應選擇能力優秀之士兵，輕其武裝，攜帶望遠鏡，對於敵人，務行遮蔽之處置，必要時，另以一人位置於基脚旁，使任報告之口傳，兼任最近區域之警戒及連絡，尤須瞻展望者之被狙擊。

對於從步哨線來者之處置 能認定屬於我軍者，許其通過，不能認定是否為我軍者，及問諜，投降人等，以護衛兵送往前哨連，但護衛兵不得與所押送人交談。

若有多數之投降人，則先收容於一地，報告連長，請示處置之法。

對於軍使，則使在步哨線外面敵方停止，嚴切監視之，同時報告連長請示處置。

對於襲敵時之處置 小哨預知敵人襲擊時，立即就預定抵抗位置，竭力抵抗，以收容步哨，務使前哨連及後方部隊，有整頓戰備之充裕時間，在受敵急襲時尤然，俟抵抗至某程度，依連長預先之命令，或竭力固守，或退至連哨抵抗，但退歸連哨時，務避開前哨連正面，整然以一翼撤退，尤宜注意敵情，俾作第二次之報告。

小哨之交代 服小哨勤務達二十四小時者，應使交代之時機，按當時情況定之，通常在拂曉前，蓋既可秘密我之動作，更可避敵上空及地上之視察也，宜注意靜肅，且勿使警戒因交代而中斷。

交代時，舊小哨長之動作如左：

一、先將小哨之任務，配置，與服務中所得敵情，地形，告知新小哨長，并協議警戒事宜。

二、派熟識地形之斥候長，率領小哨之斥候，赴前方搜索敵情，認識地形，藉以掩護交代。

三、派資深軍士，與新小哨之資深軍士，協同準備禦敵。

四、隨帶傳令兵一二名，與新小哨長同起步哨線，指示步位哨置，及其前方並內部之地形，以行交代。

交代時，新小哨長之動作如左。

一、受舊小哨長之傳告，並協議警戒事宜。

二、派斥候出發，（即將來之斥候長）按舊斥候長之指示，認識步哨位置，及其前方與內部之地形，藉以掩護交代。

三、派資深軍士，與舊小哨之資深軍士，協同準備禦敵。

四、按舊小哨之配備，隨帶置舊小哨同數之步哨，及將來之巡察長為傳令，偕舊小哨長同赴步哨線，以行交代。

#### 第六節 步哨

步哨在最前線担任警戒，監視敵情，守其位置，為兵士勤務中最重大者，普通用複哨，應平時機，有用軍士哨，或三四人哨者，茲分述如左。

用軍士哨之時機 在通敵方之主要道路，及地形上容易受敵襲，與能通視我內部之高地，以及連絡方便上之諸緊要地點，或因遠隔及地形錯誤或斷絕而交代不便，或恐因交代而被敵發見之地點，均宜用軍士哨。

用三四人哨之時機 應在下列之各種情況中，適宜決定之。

- 一、敵情之關係：與敵接近須至嚴之警戒時，敵人斥候出後，報告頻繁之時敵常用大兵力之候斥防其捕捉我步哨時居民有意敵時，拂曉前有敵襲之顧慮而必增加步哨人員時。
- 二、地形之關係：遮蔽之地，容易受敵襲時。要點及側翼，交代不便時，比較的遠距離，尚無用軍士哨之必要，而二人則感不足時，須不時與鄰哨取連絡時，中間如凹地等，

有監視之必要，而尚不得增加步哨時，監視區域內之地形，必須二入以上時。

三。俄軍之關係：應設軍士哨之地點，而小哨人員不足時，步哨兵卒之訓練，未達所望之程度時，戰敗或激動後，兵卒甚疲勞或畏怯時。

四。天候季節時間之關係，夜暗風雨等，恐警戒疏忽時，夜間須用動哨時，天氣奇寒，交代不便時。

步哨之號數及裝備 在一小哨內，從右至左，連司軍士哨與複哨，依次附以號數，例如第一複哨，第二軍士哨，第三複哨。

步哨有時依小哨長之命令，將背囊留於小哨之位置，又步哨中極重要者，附以輕機關槍，丹使攜行手榴彈或擲彈筒。

步哨之位置 步哨須置於能十分展望，并對於天空及敵方，有遮蔽之地點，故有時須施偽裝，或利用樹木，房屋，堆土，等，用望遠鏡以行監視，步哨須施行工事時，應由小步哨長命令之。

晝間尋求掩蔽良好，展望容易，且須與地物同色，並與隣哨連絡容易之地點，晝夜間則選擇低處，以便透視，故晝夜有時須變更其位置，但無論晝夜，務避去顯明地形地物之附近，及曝曬場所（如水車，風車），有音的水流等之近旁，若於大風之夜，則以離開樹木為宜。步哨之一般守則（參照本節後段）。

一、步哨須監察敵方，注意一切可疑之徵候，關於敵軍有所發見，則以一人報告小哨長，若認為稍涉猶豫，即陷於危險時，可以急濶之射擊，或信號，警告之，並以一人速行報告小哨，對於敵之單獨兵或敵人之斥候，則射殺之或捕獲之，又除特命者外，不行對空監視。

二、晝間對於我軍之軍官，部隊，候斥，巡察，及傳令，可許其出入步哨綫，其餘之通過，均應受小哨長之指示，有不從步哨之命者，則殺之，或捕獲之，遇有汽車，當令停止，加以檢查。

夜間有近步哨者，則以鎗作預備放而問曰「誰」，三次仍不答者，即射殺之，其他一切之處置，與晝間無異。

三、翻揚白旗，自遠方表示其為軍使而來者，及投降者，皆不以敵人處置，但令停止於步哨綫外，使面向敵方，一面報告小哨長，此時不可作無用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為敵所欺，若投降者攜有槍械時，先令放棄之。

四、步哨不許吸烟，不許槍離手，又非有命令，不得坐臥在晝間或持槍或挾槍，（鎗口向前，略成水平，托於腕上，）均可隨意，然在夜間通常須背鎗或提槍或挾槍，雖答上官質問，亦勿中止監視。

五、步哨對於出發我步哨綫之斥候，須問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之概要，

并告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又對於歸來之斥候，亦須問其所見聞之情況。步哨特別守則應有之事項

- 一．該步哨之號數。
  - 二．敵情。
  - 三．在前方之我部隊及斥候之情況。
  - 四．必要之道路及村落等之名稱。
  - 五．應注意監視之地點。
  - 六．鄰步哨之位置號數，及與其連絡法。
  - 七．小哨及本連之位置，并通於此等各位置之經路。
  - 八．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 九．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 軍士哨長受任務後之處置 先行複誦任務，尤以鄰接哨所之關係位置，及關係事項，必須詢問。然後選擇人員，凡夜盲，感冒，靴傷等，皆留於小哨位置，必要時，行武器彈藥之檢查及補充，裝填子彈，規正時錶，并下達簡單之任務，其他依小哨長之命令事項施行。軍士哨長到任務地前後之處置 距敵較遠，可依道路前進，否則必選遮蔽之進路，依斥候之要領前進，到達所命之位置，選擇展望便利而有遮蔽之處，配置監視兵，授與臨時守則

剩餘之人，執鎗遮蔽以待，但須另配置一人，作小哨長之引導，在小哨長未來到以前，軍士哨長用未任監視之兵卒爲補助，以偵察附近之地形，備小哨長之詢問，若無偵察之必要，則哨長自任監視，所用臨時守則，通常以敵之方向，及監視區域爲已足。

軍士哨長於小哨長到來後之處置 先向小哨長報告所偵察之情況與地形，小哨長授與守則時，通常集合全部人員共聽之，軍士哨長復誦之，小哨長他去後，仔細使全部兵卒記憶理解，必要時，使一人隨同小哨長往鄰哨之位置，認明交通路，以使將來之連絡，并應乎情況，作抵抗線之工事，及障礙物之設置，與遮蔽物之設備等，更爲將來黑暗中之連絡而設置道標，於必須監視之方向設置目標，并於日沒前，務詳細觀察附近之地形。

在軍士哨之交代兵應注意之事項 未得許可，不准擅離其位置，常宜靜肅，不可雜談，停止吸煙，始終鼓勵精神，任側方及後方警戒，無論何時，不可懈怠之感想，大小兩使，均宜在規定處所。

步哨與交代兵之距離，依情況及地形而發，而以全員能一致監視爲主，縱不得已，必須離隔之時，亦須由步哨位置，能行低聲而行報告爲度。

步哨長之動作 步哨長之動作，亦準軍士哨長之要領，其特須注意之點如左。

一、在守地之注意：對於哨兵，勿以記憶特別守則爲已足，務綿密周到，多方注意，使必能完全達成其任務爲要，而守則之澈底，勿徒注意第一次之哨兵，亦勿待歸還小哨時

再行復習，務令全部哨兵，在現地復習之，有時須以獨斷指揮交代兵。為必要之設備，如遮蔽工事，掩體，障礙，主要方向之標示，發覺敵兵接近之設備，交通警之標記，敵襲時之準備等工事。

二、關於交代之注意：帶領交代兵往接間，須靜肅，且行警戒，以防潛入我步哨線之敵斥候，晝間交代，因注意遮蔽，不防取迂路，交代時，新舊步哨，皆面敵方，轉告應警中之所見聞，注意勿為潛近之敵人所發覺。

三、在小哨位置之注意：一同休息，無故不可離開，雖為黑暗中取備迅速之手續，勿誤交代時刻，必要時為守則之復習，守警之規定，於出發前若干時間內，禁止鬆懈，並以冷水洗面，恢復意識，小哨長宣達之敵情，與步哨發動有關者，必須傳告哨兵。

哨兵守地時之動作：接受任務後，赴守地間之動作，雖依步哨長及軍士哨長之指示，而一般應注意者，如整頓軍裝使雖在夜間行動時，亦不致發生音響，並完備自身之偽裝，赴守地時，舉斥候之動作，須利用地形地物，遮蔽敵眼，不可少疏警戒，蓋常配置步哨之際，往往兼敵潛伏於附近之斥候，探知我步哨之位置也，於接近敵時尤然，故宜詳細偵察所與小哨間之地形，并注意與小哨之連絡路，必要時，可遮蔽敵眼而設置道標，於陸地帶，及鐵路等尤然，到達守地，速着手監視為要，將近日沒時，尤為緊要，大小便等，務於監視前行之，無使監視中絕。

步哨就守地時之動作 設備未終時，步哨須利用步哨長，及軍士哨長所指示之地物地形，注意勿使敵發見，并於前面之地形地物，亦須注意，凡易被敵之斥候等所利用者，宜審其位置及狀態，并對照夜間發現敵人時，可為認識基礎之地物，且暗識之；更判斷夜間敵襲時所必取之進路。

#### 步哨禁令及鎗之保持法

一。監視中嚴禁吸烟——預備兵等，得有許可，亦須至許可地點行之，仍須注意火光。

二。槍枝不許離手，——鎗枝離手時，於不意間，往往被敵人取去，故雖展望哨在樹上時，其櫛下必配置連絡哨。

三。無命令不許坐臥，——蓋疲勞之際，易犯睡眠也。

四。晝間不許托鎗——因易被敵發現。

五。夜間不許持鎗——因晝間之疲勞，於不知不覺間，易致睡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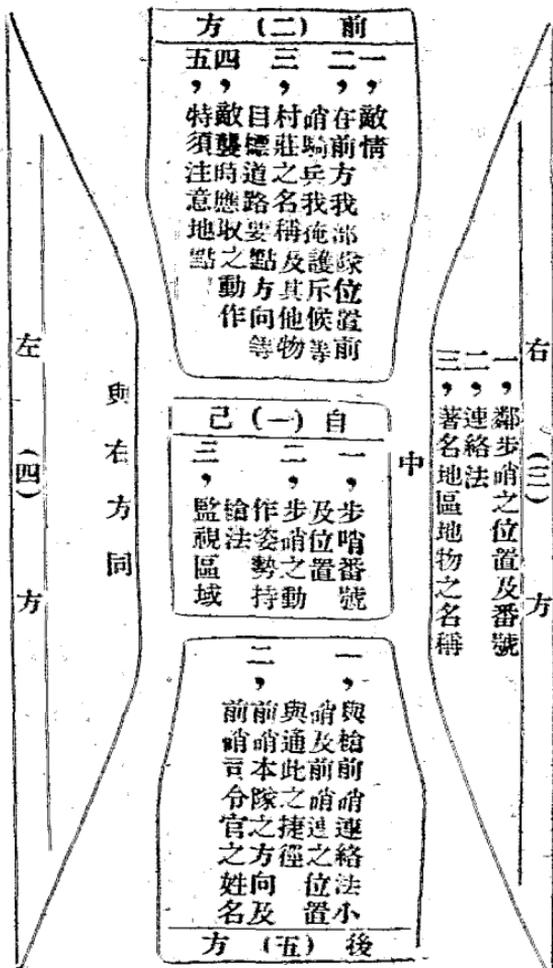
步哨對上官之動作 上官巡視時，哨兵毋須敬禮，仍繼續監視，并面敵報告在監視中所見之事項，必要時，指明前方之地形地點等，及應答其他之質問。

步哨特別守則記憶之要領

記憶特別守則時按前，中，右，左後之順序，較為便當如左圖表所示：

茲再依圖表之順序，舉例如左：

一、前方 敵人在柳營一帶宿營，其騎兵在大城附近出沒（敵情）右前方大城西端，有我騎



兵第二連，與敵對峙中，（我前方部隊位置，）

敵襲時，竭力抵抗，不得已時，退歸小哨抵抗線抵抗，（敵襲時之處置，）

二．自己  
你們是第一連哨第二小哨派出之第一複哨，位置就在此地，（步哨番號及位置，）

（中）  
監視時取低姿勢，要施行偽裝，（步哨動作及姿勢，）

監視區域，自右前方高莊起，至左前方獨立房屋止，（監視區域，）

三．右方  
右方二百公尺處坡地內，有我連派出第一小哨第三軍士哨，（隣步哨之位置及番號，）晝間用目視連絡，夜間用動哨連絡，每隔三十分鐘，連絡一次，（連絡法，）

右方之河流名沙河，可以徒涉，（著名地區地物之名稱，）

四．左方  
與右方次序同。

五．後方  
晝間與小哨之槍前哨用記號連絡，左後方四百公尺高地後有我小哨，再後方七  
百公尺處李屯是我連哨，這個凹道，是通小哨之最近道路（與鎗前哨連絡法，  
小哨及連哨之位置，與通此之捷徑）

前哨本隊，在連哨左後方之辛莊，前哨司令官是李團長少華，（前哨本隊之方  
向，前哨司令官之姓名，）

步哨監視之要領 步哨須以監視敵方為主，然對側方，後方，及自己之四周，亦不可忽略，在側方後方有隱蔽地，及夜暗時尤然，監視全般時，由自身近旁起，逐次將觀察範圍推，務使對於敵方地域，不可稍有遺落，而於村落出口，森林綠叢，及其他展望便利潛伏容易之地形地物等，更應特別注意，至對於道路，河川，樹木及高地之稜線等延長之地區，可備其延長之狀而移動視線。

敵常用偽裝及各種欺騙手段，故雖細小之地形地物，亦須暗記其景况，以便迅速發現敵兵，及看破其欺騙處置，在監視中，非萬不得已，不可妄動身體，致予敵以認識之機會。

步哨對於通過步哨線者之注意 我軍將校，部隊，斥候，傳令及巡哨，准許其通過步哨線，軍使，投降者，住民，持有證明書之我方間諜，一般從軍之許可者等。通過步哨線時，須受小哨長之指示。

步哨對我方斥候之動作

一、對出步哨線之斥候，須詢悉斥候之任務，應往之方向，歸還之時刻，及處所等，並告以所見聞之敵情，（例如A村屢有彼我斥候之衝突，約一小時前，曾聞數發鎗聲等。）

徵候例如，約於三十分鐘前，常聞B村犬吠等，）以及其他可供斥候參考之事項，（例如近處有斥候須通過之徒涉場，在方前之地形地物中，我斥候或步哨常受敵射擊之地點等，）

二、對自敵方歸還之斥候，注意觀察其動作，勿誤認敵我，有無敵斥候之追跡，若我方斥候有受敵斥候急追之危險時，須應援之，詢問其所見聞之事項，以爲自己履行任務之

### 補動。

步哨對於土民接近時之動作 土民接近，須立即捕捉之，以待小哨長之處置，此際並使坐於不妨害步哨監視之位置，注意其舉動。防備其逃走，若有人數多時，恐有不穩之舉動，則使圍集立於能射殺之距離，且禁其談話，在敵國內時尤然。

步哨對於軍使之處置 凡屬軍使，通常為敵之將校，隨有若干兵員，持有白旗者妻號者，甚為認識，大凡軍使為奉有敵將帥之使命而來，全非戰鬥行動，故不可作對敵之待遇，須發禮當之敬意。軍使將到步哨線前時，可使停止於步哨線外之適當距離，迅速將其旨意，報告小哨長，若恐其探察我步哨線及內部之情況時，可使軍使全員，面向敵方，且不可與敵談話，關於軍務之事項，尤不可談及之，須留心軍使之動作，注意勿為其所欺騙。

步哨對於投降者之處置 凡投降者，多投棄其武裝，或倒肩其鎗，表示其無抵抗，或揚白旗，表示其投降者，（白旗原為軍使旗，因其係表示無戰鬥行為，故投降人亦有以兩用之者），對投降者，亦準軍使動作，使停止盤坐於步哨線外，（防其逃走之手段）迅速報告小哨長，備有武器者，則使繳出，然而勇敢且富於企圖之敵，常偽為投降者，以近接我步哨，故須嚴行監視，若有奪取所繳出之武器者，及不從步哨之命，企圖逃走者，可立即射殺之。

步哨對汽車之處置 令其停止而調查之，若令汽車停止，可舉一手示知，如不從令繼續前

進時，可立即作射擊駕駛人員之準備，步哨爲預行顧慮此種時機，可於道路上，設前輕易之障礙物。

步哨發見敵兵後之處置 發見敵兵之後，若在複哨，務用和聲互相告知，徐徐將身隱蔽，或行射擊準備，（決定採用之表尺，利用依托物或地物，行擊發裝置，）蓋此時若急激動作，又惹起敵之注意，尤不可因現在之敵，而中絕他方面之監視，宜確實察其係何兵種，有若干人，由何處來，向何處去，更宜適當判斷，是否普通之斥候，及後方有無部隊跟隨？（凡普通之斥候，其行動多不勇敢，而在部隊前方前進之斥候，往往互有連繫，勇敢壓迫步哨而來，）並自身是否已被其發見。（如敵人忽然停止，或互相通報，或用記號，或向我步哨指示，或其一入退却，一人欲行射擊者，均爲發見我之兆候，若泰然而至，或向側方通過者，未知我也，但沉着之敵斥候，雖發見我，往往表面裝作不知，向側方避走，宜仔細觀察，）

如敵尙未發見我，而其警戒亦極疏緩，或單獨兵，或二三名所組之小斥候，我確信能得充分勝利，或敵已自相離散，認爲應援困難等時，均爲我捕獲敵人之好時機，應決心捕獲之，將欲捕獲敵兵之前，宜極力隱蔽身體，利用地物，而靜肅動作，有時先作預備放棄勢，以待敵之近接，但晝間注意勿暴露刀光。

步哨之射擊 最前線之步哨，應嚴戒無意識之射擊，但若能耐殺或刺敵人時，步哨亦不可

無此勇氣，茲舉射擊之時機如左：

一、確知敵人急襲時，以報告目的，行連續數發之射擊。

二、向步哨接近，而不服從步哨命令者。

三、爲脫自己之危險時。

四、援助我之斥候脫離危險時。

五、夜間向步哨接近，問口令三次尙無回答時。

六、假裝投降者，或軍使，而企圖逃走者。

七、出沒於步哨線前之敵方單獨兵或斥候羣等，確信射擊能收效果時。

步哨受敵射擊時之處置

一、敵彈射擊，徐將身體遮蔽，繼續監視其射擊方向及彈着，勿立即發射，並爲應急之處置。

二、不僅注意射擊之敵，他方之監視，亦不可忽，蓋恐敵行欺騙之手段也。

步哨受敵襲時之處置 宜沉着大膽，有爲全軍而犧牲之覺悟，速行急激之射擊，同時以另一人報告小哨長，在守地之步哨，務盡擴張手段，與之抵抗，以遲緩其行動，不可過早後退，歸還報告之哨兵，亦宜速返守地，協力抵抗，如不能支持，則一面以射擊妨害其前進，一面逐次後退，但後退須避開防禦正面，且注意勿使敵人知我小哨位置，宜就可能範圍

，將敵向側方引誘，與我小哨以側擊敵人之機會，若小哨已開始應戰，則或任側方之警戒，或逕行加入，視當時情況而定，若能從敵之側翼射擊之，最爲有利。

步哨捕獲敵兵後之處置 兵器不可不嚴加保持，蒙其眼，縛其手，以拘束其身體之自由。迅速護送回小哨，若護送有危險之時，暫縛其手足於近旁之樹木，以待步哨交代，對於敵兵，不可訊問，並不可與之交言。

步哨負傷時之處置 輕傷則自行醫治。或託他步哨綑帶，然依續行監視，重傷則告知同班者，雖不能監視，尙堪匍匐至小哨之時，則回小哨，請求交替兵，重傷不能動時，宜靜候交替，或等候巡察，無論何時，絕對不可因報告或救護，致空守地。

步哨之報告

一、報告方法：有由哨兵一名，赴小哨直接報告者，有用急據射擊，或用信號以代報告之，但僅於敵襲等間不容髮之際行之，同時仍以他哨兵，報告小哨長，有由巡察經過者際，依某傳言報告者，或由交代兵歸還後報告者。

二、報告動作：歸還報告之哨兵，須將其旨告知監視中之他哨兵，離開其位置時，須注意勿被敵覺察，又應報告之緩急，而選定步度，然通常多用跑步，報告終了時，須立刻歸還警戒之位置，所經過之道路，通常依特別守則中所規定者，晝間則須注意勿被敵察覺，緊急時，則可於聲音可達之距離，以大聲高呼小哨長。

報告應具備之要件如左：

一、步哨之號數。「第二複哨報告」。

二、時刻。「從現在約幾分鐘前」。

三、敵之兵種，員數「敵之步兵，若干名」。

四、敵之動靜。「在某村南端發現，已向某山前進」。

報告時，宜照直敘述，按緩急之情形，擇最緊要者先報，語句務求簡潔爲要。

步哨之連絡

一、連絡目的：連絡的目的，在與鄰接步哨，互求情況之明瞭，互爲嚴密之警戒，爲各步哨施行自己任務之要件。

二、連絡方法：與鄰接步哨之連絡，用通視及遊動哨，亦有連絡而派巡哨者。

通視：此方法於晝間能通視鄰接步哨時用之，卽哨兵於監視中，常注意鄰哨方面，有時並可移動若干位置，以便視察鄰哨之情況，又通報敵情，可用記號，但此連絡哨兵，宜特別注意對敵賊求遮蔽其動作，記號則用預先規定者。夜間在高地後方之步哨，可利用火光，表示簡單記號，以取連絡。

遊動哨：用遊動哨連絡，須於三人以上之複哨，（二人複哨須在近距離）始能實施，於不能通視爲接步哨，及夜間時，多用遊動哨連絡。

半遊動哨：至某地點，而通視鄰哨，或與鄰哨預先約定，於若干時互派連絡哨於某地點，交換情報。

三、連絡須知事項：鄰哨之位置及號數，（位置應分別晝夜）赴鄰哨之捷路，應取之連絡方法，（通視或遊動哨等）鄰哨危急時，我步哨應有之處置，受敵襲等撤退守地時，對鄰哨之處置。

四、連絡之機關：多視乎步哨之獨斷，如步哨初就其位置時，鄰哨附近發生徵候時，敵之斥候或部隊，行動於鄰哨方面時，通報我斥候之歸還時刻地點時，特別約定連絡之時刻，以及其他認為有通報之必要時，均為步哨連絡之時機。

五、遊動哨連絡之注意：遊動哨有被敵發見，或被潛伏之敵所捕獲及危害之虞故宜注意靜肅，行動務遮蔽敵眼為要。晝間若通過易被敵發見之地域，則可利用地物匍匐前進，或一舉躍進。行動中若發見敵之斥候時，須勿使進入我步哨綫內，或得知敵襲時，與在守地同一要領，且動作不可遲疑。而遊動哨之通過路，在可能時，晝夜適時變更之步哨間暗號（口令）時之注意。無論何時，宜取能及時射擊，或用刺刀殺刺之姿勢，并發低而極強之聲，問其為「誰」，而問「誰」之距離，依明暗之度，及地形雖難一定，然為防自己之危險，以能確實殺敵之程度為最適當，若由遠方問「誰」，反致被敵人發見我位置，而受其射，擊宜加注意。步哨中一名問「誰」之際，他步哨一面注意此敵、同時對一般之監視

，更須嚴密，因部隊之前，通常有此類誘導兵故也，但於步哨之間「誰」，縱答以「我方」，「斥候」等，未爲滿足，宜問其所屬隊號及隊長之姓名，若規定有暗號時，於適當距離問「誰」，俟其明白答覆之後，并對照暗號，若不知暗號，或暗號有錯誤者，則命令其停止，而報告於小哨長，若認爲有逃走之狀者，徑行刺殺之，其答暗號之聲音，以彼此能互相聽聞爲度，不許大發聲音。在暗號問答之際，對於答者聲音，腔調，態度，等，宜細心詳察，切勿被敵所欺。

## 第五章。戰鬪間之警戒

### 第一節 要領

戰鬪間各部隊，多在戰鬪間之姿勢，或在便於戰鬪之狀態，故警戒上撫須再施特別之處置，然對於敵之搜索，須密匿我之企圖及行動，并須預防敵軍意外之攻擊，蓋不意而被敵攻擊時，則不但全體受危懼，且在該部隊之性能上，若不能獨立實行近接戰鬪；則難遇敵弱敵兵之現出或近迫，猶且失其戰鬪力，而致影響於全局之勝敗，故對於現地及上空之警戒處置，亦不可忽也。或對於天空之敵襲擊時，各部隊皆宜預先時常爲所要之警戒，然其警戒上使用之兵力，務以最小限爲度，尤以決戰之機已迫，或戰鬪實行上已屬切要時，則此等警戒所用之部隊，往往須用之於戰鬪。此時之警戒手段，雖不得已而暫付缺如，戰鬪最危險者，爲側方及後方，不可不特別注意。

第二節 各部隊警戒之要領

步兵部隊之警戒 步兵部隊對於危險之側方及後方，則派遣斥候，行近距離之搜索，并於要點配置步哨或斥候，以資警戒足矣，而此等警戒所要之兵力，各部隊均取自預備隊，惟戰鬥之際，仍宜用以實行戰鬥。

高射司令部，砲兵諸隊，航空隊等之自衛力微弱者，有時宜附以所要之掩護隊，由步兵或騎兵担任之。

掩護隊 掩護隊通常佔領便於掩護被掩護部隊之位置，且常與之確保連絡，對危險之方面，派遣斥候，以明其情況，並在便於監視展望之地點，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以行警戒，如有必要，同時自為對空射擊部隊，以任防空。

夜間之警戒 軍隊雖因戰鬥而展開，然於尚未實行戰鬥即已日沒，或戰鬥因入夜而中止，欲於翌朝再繼續之，則全隊以戰鬥配備而徹夜，各部隊除派遣斥候任直接警戒外，其在最前線者，須於其所在地，構築防禦陣地，照至嚴之前哨要領，自行警局，又有時須特以一部隊警戒側方。

第十編 通信

第一章 通信

第一節 總論

通信為軍中之脈絡，欲求通信之確實迅速，以各種通信機關，能長短相補，運用適宜，使各自發揮其特性為主要條件。

### 第二節 軍隊對於通信之義務

保護 各部隊長，應使部下有充分尊重通信網之觀念，關於電線及其他之保護，尤應有周密之注意，凡在通信機關附近之軍隊，均有保護通信機關之義務。

通信 凡發現電線之故障者，均應將其地點及損害之程度，迅速通報於其附近之通信所。據報 無論任何軍隊，對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習及宿營給養等，均應與以所要之便宜，若通信部隊長請求援助時，在情況可能中，皆有應其請求之義務。

### 第三節 通信機關及任務

步兵團與前方各營部及後方旅司令部之通信，由所屬之通信班任之。

師司令部與前方各旅司令部之通信，由所屬之通信隊任之。

砲兵團指揮官與前方各砲兵營及師，旅司令部之通信，由所屬之砲兵通信班任之。  
騎兵隊及航空隊與高級指揮官之通信，各由其所屬之騎兵通信班航空通信隊任之。

### 第四節 通信法之種類

- 一、有線電報 能力甚大而確實，但建築頗費時日。
- 二、有線電話 既簡易而又能直接交換意志，但易被敵人窺聽，且易生錯誤。

三．無線電報 開設與撤收均比較迅速，且適於對諸方向之通信，但易被敵人竊取，且受空中電流之妨害。

四．視號通信 輕易簡單，但受天候地形之限制，其通信距離如左。

1 手旗用肉眼七百公里，用眼鏡千三百公尺。

2 單旗用肉眼一公里，用眼鏡二公里。

3 回光通信日光器三十公里，火光器（信號彈）晝間五十公里，夜間二十公里。

五．其他鴿，犬，標記，及音響信號等。

## 第二章 小部隊之通信及連絡

### 第一節 要旨

小部隊之通信連絡，宜練習嫻熟，雖遇困難之情況，亦能盡各種手段，以敏確實施之，尤以用記號之指揮，務使能臻於熟爲要。

### 第二節 通信之種類及利害

徒步傳令，最爲確實，然依當時之情況，得適用之通信法。

視號通信：用標旗，隱顯燈，手電，手巾，樹枝，或僅以手腕等，依適當之略符號，或規定之記號行之，用記號則有簡單迅速之利，但受記號規定之限制，用注音字母等之略符號，則有適於長文通信之利，而甚費時間，且須熟練之通信手。

投擲通信：將通信文或繫於石塊上，或藏於空藥筒中，或直書於投擲板上，以手力或別種彈力投擲之，此方法有通信確實，且得於硝煙中行之之利，但僅能使用於近距離。

音響通信：用口笛，鳴鈴，空罐等，依聲音作記號最容易暴露我企圖，且有常使指揮錯亂之弊。

不論何時，除主要通信設施之外，仍應準備臨時應用之副通信法。

### 第三節 連絡兵

行軍間之連絡 以保持部隊間之連絡及距離為主要任務，在夜間，濃霧，蔽蔽地等時，尤為緊要，有時亦任簡單事項之遞傳，故欲期連絡之確實，則於設連絡兵之外，更規定一連絡長，使任連絡兵之監視，關於連絡長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連絡兵之數，有時可加標記於連絡兵，（例如在背囊上黏貼白布之類）。

二。連絡兵是否保持規定之距離。

三。遞傳之時，應知其由何處發，何處收。  
在縱隊間之連絡兵，若遭遇歧路時，對於前後方部隊之連絡，尤當注意，必要時以一名停止於分歧點，或作標記，以引導後方之進路，而與後方部隊最近之連絡兵，切勿失去其該部隊之所在。

連絡兵可隨時停止，通視前後，以期連絡之確實，故可在行進之道路上，選擇便於通視之

## 位置。

連絡兵應以二名爲組，非特別之時，不可使一名孤立，各連絡兵中間之距離，在普通地形約百公尺，通視困難時，可縮短至十公尺以內。

連絡兵隨連絡長之指揮而動作，至無連絡之必要時，皆復歸其原屬部隊。

戰團間之連絡，以保持指揮官之連絡爲主要任務，亦有任遞傳者，連絡兵之動作，除參照行軍間外，更注意左之事項。

一、位置姿勢，（身體不可過於向側面，）依戰況及地形而異，（陣地戰中，可特爲構築掩體，）

二、隨兩指揮官之移動，而適時變更其位置。

三、視號通信，爲連絡手段之最便利者，用聲音傳遞時，可使用傳聲管，吐音宜大，宜長，宜穩。

四、投擲通信，亦得在敵火下，有利使用之。

五、人員寡少時，每組用一名任連絡。

六、在夜間須特別注意靜肅，以用記號動作爲主。

## 第三章 空中與地上之連絡

一、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可用無線電信，通信筒，烟火信號，布板信號，標示幕信號

，鴿等，而高級指揮官關於連絡法，時機，地點等，應行所要之規定。

二．地上部隊之指揮官，使用自己之連絡機關，除本諸上級指揮官之指示與飛機連絡外，仍應不絕監視上空，識別應協力之友軍飛機，而注意其記號。

三．配屬於師之偵察飛行隊，與師長之連絡，除依航空通信網之外，復由飛行隊所派遣之將校以行連絡，但與師內有關係各部隊之連絡，通常經師司令部行之。



批 9

22/006